


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C號函核定



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與理念.....	1-01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年期.....	1-10
第三節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1-11
第四節 前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1-38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第一節 人口結構.....	2-01
第二節 自然環境.....	2-04
第三節 環境敏感區.....	2-09
第四節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2-11
第五節 產業發展.....	2-16
第六節 觀光遊憩.....	2-18
第七節 基礎建設.....	2-26
第八節 交通運輸.....	2-32
第九節 文化特色.....	2-37
第十節 醫療服務.....	2-40
第十一節 警政及災害防治.....	2-42
第十二節 因應氣候變遷之節能減碳措施檢討.....	2-44
第十三節 低碳島嶼與地區發展個案研究.....	2-47
第十四節 離島發展課題.....	2-63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發展願景及定位.....	3-01
第二節 方案目標.....	3-06
第三節 關鍵績效指標.....	3-12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第一節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01
第二節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4-12
第三節 島嶼特色及脆弱度因應策略.....	4-29
第四節 成長管理策略.....	4-35

第五章 實施計畫

第一節 基礎建設計畫.....	5-01
第二節 產業建設計畫.....	5-18
第三節 教育建設計畫.....	5-25
第四節 文化建設計畫.....	5-39
第五節 交通建設計畫.....	5-51
第六節 醫療建設計畫.....	5-72
第七節 觀光建設計畫.....	5-73
第八節 警政建設計畫.....	5-77
第九節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5-81
第十節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	5-88
第十一節 其他建設計畫.....	5-92

第六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第一節 分年實施計畫.....	6-01
第二節 執行分工.....	6-10

第七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第一節 分年財務需求.....	7-01
第二節 經費來源.....	7-11

附錄一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回覆表.....	附 1-1
-----------------------	-------

附錄二 相關單位訪談紀錄.....	附 2-1
-------------------	-------

附錄三 第三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審查及辦理情形.....	附 3-1
----------------------------------	-------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附 4-1
------------------------	-------

附錄五 地方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 5-1
--------------------	-------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附 6-1
------------------------	-------

附錄七 經相關部會分類為 E 類之計畫內容.....	附 7-1
----------------------------	-------

圖目錄

圖 1-1-1	亞洲地區及臺灣各離島分佈示意圖	1-01
圖 1-1-2	各期計畫發展重點示意圖	1-02
圖 1-1-3	臺灣能源供給結構示意圖	1-03
圖 1-1-4	生態旅遊發展示意圖	1-06
圖 1-1-5	英國的貝丁頓 (BedZED) 零碳社區	1-07
圖 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10
圖 1-3-1	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示意圖	1-11
圖 1-3-2	南部地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1-13
圖 1-3-3	屏東縣濱海遊憩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1-17
圖 1-3-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配置構想圖	1-35
圖 2-1-1	民國 94 年至 101 年琉球鄉人口總量統計圖	2-01
圖 2-1-2	琉球鄉各村人口示意圖	2-02
圖 2-1-3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小琉球旅遊人次示意圖	2-03
圖 2-2-1	臺灣珊瑚礁分佈示意圖	2-04
圖 2-2-2	珊瑚礁生態示意圖	2-04
圖 2-2-3	潮間帶生物現況示意圖	2-05
圖 2-2-4	綠蠵龜保育示意圖	2-05
圖 2-2-5	琉球鄉坡度分析示意圖	2-07
圖 2-2-6	琉球鄉地質分析示意圖	2-08
圖 2-3-1	南部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2-09
圖 2-3-2	琉球嶼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2-10
圖 2-4-1	琉球鄉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12
圖 2-4-2	琉球鄉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14
圖 2-4-3	琉球鄉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2-15
圖 2-5-1	產業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2-17
圖 2-6-1	觀光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2-21
圖 2-6-2	琉球遊客中心示意圖	2-22
圖 2-6-3	解說設施示意圖	2-22
圖 2-6-4	合法民宿及旅館分佈示意圖	2-23
圖 2-6-5	海域活動示意圖	2-24
圖 2-6-6	節慶活動示意圖	2-24
圖 2-7-1	海底自來水管工程	2-26
圖 2-7-2	海底電纜工程	2-26
圖 2-7-3	水資源回收中心位置示意圖	2-28

圖 2-7-4	歷年垃圾清運量與資源回收率趨勢圖	2-29
圖 2-7-5	基礎設施發展現況示意圖	2-31
圖 2-8-1	琉球鄉交通設施現況示意圖	2-36
圖 2-9-1	教育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2-37
圖 2-9-2	琉球特色美食示意圖	2-38
圖 2-9-3	文化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2-39
圖 2-10-1	民國 93 年至 100 年琉球鄉老年人口比率統計圖	2-41
圖 2-11-1	警政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2-42
圖 2-11-2	濫葬現況暨殯葬改善發展示意圖.....	2-43
圖 2-12-1	太陽能發電系統	2-44
圖 2-13-1	Vernazza (韋爾納扎) 發展示意圖.....	2-49
圖 2-13-2	Volendam (沃倫丹) 發展示意圖	2-50
圖 2-13-3	和歌浦遊艇港示意圖	2-51
圖 2-13-4	五緣灣遊艇港示意圖	2-52
圖 2-13-5	泰國昌島發展示意圖	2-52
圖 2-13-6	廈門鼓浪嶼發展示意圖	2-53
圖 2-13-7	丹麥珊索島發展示意圖	2-54
圖 2-13-8	哈姆濱湖城發展示意圖	2-55
圖 2-13-9	大庄社區示意圖	2-56
圖 2-13-10	龍山社區示意圖	2-57
圖 2-13-11	蚵仔藝術作品示意圖.....	2-57
圖 2-13-12	龍河南口遊艇港	2-58
圖 2-13-13	布袋遊艇港	2-59
圖 2-13-14	金門低碳島六大旗艦計畫構想圖	2-60
圖 2-13-15	再生能源示意圖	2-61
圖 2-13-16	綠色運輸示意圖	2-61
圖 2-13-17	澎湖低碳島規劃藍圖	2-62
圖 2-13-18	再生能源示意圖	2-62
圖 2-14-1	廢污水淨化系統示意圖	2-63
圖 2-14-2	沙瑪基太陽能光電示意圖	2-64
圖 2-14-3	廢棄物堆積現況示意圖	2-64
圖 2-14-4	綠色商店示意圖	2-65
圖 2-14-5	臺灣 EEWH 綠建築標章.....	2-65
圖 2-14-6	小琉球箱網養殖	2-66
圖 2-14-7	烏鬼洞前市場	2-67
圖 2-14-8	網路教學系統示意圖	2-68

圖 2-14-9	烏鬼洞文物館	2-69
圖 2-14-10	琉球電動機車	2-70
圖 2-14-11	彩繪交通船示意圖	2-71
圖 2-14-12	小琉球醫療救護船	2-71
圖 2-14-13	義診服務團隊示意圖	2-72
圖 2-14-14	小琉球潮間帶示意圖	2-72
圖 2-14-15	綠蠓龜展覽示意圖	2-73
圖 2-14-16	旅行套票示意圖	2-74
圖 2-14-17	治安防護網示意圖	2-74
圖 2-14-18	生命教育講習示意圖	2-75
圖 2-14-19	救護訓練示意圖	2-76
圖 3-1-1	總統訪視屏東縣琉球鄉	3-01
圖 3-1-2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3-01
圖 3-1-3	沙馬基度假區	3-02
圖 3-1-4	本計畫區域發展願景定位示意圖	3-05
圖 3-2-1	本計畫目標體系示意圖	3-06
圖 3-2-2	本計畫整體發展目標示意圖	3-07
圖 3-3-1	98-101 年琉球鄉表燈非營業用電變動示意圖	3-13
圖 3-3-2	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示意圖	3-13
圖 3-3-3	太陽能熱能供電裝置示意圖	3-14
圖 3-3-4	太陽光電發電裝置示意圖	3-14
圖 3-3-5	93-102 琉球鄉資源回收率示意圖	3-15
圖 3-3-6	97-101 屏東縣生活汗水消減情形示意圖	3-16
圖 3-3-7	太陽能熱能供電裝置示意圖	3-17
圖 3-3-8	琉球鄉電動機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分佈示意圖	3-17
圖 3-3-9	89-102 年全臺綠建築數目示意圖	3-18
圖 3-3-10	建築物生命週期示意圖	3-19
圖 3-3-11	96-101 琉球鄉用水量示意圖	3-20
圖 3-3-12	合法民宿及旅館分佈示意圖	3-21
圖 4-1-1	琉球鄉空間三大主軸環帶示意圖	4-02
圖 4-1-2	海洋生態觀光環策略構想示意圖	4-03
圖 4-1-3	海洋生態觀光環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4-05
圖 4-1-4	濱海遊憩休閒環策略構想示意圖	4-06
圖 4-1-5	濱海遊憩休閒環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4-08
圖 4-1-6	漁村聚落生活環策略構想示意圖	4-09
圖 4-1-7	漁村聚落生活環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4-11

圖 4-2-1	琉球鄉空間特性示意圖	4-12
圖 4-2-2	琉球鄉五大空間分區示意圖	4-13
圖 4-2-3	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4-14
圖 4-2-4	海上自行車	4-15
圖 4-2-5	海釣休閒船	4-15
圖 4-2-6	海底珊瑚礁	4-16
圖 4-2-7	杉福潮間帶	4-16
圖 4-2-8	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4-17
圖 4-2-9	潮間帶觀察教學	4-18
圖 4-2-10	蛤板灣潮間帶	4-18
圖 4-2-11	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4-19
圖 4-2-12	琉球遊客中心	4-20
圖 4-2-13	電動機車中山服務站	4-20
圖 4-2-14	沙瑪基露營區	4-21
圖 4-2-15	白沙觀光港	4-21
圖 4-2-16	杉福潮間帶管制示範區	4-21
圖 4-2-17	潛水訓練	4-22
圖 4-2-18	花瓶岩步道	4-22
圖 4-2-19	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4-23
圖 4-2-20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4-24
圖 4-2-21	民宅太陽能熱水器	4-24
圖 4-2-22	全島資源回收現況	4-24
圖 4-2-23	家用式循環水系統	4-25
圖 4-2-24	綠建築屋頂構造	4-25
圖 4-2-25	基地綠鋪面	4-25
圖 4-2-26	新泰教育實驗農場	4-26
圖 4-2-27	大寮山	4-26
圖 4-2-28	台糖農場平地造林	4-27
圖 4-2-29	綠資源保留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4-27
圖 6-1-1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流程示意圖	6-04

表 目 錄

表 1-3-1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八大願景綜理表	1-18
表 1-3-2	各區域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1-20
表 1-3-3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十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彙整表.....	1-21
表 1-3-4	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彙整表	1-25
表 1-3-5	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琉球鄉各面向之未來推動建議彙整表	1-29
表 1-3-6	上位及相關計畫分析彙整表	1-36
表 1-4-1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2-95 年) 彙整表	1-38
表 1-4-2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2-95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1-39
表 1-4-3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2-95 年) 各部門經費比例表	1-41
表 1-4-4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6-99 年) 彙整表	1-42
表 1-4-5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6-99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1-43
表 1-4-6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6-99 年) 各部門經費比例表	1-46
表 1-4-7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100-103 年) 彙整表	1-47
表 1-4-8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100-103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1-49
表 1-4-9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各部門經費比例表	1-51
表 1-4-10	第一期及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檢討分析綜整表	1-52
表 2-1-1	民國 94 年至 101 年琉球鄉人口與戶量統計表	2-01
表 2-1-2	琉球鄉各村人口與戶量統計表	2-02
表 2-1-3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小琉球及綠島旅遊人次統計表	2-03
表 2-2-1	101 年琉球鄉自然環境現況彙整表	2-06
表 2-4-1	琉球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彙整表	2-11
表 2-4-2	琉球鄉土地使用現況彙整表	14
表 2-6-1	觀光景點現況介紹表	18
表 2-6-2	琉球鄉現有旅行產品一覽表	25
表 2-6-3	琉球鄉現有生態旅遊潛力資源表	25
表 2-7-1	民國 101 年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現況彙整表	27
表 2-7-2	101 年回收現況彙整表	29
表 2-8-1	小琉球對外交通船營運概況表	32
表 2-8-2	白沙觀光港交通船碼頭設施表	33

表 2-8-3	白沙觀光港交通船碼頭設施表	2-34
表 2-8-4	近三年琉球鄉島上交通工具數量統計表	2-35
表 2-9-1	琉球鄉宗教信仰彙整表	2-38
表 2-10-1	琉球鄉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統計一覽表	2-40
表 2-11-1	琉球分駐所現有警力人數表.....	2-42
表 2-11-2	屏東縣消防局第三大隊 102 年消防人員及設備統計資料.....	2-42
表 2-12-1	100~101 年用水量統計表	2-45
表 2-12-2	100~101 年用電量統計表	2-45
表 2-12-3	節能減碳措施與改善方向彙整表	2-46
表 2-13-1	相關案例彙整表	2-47
表 3-1-1	SWOT 策略分析表	3-04
表 3-3-1	本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彙整表	3-12
表 4-2-1	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4-13
表 4-2-2	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4-17
表 4-2-3	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4-19
表 4-2-4	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4-23
表 4-2-5	綠資源保留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4-26
表 4-3-1	台灣島嶼類型與分佈表	4-31
表 6-1-1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統計表	6-01
表 6-1-2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之分年實施計畫及優先順序彙整表	6-01
表 6-1-3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之計畫分類彙整表	6-05
表 6-1-4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6
表 6-1-5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6
表 6-1-6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7
表 6-1-7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7
表 6-1-8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7
表 6-1-9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8
表 6-1-10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8
表 6-1-11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9
表 6-1-12	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實施計畫彙整表	6-09
表 6-1-13	其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09
表 6-2-1	各項建設計畫執行分工彙整表	6-10
表 7-1-1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1
表 7-1-2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2
表 7-1-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3
表 7-1-4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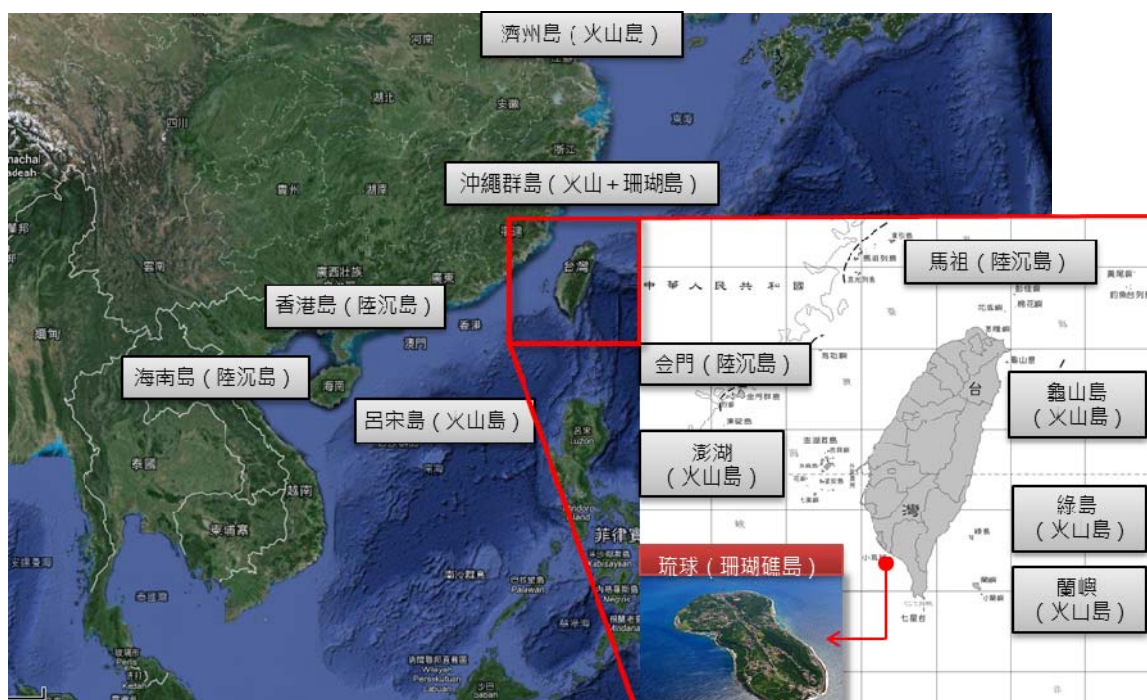
表 7-1-5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5
表 7-1-7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6
表 7-1-8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7
表 7-1-9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7
表 7-1-10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8
表 7-1-11	其他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8
表 7-1-11	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7-09
表 7-2-1	本計畫實施計畫經費來源彙整表	7-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與理念

一、計畫背景

琉球鄉為屏東縣之離島行政區，位於屏東縣外海，全島皆由珊瑚礁構成，為臺灣是離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並為亞洲地區少見之珊瑚礁觀光島嶼。全鄉土地總面積約 1,156 公頃，現居人口約 1 萬 2 千人，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已陸續規劃並完成多項觀光遊憩建設計畫，提供良好之觀光遊憩環境。



資料來源：1. web.dsjhs.tyc.edu.tw；2. maps.google.com.tw/；3. 本計畫整理。

圖 1-1-1 亞洲地區及臺灣各離島分佈示意圖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琉球鄉之遊客人次自民國 97 年的 17 萬人次至民國 101 年的 36 萬人次成長 106%，並逐年成長中，觀光產業儼然已成為全鄉之重要發展產業。另依據行政院提出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交通部觀光局之「推動綠島及小琉球低碳觀光島示範計畫」，未來琉球鄉之重點發展方向應結合低碳產業及觀光發展，延續中央之低碳能源及觀光產業發展政策。

並且，琉球鄉身為臺灣離島，已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且執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離島建設計畫，逐漸改善全鄉環境品質。而現行之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年期將於民國 103 年底屆滿，為利促進並貼切未來琉球鄉之整體發展，實有待進行離島建設計畫檢討。而前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上，因應不同之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各有不同之發展方案目標及策略方案，茲將前三期計畫重點內容整理如下：

- ◆ 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著重硬體設施建設，完成琉球鄉基礎建設。
- ◆ 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著重生態、生活、生產之三生平衡發展，規劃生態旅遊、自然景觀保護、海岸復育、再生能源利用、資源回收、培養在地人才及島嶼特殊性。
- ◆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以「低碳示範島嶼」為主軸，結合第一期完成之基礎建設並延續第二期「三生平衡發展」理念，廣續小琉球離島綜合建設，已逐步帶動琉球鄉朝向低碳觀光島嶼發展。

爰此，「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除延續一期完成之基礎建設、二期「三生平衡發展」理念及第三期提出之「低碳示範島嶼」理念，完備琉球鄉之軟硬體建設外，更應延續政府推動之多項政策成效，配合並落實中央對於節能減碳及提升觀光環境之積極作為，結合節能減碳政策進行觀光環境整體規劃，研擬全島或自然生態地區總量管制、持續落實低碳交通工具並加強旅館及民宿土地管理機制，降低對於島嶼之環境衝擊，並以「觀光低碳島嶼」為主軸，確實提升整體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品質，朝國際低碳觀光之永續島嶼發展邁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1-2 各期計畫發展重點示意圖

二、規劃理念

為打造琉球鄉成為「觀光低碳島嶼」，本計畫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指導，並考量全球「淨源節流、低碳排放」之發展趨勢，配合我國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節能減碳、珍愛台灣」政策，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及島嶼觀光發展趨勢，以「低碳能源、循環經濟、生態旅遊、低碳社區、綠色運輸」之島嶼環境永續營造規劃理念，研擬琉球鄉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琉球鄉朝國際觀光低碳島嶼方向發展。

(一) 低碳能源

依據民國 101 年能源統計手冊資料，我國能源需要在過去二十年間成長十分快速，國內能源消費自民國 81 年 5,585 萬公秉油當量增至 101 年 11,154 萬公秉油當量，年平均成長率為 3.52%。

我國能源總供給自民國 81 年 6,283 萬公秉油當量逐年成長，101 年達 14,077 萬公秉油當量，年平均成長率為 4.12%。101 年能源總供給中，自產能源占 2.18%，進口能源占 97.82%；若按能源別區分，則煤炭占 29.69%，石油占 47.96%，天然氣占 12.14%，生質能及廢棄物占 1.32%，水力發電占 0.38%，核能發電占 8.32%，地熱、風力及太陽光電占 0.11%，太陽熱能占 0.08%。

另外，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且係來自政治不穩定的中東地區，這對臺灣的能源供應安全是一大隱憂。以下就低碳能源定義說明如下：

1. 定義

低碳能源是指潔淨而永續的、低含碳的、低污染的再生能源，譬如太陽能、風力、地熱、海洋潮汐、生質能以及結合氫能與燃料電池等能源。透過低碳能源的發展與利用，形塑小琉球低碳示範島之真實體驗。

2. 範疇

低碳能源包括：核能、再生能源與淨煤，其中，核能技術最成熟，但是具有核廢料與核安的疑慮，再生能源具乾淨無污染、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特性，然而供應不穩定、能源密度低且成本高，煤炭蘊藏豐富建廠迅速價廉，然煤炭發電污染性高，有待淨煤技術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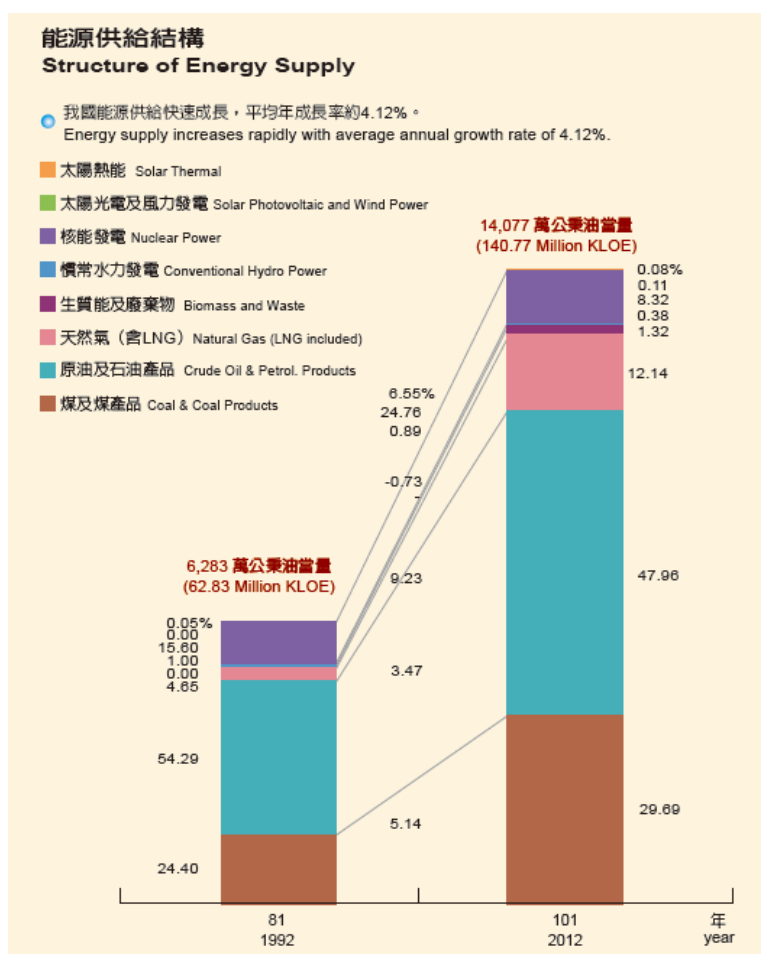


圖 1-1-3 臺灣能源供給結構示意圖

(二) 循環經濟

世界資源逐漸匱乏，各先進國家已將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視為重點發展政策，並朝向資源回收永續利用之前瞻思維。臺灣資源循環體系運作也已行之有年，回收處理成效良好，目前已自資源「回收」時代，跨入資源「再生」年代，致力於「資源再造，點石成金」，期達成「零廢棄」之永續發展願景。

1. 定義

循環經濟就是在物質的循環、再生、利用的基礎上發展經濟，是一種建立在資源回收和循環再利用基礎上的經濟發展模式。其原則是資源使用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再循環。其生產的基本特徵是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

2. 基本原則

循環經濟活動的行為準則為「3R 原則」，即減量化（reduce）原則、再使用（reuse）原則和再循環（recycle）原則。

- (1) 減量化（reduce）原則：要求用盡可能少的原料和能源來完成既定的生產目標和消費的。這就能在源頭上減少資源和能源的消耗，大大改善環境污染狀況，如使產品小型化和輕型化、使包裝簡單實用而不是豪華浪費、使廢棄物排放量最少。
- (2) 再使用（reuse）原則：要求生產的產品和包裝物能夠被反覆使用。生產者在產品設計和生產中，應摒棄一次性使用而追求利潤的思維，盡可能使產品經久耐用和反覆使用。
- (3) 再循環（recycle）原則：要求產品在完成使用功能後能重新變成可以利用的資源，同時也要求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邊角料、中間物料和其他一些物料也能返回到生產過程中或是另外加以利用。

3. 表現層次

依據國內相關循環經濟之研究資料，循環經濟之運行具體表現主要可分為企業層次、區域層次及社會層次。

(1) 企業層次

依據生態效率理念，要求企業減少產品及服務之物料使用量及能源使用量，減少排放有毒物質。加強物質循環，謀求最大限度可持續的利用再生資源，提高產品之耐用性及使用強度。

(2) 區域層次

指企業間之物料循環，如下遊企業之廢料、副產品返回上遊企業作為原料重新使用，或某一產業之廢料、餘熱送往其他產業並加以利用，此種層次之循環通常藉由生態工業園區（Eco Industrial Park）的方式運行。

(3) 社會層次

主要指整個社會的產品經過使用報廢後，其中大部分之物質型態返回原生產部門，經處理後重新成為再生原料，如輪胎、鋼材、玻璃、紙張等回收再生利用。社會層面之循環實質上係在全社會範圍內或在產品消費過程後組織物料及能源的回收利用。亦即，從社會整體循環角度，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 生態旅遊

從 1960 至 70 年代，美國國家公園和保護區的生態體系遭受嚴重衝擊，引發人類對戶外野生動植物的自然庇護所與遊憩使用並存的再思考，生態觀光最早出現在 1965 年，Hetzer 建議對於文化、教育及旅遊再省思，其以當地文化、環境最小的衝擊、給予當地最大的經濟效益與遊客最大滿意程度為衡量標準，提倡一種生態上的旅遊 (Ecological tourism)，此項建議使得人類環境倫理觀為之覺醒。

1. 定義

生態旅遊 (Ecotourism) 一詞最早出現可追溯至 1965 年，係由學者赫茲特建議對文化、教育以及旅遊再省思，並倡導所謂的生態的旅遊，發展至今生態旅遊已成國際保育和永續發展之基礎概念。生態旅觀光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感的旅遊方式，保育自然環境與延續當地住民福祉為發展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2 世界生態旅遊發展之準則

- (1) 瞭解生態旅遊對在地永續發展所扮演重要的角色。
- (2) 將生態旅遊潛力極大化，讓其成為保護有形與無形的自然與人文資產之經濟力量。
- (3) 透過有效的行銷、教育與訓練，支持生態旅遊產業與活動。
- (4) 強化生態旅遊本身的永續性。

3. 生態旅遊特質

- (1) 通常出現於相對少受干擾的自然區域：由於生態觀光比自然地旅遊 (Nature Base Tourism) 更深入，因此通常出現於少量干擾的自然地中。
- (2) 將環境衝擊減到最小，不損壞自然環境維護生態永續：生態觀光所講求的是一種對環境倫理的尊重，隨著生態觀光的提倡可以將環境的破壞減到最小，以達到永續生態管理目的。
- (3) 給參與遊客最大的遊憩滿足，遊客進行生態、文化等知識上的吸收：生態觀光強調的不只是給遊客愉悅感與滿足感，而是一種近似於知識之旅的旅遊方式，因此生態觀光所強調的是遊客行為的改變與學習的效果。

- (4) 遊客有倫理道德與負責任的旅遊方式：透過教育的效果，遊客可以養成對環境與當地人民及其文化的尊重態度，屬於一種負責任的旅遊。
- (5) 遊客應切身為對自然環境保護、管理的正面貢獻者：遊客最後了解到自然資源的稀有性與不可取代性後，便會積極投入參與保護的工作。
- (6) 以最尊重的態度對待當地文化，並著重於當地居民的參與：藉由當地民眾的參與可以幫助遊客與民眾的互動，以期更能尊重當地文化。
- (7) 以最大的經濟利潤回饋地方：生態觀光的經濟收入最後目的是要回饋給地方政府，不論是由幫助當地民眾就業、提供工作機會或者經由遊客的捐款來建設。
- (8) 建立一套適合當地的經營管理目標：生態觀光的管理目標應視各地的不同而定，隨著各地方生態與人文環境差異，生態觀光應針對地方定出不同的經營管理目標。



資料來源：1. www.ecotourism.org.il；2. www.mynatour.org；3. www.northerntrust.com；4. travel.nytimes.com。

圖 1-1-4 生態旅遊發展示意圖

(四) 低碳社區

目前如英國與德國等國際城市，其落實低碳社區所獲得的實際效益，包含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提升氣候變化適應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降低使用成本、提高舒適度和滿意度及更高的品質保證等，此外亦使眾認同自己所居住的區域，各城市間以競爭作為基礎，因而產生許多更好的想法，增強整體社會對環境友善的想法。

1. 定義：低碳社區又名碳中和社區，其為以合作的形式提供適合的背景和鼓勵行為改變的機制，目的是為了改變社區成員的生活方式以降低碳強度。

2. 範疇

低碳社區是通過能源、資源、交通、用地、建築等綜合手段，來減少社區規劃建設和使用管理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在能源方面，必須提升低碳再生能源比例，建置分散式電力系統；在水資源方面，則是推廣節水設施，雨水回收系統及中水道系統；在廢棄物方面，則是推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資源回收再利用；運輸方面則是推廣低碳運具、自行車網路系統；建築方面則以綠建築、節能綠建材為主。並在不同的功能社區，人們還可以從居家和辦公、休閒等各種方面的生活方式上來營造低碳社區的理念。

3. 低碳措施

低碳社區之建構應配合各社區特點，因地制宜採行單項或整合性低碳措施：

- (1) 再生能源：以太陽能、風能等替代化石燃料使用。
- (2) 節約能源：如使用節能家電、省能燈具、智慧型電表系統 運用等。
- (3) 綠色運輸：鼓勵搭乘公共運輸、使用低污染運具、營造友善步行與自行車環境、完善交通綠色運輸配套措施等。
- (4) 資源循環：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回收、再使用與再利用，及雨水截留、集流、貯流系統，鼓勵生活雜排水回收作為沖洗廁所、洗車、花木澆灌再利用。
- (5) 低碳建築：以綠建築概念，推廣建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
- (6) 環境綠化：推廣社區種樹、綠籬、花園綠美化。
- (7) 低碳生活：由食、衣、住、行、育、樂生活化節能減碳行為，落實減碳無悔措施等，將低碳理念融入到經濟社會發展及生產生活各領域，以引導民眾依循。而這些措施都能有效減少能源耗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資料來源：1.臺灣環境資訊中心 e-info.org.tw；2. <http://www.flickr.com/>。

圖 1-1-5 英國的貝丁頓 (BedZED) 零碳社區

(五) 綠色運輸

臺灣目前運輸部門的減量策略係以發展綠色運輸系統、紓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等三大方向為主軸。因應後京都時期，我國運輸部門除了強調以履行(implement)全國能源會議具體行動方案，並改善(improve)現有執行各項具體行動方案之效率外，同時應以創新的(innovative)思維來規劃更積極的因應策略，以面對後京都時期所可能負擔的減量承諾。以下針對綠色運輸之定義與範疇說明如下：

1. 定義

綠色運輸是指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基礎，使用低污染或零污染能源的運輸系統。參考維基線上百科之定義，綠色運輸運具是指利用人力、動物力或再生能源為趨動力者及使用再生能源趨動之大眾運輸，包括了太陽能車輛、風力車輛、電動車輛、步行、自行車或其它以人力為主的運輸方式。而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研究調查，廣義之綠色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下，使用具有溫室氣體減量效果且能源密集度、低污染密度運具之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腳踏車、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運輸系統皆屬綠色運輸。

2. 範疇

對於各項環保技術之提升，未來運輸系統於能源使用效率及污染排放之技術將更進步，且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亦可能逐步被開發及商業化應用，而運輸工具「綠色」與否有其相對性。因此，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根據國內專家問卷之分析，將屬於綠色運輸系統之範疇歸類如下：

- (1) 運具種類為非機動運具(如步行、自行車等)。
- (2) 運具種類為公車、客運等大眾運輸且使用較潔淨能源或是趨近於零排放者。
- (3) 貨物運輸之車輛，其使用趨近零排放之能源者。
- (4) 運具種類為軌道運輸。

3. 英國的綠色運輸衡量項目

- (1) 步行：利用步行和大眾運輸不但有益於人體健康。
- (2) 騎腳踏車：提供完善的腳踏車停車空間及鎖鍊等，有助於推動騎腳車。
- (3) 使用大眾運輸：利用提供員工免息的定期車票或無息貸款給員工，再透過薪水扣抵等方式，都是促使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的方法。
- (4) 機車：機車在塞車時是較小汽車更具機動性且成本較低及對環境較為友善的運具。

- (5) 共乘計程車：可和計程車公司合作，建立共乘分享資料庫，提供員工共乘計程車方便之資訊。
- (6) 小汽車共乘：可提供共乘車輛優先停車權，以鼓勵員工實施共乘。
- (7) 小汽車停車：透過減少停車供給，促使運具選擇之轉移。
- (8) 減少工作旅次的需求：可透過視訊、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減少商務往來所衍生的需求。
- (9) 減少其它在上班日的其它旅次的需求。
- (10) 引導顧客使用大眾運輸。
- (11) 公司公務用車輛可採購使用綠色能源者：企業可採購較高能源使用效率的車輛或使用替代能源或再生能源之低污染車輛。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年期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琉球鄉離島行政轄區為計畫範圍，面積約 1,156.14 公頃，範圍如圖 1-2-1 所示。

二、計畫年期

本計畫延續「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計畫實施年期，以民國 104 至 107 年為計畫年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透過國家、區域層級等各層級空間發展政策及上位計畫的整理分析，瞭解琉球鄉之發展定位與角色，提供後續規劃方案之研擬參考。以下茲將各計畫內容說明如后。

一、上位計畫：琉球鄉應遵循離島建設計畫，未來並朝低碳觀光方向發展

(一) 離島建設條例

政府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訂「離島建設條例」；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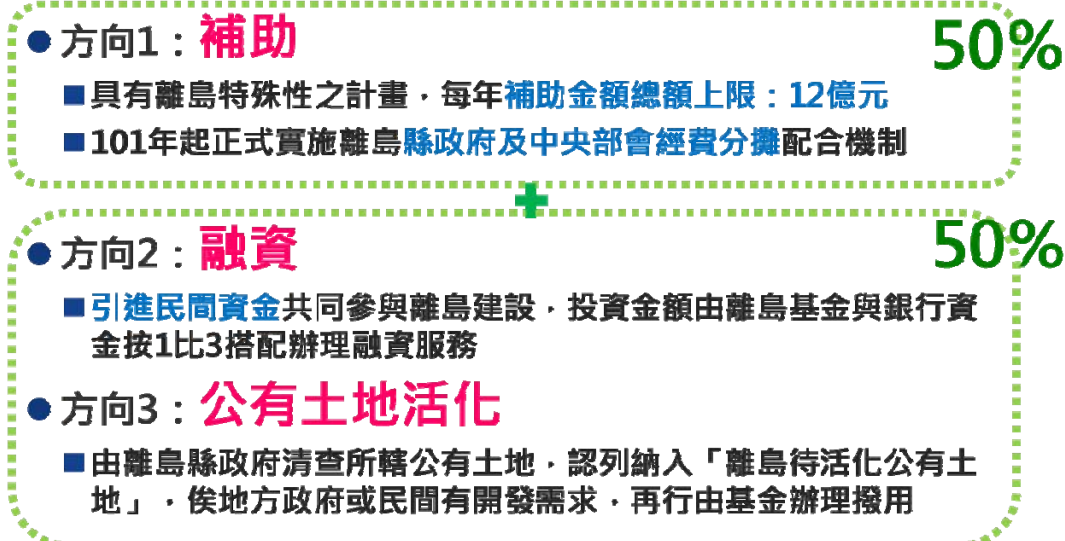
1.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

於「離島建設條例」中要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4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應包含：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實施策略、以及基礎、產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與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等項目。其中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每4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

2. 離島基金運用方向

為落實離島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未來離島基金運用方向為一半運用於補助計畫，一半運用於融資及公有土地活化。相關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 101.06.1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3-1 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示意圖

- (1) 補助業務：為落實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每年以補助金額以 12 億元為度。101 年起正式實施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之經費分攤配合機制。
- (2) 融資業務：由離島基金與銀行資金按 1 比 3 搭配辦理，以擴大融資財源。並為提高銀行承作意願，專案信保成數則提高至 9 成。且為提升融資成效，成立單一融資服務窗口，會同銀行、信保基金及離島縣政府等辦理宣導，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3) 公有土地活化：針對活化離島地區公有土地挹注基金方面，建議先由離島縣政府清查所轄公有土地，認列納入「離島待活化公有土地」，俟地方政府或民間有開發需求，再行由基金辦理撥用；目前經建會刻正就該等建議研議相關作業流程。

3. 離島建設基金來源

政府為加速離島建設，予以設置離島建設基金，並規範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其基金來源計有：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之捐助、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其他收入等。對於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由行政院定之。

4. 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包括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緊急醫療救護、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縮減數位落差、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學童教育補助、離島歷史文化保存、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5. 計畫經費分擔原則

- (1) 離島建設基金：每一個別計畫之經費補助比率原則為計畫總經費之 70%。
- (2) 中央計畫主管機關：當年度應核撥配合補助款，比率原則為計畫總經費之 15%。
- (3) 離島縣（市）：當年度應編列配合補助款，比率至少應佔計畫總經費之 15%。

6.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 - 貸款對象、資金來源與額度

為提供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符合下列兩項規定者得申請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 (1) 第一類：民間企業所提融資計畫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有助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目標，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具自償性離島建設投資計畫。
- (2) 第二類：同時符合第一類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7. 免稅購物商店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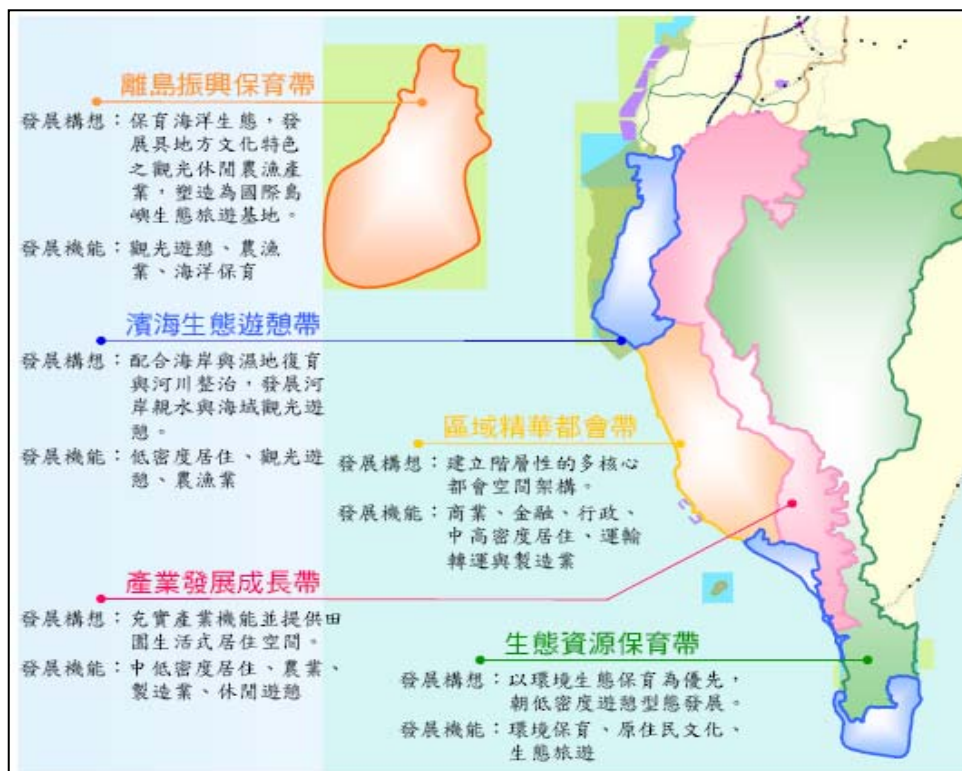
政府為促進離島之觀光，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商家，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並向海關申請登記，得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8. 觀光賭場之設置

針對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規定由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要求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其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二)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有別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藍圖式規劃，主要就關鍵性之國土空間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之空間發展策略方向，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其計畫總體發展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國土發展願景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並提出「三軸、海環、離島」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離島生態觀光區等空間發展構想。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1-3-2 南部地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1. 西部創新發展軸

臺灣近 15 年來，國道系統、西濱、東西向快速公路陸續完成，南部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港軟體園區等高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除西部形成產業集中廊帶化發展外，更將臺灣經濟成長推向高峰。臺灣光復後 50 年西部都市開始顯現窳陋、工業區老舊、發展弱勢地區都需要加以改變賦與新的活化機會。因此，未來西部將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期許西部成為創新發展軸帶。

2. 海洋環帶

臺灣是島嶼型國家，單台灣本島海岸線長度即近 1,240 公里長，相當台灣南北縱長的 3.3 倍，以往對海洋資源的應用多僅限於漁業，近年來才開始致力於深層海水溫差、海水萃取等生技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在當前能源及水資源日益缺乏下，未來必須重視這片藍色國土，在兼具保育與開發產業潛力下，探索各類海洋資源並發揮我國獨特的海島區位優勢為主。

3. 離島生態觀光區

臺澎金馬島嶼總數超過 80 個以上，相較臺灣本島，其餘「離島」面積人口規模都較小，以本計畫區為例，由於島嶼生態系統脆弱，離島發展應強調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發展，強調環境保育及文化保存的國土空間，以發展特殊的生態與文化體驗為主。

(三) 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於民國 102 年研擬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以將現行區域計畫調整為政策計畫，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未來並可銜接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1. 計畫目標

- (1) 廣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 (2) 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 (3)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 (4) 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 (5) 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 (6) 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 (7) 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 (8)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1)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3) 海岸工程之施設，應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 (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 (5)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 (6) 海岸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豐富，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 (7)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3. 海域區之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 (1) 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 (2) 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海域區之開發利用應以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
- (3) 以「行為」管制為原則：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並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4.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本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並再予區分為 2 級。

-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四) 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為促使各縣市有效接軌未來之國土計畫法，俾落實強化國土計畫指導地方土地開發之功能，於民國 99 至 102 年編列預算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而屏東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於民國 100 年起著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進行全縣土地之合理空間發展及區域分工之規劃。

1. 整體空間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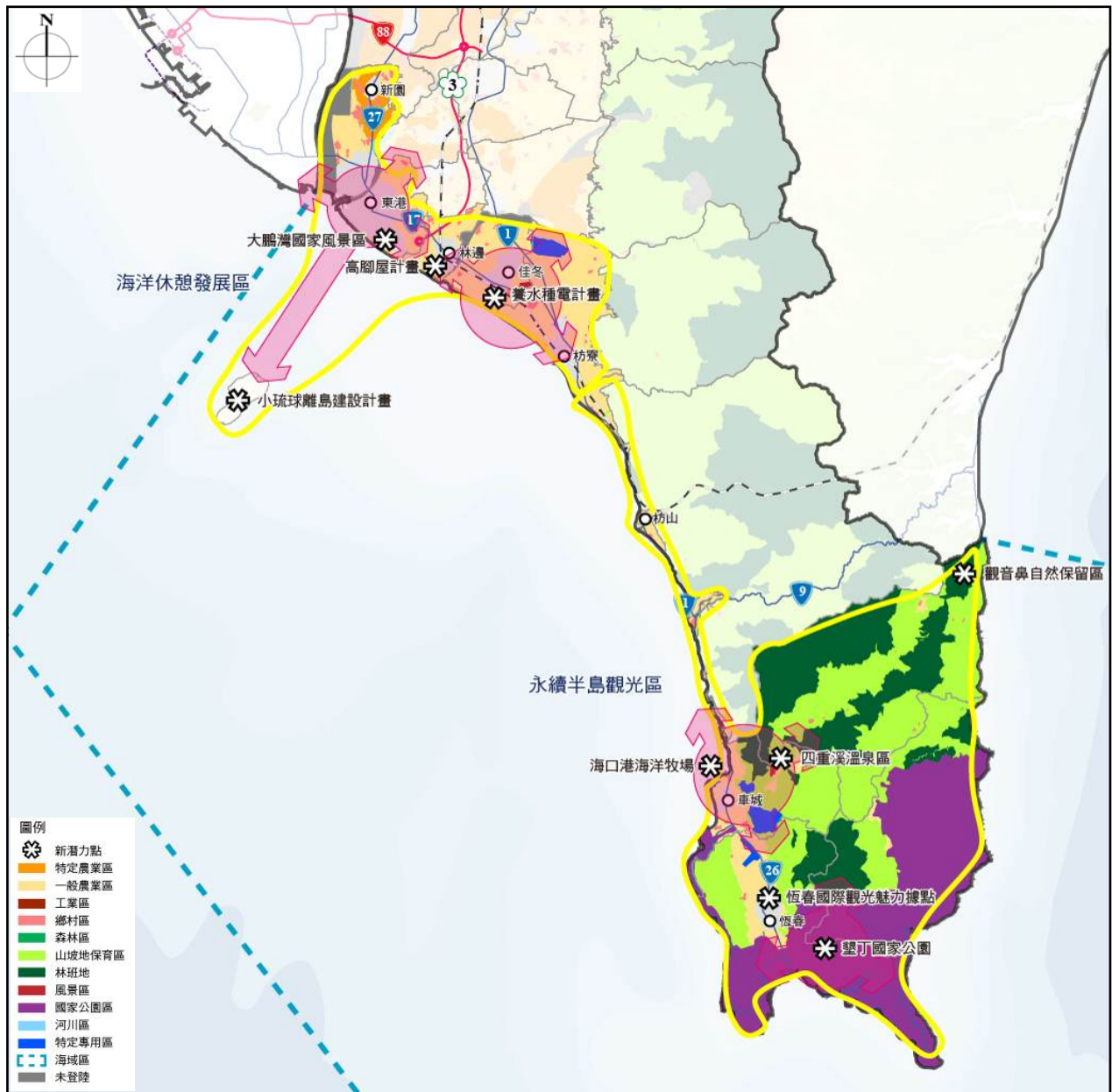
透過屏東縣生態資源條件、環境災害風險、社會結構體質、經濟文化軟實力及區域競合資源之審視，提出「幸福屏東 低碳南島」之區域發展願景，並以 M.O.S. 空間發展定位體現屏東縣政府以打造縣民幸福家園，落實低碳環保生活為主軸之政策理念。

- (1) 山林空間發展定位 (Mountain)：強調原民族群文化之特色及輕量賞遊的生態旅遊理念，打造大武山群空間為「山區文化生態體驗區」。
- (2) 海洋/流域空間發展定位 (Ocean)：透過河海堤與高灘地以自然生態工法及休閒利用的思維，增加居民與水親近之休憩空間，並以民眾參與模式，將河/海岸之洪氾災區印象轉化為「水」生活特色及在地發展力量，打造「近自然河堤永續生活區」。
- (3) 太陽能空間發展策略 (Sun)：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從節能、資源回收到永續循環利用、從綠建築到生態空間、從綠色通勤到低碳運輸網等，打造全縣為「南島綠金能源產業區」。

2. 城鄉空間結構

依據各地區之空間發展現況及發展趨勢，研擬「山 - 原鄉生態保育軸」、「平原 - 城鄉發展軸」、「海 - 濱海發展軸」等三大發展軸，並據以研擬屏東縣 6 大分區之發展構想，作為區域計畫空間發展之指導。

- (1) 優質科技生活區：屏東市及長治鄉等屏東縣主要發展區域，應以都市更新、工業區再生、便捷交通及提升環境品質為發展策略
- (2) 慢活文化生活區：內埔、竹田、萬巒、潮州、新埤、南州、崁頂、萬丹及麟洛等屏北鄉鎮，以文化休閒(客家文化)、觀光農業為發展策略。
- (3) 特色農業發展區：里港、九如、高樹及鹽埔等農業生產鄉鎮，以發展特色農業、規劃農村再生為主要策略。
- (4) 海洋休憩發展區：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及琉球等沿海鄉鎮，以觀光漁業、養水種電、海洋遊憩及便捷交通為發展策略。
- (5) 永續半島觀光區：枋山、車城、恆春、滿州及牡丹等半島區鄉鎮，以觀光遊憩、生態保育及生態旅遊為發展策略。
- (6) 原鄉親山生態區：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及獅子等山地鄉鎮，以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化保存為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2 年。

圖 1-3-3 屏東縣濱海遊憩區空間結構示意圖

3. 六大觀光軸帶

規劃屏東觀光發展六大遊憩帶，包括屏東平原遊憩帶、中央山脈遊憩帶、大鵬灣遊憩帶、恆春半島遊憩帶、小琉球遊憩帶及墾丁國家公園。

- (1) 屏東平原遊憩帶：區域型農業文化體驗區（文化觀光、農業體驗）。
- (2) 中央山脈遊憩帶：國家級生態旅遊帶（山林生態、原民文化）。
- (3) 大鵬灣遊憩帶：國際級水岸遊憩區（水岸運動遊憩）。

- (4) 恆春半島遊憩帶：國際級冬日旅遊帶（溫泉渡假、海洋遊憩）。
- (5) 小琉球遊憩帶：國家級低碳觀光島（海洋生態、低碳觀光）。
- (6) 墾丁國家公園：國際級觀光遊憩區（恆春古城、生態景觀）。

4. 六大生態保育區

劃設屏東六大生態空間系統，分別為山麓生態保育區、生態都市景觀區、生態田園景觀區、濱海濕地景觀區和國家公園景觀區。

- (1) 山麓生態保育區：加強國土復育強和生態保育。
- (2) 生態都市景觀區：建構都市綠色基盤，塑造生態都市地景。
- (3) 生態田園景觀區：保留重要農業生產區、結合農業與遊憩發展多元產業。
- (4) 濱海濕地景觀區：復育河口棲地，加強濕地培育。
- (5) 國家公園景觀區：進行生態保育，發展生態旅遊。
- (6) 小琉球珊瑚生態景觀區：發展為低碳生態觀光島。

(五)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1. 八大願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全球經濟重心已由西轉東、區域結盟蔚為風潮、氣候變遷帶來危機也是轉機、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提出臺灣未來之國家發展八大願景，包括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及友善國際等國家願景（詳表 1-3-1 所示）。

表 1-3-1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八大願景綜理表

國家願景	施政主軸
活力經濟	開放布局、科技創新、樂活農業、結構調整、促進就業、穩定物價
公義社會	均富共享、平安健康、扶幼護老、族群和諧、居住正義、性別平等
廉能政府	廉政革新、效能躍升
優質文教	文化創意、教育革新
永續環境	綠能減碳、生態家園、災害防救
全面建設	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金融發展
和平兩岸	兩岸關係、國防安全
友善國際	擴大參與、人道援助、文化交流、觀光升級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核定本，民國 101 年。

2. 觀光升級施政目標

為營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優化旅遊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品牌意象，提出下列目標：

- (1) 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對內，增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 (2) 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

3. 觀光升級發展策略

(1) 推動觀光產業轉型，擴大國際化發展

- A. 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 - 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
- B. 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 - 引進國際級經營者，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
- C. 品牌經營創新與深化 - 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臺灣)訴求全球旅客體驗旅行臺灣的感動，以「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就是現在)訴求臺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2) 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 A. 建構觀光平臺 - 提升臺灣優質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資源。
- B. 強化區域特色 - 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的廣度與深度。
- C. 推動客製服務 - 形塑「Only in Taiwan」臺灣獨特旅遊魅力，訴求多元旅遊體驗。
- D. 加強國際交流 - 透過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國際旅展、觀光博覽會、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MICE)或舉辦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將臺灣特色觀光產品推向國際，打開臺灣觀光國際版圖及能見度。

(3) 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 A. 推動各風景區綠色觀光 - 於國家風景區推動自行車、電動船(車)等節能運具。
- B. 協助產業推動綠色經營管理 - 獎勵產業界推動綠色住宿設施、綠色旅遊產品。

(六) 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方案- 觀光拔尖領航計畫

為因應全球經濟劇烈變化，並有效提升台灣產業發展，行政院陸續提出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六大關鍵新興產業發展策略，期望能在國際大環境不佳的情形下，提升產業競爭力，突破出口困境。未來將朝發展國際觀光方向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新興產業定位觀光產業，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重點。

1. 發展重點

根據觀光資源及市場優勢，重新定位臺灣觀光發展主軸：北部定為「生活及文化的臺灣」，以藝文時尚設計、流行音樂等為主軸；中部為「產業及時尚的臺灣」，以茶園花卉、休閒農業、文化創意為主軸；南部為「歷史及海洋的臺灣」，以歷史古蹟、海洋、生態為主軸；東部為「慢活及自然的臺灣」，以自行車、原住民、有機休閒、太平洋為主軸；離島為「特色島嶼的臺灣」，澎湖定位為國際度假島嶼，金馬則以戰地風情、民俗文化、聚落景觀為主軸；全島（不分區）則呈現「多元的臺灣」，以 MICE（會展）、美食、溫泉、醫療觀光為主軸（詳表 1-3-2 所示）。

表 1-3-2 各區域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區域	發展主軸	發展重點
北部地區	生活及文化的臺灣	華人文化藝術重鎮（含時尚設計、流行音樂）、時尚都會、自行車休閒、客家及兩蔣文化
中部地區	產業及時尚的臺灣	茶園、咖啡、花卉、休閒農業、林業歷史、森林鐵道、自行車休閒、文化創意
南部地區	歷史及海洋的臺灣	開臺歷史、舊城古蹟、宗教信仰、傳統歌謠、原住民文化
東部地區	慢活及自然的臺灣	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
離島地區	特色島嶼的臺灣	澎湖—國際度假島嶼、海洋生態旅遊 金馬—戰地風情、民俗文化、聚落景觀
不分區	多元的臺灣	MICE（會展）、美食小吃、溫泉、生態旅遊、醫療保健

資料來源：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修訂本），民國 98 年。

2. 行動方案

（1）拔尖（發揮優勢）

- A. 魅力旗艦：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旗艦景點及高品質的旅客服務。
- B. 國際光點：深化觀光內涵，推出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創造國際性話題，行銷台灣。

（2）築底（培養競爭力）

- A. 產業再造：為協助觀光產業轉型，改善並提升軟硬體服務設施臻於國際水準，規劃推動「補助觀光旅館業附設大型宴會場館營運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等，以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促進觀光產業加速升級與國際接軌。
- B. 菁英養成：加強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素質與國際交流能力，導入國際觀光產業經營管理職能，強化國際觀光人才專業素質與國際視野，提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3) 提昇 (附加價值)

- A. 市場開拓：善用兩岸大三通及國際航線延遠權之利基，打造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積極推動「國際市場開拓計畫」。
- B. 品質提昇：為營造與國際接軌的旅遊品質，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民宿認證計畫」。

3. 預期效果

本計畫預期效果為吸引來臺旅遊人次由民國 97 年 384.5 萬人次成長至民國 103 年達 950 萬人次，提高整體觀光收入至民國 103 年達 6,585 億臺幣，以觀光產業帶動就業人口、吸引民間投資觀光產業及吸引國際知名連鎖飯店品牌進駐，預計由民國 97 年 4 家增加至民國 103 年 14 家。

(七)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行政院為綜整目前各級機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規劃我國「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訂定國家節能減碳總目標，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目標，藉由政策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

1. 國家節能減碳總目標

- (1) 節能目標：自民國 99 年起之未來 8 年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民國 104 年較 94 年下降 20% 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民國 124 年下降 50% 以上。
- (2) 減碳目標：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民國 109 年回到 94 年排放量，於民國 114 年回到民國 99 年排放量。

2. 十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

節能減碳涉及領域廣泛，如表 1-3-3 所列之十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

表 1-3-3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十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彙整表

標竿方案	標竿型計畫
健全法規體制	1. 健全溫室氣體管理法規體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 2. 訂《永續能源基本法》：推動《永續能源基本法》立法。 3. 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能源管理法》修正條文後續子法。 4. 動綠色稅制：推動《能源稅條例》立法。
低碳能源系統改造	1. 推動再生能源新紀元計畫：以太陽能、生質能、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輔以推動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如地熱、水力、海洋能等。 2. 降低發電系統碳排放：既有火力電廠發電效率全面提升。 3. 推動智慧電網計畫：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 4. 推動核能發電合理使用評估方案。

表 1-3-3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十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彙整表 (續)

標竿方案	標竿型計畫
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低碳社區：包括建構低碳社區與推動再生能源生活圈。 2. 打造低碳城市：推動低碳城市示範計畫。 3. 設低碳島：建設澎湖及金門為低碳島、綠島及小琉球為低碳觀光島。 4. 動節能減碳生活運動：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營造綠色消費潮流。
營造低碳產業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產業節能減碳：推動產業自願減量、節能減碳服務團技術服務。 2. 進行能源密集產業政策環評：研提鋼鐵及石化工業政策環評。 3. 推動綠能產業旭升方案：推動太陽光電等產業發展。 4. 推動農業節能減碳：推動合理化施肥及減少漁船總量。
建構綠色運輸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綠色公路運輸系統：公共運輸發展及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2. 推動建構便捷大眾軌道運輸網。 3. 建構智慧化道路服務：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計畫。 4. 提升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分期提高汽、機車能源效率標準。 5. 建立綠色運具為主的交通環境：推動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及自行車環境建置與改善。
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新建綠建築及推廣使用節能減碳綠建材。 2. 推動智慧綠建築。 3. 推動建築物節能減碳標示制度。 4. 推動造林計畫：推動造林。
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2. 進行全方位能源科技人才培育方案。
政府部門建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永續低碳公共工程規範及機制。 2.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納入節能減碳措施。 3. 強化政府採購流程與規範內化節能減碳機制。
深化節能減碳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面落實節能減碳計畫。 2. 營造永續綠校園及建立學校節能減碳評鑑制度。 3. 強化節能減碳教育。
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節能減碳溝通宣導計畫：全面提升公務員節能減碳認知。 2. 推動國際節能減碳環境外交。

資料來源：1. 行政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核定本)」，民國 99 年；2. 本計畫整理。

(八)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政府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訂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期提供我國於海岸法立法完成前，政府各部門研擬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1. 短期發展策略 - 自然海岸零損失

海岸地區由於各類開發，使海岸逐漸人工化及水泥化，喪失原有自然優美之景致；為確保台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設置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研訂 4 項實施策略如下：

(1) 宣告海岸保育基本政策

海岸地區以保育為原則，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外，不再受理設施型海埔地及海域之開發申請計畫，並以維護海岸自然環境、保障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使用權、提升親近海洋權益、增進公共福祉或配合行政院核定興建國家重大設施為優先。

(2) 調查劃定自然海岸區位

依據遙測影像資料與現地複查，確立海岸地區尚存之自然海岸線分佈區位，作為禁止破壞之基準，並進一步參考各區段自然海岸之生態環境敏感程度與自然人文資源珍稀現況，將自然海岸進行分級分區之區劃，研擬對應之保護準則，以強化其保護管理。

(3) 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

未來在海岸法（草案）架構下，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基本利用事項，強化海岸管理使用之指導基礎。在海岸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研究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落實土地使用管理指導機制，強化各目的事業計畫整合與引導功能；並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有關土地利用、開發行為審議基準事宜，建立嚴格審查機制，俾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作業之依循。另重大公共工程實施計畫申請核定時，應同時檢具開發基地數值資料，俾供海岸監測參據。

(4) 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以「河川巡守隊」概念，結合當地海巡單位、漁村社區、民間團體（NGOs）或在地學校等適宜組織，就近巡邏海岸，負起「舉報」之責，再由地方警力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促成台灣海岸「協力管理」和「夥伴關係」之目標。

2. 長期發展策略 - 永續海岸行動方針

為保存台灣重要海洋環境及海洋資源，根據台灣海岸現況及各類型海岸保育準則，提出保護重要海岸資源、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復育劣化生態資源、整建改善海岸景觀、加強海岸災害防護、合理發展海洋產業、建構海岸資訊系統、完備海岸管理體制、加強海洋教育訓練及強化公私夥伴關係等 10 點永續海岸行動方針，作為長期應修（制）定法規之參據。

(九)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沿海地區資源蘊藏之豐富，成為今日經濟發展競相開發之地區，如何對海岸各項資源作有計畫之規劃經營，並對珍貴稀有資源加以保護，以達資源之永續利用，已是當前刻不容緩之工作。因此，內政部於民國 73 年 2 月及民國 76 年 1 月核定實施「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乃就台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並建議研訂沿海自然環境保護法案，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1. 沿海地區定義

沿海地區範圍之界定，由於各國或各地區地理環境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台灣本島西岸多為平直之沙岸，海岸平原廣大；東岸則多為陡峻之岩岸，海岸平原窄小。依台灣海岸不同之地理特性，擬訂台灣沿海地區定義如下：

- (1) 陸域為平均高潮線往內陸推移至第 1 條稜線或 3 公里間所涵蓋之區域。依海岸之地理特性分別認定之。
- (2) 水域為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間所涵蓋之區域。

2. 沿海保護區之規劃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甚長，為使本保護計畫能有效執行，故依沿海地區自然資源現況之特色與分布，選擇尚少遭受破壞，或將面臨破壞危機之地區規劃為保護區，以保護珍貴之自然資源。

(1) 保護區之選擇標準

保護區之自然資源應具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等特性，其認定或選擇標準如下：

- A. 稀有或瀕臨絕種者。
- B. 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 C. 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 D. 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
- E. 具高度經濟價值者。

(2) 保護區之類別及其保護原則

沿海保護區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二類。其保護原則如下：

- A. 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 B. 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3) 保護區之劃設

共劃設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及好美寮等 12 處沿海保護區。

(4) 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

為保護脆弱且敏感度較大之沿海地區然環境，需就其土地利用活動對沿海生態系可能產生之影響，預加規範與防制。茲在保護沿海生態系之前提下，研提台灣沿海保護區現有及潛在之主要土地利用活動類型之實施要項，以供為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

表 1-3-4 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彙整表

類別	內容
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之耕作方式必須加以限制，以免沿海生態系受到肥料、化學藥劑、沉積物之污染及逕流量改變之破壞。 2. 嚴格管制位於沿海高地之飼養場及集約式畜牧場排放之污廢水，以免污染沿海淺水域及河口水質。
林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伐林作業需嚴予管制，俾免破壞水土保持，以使沿海集水區之逕流能維持原有之水質、流量及流速。 2. 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為沙丘定沙植被。
沿海養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海貝類之養殖，宜採海洋牧場天然養殖方式進行。 2. 嚴格管制沿海魚塭養殖之地下水抽取量，以防止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地下水層，危害沿海生態系。
海埔地開發	海埔地之開發計畫，需先研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施工作業標準亦需加以管制。
港口（含漁港）之闢建及整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口（含漁港）必需加以適當規劃，以減少水污染。其建設不得改變鄰近原有海濱之地形、地貌及地物。 2. 航道浚深計畫需避免海岸侵蝕、水污染、改變沿岸水流和干擾生態系。浚深時所挖取之沙泥需有妥善之棄土計畫。
工業區及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	重工業、污染性大之工業，以及核能電廠、火力電廠等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需先研提詳盡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設置於其排放之廢棄物、污廢水或抽取冷卻水對沿海生態系威脅最小之地區為原則。
住宅社區之興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海地區住宅社區之建設和施工之申請，需符合沿海生態環境保護規定。 2. 對於沿岸和河口洪泛平原區之住宅開發工程申請，必需經由特定之審查程序與標準。

表 1-3-4 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彙整表 (續)

類別	內容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關建	1. 沿海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規劃興建，必需充分配合沿海地區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減少不必要之人工設施。 2. 嚴格執行管理計畫，俾免遊客造成污染或破壞沙丘、礁岩及其植被。
大型機場及陸上運輸系統之關建及整建	1. 機場必需妥予選址和規劃，以防止水污染或破壞沿海生態系。 2. 沿海地區道路系統之選線與設計，必需避免危害生態系特色，或干擾地表水與地下水之流通。 3. 道路施工需有周詳之棄土處理計畫，其棄土不可任意堆置或傾入河川、海域。
海堤及排水系統之興建	1. 海堤需儘量靠近岸陸建造，其設計以不破壞生態系為原則，興建時尤需注意沼澤沼澤原生植物之維護。 2. 地面排水系統需妥為規劃設計，儘量維持沿海集水區天然排水之特性，以免因不當破壞海濱含水層，反促使濱海地層下陷。
採礦及採沙石	採礦及採沙石之地點、施工方式、採取時間及採取數量，皆需經特定之管理規則予以管制，以免危害沿海生態系。
廢棄物及廢水處理	1. 固體廢棄物若以海濱地帶掩埋（垃圾填海）為終極處理方式，則需慎予考慮設置區位，研提詳盡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設置於對沿海生態系影響最小之處理為原則，並適當規劃設計，嚴予管理，以防止污染沿海水域或地下水層。 2. 廢水處理廠除所排廢水需符合排放標準外，其廠址、排水口和管線亦需妥予規劃和維護，以免污染水域或破壞景觀。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營建署；2. 本計畫整理。

二、相關計畫：「觀光發展」及「低碳環保」為琉球鄉重點發展方向

除上位計畫及政策外，與琉球鄉發展之相關計畫尚包含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101 年度南區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綠島小琉球推動低碳觀光島示範計畫執行要點、100 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書（第一次通盤檢討）、琉球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研究、琉球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茲將其內容摘錄如后。

（一）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

環保署以低碳城市建構為基礎，延伸發展為永續社會之構想，近期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規劃，將原本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及低碳生活等七大減碳面向，額外增加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以及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等三大運作機能，整合成目前十大運作機能，同時動員整合全署相關單位人力，並督促各縣市政府成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辦公室，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村里及社區。

1. 屏東縣再生能源專案

(1) 工作內容

包括太陽熱冷電技術可行性資料蒐集暨分析、太陽熱冷電系統設置可行性分析、示範系統規劃及設置、推動策略與規範建制、設置太陽能系統之財務自償性分析。

(2) 執行計畫及地方規範

包括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屏東縣政府特色民宿審核小組設置要點、99 年度民間參與屏東縣養水種電計畫、101 年度民間參與屏東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計畫。

(3) 規劃訂立「屋頂太陽熱冷電系統推動實施策略」

針對國內太陽熱能發展之盲點與瓶頸，未來太陽熱能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 A. 太陽熱能產業水平整合，採多角化經營
- B. 結合建築業積極進行太陽能建築技術研發與推廣利用
- C. 提升產業技術量能
- D. 加強產品、技術宣傳展示
- E. 強化國內、外市場行銷
- F. 相關業者需求協助

(4) 預期效益

- A. 減少碳排放量暨能源需求：擬規劃於中小學教室裝置屋頂太陽熱冷電示範系統。
- B. 開創太陽熱能多元化應用途徑：將太陽熱能所產生之能源提供冷能利用，將可使其用途更具多元化，有助於提高太陽熱能之應用。

2. 屏東縣生質能源利用專案

(1) 工作內容

包括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處理技術可行性資料蒐集暨分析、有機廢棄物集中處理廠設置可行性分析、設置有機廢棄物集中處理廠之財務自償性分析。

(2) 法規制度暨配套方案

包括經濟部之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環保署之促進民間機構參與一般廢棄物廚餘資源回收要點、屏東縣政府之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3) 國內現行推動綜合有機廢棄物推廣生質能源利用之相關方案

行政院環保署為加強養豬業污染處理並回收沼氣能源，除自 100 年起於各縣市大力推動「豬廁所」外，並於 101 年規劃推動禽畜糞液沼氣中心，預定於雲林縣、屏東縣、彰化縣等養豬大縣，於養豬戶較集中之地區設置集中式沼氣中心。經費來源可採公、民營合作模式。

(4) 規劃訂立「屏東縣推動綜合有機廢棄物推廣生質能源利用推動實施策略」

未來未有效推動綜合有機廢棄物推廣生質能源利用，本計畫規劃實施策略有主要三大部分，包括有機廢棄物集中處理廠設備穩定期、有機廢棄物料源強化期以及案例複製期。

(5) 預期效益

六塊厝污水處理廠之有機物集中處理廠部分，其廢棄物為豬糞尿（養豬污泥）與水肥等混合廢棄物總量 200 噸/日，合計沼氣產生量預估每日約 4,460 m³，甲烷含量預估 60~65%。發電利用以每立方米沼氣最保守可發電量約 1.5 度計，則每天可發電預估為 6,690 度，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00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36 公斤 CO_{2e}/度計算，估計每日可減少 3,585.84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總計每年能夠減少 1,308,831.60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 101 年度南區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低碳永續家園轉型之政策願景，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主辦「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延續民國 100 年「低碳城市建構對象競逐遴選及先期作業規劃專案計畫」所規劃之 4 大低碳生活圈（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與 4 個低碳示範城市架構，由北區新北市、中區台中市、南區臺南市與東區宜蘭縣 4 個低碳示範城市成為生活圈之領導城市，並於民國 101 年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各區之「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各別推動各生活圈之低碳永續之重要課題與解決方案。

1. 計畫目標

- (1) 完成區域協調整合，規劃具體推動方案。
- (2) 結合專業技術資訊，構成全面推動架構。
- (3) 建立妥適評比機制，推動體系運作機能。
- (4) 剖析當前重要課題，完成低碳生活圈行動項目前導規劃。

2. 十大運作機能之專業範疇

包括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等十大運作機能之專業範疇。

3. 屏東縣低碳城市亮點項目

- (1) 建築節能：推動綠建築服務團，推廣綠建築設計。
- (2) 綠色運輸：建制全國唯一之「單車國道」，推行小琉球低碳島並試辦電動機車營運計畫，設置墾丁快線低碳交通以落實低碳半島目標。
- (3) 資源循環：推動沼氣生質能源，制訂「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推廣豬廁所，強化資源回收。
- (4) 再生能源：發展養水種電計畫，全面推廣太陽光能計畫，並由屏東縣政府自籌經費推動「太陽光學校計畫」。
- (5) 生態綠化：推廣平地造林，縣府租用台糖土地設置有機農業專區。
- (6) 防救災與調適：開發大潮州人工湖，發揮節流蓄水功能，並管制地下水抽取。

4. 琉球鄉各面向之未來推動建議

主要針對設備節能、建築節能、再生能源、資源循環及生態綠化等面向提出推動建議，並彙整如下表 1-3-5 所示。

表 1-3-5 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琉球鄉各面向之未來推動建議彙整表

面向	未來推動建議
設備 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單位的燈具應逐步全面汰換為 LED 燈或 T5 燈管。 2. 公務單位的浴廁設備宜加裝省水設備，如水龍頭可加裝省水電片。 3. 公務部門的冷凍空調設備應逐步改為變頻式空調，且應注意空調冷媒是否為環保冷媒。 4. 公務部門的空調設備可配合電扇使用，可調高涼感並節省電費支出。（搭配環保高 EER 值及節能標章）。 5. 部分電力來源（如路燈等）可考慮使用太陽光能或為型風力發電。 6. 琉球鄉在推動低碳建設時應以琉球鄉作為一完整單位進行相關建設推動不應以中福村或本福村單獨推動。建議診斷報告將琉球鄉與中福村及本福村合併做一份報告即可。
建築 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琉球鄉欲成低碳島嶼可先進行建築空調、通風、照明等耗能的普查。 2. 琉球鄉之建材都必須透過台灣島運送琉球鄉可鼓勵未來民宿業者多採用綠色建材。 3. 琉球鄉僅 6.8 平方公里，因此整個琉球鄉宜以單一體系來審視較為適宜。
再生 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能方面，公所屋頂已有示範型太陽能光電板，但全島值得進一步規劃及推動太陽能光電，最好能結合太陽能板的廠商進行整體規劃。並可由公有建築作起，進而擴展於民宿業者。 2. 太陽熱能的部分則適合推廣給一般居民，讓島內更多居民使用太陽熱水器，減少電力及瓦斯的使用。 3. 風力發電並不適合風景區及生態保育區，甚至連微型風力發電也不適合作示範發展。 4. 公有照明及路燈可考慮採用更節能之鈉燈管或 LED 燈。如果結合太陽能及風力的 LED 路燈在示範機組的使用上並得不到滿意的結果，應不必推廣於本島。 5. 小琉球社區範圍不大，應整體考量整體低碳規劃，中福村與本福村應整體考量於琉球鄉整體規劃再生能源的發展。

表 1-3-5 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琉球鄉各面向之未來推動建議彙整表 (續)

面向	未來推動建議
資源循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購置「資源回收物壓縮機」及「垃圾壓縮機」因為琉球鄉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物及垃圾都是及中轉運到屏東縣，所以必須壓縮以縮小體積方便運送。 2. 琉球鄉為一島嶼鄉，無論如何對低碳永續議題而言，它是整體結合一起的。政府也以推動該島成為「低碳島」的方向在進行中。所以本次社區輔導，雖然以「中福村」、「本福村」為輔導對象，但是在此議題下，所有改進意見都必須以「鄉」整體來考量。因此，皆以鄉為單位來給予建議。
生態綠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琉球地區植栽綠美化，相關樹種選擇建議以台灣海岸植物為主，並選擇耐風抗鹽、耐旱較佳的樹種，優先栽植。以提升整體綠美化成效，並增加當地植栽特色。 2. 相關可植栽的植物如：木麻黃、大葉山欖、黃槿、可可椰子、水黃皮、銀葉樹、欖仁樹、白水木、海桐等。另公所週邊未來綠美化有關內陸型植物，盡量減少如鳳凰木、雞蛋花、小葉欖仁樹、肉桂、黑板樹等。 3. 琉球鄉生態綠化有很大空間，未來建議植栽前好好考慮，由其公所、公務單位道路兩旁應優先處理。 4. 本計畫以中福村、本福村作低碳社區規劃，但因小琉球之低碳生活圈，應以整體為考量，建議規劃團隊以整個小琉球為規劃對象，讓未來小琉球之整體低碳生活圈更有成效。

資料來源：1. 行政院環保署「101 年度南區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計畫」期末報告書，民國 101 年；2. 本計畫整理。

(三)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104 年)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97 至 100 年) 建設成果，加強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之整合，持續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研擬，內含有 14 個子計畫，包括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其中與高雄市相關之建設計畫為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下茲將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計畫目標、建設重點及各風景區分年可達成之建設成果說明如后。

1. 計畫目標

- (1) 開發旅遊潛力景點，吸引災後遊客回籠。
- (2) 推廣四大主軸活動，設計國際套裝遊程。
- (3) 推動霧臺生態旅遊，規劃自然野趣園區。
- (4) 辦理不當設施減量，提升景點環境品質。
- (5) 改善景觀道路品質，加強植栽綠措施。
- (6) 營造在地觀光特色，建立社區評鑑制度。
- (7) 遊客人數由 101 年 100 萬人次提升至 104 年 124 萬人次，成長 24%。
- (8) 遊客滿意度由 100 年 80.8 分提升至 104 年 82.6 分。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1 至 104 年建設重點

針對遊客參訪景點，過去已陸續完成青洲濱海遊憩區、鵬村濕地、大潭濕地、林邊右岸濕地、林邊左岸濕地、崎峰濕地、嘉蓮濕地、紅樹林復育公園、環灣自行車道、小琉球露營區、山豬溝步道、碧雲寺生態公園、小琉球管理站遊客中心、白

沙港周邊景觀及街景改善、小琉球自行車道等景點建設，101-104 年建設將著重於環灣第二車道周邊環境整理、潮口及航道疏浚、潮口導流堤、遊二區護岸、推動小琉球低碳島相關基礎設施、厚石裙礁服務設施、白沙觀光港後期建設及景觀改善，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以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旗艦景點及高品質的旅客服務。

(四)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綠島小琉球推動低碳觀光島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依據行政院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島及小琉球低碳觀光島示範計畫，訂定本執行要點。

1. 補助對象：辦理綠島及小琉球低碳島示範計畫之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

2. 補助對象

- (1) 推動綠島及小琉球使用電動機車之試營運工作。
- (2) 獎勵觀光租賃型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 (3) 規劃及推動電動機車或其他低碳運具租賃觀光遊客示範計畫。
- (4) 建置低碳島交通環境相關附屬配套措施。
- (5) 提昇遊客使用電動機車配套措施。
- (6) 其他有助於推展綠島及小琉球使用低碳交通工具相關旅遊活動，且經本局核可者。

3. 經費撥付

- (1) 採三期撥付方式辦理，補助對象於完成招標作業後，檢送招標紀錄、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副本及第一期款領據後，撥付補助經費 50%。
- (2) 計畫辦理期程中，契約價金之給付金額已達總價 50% 以上，檢送支出憑證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後，撥付補助經費 30%。
- (3) 計畫辦理完竣後，檢附成果報告書、委辦案驗收結(決)算書副本、結算明細表及第三期款領據等，送本局辦理結案作業並撥付餘款。
- (4) 各年度補助金額將依當年實際核定預算為限；提昇遊客使用電動機車配套措施補助事項涉及行銷宣傳之經費，不得逾總計畫經費之 10%。

(五) 100 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

觀光局為達成「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計畫中，有關「綠色運輸」之「推動使用低碳交通工具」工作，乃於民國 100 年爰擬委請專業單位辦理本計畫，期藉由建立綠色運輸系統，打造低碳、環保的生活圈，建構綠能觀光旅遊環境。

該計畫實際執行上，係由公部門主導示範營運 2 年，初期提供 3 百部電動機車供島上遊客租賃，並在白沙、大福、烏鬼洞及琉球市區中山路設置 4 處電池交換站。目前已逐步落實小琉球低碳運具推動計畫。

(六) 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書 (第一次通盤檢討) (草案)

屏東縣政府基於保育自然生態與景觀之前提下，充分運用特有之水陸遊憩資源，開發為一具有特色之海上公園與觀光渡假勝地，並創造就業機會，配合土地資源特性規劃土地使用，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1. 計畫沿革

本風景特定區計畫原係屬鄉街計畫性質，於民國 64 年 9 月 11 日發布實施，其後為發展觀光遊憩，而改擬定為風景特定區計畫，並於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其間辦理 3 次個案變更。

2. 計畫人口及旅遊人口：110 年之計畫人口定為 29,900 人，旅遊人次為 50 萬人次。

3. 計畫目標

- (1) 在保育自然生態與景觀之前提下，充分運用特有之水陸遊憩資源，開發為一具有特色之海上公園與觀光渡假勝地，並創造就業機會，改善經濟。
- (2) 結南部地區之遊憩系統 - 墾丁、大鵬灣、清水岩、澄清湖及高雄市之壽山等，形成南台灣遊憩系統重要之一環。
- (3) 利用特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活動及設施，以增加觀光遊憩潛力。
- (4) 改善本島聯外交通設施，便利旅客出入，加強觀光遊憩吸引力。
- (5) 配合土地資源特性規劃土地使用，以期地盡其利。
- (6) 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4. 遊憩計畫構想

- (1) 陸上遊憩據點：包括靈山寺至美人洞間海岸地區、美人洞西側之臨海緩坡、美人洞東側台地、美人洞東南側台地、杉板灣至烏鬼洞間海岸地區、澳仔口至琉球新漁港 (大福漁港) 間海岸地區、燈塔附近台地、青年活動中心區、龍蝦洞至舊港口間海岸地區、新港口及舊港口地區。
- (2) 海上遊憩活動：琉球新漁港 (大福漁港) 至露營區沿線海域、露營區至烏鬼洞沿線海域。

5. 旅遊活動模式構想

本特定區將來之觀光旅遊活動宜兼具停留、目的及遊覽等遊憩類型之功能。其旅遊模式因本島區缺乏完善之住宿服務設施，旅客幾乎全為當日往返，對本島之繁

榮發展影響甚鉅，未來宜改善住宿環境，並充實夜間活動設施，發展為一日及二日遊程兩者並重之旅遊模式。

6. 土地使用分區

依據小琉球之空間特性，主要劃設綜合遊憩區、濱海遊憩區、露營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海底景觀區、海域遊樂區、旅遊服務區及生態休閒渡假區等旅遊設施使用分區，並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珊瑚礁保護區、保護區、農業區及海域禁制區等使用分區。

7. 公共設施用地

依據實際發展現況，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醫院用地、港埠用地、民用航空站用地、變電所用地、加油站用地、碼頭用地、屠宰場用地、墳墓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廠用地及自來水事業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七) 琉球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研究

為避免不當的觀光開發建設，並兼顧生態環境與觀光發展，琉球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研究之主要目標為以生態旅遊觀念規劃出小琉球之特色，以建立生態環境管理機制，其整體規劃策略為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及提出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包含環境監測計畫、保育策略、環境教育、建立解說導覽機制、建立回饋制度與宣傳包裝。

(八) 琉球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琉球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案係為加速琉球鄉發展，重新定位、整體規劃琉球鄉之觀光發展，以搭配大鵬灣整體開發建設潛力，創造為更具資源景觀與濱海休憩特性之觀光遊憩系統，茲將其發展願景、發展主題摘錄如下：

1. 發展願景

小琉球未來的定位將以質精、適量、價值高、參與式遊憩活動為主，同時配合大鵬灣與高雄都會區成為南部地區具有海洋風貌之休習（休閒與學習）島。同時因本身所擁有的環境特質（氣候宜人、空氣清靜），也適合發展為優美的離島渡假基地。

2. 發展主題

- (1) 海上風光：感受離開陸地之海上景觀，漁船、島嶼、海上之晨夕變化。
- (2) 島嶼渡假：海上島嶼之空間疏離感、島嶼礁岩生態、島嶼生活、由小島回望台灣陸域之感受。
- (3) 生態學習：島嶼生態、珊瑚礁生態、海洋生態、漁業生態。

(4) 漁業體驗：漁港、漁村、漁民、漁具、漁船、漁獲等產業生活體驗。

(5) 以渡假區經營出適合遊客來此渡假養生的場所。

(九)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

位於屏東縣東港鎮與林邊鄉境，鄰近高屏生活圈，區位良好。距小港機場僅 30 分鐘，未來並有南二高於本區林邊鄉境附近為終點；此外鐵路林邊站亦鄰近本區，交通極為便捷。全區包括陸域面積 649.3 公頃，大鵬灣水域 532.1 公頃，海域面積 257 公頃，合計面積 1,438.4 公頃。

1. 發展歷程

(1) 交通部觀光局遂於民國 81 年報經評定大鵬灣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並於民國 85 年 11 月經交通部公告經營管理範圍，民國 86 年 11 月正式成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推動該風景特定區之開發。

(2) 民國 87 年 1 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3) 民國 90 年 10 月正式發佈實施「擬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書」，期能提供高品質及多樣化之觀光遊憩活動，以滿足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需求，並兼顧開發建設與環境保育之功能。

(4) 民國 91 年 6 月進行該計畫之第一次 BOT 招標。

(5) 民國 91 年 12 月進行該計畫之第二次 BOT 招標。

(6) 民國 93 年 3 月進行該計畫之第三次 BOT 招標。

2. 開發願景

(1) 結合小琉球風景區開發成為以水上活動為主軸的國際級休閒渡假遊憩區。

(2) 提供高品質與多樣化遊憩、運動及購物、餐飲住宿設施滿足國內外旅客需求。

(3) 預估至民國 110 年吸引國內旅客及招徠國際旅客，每年可達三百八十萬以上之旅遊人次，成為南台灣休閒遊憩的新地標。

3. 整體發展構想

各類型住宿設施（二處國際觀光旅館、休閒度假村、汽車旅館、國民旅社、露營區）、二座遊艇港、高爾夫球場、主題遊樂區、國際水上競賽場、跑馬場、青洲濱海遊憩區、民俗村、生態保護區、遊客服務及交通轉運中心等，估計總開發經費約 340 億元，開發計畫分三期 20 年完成（詳圖 1-3-4 所示）。



資料來源：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 1-3-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配置構想圖

4. 發展現況

民國 93 年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大鵬灣的整體開發規劃與經營委託給「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依據大鵬灣的開發特色與願景，將開發範圍總稱為「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大鵬灣開發案也是台灣最大之遊憩產業 BOT 開發案，特許經營年期為 50 年。基於大鵬灣擁有深厚的天然資源、歷史人文、台灣最佳的海相基地以及空中活動區等獨厚的天然條件，開發涵蓋海、陸、空域三度空間之主題休閒遊憩。

三、綜合分析：朝向低碳觀光方向發展，未來並應透過國公有土地活化利用，挹注離島建設計畫實施推動

綜整各上位及相關計畫對琉球鄉之影響，琉球鄉因其地理特性與自然資源，應朝向低碳觀光方向發展，未來並應積極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清查全鄉地籍資料，進行國公有土地活化利用，俾利後續離島建設方案之執行。茲將各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之指導綜整如表 1-3-6 所示。

表 1-3-6 上位及相關計畫分析彙整表

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上位計畫	離島建設條例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之項目。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未來應依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進行琉球鄉之各項建設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總體發展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國土發展願景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空間發展構想則提出「三軸、海環、離島」。	以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為方向，注重環境及文化保存，發展特殊的生態與文化體驗。
	全國區域計畫（草案）	研提水資源供給總量、農地需求總量、人口及住宅總量等環境資源及計畫發展總量，並制訂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土地分區管制指導原則。	本計畫應遵循該計畫之空間發展指導，避免國土空間不當開發利用。
	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	研擬屏東縣區域發展願景與構想、環境資源災害治理策略、城鄉發展模式、空間發展策略等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域性生態地景計畫、防災綱要計畫、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及環境保護措施計畫及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同時制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本計畫應遵循該計畫制訂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原則，進行島內土地之各項開發利用，並朝「低碳永續觀光島嶼」發展。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營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優化旅遊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提出3大策略： 1. 推動觀光產業轉型，擴大國際化發展； 2. 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3. 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本計畫應配合中央發展政策，推動觀光產業轉型，擴大琉球鄉之國計畫觀光產業發展。
	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方案- 觀光拔尖領航計畫	未來將朝發展國際觀光方向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新興產業定位觀光產業，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重點。	提高琉球鄉之旅遊環境品質，發展國際觀光產業，帶動整體發展。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提出十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訂定國家節能減碳總目標，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引導低碳經濟發展，形塑節能減碳社會。	小琉球未來應以節能減碳為重點發展目標，發展島內低碳經濟並落實低碳生活。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提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出短、長期發展策略與優先實施項目暨執行準則。	未來小琉球應以復育、維護管理為海岸地區發展之優先行動，不再興（擴）建漁港。
	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離島（澎湖、小琉球）地區充實交通運輸等公共設施，改善基本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與核心都市聯結，整合規劃觀光遊憩環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整備對外運輸的港口、機場，結合文史古蹟、文化資產、獨特自然地景等，發展觀光旅遊業。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調查臺灣沿海地區具有珍貴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	未來本計畫區可依循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進行沿海地區之規劃管理。

表 1-3-6 上位及相關計畫分析彙整表 (續)

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相關計畫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	提出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等七大減碳面向，並有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以及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等三大運作機能。	配合該計畫之十大運作機能，研提琉球鄉永續觀光島嶼之行動方案。
	101 年度南區低碳永續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計畫	延續民國 100 年「低碳城市建構對象競逐遴選及先期作業規劃專案計畫」之 4 大低碳生活圈（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與 4 個低碳示範城市架構，並於民國 101 年各別推動各生活圈之低碳永續之重要課題與解決方案。	擇定琉球鄉內適當地點推動低碳社區，作為屏東縣重點之低碳永續生活圈之落實據點。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	加強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之整合，持續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研擬。推動小琉球低碳島相關基礎設施、厚石裙礁服務設施、白沙觀光港後期建設及景觀改善	帶動琉球鄉觀光產業發展，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旗艦景點及高品質之旅客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綠島小琉球推動低碳觀光島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依據行政院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島及小琉球低碳觀光島示範計畫，訂定小琉球補助對象及經費核撥相關規範。	持續推動小琉球低碳觀光島計畫，落實中央節能減碳之能源永續發展策略。
	100 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	於民國 100 年爰擬委請專業單位辦理本計畫，期藉由建立綠色運輸系統，打造低碳、環保的生活圈，建構綠能觀光旅遊環境。目前已逐步落實小琉球低碳運具推動計畫。	廣續該計畫成果，持續落實小琉球低碳運具計畫，提升琉球鄉低碳觀光島整體執行成效。
	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書（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提出在保育自然生態與景觀之前提下，充分運用小琉球特有之水陸遊憩資源，開發為一具有特色之海上公園與觀光渡假勝地；推動海洋生態保育，讓原有的珊瑚礁生態重新恢復，以重建市場吸引力。	未來琉球鄉應更加重視海洋生態保育，並訴求善用琉球鄉特有之水陸遊憩資源，進行小琉球島嶼觀光之整體規劃。
	琉球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研究	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及提出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包含環境監測計畫、保育策略、環境教育、建立解說導覽機制、建立回饋制度與宣傳包裝。	規劃本計畫區內生態旅遊路線，並提出後續經營管理方向。
	琉球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琉球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案係為加速琉球鄉發展，重新定位、整體規劃琉球鄉之觀光發展，以搭配大鵬灣整體開發建設潛力，創造為更具資源景觀與濱海休憩特性之觀光遊憩系統。	規劃琉球鄉解說設施與相關交通建設，發展水岸休憩活動空間與海上觀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於民國 86 年 11 月正式成立管理處，同時於民國 89 年奉交通部正式公告將琉球風景區特定區併入大鵬灣風景區中，以促進觀光發展。	將本計畫區納入大鵬灣風景區，促進觀光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前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為利有效利用離島建設基金，提升各類型方案之投資成效，避免過度重複投資，以下針對第一、二、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經費及落實情形進行整理分析。

一、第一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92-95年）

（一）已完成 23 項計畫，實施方案完成率為 71.88%

屏東縣第一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92至95年）所提出的32項方案中，已完成的共計有23項，計畫完成率為71.88%，未執行之計畫共計有9項，各方案辦理情形及經費需求詳如表1-4-1所示。

表 1-4-1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92-95年）彙整表

部門	方案名稱	辦理情形	經費需求(千元)
基礎建設	1.琉球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已完成	62,000
	2.焚化爐營運計畫	已完成	32,000
	3.琉球鄉供水改善計畫	已完成	460,000
	4.琉球鄉雨水下水道改善暨建設計畫	已完成	52,000
	5.琉球鄉污水集中處理設備興建工程	已完成	50,000
	6.琉球鄉各村環境設施改善及美綠化工程	已完成	40,000
	合計		696,000
產業建設	1.漁業發展暨漁業建設改善計畫	未執行	15,000
	2.箱網養殖區規劃研究暨推廣行銷計畫	未執行	6,000
	合計		21,000
教育建設	1.全德國小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計畫	已完成	5,000
	2.琉球鄉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	已完成	30,000
	3.琉球國中校園工程計畫(含校園美化、專科教室興建及體育館內部施工工程)	已完成	36,000
	合計		71,000
文化建設	1.史蹟館內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	已完成	4,000
	2.改善圖書館設備及推廣活動計畫	已完成	5,000
	3.充實展演設施計畫	已完成	6,000
	合計		15,000
交通建設	1.大福漁港聯外道路工程計畫	已完成	15,000
	2.興建公車停車保養廠房計畫	已完成	4,000
	3.公共交通船(欣泰號)內部設備整修計畫	已完成	8,000
	4.琉球直昇機飛行場整建工程	未執行	13,000
	5.琉球交通觀光港突堤碼頭擴寬及周邊改善計畫	已完成	15,000
	6.環島公路網(杉板路-美人洞路段)建設計畫	未執行	30,000
	7.村里道路改善計畫	已完成	40,000
合計		125,000	

表 1-4-1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2-95 年) 彙整表 (續)

部門	方案名稱	辦理情形	經費需求 (千元)
醫療 建設	1.醫療巡迴車購置維修計畫	已完成	1,000
	2.提升離島醫療服務計畫	已完成	4,000
	合計		5,000
觀光 建設	觀光漁業示範村規劃設計	未執行	10,000
警政 建設	1.琉球分駐所內部設備改善計畫	未執行	3,000
	2.警民連線暨社區聯防建設計畫	未執行	7,500
	合計		20,500
社會 福利 建設	1.社區活動中心整修興建與維護計畫	已完成	10,590
	2.托兒所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	已完成	1,000
	合計		11,590
天然災 害防治 及濫葬 濫墾濫 建改善	1.琉球鄉喪葬設施改善計畫	已完成	60,000
	2.琉球鄉整體防災系統籌設計畫	未執行	6,000
	3.消防設施改善計畫	未執行	78,500
	4.琉球鄉土資場建設計畫	已完成	15,000
合計		159,500	
總計			1,134,590

註 1：資料更新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

註 2：表內計畫以第一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原提列計畫計之。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 (100-103 年)」，民國 98 年；2.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3. 本計畫整理。

(二) 實際提列方案與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2-95 年) 不同，部分方案經費來源非屬離島建設基金

原屏東縣第一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92 至 95 年) 共提出 32 項方案，而 92 年至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通過之計畫，共有 12 項方案非屬原屏東縣第一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92 至 95 年) 所提列，茲將各方案及離島建設基金核撥經費綜整如表 1-4-2 所示。

表 1-4-2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2-95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部門	方案名稱	原計畫經費 (千元)	實際核撥經費 (千元)
基礎 建設	1.琉球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62,000	62,000
	2.焚化爐營運計畫	32,000	23,680
	3.琉球鄉供水改善計畫	460,000	93,050
	4.琉球鄉雨水下水道改善暨建設計畫	52,000	10,000
	5.琉球鄉污水集中處理設備興建工程	50,000	-
	6.琉球鄉各村環境設施改善及美綠化工程	40,000	15,000
	7.琉球鄉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運計畫*	-	10,000
	8.社區型水資源共用系統暨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	2,900
	9.小型基層建設工程*	-	9,770
	屏東縣離島交通及觀光、農業及水資源、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警政消防、醫療、環保及基礎建設等五項	-	91,490
合計	696,000	317,890	

表 1-4-2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2-95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續)

部門	方案名稱	原計畫經費 (千元)	實際核撥經費 (千元)
產業 建設	1.漁業發展暨漁業建設改善計畫	15,000	-
	2.箱網養殖區規劃研究暨推廣行銷計畫	6,000	-
	3.琉球海域投放中層人工浮魚礁改善漁場計畫*	-	1,650
	4.成立南方海洋園區 - 小琉球示範區計畫*	-	2,000
	5.琉球鄉休閒漁業發展與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	5,000
	合計	21,000	8,650
教育 建設	1.全德國小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計畫	5,000	1,930
	2.琉球鄉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	30,000	16,060
	3.琉球國中校園工程計畫 (含校園美化、專科教室興建及體育館 內部施工工程)	36,000	14,580
	合計	71,000	32,570
文化 建設	1.史蹟館內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	4,000	3,000
	2.改善圖書館設備及推廣活動計畫	5,000	5,000
	3.充實展演設施計畫	6,000	-
	合計	15,000	8,000
交通 建設	1.大福漁港聯外道路工程計畫	15,000	13,950
	2.興建公車停車保養廠房計畫	4,000	4,000
	3.公共交通船 (欣泰號) 內部設備整修計畫	8,000	8,000
	4.琉球直昇機飛行場整建工程	13,000	-
	5.琉球交通觀光港突堤碼頭擴寬及周邊改善計畫	15,000	-
	6.環島公路網 (杉板路-美人洞路段) 建設計畫	30,000	-
	7.村里道路改善計畫	40,000	23,150
	8.琉球鄉交通 (觀光) 港經營管理維護暨意象改造計畫 - 彩炫港 區、魅力加分*	-	6,000
	9.琉球鄉公所公營交通船東港-琉球航線票價補貼計畫*	-	9,000
	合計	125,000	64,100
醫療 建設	1.醫療巡迴車購置維修計畫	1,000	650
	2.提升離島醫療服務計畫	4,000	2,150
	合計	5,000	2,800
觀光 建設	1.觀光漁業示範村規劃設計	10,000	-
	2.小琉球觀光永續發展行銷活動計畫*	-	7,000
	3.琉球鄉閒置軍事設施再利用計畫*	-	1,500
	合計	10,000	8,500
警政 建設	1.琉球分駐所內部設備改善計畫	3,000	-
	2.警民連線暨社區聯防建設計畫	7,500	-
	合計	10,500	0
社會福 利建設	1.社區活動中心整修興建與維護計畫	10,590	10,590
	2.托兒所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	1,000	-
	3.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家庭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	1,800
	4.琉球鄉立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	-	3,500
	合計	11,590	15,890
天然災 害防治 及濫葬 濫墾濫 建改善	1.琉球鄉喪葬設施改善計畫	60,000	48,177
	2.琉球鄉整體防災系統籌設計畫	6,000	-
	3.消防設施改善計畫	78,500	35,033
	4.琉球鄉土資場建設計畫	15,000	12,700
	合計	159,500	95,910
總計		1,124,590	554,310

註：*代表原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 (92-95 年) 中未提列之方案。

資料來源：1.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 (100-103 年)」，民國 98 年；2.本計畫整理。

(三) 以基礎建設與交通建設為主要建設方向，基礎建設部門經費約佔 61.89%；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約 49.29%

依據表 1-4-2，屏東縣第一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92 至 95 年）中以基礎建設部門所需求之經費比例最高，約佔 61.89%，次為天然災害防治部門，約佔 14.18%，再次之為交通建設部門，約佔 11.12%；另依表 1-4-1 所列之各部門提出之方案數量分析，則以交通建設部門所提方案最多，共計 7 項計畫，次為基礎建設部門，共計 6 項計畫，再次之為天然災害防治部門，共計 4 項計畫，顯示第一期離島建實施方案中仍以基礎建設與交通建設為主要建設方向。

分析比較原提列經費需求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核撥經費情形，第一期離島建設基金總共核撥 554,310 千元，佔原經費需求 49.29%，而各部門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以社會福利建設部門最高（因原提列方案與實際提列申請方案未完全相符，此以各部門實際核撥經費與原提列方案經費比較），次為觀光建設部門，再次之為天然災害防治建設部門，各部門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詳如表 1-4-3。

表 1-4-3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2-95 年）各部門經費比例表

部門	原預算	佔比 (%)	核撥經費 (千元)	核撥比 (%)
基礎建設	696,000	61.89	317,890	57.35
產業建設	21,000	1.87	8,650	1.56
教育建設	71,000	6.31	32,570	5.88
文化建設	15,000	1.33	8,000	1.44
交通建設	125,000	11.12	64,100	11.56
醫療建設	5,000	0.44	2,800	0.51
觀光建設	10,000	0.89	8,500	1.53
警政建設	10,500	0.93	-	-
社會福利建設	11,590	1.03	15,890	2.87
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改善	159,500	14.18	95,910	17.30
合計	1,124,590	100.00	554,310	100.00

資料來源：1.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100-103 年）」，民國 98 年；2.本計畫整理。

二、第二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96-99 年）

(一) 已完成 30 項計畫，實施方案完成率為 65.22%

屏東縣第二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96 至 99 年）所提出的 46 項方案中，以觀光建設部門所提方案最多，共計 12 項計畫，次為基礎建設部門，共計 9 項計畫，再次之為產業建設部門，共計 6 項計畫，顯示第二期離島建實施方案中以觀光建設與基礎建設為主要建設方向；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為止，第二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中已完成的方案共計有 30 項，方案完成率為 65.22%，仍在執行中的計畫共計有 1 項，各方案辦理情形及經費需求詳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6-99 年) 彙整表

部門	方案名稱	辦理情形	經費 (千元)
基礎建設	1.琉球鄉永續發展組織營運暨人員培訓計畫	已完成	15,000
	2.再生能源整體規劃	已完成	65,500
	3.社區型雨污分離下水道系統暨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計畫	已完成	800,000
	4.琉球鄉光纖管道及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已完成	25,430
	5.琉球鄉公船候船室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工程	未執行	13,055
	6.提升鄉公所行政效率暨塑造琉球鄉旅遊中心地標計畫	已完成	60,000
	7.琉球鄉土資源有效管理永續再利用計畫	已完成	2,500
	8.琉球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運計畫	已完成	32,488
	9.農會電腦補助計畫	未執行	1,000
	合計		1,014,973
產業建設	1.琉球鄉海域生態資源保、復育監測計畫	已完成	14,000
	2.琉球鄉休閒漁業發展與生態資源經營管理計畫	未執行·下期計畫 延續	14,000
	3.海岸整體規劃 - 星砂灣復育計畫	已完成	46,000
	4.琉球鄉海洋風情魅力商圈規劃輔導計畫	未執行	25,000
	5.琉球鄉農業產銷經營永續發展計畫	未執行	4,000
	6.琉球鄉鼓勵返鄉創業行動方案	未執行	3,000
	合計		106,000
教育建設	1.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 96-99 年校園永續發展計畫	已完成	12,001
	2.小琉球第二圖書館建置計畫	已完成	3,000
	合計		15,001
文化建設	1.歷史建物(三合院古厝及咕咾石古厝)調查與再利用計畫	已完成	6,000
	2.琉球鄉史蹟文物館經營管理計畫	已完成	3,000
	3.琉球鄉討海子民信仰暨王船祭探究計畫	已完成	4,000
	4.琉球嶼尋根之路 - 先民移墾探究計畫	已完成	4,000
	5.屏東縣琉球鄉文化資源調查研究	未執行	2,500
	合計		19,500
交通建設	1.低耗能輕污染大眾運具接駁計畫	已完成	30,000
	2.琉球鄉公營交通船票價補貼	已完成	32,000
	3.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自動票證系統建置計畫	已完成	6,000
	4.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船體重大維修保養計畫	已完成	19,040
	合計		87,040
醫療建設	提昇離島醫療服務計畫	已完成	25,373
觀光建設	1.休閒漁業園區復育計畫-自行車、溜冰與滑板專用道路網	未執行	30,000
	2.琉球鄉休閒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未執行	24,000
	3.補助社區綠美化計畫	未執行	7,000
	4.琉球鄉林蔭大道與青青草原計畫	未執行	50,000
	5.蛤板灣地區投資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已完成	6,000
	6.琉球鄉閒置軍事設施資源再利用計畫	已完成	20,000
	7.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已完成	15,000
	8.星空饗宴天文科學教育園區計畫	已完成	15,000
	9.琉球鄉生物多樣性復育園區發展計畫	僅有規劃·但未有 實際執行工程建設	60,000
	10.小琉球島嶼結婚行銷活動計畫	已完成	3,600
	11.小琉球島嶼音樂文化行銷計畫	未執行	18,000
	12.琉球鄉辦理國中小城鄉交流環保夏令、冬令營暨生態教學體驗營計畫 (原「琉球鄉引入本島國中小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已完成	12,000
	合計		260,600

表 1-4-4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6-99 年) 彙整表 (續)

部門	方案名稱	辦理情形	經費 (千元)
社會福利建設	1.琉球鄉立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	已完成	8,000
	2.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家庭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已完成	26,741
	3.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已完成	6,000
	4.屏東縣琉球鄉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已完成	17,041
	合計		57,782
天然災害防治	1.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	預計 102.12.31 完成	90,000
	2.琉球鄉地理資訊系統建構暨環境敏感分析	未執行	20,000
	3.琉球鄉整體防災系統籌設計畫	未執行	8,000
	合計		118,000
總計			1,704,269

註 1：資料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

註 2：表內計畫以第二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原提列計畫計之。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 (100-103 年)」，民國 98 年；2.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3. 本計畫整理。

(二) 實際提列方案與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6-99 年) 不同，部分方案經費來源非屬離島建設基金

原屏東縣第二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96 至 99 年) 共提出 46 項方案，而 96 年至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通過之計畫，共有 36 項方案非屬原屏東縣第二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96 至 99 年) 所提列，茲將各方案及離島建設基金核撥經費綜整如表 1-4-5 所示。

依據表 1-4-4 及 1-4-5，屏東縣第二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96 至 99 年) 中，共有 3 項方案未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計畫已執行，包含社區型雨污分離下水道系統暨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計畫、琉球鄉史蹟文物館經營管理計畫及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船體重大維修保養計畫，其餘未受補助之方案均未執行。

表 1-4-5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6-99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部門	方案名稱	原計畫經費 (千元)	實際核撥經費 (千元)
基礎建設	1.琉球鄉永續發展組織營運暨人員培訓計畫	15,000	2,000
	2.再生能源整體規劃	65,500	1,500
	3.社區型雨污分離下水道系統暨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計畫	800,000	0
	4.琉球鄉光纖管道及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25,430	1,000
	5.琉球鄉公船候船室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工程	13,055	0
	6.提升鄉公所行政效率暨塑造琉球鄉旅遊中心地標計畫	60,000	20,000
	7.琉球鄉土資源有效管理永續再利用計畫	2,500	2,500
	8.琉球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運計畫	32,488	38,344
	9.農會電腦補助計畫	1,000	0
	10.琉球鄉永續發展組織營運計畫*	-	2,000
	11.屏東縣國外島嶼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經驗考察計畫*	-	179
	12.屏東縣琉球鄉代表會內部設施建構計畫*	-	13,000
	13.琉球鄉廚餘堆肥有機物再利用計畫*	-	4,259
	14.小型基層建設工程*	-	26,950
合計	1,014,973	111,732	

表 1-4-5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6-99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續)

部門	方案名稱	原計畫經費 (千元)	實際核撥經費 (千元)
產業 建設	1.琉球鄉海域生態資源保、復育監測計畫	14,000	6,000
	2.琉球鄉休閒漁業發展與生態資源經營管理計畫	14,000	9,000
	3.海岸整體規劃 - 星砂灣復育計劃	46,000	1,000
	4.琉球鄉海洋風情魅力商圈規劃輔導計畫	25,000	0
	5.琉球鄉農業產銷經營永續發展計畫	4,000	1,000
	6.琉球鄉鼓勵返鄉創業行動方案	3,000	0
	7.小琉球生物資源調查與圖鑑製作計畫*	-	500
	8.小琉球海龜生態調查及保育規劃計畫*	-	500
	9.琉球鄉原生種藥用植物調查*	-	1,500
	10.輔導琉球民宿產業正常化計畫*	-	1,000
	11.打造小琉球為全國環保示範區-環保民宿推動計畫*	-	1,000
	12.2009 小琉球旅遊資訊網網站改版建置計畫*	-	1,000
	13.99 年度推廣商品計畫*	-	1,500
	合計	106,000	24,000
教育 建設	1.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 96-99 年校園永續發展計畫	12,001	1,861
	2.小琉球第二圖書館建置計畫	3,000	2,600
	3.屏東縣琉球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培養羽球運動人才發展*	-	860
	4.屏東縣琉球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城鄉交流*	-	97
	5.屏東縣琉球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培養扁鼓音樂人才*	-	93
	6.屏東縣全德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城鄉交流*	-	80
	7.屏東縣全德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海洋潮間帶生態教育*	-	265
	8.屏東縣全德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推廣鄉土民俗藝術*	-	89
	9.屏東縣白沙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城鄉交流*	-	130
	10.屏東縣天南國小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城鄉交流*	-	120
	11.屏東縣琉球國中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	-	180
	12.屏東縣琉球國中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培養管樂音樂人才發展計畫*	-	563
	13.屏東縣琉球國中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培養壘球運動人才培育*	-	103
	14.琉球鄉本福村兒童永續教育環境整建計畫*	-	4,980
	15.屏東縣琉球鄉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實施計畫*	-	1,640
	16.屏東縣琉球國小培養扁鼓音樂人才發展計畫*	-	89
	17.屏東縣全德國小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	480
	18.屏東縣全德國小推展十鼓隊計畫*	-	195
	19.屏東縣全德國小新移民家庭或弱勢兒童之教育計畫*	-	251
	20.屏東縣琉球國中英文實驗班暨英文學習環境塑造計畫*	-	1,158
合計	15,001	15,834	
文化 建設	1.歷史建物 (三合院古厝及咕咾石古厝) 調查與再利用計畫	6,000	1,500
	2.琉球鄉史蹟文物館經營管理計畫	3,000	0
	3.琉球鄉討海子民信仰暨王船祭探究計劃	4,000	3,000
	4.琉球嶼尋根之路 - 先民移墾探究計劃	4,000	3,000
	5.屏東縣琉球鄉文化資源調查研究	2,500	2,500
	6.展現屏東縣琉球鄉綠色活地圖*	-	500
	7.琉球鄉漁村文物館活化再利用計劃*	-	800
合計	19,500	11,300	

表 1-4-5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96-99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續)

部門	方案名稱	原計畫經費 (千元)	實際核撥經費(千元)
交通 建設	1.低耗能輕污染大眾運具接駁計畫	30,000	8,640
	2.琉球鄉公營交通船票價補貼	32,000	36,000
	3.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自動票證系統建置計畫	6,000	6,000
	4.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船體重大維修保養計畫	19,040	0
	5.琉球鄉公車保養廠第二期計畫*	-	3,500
	6.琉球鄉公營交通船票價補貼暨船體維修保養計畫*	-	8,000
	7.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欣泰號」汰舊換新財務計畫*	-	1,500
	8.屏東縣琉球鄉交通船東港-琉球航道淤沙浚深計畫*	-	2,000
	合計	87,040	65,640
醫療 建設	提昇離島醫療服務計畫	25,373	6,082
觀光 建設	1.休閒漁業園區復育計畫-自行車、溜冰與滑板專用道路網	30,000	-
	2.琉球鄉休閒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24,000	-
	3.補助社區綠美化計畫	7,000	-
	4.琉球鄉林蔭大道與青青草原計畫	50,000	-
	5.蛤板灣地區投資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6,000	2,000
	6.琉球鄉閒置軍事設施資源再利用計畫	20,000	13,500
	7.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15,000	12,400
	8.星空饗宴天文科學教育園區計畫	15,000	1,500
	9.琉球鄉生物多樣性復育園區發展計畫	60,000	24,000
	10.小琉球島嶼結婚行銷活動計畫	3,600	1,850
	11.小琉球島嶼音樂文化行銷計畫	18,000	-
	12.琉球鄉辦理國中小城鄉交流環保夏令、冬令營暨生態教學體驗營計畫(原「琉球鄉引入本島國中小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12,000	3,000
	13.屏東縣建構綠色友善旅遊島計畫*	-	5,000
	14.小琉球觀光旅遊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	1,000
	15.屏東縣琉球鄉行政中心周邊景觀綠美化計畫*	-	8,000
合計	260,600	72,250	
社會 福利 建設	1.琉球鄉立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	8,000	6,000
	2.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家庭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26,741	-
	3.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6,000	4,085
	4.屏東縣琉球鄉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7,041	-
	合計	57,782	10,085
天然 災害 防治	1.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	90,000	57,000
	2.琉球鄉地理資訊系統建構暨環境敏感分析	20,000	-
	3.琉球鄉整體防災系統籌設計畫	8,000	-
	合計	118,000	57,000
總計	1,704,269	373,923	

註：*代表原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96-99年)中未提列之方案。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100-103年)」，民國98年。

(三)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約 21.94%，教育建設部門受補助比例最高

依據表 1-4-6，屏東縣第二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96 至 99 年）中以基礎建設部門所需求之經費比例最高，約佔 59.55%，次為觀光建設部門，約佔 15.29%，再次之為天然災害防治部門，約佔 6.92%，顯示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以基礎建設部門。

分析比較原提列經費需求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核撥經費情形，第二期離島建設基金總共核撥 373,923 千元，佔原經費需求 21.94%，而各部門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以教育建設部門最高（因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原提列方案與實際提列申請方案未完全相符，此以各部門實際核撥經費與原提列方案經費比較），次為交通建設部門，再次之為文化建設部門，各部門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詳如表 1-4-6。

表 1-4-6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99 年）各部門經費比例表

部門	經費需求 (千元)	佔比 (%)	離島建設基金核撥經費 (千元)	核撥比例 (%)
基礎建設	1,014,973	59.55	111,732	11.01
產業建設	106,000	6.22	24,000	22.64
教育建設	15,001	0.88	15,834	105.55
文化建設	19,500	1.14	11,300	57.95
交通建設	87,040	5.11	65,640	75.41
醫療建設	25,373	1.49	6,082	23.97
觀光建設	260,600	15.29	72,250	27.72
社會福利建設	57,782	3.39	10,085	17.45
天然災害防治	118,000	6.92	57,000	48.31
合計	1,704,269	100.00	373,923	21.94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100-103 年）」，民國 98 年。

三、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100-103 年）

(一) 已完成及執行中計畫共 23 項，103 年底實施方案完成率可達 51.11%

屏東縣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100 至 103 年）所提出的 45 項方案中，已完成者共計 12 項，仍在執行中的計畫共計有 11 項，預計至民國 102 年底計畫完成率可達 51.11%，各方案辦理情形及經費需求詳如表 1-4-7 所示。

表 1-4-7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100-103 年) 彙整表

部門	方案名稱	辦理情形	經費 (千元)
基礎 建設	1.公有建築綠能發電建置示範計畫	未執行	18,500
	2.節能式公共燈座示範計畫	未執行	7,500
	3.屏東縣琉球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未執行	6,500
	4.琉球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轉運處理暨海岸清潔計畫	執行中 (預定 102/12/31 完成)	42,080
	合計	-	74,580
產業 建設	1.琉球鄉休閒產業發展與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已完成	14,800
	2.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未執行	3,000
	3.琉球鄉商業空間整體規劃計畫	未執行	2,500
	合計		20,300
教育 建設	1.琉球鄉國中小 100-103 年校園永續發展計畫	已完成	27,000
	2.琉球鄉辦理國中小城鄉交流低碳環保夏令、冬令營暨生態教學體驗營計畫	執行中	9,000
	3.數位校園 E 化設施發展計畫	執行中	30,000
	4.全德國小-永續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十鼓隊訓練實施計畫	執行中 (預計 103/12/31 完成)	884
	5.屏東縣琉球鄉國民中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執行中 (預計 103/12/31 完成)	999
	6.白沙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已完成	225.8
	7.琉球國小培養壘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已完成	1,092
	8.琉球國小培養羽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已完成	97
	9.全德國小-【發展海洋教育特色-快樂 e 夏夏令營】	已完成	99
	合計		69,396.8
文化 建設	1.琉球鄉地方置書 e 化計畫	未執行	2,000
	2.琉球鄉史蹟館經營管理計畫	未執行	3,000
	3.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未執行	3,000
	4.琉球鄉漂流木再生利用規劃及試辦計畫	已完成	1,000
	合計		9,000
交通 建設	1.琉球鄉生態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未執行	82,500
	2.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執行中 (預計 103/12/31 完成)	40,000
	3.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執行中 (預計 103/12/31 完成)	29,530
	4.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計畫	已完成	26,100
	5.東港客船航道清疏分工計畫	未執行	8,000
	合計		186,130
醫療 建設	1.提升離島醫療服務計畫	已完成	24,023
	2.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	未執行	6,300
	3.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	已完成	2,000
	合計		32,323

表 1-4-7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100-103 年) 彙整表 (續)

部門	方案名稱	辦理情形	經費 (千元)
觀光 建設	1.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	未執行	24,430
	2.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執行中 (預計 103/12/31 完成)	27,000
	3.星空饗宴天文景觀體驗園區計畫	未執行	13,500
	4.小琉球島嶼結婚行銷活動計畫	未執行	3,600
	5.小琉球島嶼音樂文化行銷計畫	未執行	18,000
	6.琉球鄉觀光產業品質提升暨人力培訓計畫	未執行	7,200
	合計		93,730
警政 建設	1.社區警政服務網絡計畫	未執行	4,500
	2.離島地區全民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與人才培育計畫	未執行	1,500
	合計		6,000
社會 福利 建設	1.琉球鄉立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	執行中	8,000
	2.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已完成 100、101 年計畫， 102 年計畫執行中。	6,247
	合計		14,247
天然 災害 防治	1.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	已完成	30,000
	2.琉球鄉綠林資源之永續經營計畫	未執行	8,000
	合計		38,000
其他 建設	1.生態調查研究與保育監測永續計畫	未執行	12,000
	2.低碳社區專業科技與技術引入琉球鄉之減碳計畫	未執行	30,000
	3.低碳社區改造再生計畫	未執行	9,000
	4.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	執行中 (預計 103/12/31 完成)	4,000
	5.小琉球海龜生態調查及保育規劃計畫	執行中 (預計 102/12/31 完成)	1,500
	合計		56,500
總計			600,207

註：表內計畫以第三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原提列計畫計之。

資料來源：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屏東縣第三期 (100-103 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國 98 年；2. 屏東縣政府；3. 琉球鄉公所；4. 本計畫整理。

(二) 實際提列方案與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不同，部分方案經費來源非屬離島建設基金

原屏東縣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共提出 69 項方案，而 100 年至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通過之計畫，共有 24 項方案非屬原屏東縣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所提列，茲將各方案及離島建設基金核撥經費綜整如表 1-4-8 所示。依據表 1-4-7 及 1-4-8，屏東縣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中，共有 24 項方案非為原離島建設提列計畫但現已執行或執行中，主要以教育建設部門為多，並有配合地方重大慶典及環境保護之交通建設及其他建設部門計畫。

表 1-4-8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100-103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部門	方案名稱	原計畫經費 (千元)	實際核撥經費 (千元)
基礎 建設	1.公有建築綠能發電建置示範計畫	18,500	-
	2.節能式公共燈座示範計畫	7,500	-
	3.屏東縣琉球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6,500	-
	4.琉球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轉運處理暨海岸清潔計畫	42,080	40,080
	5.全德國小-101 年度琉球地區「活動中心社區化」計畫*	-	2,100
	6.102-小琉球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廢棄物調度及環保設置*	-	10,000
	合計	74,580	52,180
產業 建設	1.琉球鄉休閒產業發展與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14,800	5,400
	2.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3,000	-
	3.琉球鄉商業空間整體規劃計畫	2,500	-
	4.琉球鄉休閒漁業發展與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	1,300
	合計	20,300	6,700
教育 建設	1.琉球鄉國中小 100-103 年校園永續發展計畫	27,000.0	-
	2.琉球鄉辦理國中小城鄉交流低碳環保夏令、冬令營暨生態教學體驗營計畫	9,000.0	-
	3.數位校園 E 化設施發展計畫	30,000.0	-
	4.全德國小-永續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十鼓隊訓練實施計畫	884	1,375
	5.屏東縣琉球鄉國民中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999	4,599
	6.白沙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225.8	225.8
	7.琉球國小培養壘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092	-
	8.琉球國小培養與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7	-
	9.全德國小-【發展海洋教育特色-快樂 e 夏夏令營】	99	99
	10.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	198
	11.全德國小推動琉球鄉 e 起來縮短數位落差暨改善學校資訊教育環境計畫*	-	1,126
	12.全德國小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	3,820
	13.全德國小營造社區體育設施再造計畫*	-	6,000
	14.全德國小延繩釣線緋仔編織之美實施計畫*	-	238
	15.全德國小藝術心靈饗宴之旅—美感生活環保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	207
	16.全德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	500
	17.琉球國中培養壘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364
	18.琉球國中培養羽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97
	19.屏東縣琉球國中英文實驗班暨英文學習環境塑造計畫*	-	4,052
	20.屏東縣琉球國中藝文深耕烏克麗麗音樂課*	-	200
	21.琉球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	216
	22.天南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	707
	合計	69,396.8	24,023.8
文化 建設	1.琉球鄉地方置書 e 化計畫	2,000	-
	2.琉球鄉史蹟館經營管理計畫	3,000	-
	3.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3,000	-
	4.琉球鄉漂流木再生利用規劃及試辦計畫	1,000	-
	5.琉球鄉漂流木再生利用規劃計畫*	-	1,000
	合計	9,000	1,000

表 1-4-8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 (100-103 年) 經費補助彙整表 (續)

部門	方案名稱	原計畫經費 (千元)	實際核撥經費 (千元)
交通 建設	1.琉球鄉生態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82,500	-
	2.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40,000	44,000
	3.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29,530	29,530
	4.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計畫	26,100	26,100
	5.東港客船航道清疏分工計畫	8,000	-
	6.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增建計畫*	-	4,960
	7.屏東縣琉球鄉迎王祭典繞境道路改善工程*	-	7,180
	合計	186,130	111,770
醫療 建設	1.提升離島醫療服務計畫	24,023	3,888
	2.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	6,300	-
	3.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	2,000	2,000
	4.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	15,180
	5.屏東縣琉球鄉救護船購船評估計畫*	-	1,500
	合計	32,323	22,568
觀光 建設	1.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	24,430	-
	2.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27,000	27,000
	3.星空饗宴天文景觀體驗園區計畫	13,500	-
	4.小琉球島嶼結婚行銷活動計畫	3,600	-
	5.小琉球島嶼音樂文化行銷計畫	18,000	-
	6.琉球鄉觀光產業品質提升暨人力培訓計畫	7,200	1,800
	7.琉球鄉地質構造景觀調查及導覽講習計畫*	-	6,000
	合計	93,730	34,800
警政 建設	1.社區警政服務網絡計畫	4,500	-
	2.離島地區全民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與人才培育計畫	1,500	-
	合計	6,000	0
社會福 利建設	1.琉球鄉立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	8,000	8,000
	2.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6,247	6,347
	合計	14,247	14,347
天然災 害防治	1.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	30,000	30,000
	2.琉球鄉綠林資源之永續經營計畫	8,000	-
	合計	38,000	30,000
其他 建設	1.生態調查研究與保育監測永續計畫	12,000	-
	2.低碳社區專業科技與技術引入琉球鄉之減碳計畫	30,000	-
	3.低碳社區改造再生計畫	9,000	-
	4.100-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	4,000	4,000
	5.100-小琉球海龜生態調查及保育規劃計畫	1,500	1,500
	6.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	5,400
	7.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	-	2,000
	合計	56,500	12,900
總計		600,206.8	310,288.8

註 1：實際核撥經費統計至 103 年 9 月。

註 2：*代表原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 (100-103 年) 中未提列之方案。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2.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3. 本計畫整理。

(三)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約 51.70%，交通建設部門受補助比例最高

依據表 1-4-9，屏東縣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100 至 103 年）中以交通建設部門所需求之經費比例最高，約佔 31.01%，次為觀光建設部門，約佔 15.62%，再次之為基礎建設部門，約佔 12.43%，顯示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以交通及觀光漸受重視。分析比較原提列經費需求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核撥經費情形，第三期離島建設基金總共核撥 310,288.8 千元，佔原經費需求 51.70%，而各部門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以交通建設部門最高（因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原提列方案與實際提列申請方案未完全相符，此以各部門實際核撥經費與原提列方案經費比較），次為基礎建設部門，再次之為觀光建設部門，各部門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詳如表 1-4-9 所示。

表 1-4-9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0-103 年）各部門經費比例表

部門	原計畫經費 (千元)	佔比 (%)	實際核撥經費 (千元)	核撥比例 (%)
基礎建設	74,580	12.43%	52,180	16.82%
產業建設	20,300	3.38%	6,700	2.16%
教育建設	69,396.8	11.56%	24,023.8	7.74%
文化建設	9,000	1.50%	1,000	0.32%
交通建設	186,130	31.01%	111,770	36.02%
醫療建設	32,323	5.39%	22,568	7.27%
觀光建設	93,730	15.62%	34,800	11.22%
警政建設	6,000	1.00%	0	0.00%
社會福利建設	14,247	2.37%	14,347	4.62%
天然災害防治	38,000	6.33%	30,000	9.67%
其他建設	56,500	9.41%	12,900	4.16%
總計	600,206.8	100.00%	310,288.8	100.00%

註：統計至民國 103 年 9 月止。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2.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3. 本計畫整理。

四、前期計畫未執行原因綜整

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自民國 92 年辦理以來，已經第一期（民國 92-95 年）、第二期（民國 96-99 年）及第三期（民國 100-103）等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各期分別提列 32 項、46 項及 45 項計畫，共計提列 123 項計畫，逐漸改善琉球鄉全島環境，然各期提列計畫中部份計畫因下列原因之故，並未能具體執行或執行期程延宕：

(一) 公開招標期間無廠商投標者

前面各期計畫未能具體執行計畫者中，部份計畫因受外力因素於公開招標期間遲未能順利招到投標廠商或招標期程延長，造成部分計畫未能具體執行或執行期間受到延宕，以致影響計畫執行率。

(二) 常備型計畫因無實際需求未具體落實者

前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中，部份計畫係因離島特殊性而提列之常備性計畫，需依照計畫期間是否有實際需求案件進行申請，若期間並無實際需求申請則該計畫則未能執行，如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於第三期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底前尚未有實際需求而未具體執行，故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三) 申請審核評估為無執行急迫性未核撥經費者

前面三期計畫提列方案計畫中，部份計畫雖屬地方發展所需提列，然提出申請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評估該計畫屬執行急迫性，以致未能確實獲取補助經費而未具體執行，如 101 -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增建計畫經審核為未具年度執行之急迫性暫不予補助之計畫而位於計畫預定期間具體執行，故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五、綜合分析

(一) 第一期提列方案著重基礎建設與交通建設部門，第二期實際提列方案著重於教育建設部門，第三期實際提列方案著重於教育建設及交通建設部門

綜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設計畫之實施內容（詳表 1-4-2、表 1-4-5、表 1-4-8 及表 1-4-10 所示），第一期之規劃重點以完成琉球鄉基礎建設為首要工作，著重於基礎建設與交通建設部門；第二期之規劃重點則以朝向生態、生活、生產等三生概念為目標，不再限於硬體設施之建設，其實際提列方案中更以教育建設部門提列計畫最多，共計 20 項；而第三期之規劃重點則偏重於交通、教育及觀光建設，實際提列方案中以教育建設及交通建設最多，共計 29 項。

表 1-4-10 第一期及第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檢討分析綜整表

期別	第一期 (民國 92 年至 95 年)	第二期 (民國 96 年至 99 年)	第三期 (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
規劃重點	著重於硬體設施建設，完成琉球鄉基礎建設	朝著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平衡發展，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生活、生產及生態基本發展，打造小琉球為低碳示範島嶼
實施方案	包含 10 個部門，共 32 項計畫 1.基礎建設：6 項實施方案 2.產業建設：2 項實施方案 3.教育建設：3 項實施方案 4.文化建設：3 項實施方案 5.交通建設：7 項實施方案 6.醫療建設：2 項實施方案 7.觀光建設：1 項實施方案 8.警政建設：2 項實施方案 9.社會福利建設：2 項實施方案 10.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壟建改善：4 項實施方案	包含 9 個部門，共 46 項計畫 1.基礎建設：9 項實施方案 2.產業建設：6 項實施方案 3.教育建設：2 項實施方案 4.文化建設：5 項實施方案 5.交通建設：4 項實施方案 6.醫療建設：1 項實施方案 7.觀光建設：12 項實施方案 8.社會福利建設：4 項實施方案 9.天然災害防治建設：3 項實施方案	包含 11 個部門，共 45 項計畫 1.基礎建設：4 項實施方案 2.產業建設：3 項實施方案 3.教育建設：9 項實施方案 4.文化建設：4 項實施方案 5.交通建設：5 項實施方案 6.醫療建設：3 項實施方案 7.警政建設：2 項實施方案 8.觀光建設：6 項實施方案 9.社會福利建設：2 項實施方案 10.天然災害防治建設：2 項實施方案 11. 其他：5 項實施方案

註：表內計畫以各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原提列計畫計之。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100-103 年）」，民國 98 年；2. 本計畫整理。

(二) 前期方案執行成果已逐漸改善全鄉基盤設施，營造低碳觀光環境

依據前面三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提列之內容及實際執行情形，琉球鄉目前已投入多項全鄉基盤設施建設，如「琉球鄉土資場建設計畫」、「琉球鄉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運計畫」、「社區型水資源共用系統暨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等計畫」，並提列多項產業發展及低碳能源之建設計畫，如「琉球鄉休閒漁業發展與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琉球鄉觀光產業品質提升暨人力培訓計畫」及「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等計畫，至今已促使琉球鄉朝低碳觀光島嶼發展。

(三) 前面三期實施方案完成率約近 5 成，提列方案如符合小琉球地區特性及需求者較易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第一期及第二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提列方案完成率約 71.88%、65.22%，而第三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92-95年)提列方案預計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完成率可達 51.11%，未來應提升各項方案完成率。此外，依據第三期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核撥經費資料顯示，第三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100-103年)中，以交通建設部門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最高，次為基礎建設部門，再次之為觀光建設部門，其補助項目恰與小琉球交通不便及海洋島嶼特性相符，故未來提列方案需以符合小琉球地區特性及需求，較易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四) 前期計畫中如符合離島特性且有經常性需求、前期末執行然有實際需求及有延續性需求之方案計畫，建議本期持續辦理

1. 符合離島特性且有經常性計畫者，建議本期持續辦理

依據前述各期計畫之檢討分析，有關琉球鄉居民因離島特性有經常需求之方案者建議本期持續辦理，如「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琉球鄉立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琉球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轉運處理暨海岸清潔計畫」及「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等方案計畫」。

2. 前期末能執行而確有實際需求者或前期執行有後續建設需求者，建議本期延續辦理

依據前述各期計畫之檢討分析，前期計畫有部分方案受公開招標期間無廠商投標、常備型計畫因無實際需求未具體落實或因申請核定時審核為無執行急迫性未核撥經費者，然確屬符合琉球鄉之整體發展所需並符合離島特性之方案計畫，或前期計畫執行後應有後續建設作為之方案，建議本期延續辦理，如「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琉球鄉觀光網絡平臺建置計畫」、「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琉球鄉生物多樣性復育園區發展計畫」、「琉球鄉休閒漁業發展與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增建計畫」、「琉球鄉地質構造景觀調查及導覽講習計畫」及「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等方案計畫。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琉球嶼為臺灣唯一的珊瑚礁島嶼，全島海岸被隆起的珊瑚礁所圍繞，地表也是珊瑚礁風化而成的紅土，乾燥貧瘠，且海岸地區土地及資源具高敏感性與脆弱性，為利離島發展並維護資源，本章節將從人口結構、自然環境、環境敏感區、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觀光遊憩、基礎建設、交通運輸、文化特色、醫療服務、警政及災害防治、因應氣候變遷之節能減碳措施檢討、低碳島嶼及地區發展個案研究、離島發展課題等十四面向分析，茲將各面向分析說明如后。

第一節 人口結構

一、人口發展現況 — 近三年人口呈負成長，101 年人口為 12,145 人

依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及主計處統計要覽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起琉球鄉人口即呈現負成長，主因為社會增加率呈負成長達 41.75‰；雖民國 98 年人口有回流的趨勢，但民國 99 年人口又開始呈負成長現象，其主因亦是社會增加率呈負成長緣故，達 26.75‰；而民國 101 年成長率為負成長 0.20%，人口總數為 12,145 人。

另外，琉球鄉之平均戶量以民國 94 年最高，平均戶量為 3.52 人，民國 101 年最少，平均戶量為 2.99 人，顯示琉球鄉近年來多為小家庭之型態，其各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年成長率及戶量數據詳表 2-1-1，並配合圖 2-1-1。

表 2-1-1 民國 94 年至 101 年琉球鄉人口與戶量統計表

年度	戶數 (戶)	人口總計	自然增加率 (‰)	社會增加率 (‰)	年成長率 (%)	平均戶量 (人)
94	3,777	13,289	4.06	7.22	1.14	3.52
95	3,701	12,813	4.60	-41.75	-3.58	3.46
96	3,743	12,652	4.27	-16.99	-1.26	3.38
97	3,814	12,550	3.59	-11.71	-0.81	3.29
98	3,922	12,620	2.38	3.10	0.56	3.22
99	3,977	12,300	0.73	-26.75	-2.54	3.09
100	4,020	12,169	-0.49	-10.27	-1.07	3.03
101	4,057	12,145	-	-	-0.20	2.99

資料來源：1.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2.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 3.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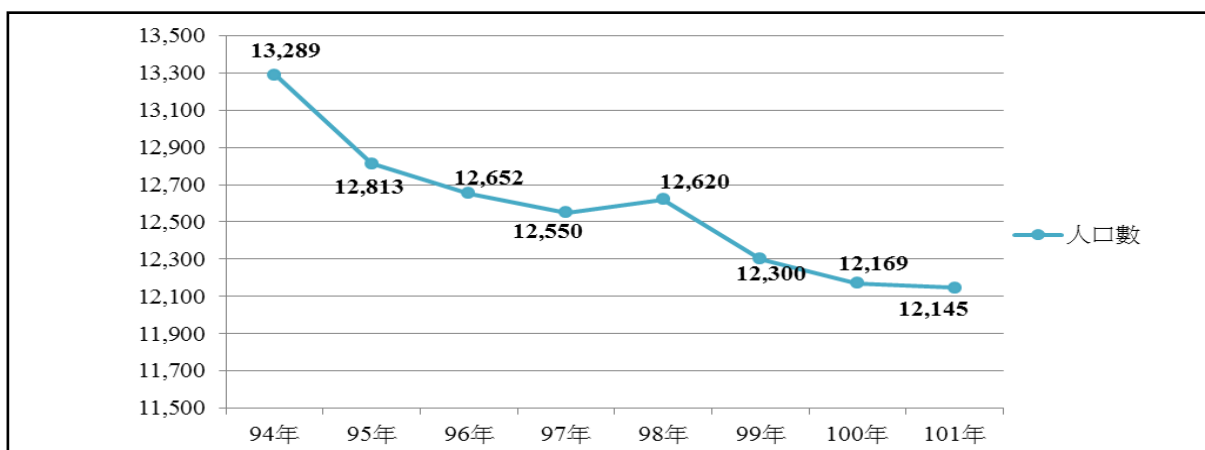


圖 2-1-1 民國 94 年至 101 年琉球鄉人口總量統計圖

二、各村人口現況 — 人口主要集中於本福村、上福村及大福村

依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琉球鄉行政界線包含 8 個村，分別為上福村、大福村、中福村、天福村、本福村、杉福村、南福村、漁福村，其中以本福村人口最多，共計 2,400 人；其次為上福村，共計 1,921 人；再次之為大福村，共計 1,906 人，各村人口及分佈詳見表 2-1-2 及圖 2-1-2。

表 2-1-2 琉球鄉各村人口與戶量統計表

村名	戶數(戶)	人口數(人)		
		男性	女性	合計
上福村	596	1,071	850	1,921
大福村	617	1,045	861	1,906
中福村	487	772	610	1,382
天福村	427	694	526	1,220
本福村	806	1,297	1,103	2,400
杉福村	293	503	385	888
南福村	455	734	585	1,319
漁福村	376	639	470	1,109
總計	4,057	6,755	5,390	12,145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2 琉球鄉各村人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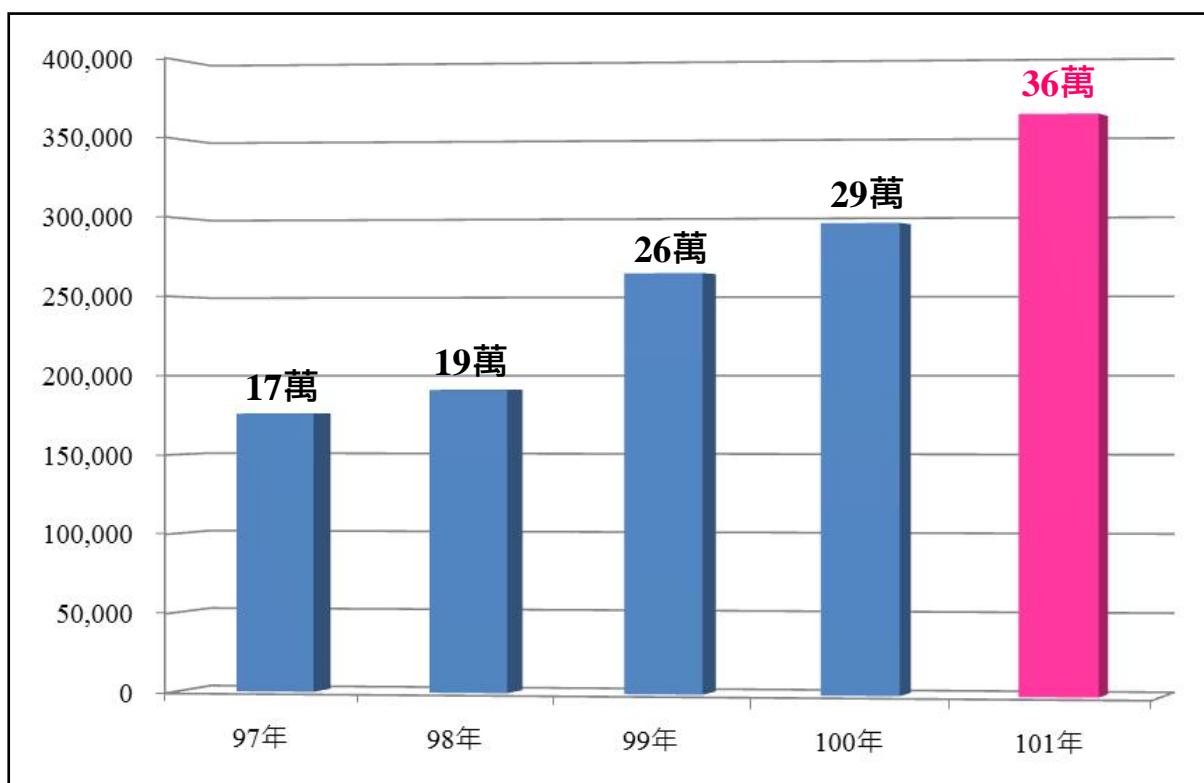
三、整體觀光旅遊人數 — 遊客增加 106%，首度超越綠島年遊客量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民國 99 年遊客量為歷年成長幅度最高，達 38.36%；整體而言，民國 101 年遊客量達 36 萬人次，相較 97 年度成長 106%，首度超越綠島年遊客量（307,575 人次）；另根據東琉線聯營船公司船票估計，遊客人數早已突破 50 萬人次，詳見表 2-1-3、圖 2-1-3。

表 2-1-3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小琉球及綠島旅遊人次統計表

小琉球			綠島		
年度	旅遊人次(人)	成長率(%)	年度	旅遊人次(人)	成長率(%)
97	175,883	--	97	316,201	--
98	190,974	8.58	98	277,147	-12.35%
99	264,232	38.36	99	328,697	18.60%
100	295,304	11.76	100	319,116	-2.91%
101	362,764	22.84	101	307,575	-3.62%
平均	257,831	20.39	平均	309,747	-0.0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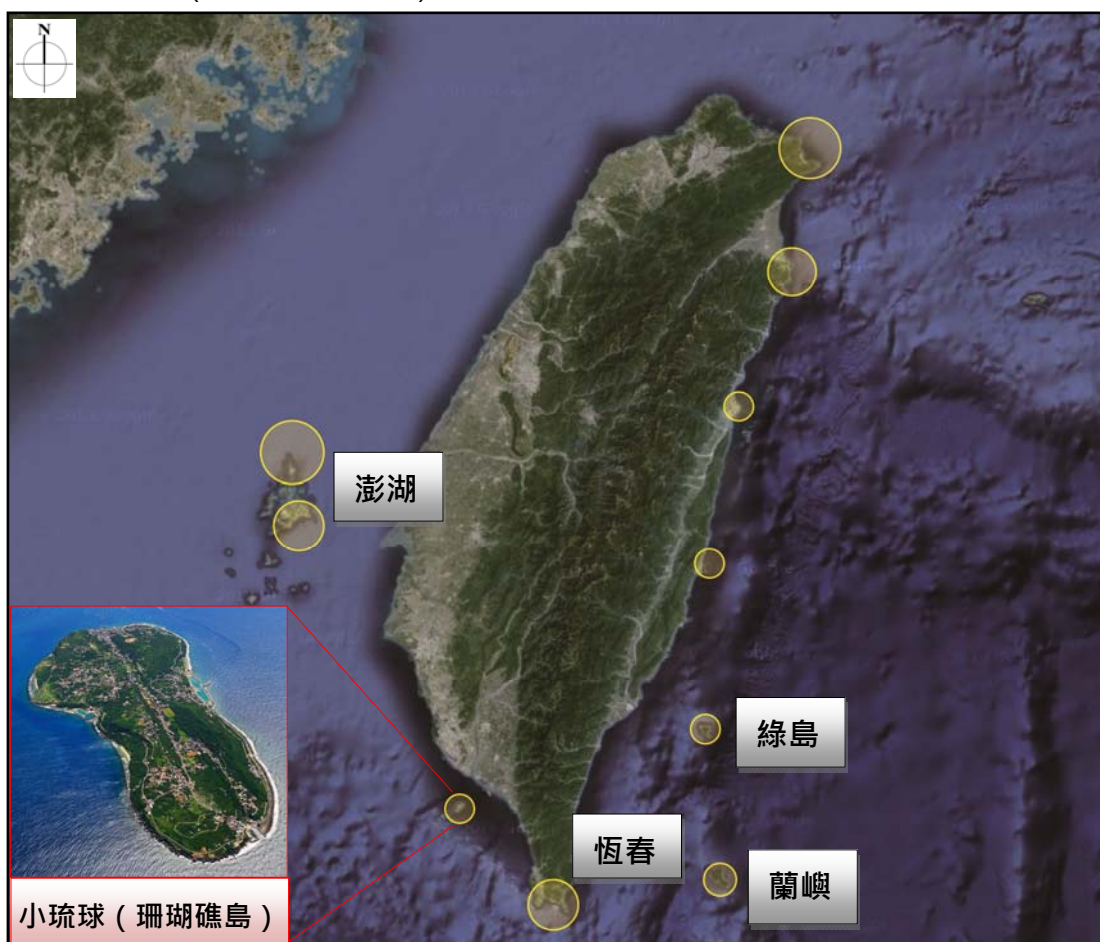
圖 2-1-3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小琉球旅遊人次示意圖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一、生態環境

(一) 臺灣離島唯一珊瑚礁島，珊瑚生態亟待保育

依據「海洋瑰寶珊瑚礁」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珊瑚礁大多分佈在小琉球、綠島、蘭嶼、澎湖群島等離島；及本島的東北角、東部海岸、恆春半島等，其中小琉球是唯一的珊瑚礁島（詳圖 2-2-1 所示）。



資料來源：1. Google.map；2. 海洋瑰寶珊瑚礁；3. 本計畫整理。

圖 2-2-1 臺灣珊瑚礁分佈示意圖

琉球嶼珊瑚礁自然資源分布廣泛，因此擁有獨特的地形地質景觀如山崖、海崖、岩洞、沙灘、珊瑚礁等都是渾然天成的美景，形成如花瓶石、龜石、葷石、爬山虎、老鷹石、酋長石、觀音石等奇岩異石，至民國 92 年止珊瑚礁種類已近 200 種之多。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

圖 2-2-2 珊瑚礁生態示意圖

但依據民國 99 年珊瑚礁體檢結果資料顯示，除厚石裙礁外，蛤板灣及美人洞活珊瑚覆蓋率皆低於 10%，係全台活珊瑚覆蓋率調查中最差的地點之一；另外，民國 101 年調查肚仔坪、漁福港外及厚石群礁三處珊瑚礁生態資料報告亦顯示小琉球珊瑚礁生態已遭到嚴重破壞，其中以肚仔坪及漁福港破壞最為嚴重，屬於「劣化」程度，活珊瑚覆蓋率皆低於 25%，屬優良程度者，僅厚石裙礁深處。

(二) 生態資源之生物種類達 631 種，潮間帶生態亟待復育

琉球嶼生物種類豐富，植物則多為耐鹽、耐瘠、抗風之海邊植物及藻類，主要植物為銀合歡；動物除鳥類及螺貝類外，魚類資源頗豐加上亞潮帶的種類，至少有 631 種，不少種類的幼魚會在漲潮時游入潮間帶，而在退潮時滯留在潮池或潮溝中，衍生出潮間帶豐富生態。



資料來源：小琉球觀光旅遊資訊網

圖 2-2-3 潮間帶生物現況示意圖

但依據民國 101 年屏東縣政府委託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羅柳墀團隊進行小琉球潮間帶的調查研究，發現近年小琉球遊客負荷量太大，造成小琉球潮間帶的生物種類和數量越來越少，其中島上 4 處最熱門的潮間帶區域（杉福、蛤板灣、漁埕尾及肚仔坪），其生物的族群數量已經下降至其他潮間帶地區的 1/20，尤以杉福漁港破壞最為嚴重。另外，依據民國 101 年珊瑚礁體檢報告，琉球嶼已有過漁之現象，其指標性魚類只見三兩成對的蝴蝶魚及肚仔坪 10 米處發現一隻大體型裸胸鯨外，其他指標性魚種皆無紀錄，顯示近海魚類資源枯竭情形嚴重。

(三) 綠蠔龜群聚琉球，102 年度產卵數量近 3,300 粒

近年來琉球鄉，居民透過海洋巡守隊、漁會巡守隊稽查不法，及海洋志工清理垃圾、覆網，積極保護其生態資源，其琉球區漁會更主動發起距岸 3 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作業，希望小琉球能邁向健康永續的生態家園。



資料來源：<http://photo.e2.com.tw/photo/news/2013-8/52039a.jpg>

圖 2-2-4 綠蠔龜保育示意圖

因此，小琉球近年綠蠔龜保育有成，依琉球鄉公所指出，每年 5 月至 10 月為綠蠔龜上岸產卵季節，而近年母龜在琉球鄉共產下 1,500 粒龜卵，孵化後約有 900 隻小海龜爬回大海，而今年已有 6 隻海龜產下 29 窩，共 3,300 粒龜卵。因綠蠔棲地未受到人為破壞和干擾，目前已有海龜家族在此長期定居，更有另一批外來海龜會上岸產卵，是全球唯一的生態景觀，代表著小琉球是一個適合綠蠔龜居住及繁衍後代的地方，亦形成小琉球相當珍貴的海洋觀光資源。

二、自然環境

(一) 氣候尚屬溫和·降雨量稍嫌不足

琉球鄉氣候特徵溫暖乾燥·屬熱帶冬季寡雨氣候·風向為常年之北北東風·茲彙整中央氣象局琉球鄉氣候觀測站 101 年氣象資料·藉以說明本計畫區之氣象現況·茲將其氣候環境現況說明如后·詳見表 2-2-1 所示。

表 2-2-1 101 年琉球鄉自然環境現況彙整表

觀測時間	平均氣溫 (°C)	平均海溫 (°C)	降雨量 (mm)	降雨日數	日照時數 (hours)	平均風速 (m/sec)
1 月	19.5	18.1	0	0	203.0	1.5
2 月	20.6	20.1	50.5	6	190.2	1.8
3 月	23.7	20.4	11.0	4	242.1	1.7
4 月	25.8	-	195.0	11	203.0	1.3
5 月	27.0	25.5	27.5	3	226.0	1.1
6 月	27.6	27.5	2.0	2	162.5	2.4
7 月	28.4	27.2	64.0	12	241.0	1.5
8 月	27.3	28.0	548.0	20	155.4	1.8
9 月	28.0	27.5	20.0	4	96.7	0.8
10 月	26.0	26.6	10.0	2	239.4	0.8
11 月	24.5	25.1	40.0	1	202.9	0.8
12 月	21.3	20.7	14.5	4	183.7	1.3
全年	25.0	24.2	982.5	69	2,345.9	1.4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

1. 氣溫與海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琉球鄉年均溫約 25°C·月均溫以 7 月份 28.4°C 為最高·1 月份 19.5°C 為最低；另由小琉球資料浮標測站所測得之海域氣溫資料·海溫年均溫約 24.2°C·月均溫以 8 月份 28.0°C 為最高·1 月份 18.1°C 為最低。

2. 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除了 4、8 月的降雨量較多外·其餘月份降水稀少·年雨量約 982.5 公釐·以 8 月份之 548 公釐最多·1 月份最低·因此島上之降水難以利於飲用灌溉。

3. 日照

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琉球鄉之全年日照時數為 2,345.9 小時·其中以 3 月日照數最高·9 月日照時數最低·整體屬於日照充足地區。

4. 風向及風速

琉球鄉之風向乃是常年之北北東風·其風速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資料全年平均風速約為 1.4 m/s·最大陣風及最大風速均發生於 6 月·風速整體而言尚屬和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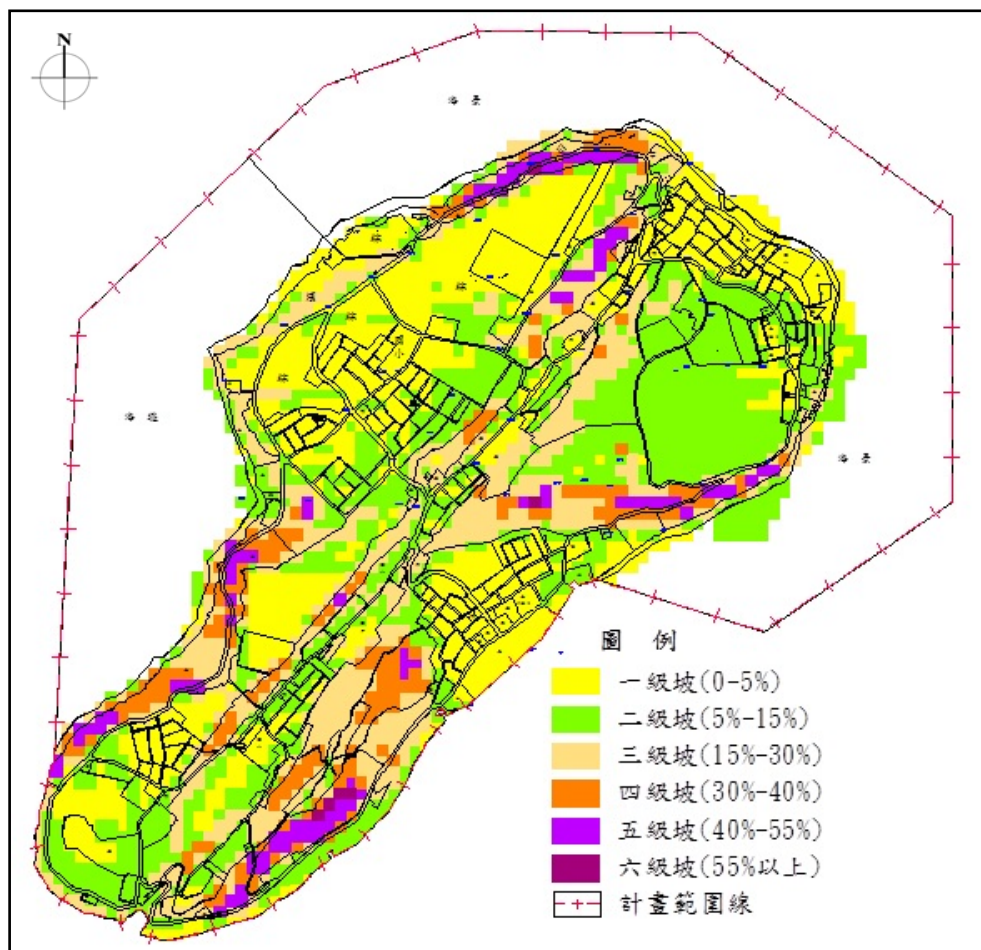
(二) 水文

因琉球鄉境內沒有河川水位及流量監測站，所以無法進一步得知其水文統計資料；另地下水資源依據琉球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調查推論，該處應無地下水。

(三) 地勢

琉球嶼全島呈短靴狀，外形北寬南狹，周長 12 公里，面積 6.8 平方公里，其地形可以分為地溝、台地地塊、海岸三大地理區，全島有兩條線狀地溝，經過島之中央，一條地溝呈東北至西南走向，為島中主要交通孔道（由白沙至海子口）；另一條地溝西北至東南走向，俗稱「剖腹山嶼」。此兩地溝將琉球嶼切割成四塊台地，台地邊緣以陡崖或緩坡與海岸相連，且全島沒有河流，最高點為東南台地 87 公尺。

全島丘塊平均坡度分析，一級坡（0%-5%）占全島面積之 38%，二級坡（5%-15%）占全島面積之 33.5%，三級坡（15%-30%）占全島面積之 13.5%，四級坡（30%以上）以上占全島面積之 15%，因此本島地勢尚稱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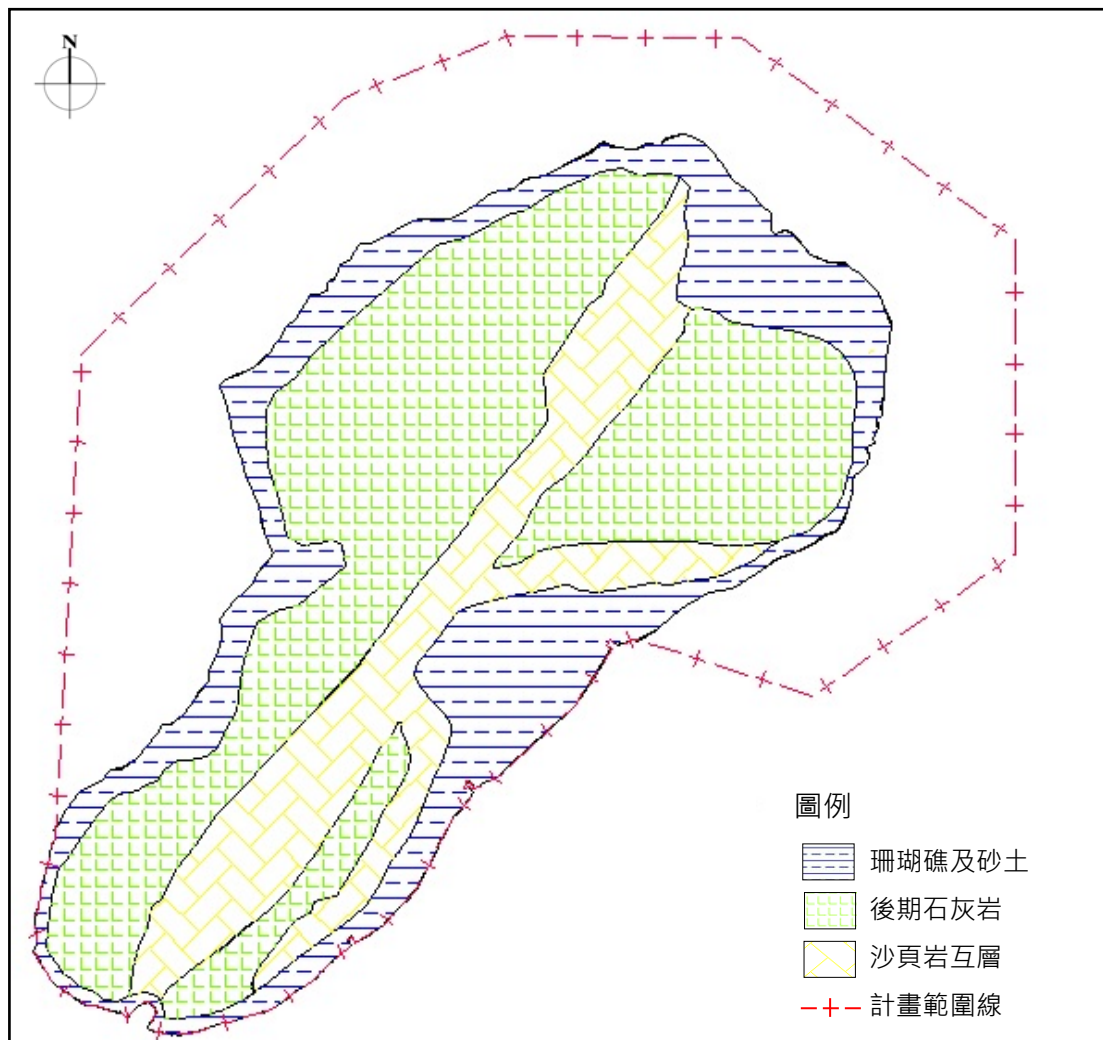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圖 2-2-5 琉球鄉坡度分析示意圖

(四) 地質

琉球嶼表面主要為珊瑚礁與石灰岩地形，較著名的如烏鬼洞、美人洞、山豬溝等都是珊瑚礁受到風化的結果。內陸地表多被珊瑚石灰岩覆蓋，海濱地區則屬於珊瑚礁岩地形或砂土地，中央縱谷地區陡坡為砂頁岩互層，島上珊瑚石灰岩因長期風化，以及雨水的淋溶作用，僅留下不可溶的紅色氧化鐵與氧化矽等礦物質，因而形成鮮明的紅褐色，四塊台地皆為此類後期石灰岩地形，土壤乾燥貧瘠，不宜耕種。另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黃鑑水、劉恆吉（1990）的調查，琉球嶼的地層包括：琉球嶼泥岩、琉球嶼石灰岩、沖積層與現代珊瑚礁。基盤由琉球嶼泥岩構成，上方石灰岩覆蓋，沖積層分佈於白沙、大福、大寮等沿海低地，現代珊瑚礁則分佈於東、南及西北側海岸，東側已成為隆起珊瑚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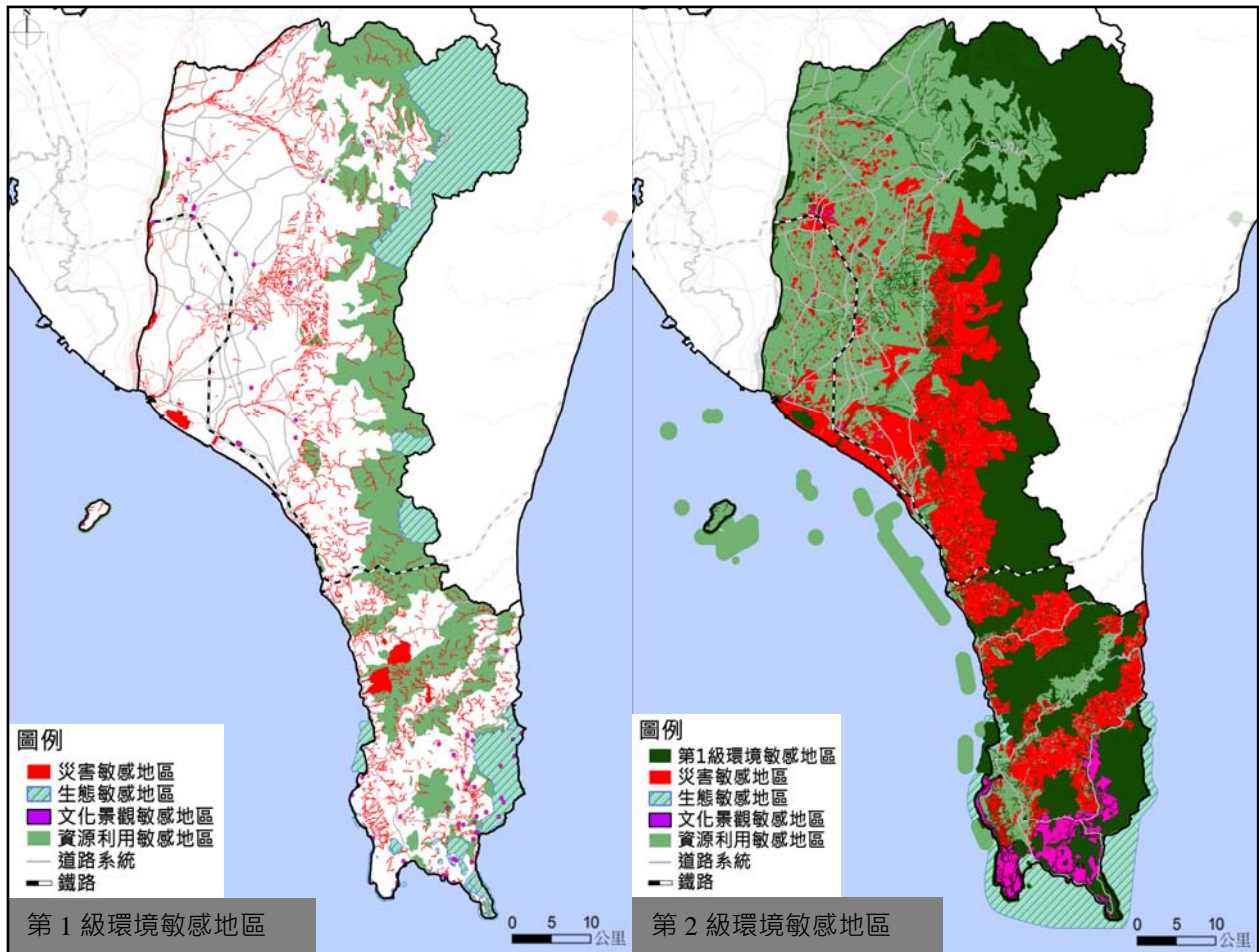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圖 2-2-6 琉球鄉地質分析示意圖

第三節 環境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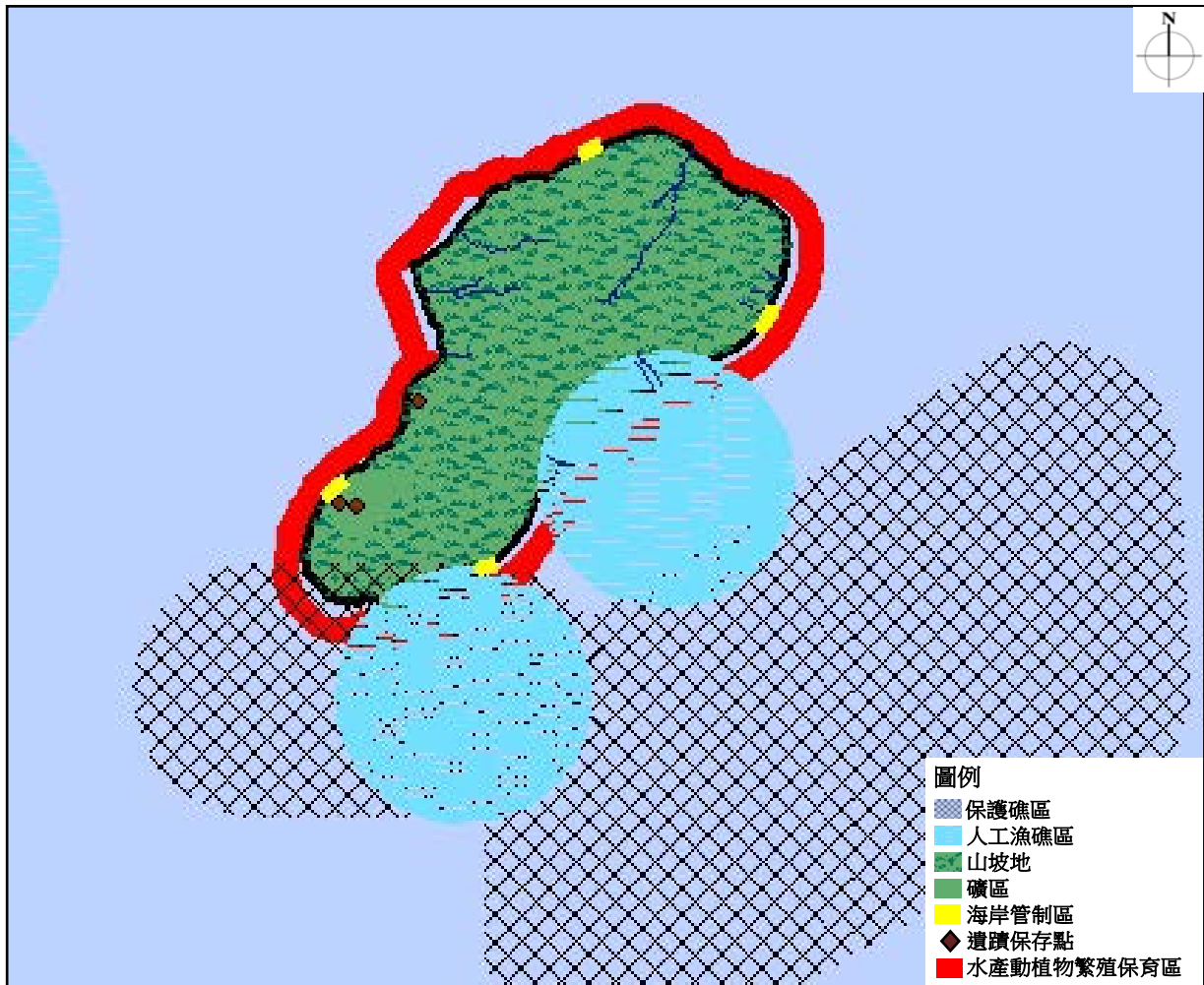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中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多位於東部及西南部海岸邊界地區，並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詳圖 2-3-1 所示），而琉球嶼整體為2級環境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1 南部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琉球嶼整體為礦區及山坡地保護區，其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一級環境敏感區」，除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重大公共建設外，不准私人之開發行為進入；而海岸管制區、人工漁礁區、保護礁區、山坡地、礦區及遺蹟保存點為「二級環境敏感區」，係條件式之可發展區，私人申請開發之活動型態或規劃原則須與環境敏感劃設目的相符，才允許私人開發行為進入（詳圖 2-3-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2 琉球嶼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第四節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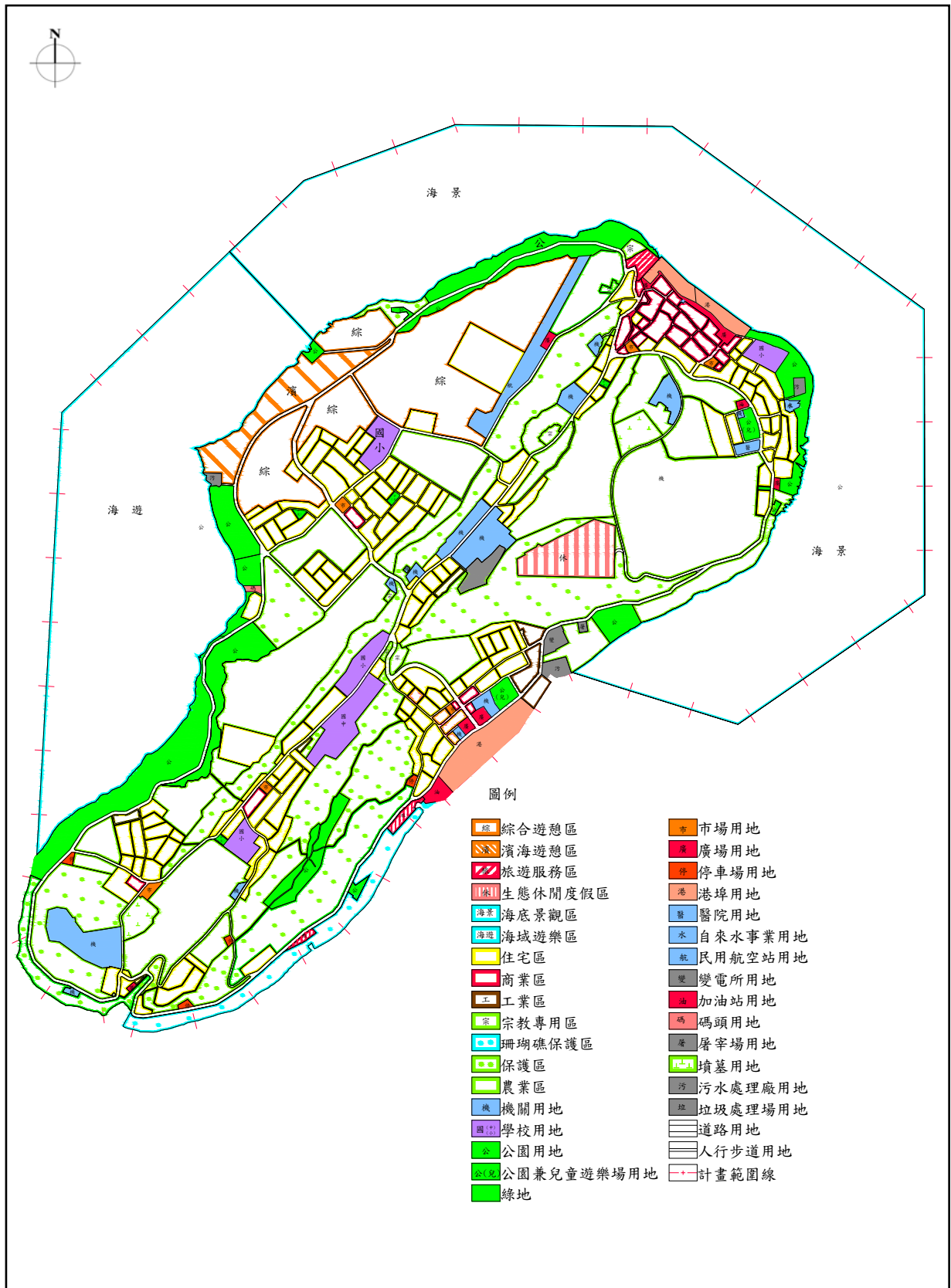
一、都市計畫現況：以自然保育、休閒遊憩為主，觀光農業發展為輔

琉球鄉係屬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依據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其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29,900 人，而截至民國 101 年之人口為 12,145 人，顯示本計畫區人口尚有成長空間；另各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表 2-4-1，琉球鄉各種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約 1,156.14 公頃，其中以海底景觀區面積最多，面積約 292.2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25.28%，次為海域遊樂區，面積約 179.7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5.55%，再次之為農業區，面積為 160.66 公頃，約佔計畫總面積 13.90%，顯示琉球鄉係以自然保育、休閒遊憩為主之地區，並注重島上觀光農業發展，其土地使用計畫分佈如圖 2-4-1。

表 2-4-1 琉球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彙整表

土地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建蔽率 (%)	容積率 (%)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建蔽率 (%)	容積率 (%)
住宅區	113.41	60	120	機關用地	16.96	50	200
商業區	13.00	80	240	學校用地	13.58	40	150
工業區	3.12	70	140	公園用地	53.39		
宗教專用區	2.49	60	120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2.67		
綜合遊憩區	48.55	30	60	綠地用地	0.18		
濱海遊憩區	12.19	3	高度 7 公尺	零售市場用地	1.42	60	240
旅遊服務區	2.29	30	60	廣場用地	2.64		
生態 休閒渡假區	8.82	20	40	停車場用地	0.65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240
海域遊樂區	179.74			醫院用地	0.56		
海底景觀區	292.24			港埠用地	10.44		
珊瑚礁保護區	12.94			民用航空站用地	5.92		
保護區	138.4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9		
農業區	160.66			變電所用地	0.95		
小計	987.87			加油站用地	1.13		
				碼頭用地	0.23		
				屠宰場用地	0.20		
				墓地用地	4.9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8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90		
				道路用地	48.46		
				小計	168.2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72.14			
計畫總面積				1,156.14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2.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資料來源：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圖 2-4-1 琉球鄉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半數為森林、潮間帶等自然景觀，以農、漁業為主要產業

琉球鄉目前的土地使用以森林使用比例最高，約佔 48.94%，次為潮間帶、礁岩或灘地使用，約佔 8.18%，再次之為農業使用，約為 7.52%，各土地使用面積及分佈詳表 2-4-2 與圖 2-4-2 所示。

(一) 森林使用

目前琉球鄉森林使用約佔 48.94%，廣佈於琉球鄉境內。由於琉球最高海拔高度僅 87 公尺，全鄉屬低海拔地區，故其保有自然林相為低海拔植物，據小琉球植物資源生態網之資料顯示，全鄉植物共計有 93 科 460 種植物，常見植物包含水芫花、相思樹、海埔姜、海檬果、臭娘子、欖樹、濱刀豆與欖仁。

(二) 墓地使用

墓地使用約佔 10.88%，零星分佈於琉球鄉內，且由於民俗風情，居民安葬親人需配合習俗選擇方位，以致於琉球鄉內墳墓錯落於各地，使得整體景觀品質下降。目前鄉公所已於第二公墓進行殯葬設施興建工程，後續應持續與居民協調改善墓區景觀，並兼顧地區民眾需求。

(三) 遊憩使用、潮間帶、礁岩和灘地使用

遊憩使用約佔 0.97%，分佈於琉球鄉西北側，為沙瑪基生態露營區；潮間帶、礁岩和灘地使用約佔 8.18%，其分佈大致與海岸線相符，由於該區景觀多為沙灘、潮間帶與礁岩等自然景觀，係屬琉球旅遊景點，包含中澳沙灘、花瓶岩、美人洞、蛤板灣與厚石裙礁。

(四) 農業、漁業、漁港使用

農業使用約佔 7.52%，集中分佈於上福村、杉福村。由於琉球鄉為珊瑚礁島，山坡地多屬珊瑚礁石，平地屬沙土地質，土地較為貧瘠，不利耕作，其主要農作物為芒果；漁業使用約佔 1.67%，分佈於漁港週遭及琉球鄉西北側；漁港使用約佔 4.08%，包含白沙觀光港、海子口漁港、杉福漁港及琉球新漁港（大福漁港）。

(五) 住宅、商業、工業使用

住宅、商業及工業使用約佔 8.10%，集中於環島公路及其他公路兩側，其中以住宅使用比例最高，多為 2~4 樓建物，臨街面多有騎樓無人行道，較具代表性的地點為三民老街；次為商業，類型多為零售業、餐飲及住宿，較著名的住宿地點有八村 villa 及椰林渡假區；再次之為工業，多為漁港之附屬加工業。

(六) 道路使用

道路使用約佔 4.89%，其分佈如圖 3-1-3，包含環島公路、民族路、復興路、中華路、中興路、信義路、忠孝路、中正路、和平路、中山路、仁愛路及三民街。

(七) 機關使用

機關使用約佔 3.81%，包含琉球鄉公所、琉球服務所、學校、民用航空站、焚化爐及資源回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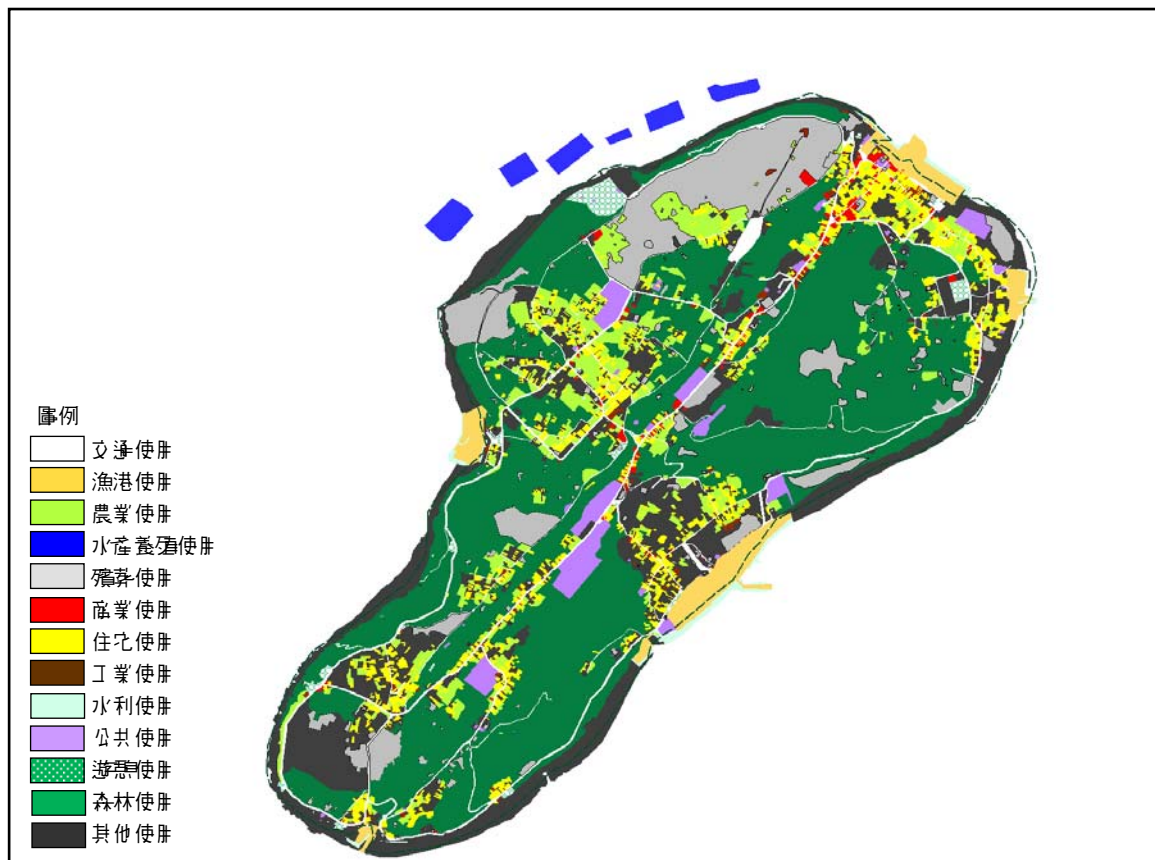
(八) 宗教使用

宗教使用約佔 0.54%，較著名的廟宇包含靈山寺、三隆宮及碧雲寺。

表 2-4-2 琉球鄉土地使用現況彙整表

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宅使用	43.67	6.68	公共使用	24.87	3.81
商業使用	4.76	0.73	遊憩使用	6.37	0.97
工業使用	4.51	0.69	宗教使用	3.53	0.54
農業使用	49.13	7.52	森林使用	319.77	48.94
漁業使用	10.88	1.67	道路使用	31.96	4.89
漁港使用	26.64	4.08	潮間帶、礁岩和灘地使用	53.42	8.18
機場使用	1.59	0.24	其他使用	2.53	0.39
墓地禁制	69.73	10.67	閒置使用	83.31	12.75
總計				653.36	100.00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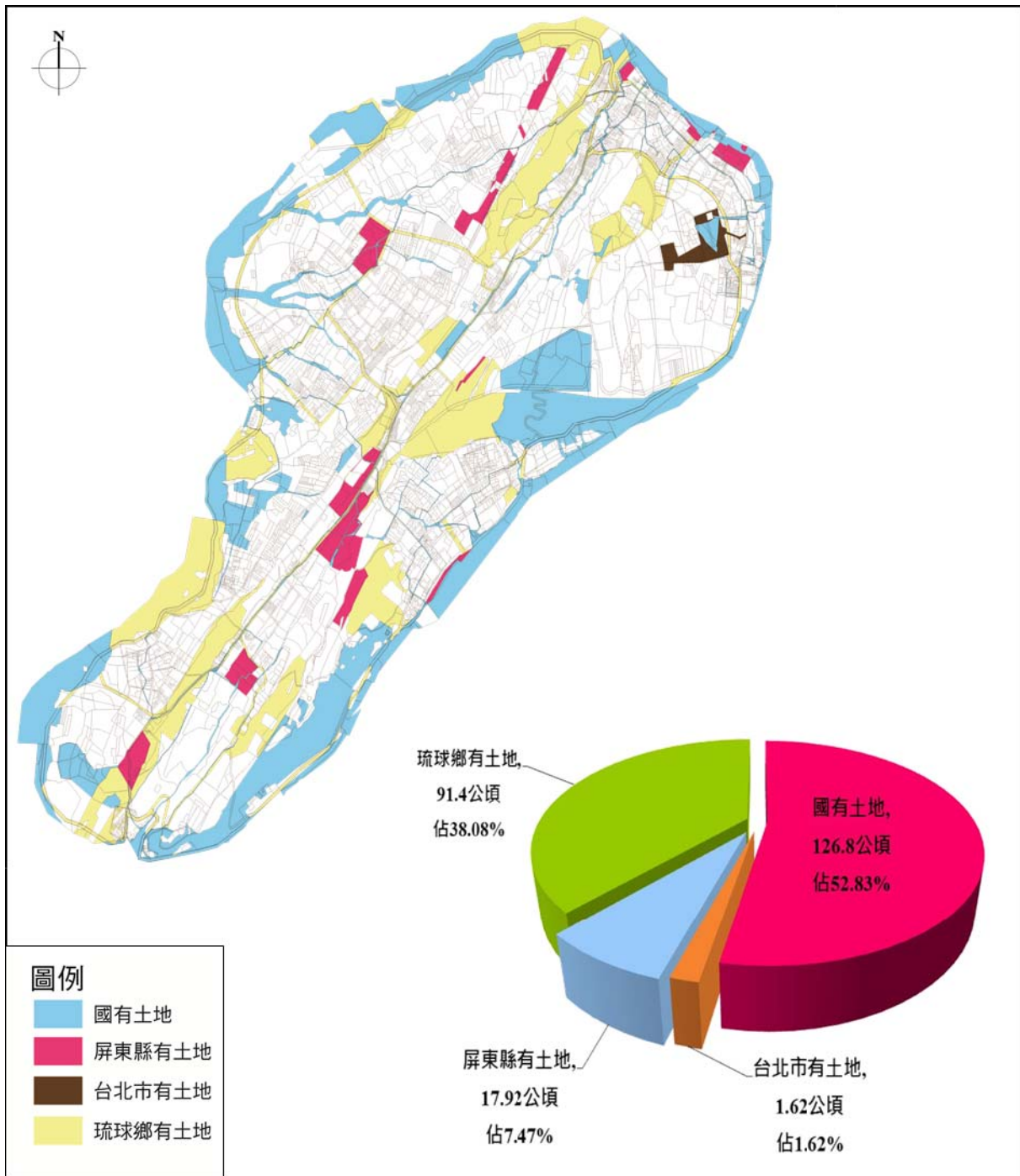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2-4-2 琉球鄉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土地權屬：國公有土地面積約佔全鄉面積 40.22%

琉球鄉國公有土地約佔全島 40.22%，其中以國有土地 126.8 公頃所佔面積最大，佔 52.38%；其次為琉球鄉有土地 91.4 公頃，佔 38.08%；再其次為屏東縣有土地 17.92 公頃，佔 7.47%；最後為台北市有土地 1.62 公頃，佔 1.62%，詳如圖 2-4-3 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2-4-3 琉球鄉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第五節 產業發展

琉球鄉產業以漁業為主，包含沿岸、近海、遠洋漁業三種，亦為屏東縣最主要之漁業產地之一。而產業結構係以一級產業為主，約佔 84 %；三級產業次之，約佔 15%；二級產業居末，約佔 1%。以長期趨勢來看，一級產業逐年下降，而二級產業多為漁品加工的製造業，三級產業則因受琉球鄉之觀光業發展，而衍生較多的服務業，茲將發展現況說明如后，重要據點現況如圖 2-5-1 所示。

一、多數的漁業兼戶為「以漁養農」的方式以維持生計

(一) 農業發展受地形、地質與氣候限制，幾乎無高經濟作物

鄉內之農業發展因受地形與地質限制，並缺乏河水灌溉，使琉球鄉之耕地面積非常有限，且大多為遇雨水豐沛時才有收穫之「看天田」，單位產量不高，除了少數旱作及水果（芒果）之栽植外，幾乎無高經濟作物之種植，目前琉球鄉外銷本島主力農產品為芒果。另外，島內所需之米蔬全賴船舶運送，而日常生活物資亦仰賴臺灣本島供給。

(二) 島上 67%以上以漁業為主，約計 3,615 人

島上 66%以上以漁業為主，包括遠洋、近海、沿岸、及海面之箱網養殖等；漁民捕獲之漁類以近海繩釣之鮪釣為主，另有旗魚、兩傘魚、鯊魚、鰹魚、鬼頭刀為主，沿岸則以紅目鱸、鐵甲、板刀魚、目孔魚、飛魚、尖嘴魚等雜魚類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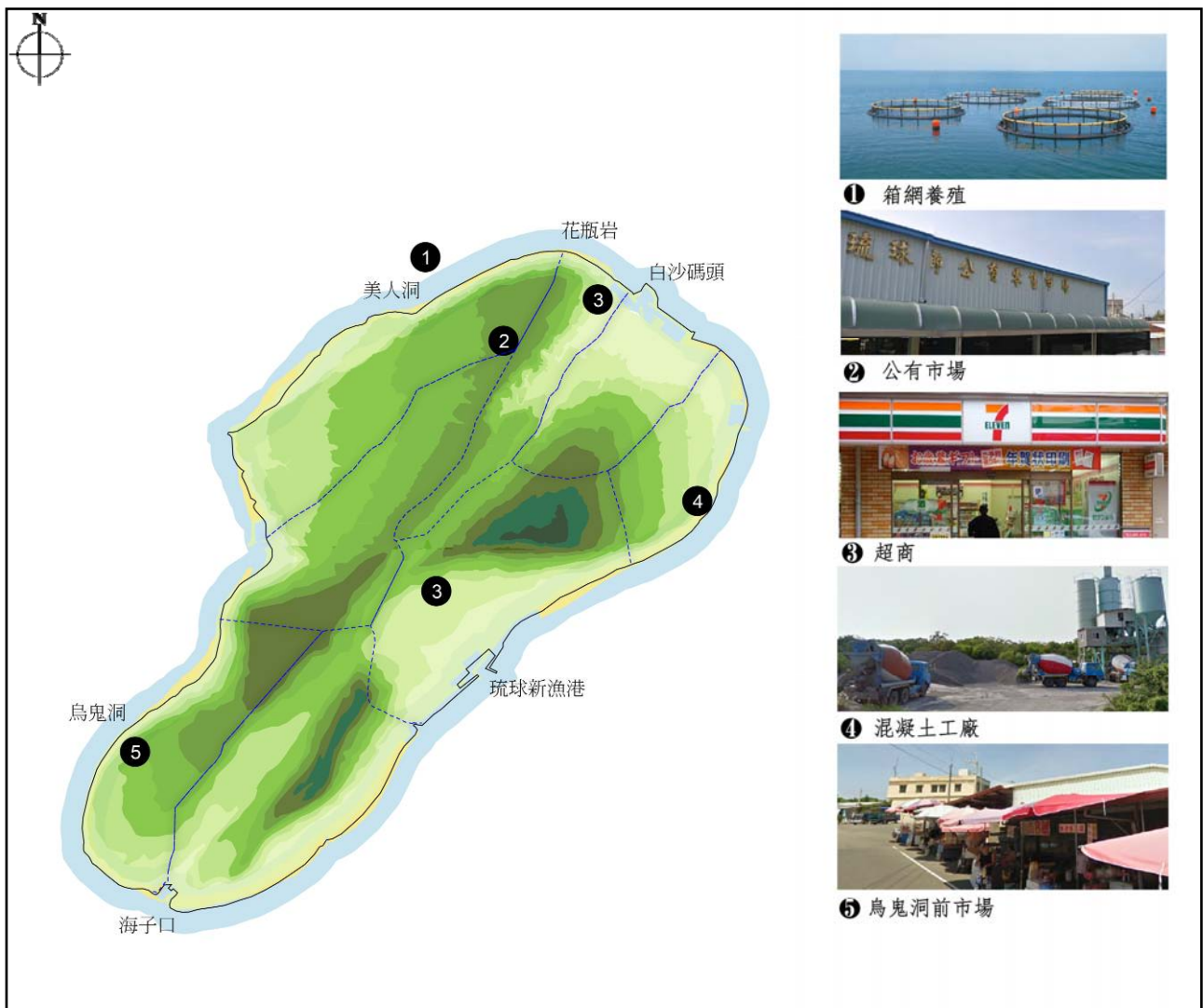
而比較一級產業與漁業人口的差距，發現許多的漁業人口是兼業人口，以近海作業期間一個月與沿岸作業期間一天來計算，多數的漁業兼戶應是「以漁養農」的方式以維持生計。

二、工業發展潛力甚低，僅剩小型漁品加工製造業

鄉內之工業因物資運輸之限制，無法發展成較具規模或消耗過多資源的工業，受限於原料輸入不便及銷貨市場受限之因素，工業在琉球鄉發展之潛力甚低，故現存之製造業僅剩小型漁品加工製造業。

三、商業及服務業在琉球鄉仍以提供島內所需物資為主，主要交易對象為觀光客

由於琉球鄉與臺灣本島距離不遠，每天均有交通船與東港往返，非常便利，加上漁民時常會前往東港或高雄的魚市場拍賣漁獲，因此居民所需民生大宗物品大多在臺灣購買，且旅客多在當日往返，因此商業及服務業並未因觀光遊客之影響而大幅成長，導致琉球鄉本身的商業交易活動不多，商家數少，大多集中於白沙漁港區附近及中山路一帶，類型多為家庭式經營的小型雜貨店，或為因應觀光遊客所開設的特產店、食堂等，而主要交易對象亦以觀光客為主，地區居民消費量有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5-1 產業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第六節 觀光遊憩

一、遊憩環境

(一) 遊憩景點

琉球風景區特定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中，其主要的觀光資源集中分佈於海岸地區（分佈如圖 2-6-1），除了島上觀光資源的獨特性及豐富性外，另有「箱網養殖」之獨特養殖方式，加上潔淨海水的天然條件下，飼養之魚類有紅甘、海鱺、石斑等，近年來更成為外銷日本的尤物。由於飼養方法不同於傳統方式，亦成為觀光之重要據點之一。至目前為止，於鵬管處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推動下，本鄉已完成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杉福廊道等觀光景點之開發，就交通動線而言，其觀光遊憩資源大致上沿環島公路分佈（參見圖 2-6-1），其景點特色說明詳如表 2-6-1。

然而，觀光發展之衝擊亦帶來影響生態環境與物種平衡之隱憂，因此，為使觀光發展能與生態永續之間獲得平衡共榮，需善用本鄉豐富之生態資源規劃深度且具有旅遊體驗的生態旅遊，做為未來發展琉球鄉觀光建設之指導。生態旅遊為一種負責任的旅行（國際生態旅遊學會），其主要立基在當地自然、歷史及傳統文化上，旅遊者以精神欣賞、參與和培養敏感度來跟低度開發地區產生互動，兼具資源保育、創造當地經濟利益及尊重當地文化傳統等多項功能，成為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最佳典範（羅紹麟，2000）。

表 2-6-1 觀光景點現況介紹表

遊憩據點	現況圖	景點特色說明
美人洞		美人洞位於杉福村西北側，該洞係由一連串之珊瑚礁化石地形所構成之帶狀遊憩據點，全長近一公里，洞內共有十三景，為本島遊客常去之覽勝景點之一。
花瓶石		由於位處東港駛向本島入港時，首先映入眼簾的自然景觀，因此成為遊客對本島印象最深的一點，花瓶岩附近海域深度較淺，可常見地區居民至此泡海水，聊天嬉戲。
蛤板灣		蛤板灣位於天福村西側海岸，屬貝殼砂岸，地點幽靜，適合浮潛、戲水及潮間帶活動。

表 2-6-1 觀光景點現況介紹表 (續)

遊憩據點	現況圖	景點特色說明
日落大道		日落大道位於天福村之西南濱海之處，因視野一望無際，堪稱全台最佳觀落日景點之一，鄉公所在此旁建有一座木造式觀落日亭，兩旁有林務局之造林植栽，但受海風吹襲，存活率極低。
復育涼亭		原為垃圾掩埋場，在國人環保意識日益盛行之前提下，鄉公所針對琉球嶼沿岸垃圾掩埋場進行封閉復育清理工程，經整體規劃與整治後，配合琉球鄉海岸景觀特性，為琉球鄉海岸再造新風貌。
竹林生態濕地公園		竹林生態濕地公園位於琉球嶼島中央碧雲寺下方，引用當地終年水流不斷的龍目井泉水構築生態池塘，並使用當地盛產之咾咕石，於竹林下鋪設石板步道與木棧，園中融合竹林與涼亭美景，適合休閒遊憩活動。
石門頭 (好望角)		石門頭(又名好望角)位於杉福村，為本島西側部分，該處居高臨下，眺望性良好。
杉板灣		杉板灣為本島杉福村西岸半月型海灣，該處背山面海，景色極佳。
肚仔坪		肚仔坪位於杉福村露營區南側，屬於石門頭海濱遊憩區之一部份，亦為美人洞至杉板灣間唯一較具活動空間的海灘區，適合從事賞景、生態學習、戲水類之近岸海域活動。
烏鬼洞		烏鬼洞則是本島最具歷史傳奇意義之觀賞景點，據載乃明鄭時期，黑奴遭英軍以火攻，集體躲入洞內，盡焚而死，該據點為目前大部分旅遊團體必至參觀的觀光點。
龍蝦洞		龍蝦洞位於漁福村東北角，該洞具有特殊的石灰岩海岸與特殊的珊瑚礁洞穴。

表 2-6-1 觀光景點現況介紹表 (續)

遊憩據點	現況圖	景點特色說明
八七高地		八七高地位於大福村，屬於全島的制高點，於此地視野寬闊，登於八七高地之高塔上能盡覽全島詳貌，加上其腹地廣闊，且幾無人為建設，在未來空間發展上為一處極具潛力之遊憩點。
海子口		海子口位於南福村，該處屬珊瑚礁地形，有許多屬於自然形成的特殊奇岩，如觀音石、紅番頭與爬山虎。
中澳海灘		中澳海灘位於中福村北方，該海灘緊鄰白沙漁港，未來待白沙遊艇碼頭完工後，應能吸引遊客前來此處。
厚石裙礁		厚石裙礁位於南福村與大福村東岸，沿線珊瑚礁化石林立，極具生態教育價值。
白沙觀光港		白沙觀光港為遊客進出之主要港口，鄰中澳沙灘深具遊憩價值，港區內之遊客服務中心，除了提供交通船的搭乘外，尚有海上環島船以及海底半淺艇，提供給遊客多樣化的環島新選擇。
杉福漁港		杉福港附近及生態廊道有許多特殊的海蝕小地景，例如海蝕柱（與花瓶石相似）、海蝕凹壁與海蝕壺穴。
琉球新漁港 (大福漁港)		琉球新漁港為小琉球的第二漁港，主要為遠洋漁船及公營交通船停泊地點，漁村風味濃厚。
白燈塔		位於琉球嶼東南方、厚石裙礁的西側山頂處，是一座國際性的燈塔。建造於日據時代西元 1929 年，為白色圓形鋼筋混凝土構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1 觀光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二) 遊憩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目前遊客服務中心有琉球新漁港遊客服務中心以及於白沙觀光漁港之遊客服務中心建築，現況以販售船票、展示漂流木手工藝品之使用為主。其中，白沙觀光漁港之遊客服務中心，目前有辦理推廣租借電動機車可享優惠之活動，積極朝推廣小琉球為低碳島。而琉球新漁港之遊客服務中心目前則以服務搭乘公營交通船到琉球鄉之遊客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2 琉球遊客中心示意圖

2. 解說設施

目前於主要觀光景點如美人洞、山豬溝、烏鬼洞與珊瑚福生態廊道等均設置有解說牌設施，未來可考慮培訓導覽生態志工並串連島內觀光資源，透過更詳盡生動方式深入導覽小琉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3 解說設施示意圖

3. 廣場與停車場

在風景特定區的計畫中提出，廣場用地共設置 6 處，面積合計 1.42 公頃，以作為遊憩與停車空間使用。以本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計畫中於遊憩據點附近劃設停車場四處，面積共 0.65 公頃。

4. 自行車道系統的設置

目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施設自行車道環島系統並連結遊憩帶內遊憩據點，配合各遊憩帶遊憩資源吸引力，創造不同遊憩體驗環境，如美人洞風景區自行車道、蛤板灣、烏鬼洞沿線等。

(三) 住宿設施

依據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小琉球現有住宿設施分為旅館與民宿兩種類型共計 48 家，房間數總計 421 間，其中合法營業共計 27 家（旅館 3 家、民宿 24 家），其分佈位置詳圖 2-6-2；另非法營業共計 21 家（旅館 6 家、民宿 15 家），就目前住宿規模與等級而言，其規模不大且供應品質不一，亦缺乏整體民宿或旅館之規範。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4 合法民宿及旅館分佈示意圖

二、遊憩活動分析

參酌鵬管處委託規劃之「琉球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研究」中對琉球鄉現有旅遊產品進行調查分析結果，琉球鄉現有之旅遊產品以及具有生態旅遊潛力資源如表 2-6-2 與表 2-6-3 所示。

(一) 海域活動

本島屬於珊瑚礁礫石海岸，沙岸極少，故海域遊憩活動受限於地質環境影響，早先僅限於白沙海灘與花瓶岩，蛤板灣為近年新發展之貝殼沙灘。以目前本島所提供的遊憩活動仰賴海洋及海濱景觀資源，活動內容以各海濱礁岩景觀據點遊覽，搭乘海底觀光船觀賞珊瑚礁魚類、珊瑚礁與浮潛。

依「琉球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關於海域活動之規劃將朝向：

1. 休閒漁業活動：如提供箱網養殖、定置網作業參觀、海釣等。
2. 水域遊憩活動：如提供搭乘遊艇、游泳、戲水、沙灘活動、滑水、衝浪、划船、浮潛、玻璃船、風帆船、海洋生態自然研習等活動。

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並已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進行以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與興關中。

而近年來，琉球漁會為配合加入 WTO 輔導漁民朝向休閒漁業發展之政策，並已規劃海上箱網養殖參觀活動，並繼續著手進行海上牧場、及海釣等與漁民、漁業發展相關之遊憩活動，將是未來本島另類新興旅遊活動之一。



資料來源：2.www.new7.com.tw

圖 2-6-5 海域活動示意圖

(二) 陸域活動

大多為靜態型之賞景活動，如寺廟膜拜、美人洞、烏鬼洞及厚石礁裙之珊瑚礁化石步行瀏覽。日落大道觀落日亦是當地標榜的美景。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

圖 2-6-6 節慶活動示意圖

(三) 特殊節慶活動

三年一科的迎王盛會為地方民俗主要的活動項目，由於這種宗教盛會是與東港王船盛會具有同等意義的儀式，在鄉民積極的策劃推動下，不僅當地居民參與情形踴躍，近年來也逐漸吸引東港和其他縣市的民眾對此一地區性節慶活動的注意力及參與意願。此外，屏東縣政府亦於定期舉辦推廣小琉球觀光活動，如婚紗蜜月季等，以形塑小琉球為南臺灣拍攝婚紗及蜜月的熱門景點。

表 2-6-2 琉球鄉現有旅行產品一覽表

類別	服務項目	旅遊活動地點
水上活動	浮潛、潛水、海底觀光船、半潛艇	環島解說、美人洞、肚仔坪、琉球新漁港、蛤板灣、烏鬼洞、海子口、厚石、龍蝦洞、花瓶岩、白沙
景觀	自然景觀解說	美人洞、烏鬼洞、海底動物園、花瓶石、山豬溝、威尼斯沙灘、烏鬼洞、崩崖、厚石群礁、龍蝦洞、棄嬰洞、中澳沙灘、磚仔窯、八七高地
人文	古蹟解說	白沙港、杉板漁港、早期便利商店、琉球新漁港、蘇氏洋樓、飛機場、職訓總部、白燈塔、舊電廠
	宗教信仰及廟宇解說	碧雲寺、三隆宮、靈山寺、水仙宮
生態旅遊	潮間帶生態解說	美人洞、蛤板灣、杉板灣、肚仔坪

資料來源：琉球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研究。

表 2-6-3 琉球鄉現有生態旅遊潛力資源表

現有活動資源	項目	現有潛力資源	重點訴求物種
水下活動	浮潛	軟珊瑚、石珊瑚、海龜、海森林、海星、海膽、魚群、海樹	海星、海膽、海龜、軟珊瑚、石珊瑚、海森林、海樹
	潛水	軟珊瑚、石珊瑚、海龜、大魚群、箱網養殖、人工復育區、海扇區、沉船、軍艦、小海溝、海森林、海樹	
潮間帶生態	潮間帶	泰來藻、麥銀漢魚、梭地豆娘魚、條紋豆娘魚、狗鱗、九萬、大指蝦蛄、椰子蟹、豬媽、海查某、黑海參、白底輻肚參、土鬼、海蜈蚣、寄居蟹、海膽、馬糞海膽、魔鬼海膽	大指蝦蛄、椰子蟹、豬媽、海查某、黑海參、土鬼、海蜈蚣、寄居蟹、海膽、海菜
	沙灘	貝殼沙灘、珊瑚礁碎屑、有孔蟲及貝殼碎屑所形成的沙灘	星沙、貝殼沙
陸域生態	植物	雀榕、大方榕、茄苳、長夜腎蕨、刺竹、三角葉西番蓮、盒果藤、圓萼天茄兒、番仔藤、長柄菊、草海桐、止宮樹、蘭嶼蘋婆、白樹仔、毛苦參、楓港柿...等	山豬枷、林投、姑婆芋、拎樹藤、小仙丹花、疣柄魔芋
	鳥類	小白鷺、八哥、斑頸鳩、赤腹鷹等	黑枕藍鶇、綠繡眼、紅尾伯勞、藍磯鶇、磯鶇、岩鷺
	昆蟲	-	臺灣窗螢、薄翅蜻蜓
	兩棲類	-	澤蛙
	爬蟲類	-	長尾南蜥、沿岸島蜥

資料來源：琉球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研究。

第七節 基礎建設

一、水電基礎設施日漸完備

(一) 海底輸水管線與 6,800 噸蓄水池並用，穩定供應琉球鄉民生及觀光用水

琉球鄉水電基礎設施必須完全仰賴臺灣本島供應，尤其是在水資源方面屬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供應，依屏東縣 100 年統計要覽得知，琉球鄉給水區域總人口數 12,169 人，實際供水人口為 8,161 人，給水普及率僅 67.06%。

目前全鄉水源供應均依賴兩條由林邊鄉所銜接之海底自來水管，第一條海底自來水管係由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70 年所埋設興建，目前每日平均可供應 2,500 立方公尺；第二條海底自來水管於 93 年完成，為全線無接頭之海底管線，目前每日平均可供應 2,000 噸，最大日送水 3,000 噸，長期最高送水可達 4,000 噸。現行由兩條海底自來水管並聯送水，以充裕並穩定供應琉球鄉民生及觀光用水，促進地方繁榮。

但民國 99 年琉球鄉每日自來水需求量增加為 3,000 噸，超出原 1,600 噸受水池之蓄水總量，靠海底管線源源不斷送水，勉強符合用戶需求，但假日遊客增加時就捉襟見肘，因此臺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屏東縣琉球鄉發展觀光，於 2010 年底新增 5,000 噸配水池及 200 噸高架水塔，促使琉球蓄水池總容量達 6,800 噸，以滿足琉球鄉全島用水需求。

(二) 新海底電纜每日供電量達 2 萬千瓦，係每日電力需求之四倍

離島琉球鄉早期電力來源依賴島上小型火力發電廠，因發電量不足，每天大約只能供電三至四小時，民國 69 年台電斥資一億六千萬元鋪設海底電纜，但當時的施工技術只能將電纜鋪於海床上，常受到拖網漁船破壞，難以維持全島供電穩定性，且此海底電纜已經使用三十年，亦不利於琉球鄉發展觀光。因此台電配合中央政策，於 98 年中旬動工為琉球鄉鋪設全新海底電纜，從林邊鄉崎峰海邊佈纜至琉球鄉大福港上岸，全長約十八公里。



資料來源：<http://water.pcc.gov.tw/files/16-1005-1923.php>

圖 2-7-1 海底自來水管工程



資料來源：海底電纜工程技術探討

圖 2-7-2 海底電纜工程

新海底電纜已於民國 100 年完工，每天供電量可達二萬 kW（千瓦），是目前全島電力需求的四倍，如果提高電壓還能增加二倍，對琉球鄉民生用電及未來發展觀光需求量綽綽有餘，另外海纜採高科技的潛鑽式鋪纜工程完全不破壞潮間帶，電纜深埋海床二公尺深，不用擔心電纜會被漁船網繩破壞，且海纜為雙迴路，若其中一條電纜出問題無法輸電，還有另一條備用，島上也有發電機組應急，琉球鄉電力供應正式邁入新紀元。

（三）新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善鄉內廢污水處理設施

小琉球之區域性排水系統於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中所提出之琉球鄉雨水下水道改善暨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系統規劃及完工，於民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琉球鄉社區型水資源共用系統暨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公所業已編製完成報告書，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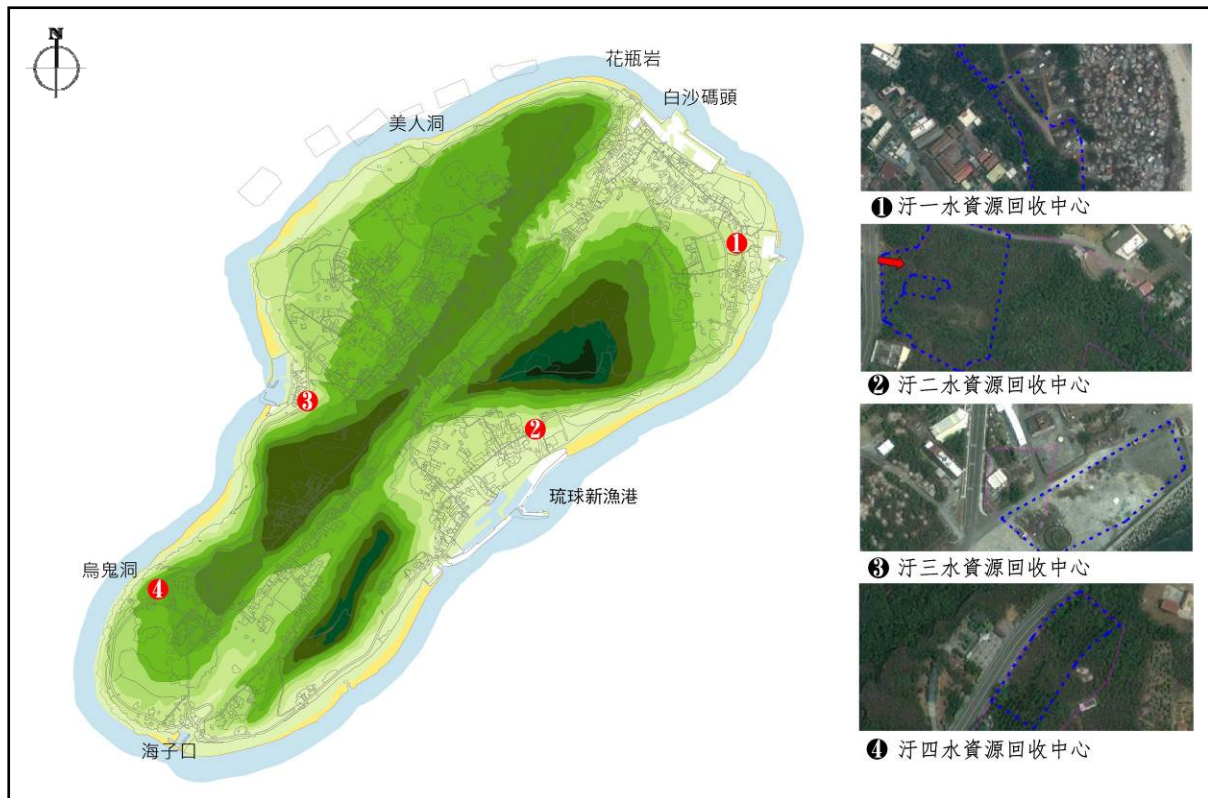
近年琉球鄉大型民宿及旅客人數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鄉內之住宿及餐飲空間多為小型旅館、民宿、海產攤或是小餐館等，其產生之污水併同該商家之家庭污水排出，又琉球鄉境內之家庭污水皆未經妥善處理即直接排入側溝或近海內，已造成周遭環境之污染。

因此琉球鄉公所已編製完成「屏東縣琉球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乙案，並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業以 102 年 7 月 8 日屏府水道字第 10220196100 號函將實施計畫提送中央審核，中央尚未核定，其係依地形地勢規劃為四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為污一、污二、污三及污四（詳表 2-7-1、圖 2-7-3），將琉球鄉內之污水經由污水系統收集後，匯流於都市計畫劃定四處水資源回收中心，經二級處理後放集中回收水槽，再接管供民眾取用及中心內景觀、生態池用水後放流至鄰近海域，以維護海洋生態永續。

表 2-7-1 民國 101 年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現況彙整表

用地名稱	土地權屬	土地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合計
污一水資源 回收中心	琉球鄉公所與李朝明等 12 人共同持分	3,278.36	620.75	2943.5
	國有財產局	2,322.75	2,322.75	
污二水資源 回收中心	琉球鄉公所	15,270.27	5,650.00	5,650.00
污三水資源 回收中心	國有財產局	6,221.35	1,574.69	4,561.22
	—	—	2,986.51	
污四水資源 回收中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5,118.37	2,500.00	2,500.00

資料來源：屏東縣琉球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規劃報告）（定稿本）。



資料來源：1.屏東縣琉球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規劃報告）（定稿本）；2.本計畫整理。

圖 2-7-3 水資源回收中心位置示意圖

二、圾產出與回收情形均有改善，但近三年低於屏東縣及全國平均值

（一）垃圾清運方式 — 轉運垃圾至屏東縣崁頂焚化爐處理

琉球鄉為屏東縣唯一之離島，以往當地之垃圾係採焚化方式處理，每年所需經費約 1,700 萬元（含操作焚化維修、空污防治、灰渣處理等），惟自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通令全國實施「垃圾零廢棄」政策及推動資源分類、回收後，琉球鄉垃圾量逐漸減少，焚化爐操作不敷成本，並於 93 年 12 月停爐；又環保署為推動離島垃圾轉運處理，已宣示離島建設基金自 96 年起不再補助焚化爐或掩埋場興建，僅補助營運管理維護及資源回收與廢棄物後送處理等經費，以符合世界各國污染減量及離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為協助琉球鄉解決垃圾問題，行政院透過離島建設基金於 94、95 年補助琉球鄉辦理「垃圾轉運暨資源回收計畫」及「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運計畫」，由鄉公所委託廠商轉運垃圾至屏東縣崁頂焚化爐處理，且廠商為節省轉運成本，確實執行垃圾分類、減少垃圾量，使資源回收率大幅提升，因此 94 年全年垃圾轉運費用約 800 萬元，較焚化方式節省 900 萬元，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其資源回收率為 31.25%，高於全國平均回收率 22.59%，其執行成效已成為其他離島縣市之學習參考。

(二) 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率為 29.24%，低於屏東縣平均回收率 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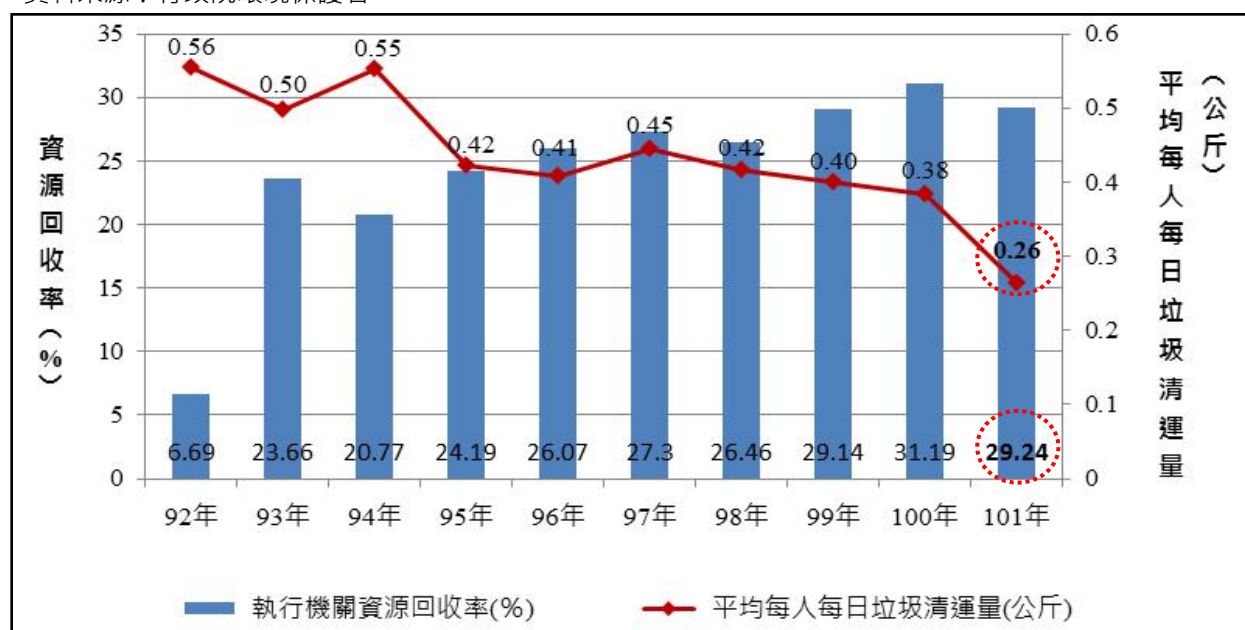
依據環保署資料顯示，琉球鄉 101 年的垃圾清運量約為 1,172 公噸左右，資源回收率 29.24%，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6 公斤。綜觀 92 年到 101 年數據，平均垃圾清運量從 0.56 公斤降到 0.26 公斤，資源回收率從 6.69% 提升到 29.24%，垃圾產出與回收情形均有顯著改善（如圖 2-7-4）。

但 101 年琉球鄉資源回收率低於屏東縣及全國平均值僅達 29.24%（詳表 2-7-2），且較 100 年下降 1.95%；而 101 年垃圾回收率（垃圾回收率 = 廚餘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僅達 38.57%，雖較去年成長 8.34%，但仍低於屏東縣平均值 39.27%。經公所表示，近年小琉球因遊客日增而增加遊客垃圾量，導致全鄉垃圾清運需求提高，促使目前補助經費不足辦理。建議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清潔隊、環保義工及慈濟志工等共同投入清運垃圾，宣導琉球觀光旅客垃圾不落地，鼓勵全民參與維護琉球生態，提高資源回收成效。

表 2-7-2 101 年回收現況彙整表

年\地區	項目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	廚餘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垃圾回收率 (%)	成長率 (%)
101	全國	1.16	10.97	40.9	53.03	2.45
	屏東縣	0.71	6.03	32.53	39.27	2.27
	琉球鄉	2.1	7.23	29.24	38.57	8.34
100	全國	1.07	10.84	39.85	51.76	7.27
	屏東縣	0.98	6.18	31.24	38.4	8.51
	琉球鄉	2.1	2.31	31.19	35.6	3.52
99	全國	1.02	9.77	37.46	48.25	6.37
	屏東縣	1.03	6.88	27.48	35.39	15.99
	琉球鄉	2.09	3.16	29.14	34.39	-25.3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7-4 歷年垃圾清運量與資源回收率趨勢圖

三、廢土處理

琉球鄉於建設頻繁時期，產生大量營建廢棄土，且營築廢棄土隨意傾倒問題嚴重，建管與環保單位雖有勘驗與清理相關規定，但因執行人力有限，且營造廠提出之棄土區零星分散，除不易管理之外，容量亦屬有限。

為使營建工程廢土有效管制，避免造成污染及災害，自民國 89 年起已規劃完成建設土資場，預計全區總填方量約為 188,662 立方公尺，其主要收納範圍包括琉球鄉當地公有或私有建物之建造、拆除及公共建設所產施之廢棄土石方、磚瓦及混凝土塊等，未來土資場納土量達到飽和將轉型為環保運動公園，可豐富琉球鄉休閒遊憩空間，提供鄉民遊客更多選擇。

四、行政服務

琉球鄉原鄉公所空間老舊狹小不敷使用，不僅造成民眾洽公的擁擠，也難以因應在觀光發展日益成長下，所增加的行政業務與作業量。鄉公所本體建物為老舊平房，尤其每逢雨季鄉公所內滴漏水情形頻繁，遇到颱風侵襲之時雨漏瓦搖之情形更讓災害應變中心難以運作，嚴重影響民眾行政服務之品質與緊急應變之需求。

有鑑於此，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已施行「琉球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查等作業，並已完工啟用，為提供民眾基礎行政服務之場所。

五、社會福利

琉球鄉目前有本福社區發展協會、中福社區發展協會、漁福社區發展協會、大福社區發展協會、南福社區發展協會、天福社區發展協會、上福社區發展協會、杉福社區發展協會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約 462 人，並有一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上述團體仍積極在社會局與公所之輔導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並舉辦各項活動。

相關福利設施計有本福村內設有圖書館、民眾服務處、本福社區活動中心，中福村設有中福社區活動中心，漁福村設有漁福社區活動中心、青年活動中心與極限運動公園，大福村設有大福社區活動中心，南福村設有南福社區活動中心，天福村設有天福社區活動中心，杉福村與上福村共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等提供各項活動舉辦之場地，並與民眾群體生活動息息相關；此外，於各村之社區活動中心並設有鄉立托兒所分所，提供幼童托兒照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7-5 基礎設施發展現況示意圖

第八節 交通運輸

琉球鄉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可分為海上交通系統、島上交通系統，茲將其分別說明如后。

一、海運為主要聯外交通方式

(一) 交通船營運現況

琉球鄉聯外交通以海運交通為主，早期設有機場，但因客源不足且不穩定而停擺。由表 2-8-1 所示，目前往返琉球鄉的主要海運路線為東港與小琉球路線，包括 2 艘公營船（欣泰號、吉祥如意輪）及 5 艘民營船（東信、眾益、飛馬、東昇、觀光），每日約有 13 班次往返於東港與小琉球之間，航程約 25~30 分鐘。

經 2013 年 4 月自由時報報導指出，屏東縣政府於 5 月整建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及候船碼頭，且交通船也將一併增加三艘客船及二艘貨運船，以解決例假日觀光人潮暴增之交通問題。

表 2-8-1 小琉球對外交通船營運概況表

類型	公營船交通船		民營交通船	
停靠港	東港開	小琉球開 (琉球新漁港)	東港開	小琉球開 (白沙尾港)
班次	08:00 10:00 12:00 16:00 18:45	07:00 09:00 11:00 14:00 17:30	07:00 08:00 09:00 10:45 12:36 14:00 15:36 17:00	07:40 09:00 10:36 12:00 14:00 15:00 17:00 17:30
票價	全票：200 元/半票：110 元 軍警票：150 元/來回票：380 元 琉球籍鄉民：全票 60 元/半票 30 元		全票：230 元/來回全票：410 元 兒童票：120 元/兒童來回票：210 元	

資料來源：小琉球旅遊資訊網。

(二) 交通船碼頭現況

琉球嶼位於高屏溪口之西南方，即於東港之西南海面約 8 浬，高雄市南南西方約 18 浬之海上。東港漁港因距琉球嶼較近且港埠設施完善，自早即為臺灣本島往來琉球嶼之海上交通門戶，而琉球嶼交通船停靠據點共有兩處，其中民營交通船停靠於白沙觀光港（小琉球觀光港）內，公營交通船停靠於琉球新漁港（大福漁港）內，東港至琉球嶼之海上運輸一般稱為東琉航線，其航線及航班皆由高雄港務局管理。


1. 白沙觀光港

白沙觀光港（小琉球觀光港）位於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即琉球嶼之東北方，西側與小琉球漁港相鄰，係近年因應觀光需求所設立之港埠，專供漁船以外之船隻靠泊使用，依規劃配置可停交通船與遊覽船 18 艘，遊艇 42 艘，為屏東縣政府建設處觀光科管理，其中，遊樂船靠泊於觀光港內側泊地，交通船停靠臨航道較外側區域。

交通船碼頭由兩支各 30 公尺突堤碼頭構成，兩側橫靠有 5 個船席，突堤碼頭面上設有遮雨設施，碼頭後側陸域為旅客服務中心。小琉球觀光港交通船碼頭相關設施及現況，如表 2-8-2 所示。

另外，小琉球漁港建於日據時代，於民國 45 年及 85 年進行整建，距東港僅約 7.5 哩，早期即為琉球嶼對外海上交通之重要港口，近年觀光單位於小琉球漁港東側興建觀光港，使小琉球漁港恢復單純的傳統漁港功能。

表 2-8-2 白沙觀光港交通船碼頭設施表

設施	規模	說明	碼頭位置平面圖
碼頭	200 公尺	由兩支各 30 公尺突堤碼頭構成，兩側橫靠有 5 個船席	
候船室	一棟	旅客服務中心，雙層景觀式建築	
遮雨棚	二式	架設於外側突堤碼頭上，為鋼架式結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2. 琉球新漁港

琉球新漁港（大福漁港）位於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海岸即琉球嶼東南方，距西北方之東港漁港約 8.5 海哩，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因琉球嶼觀光事業及漁業日益發達，致小琉球漁港不敷交通船及漁船之停靠需求，政府於民國 69 年至 85 年興建琉球新漁港，現有碼頭 1,354 公尺、泊地 5.1 公頃（水深-3.0~-4.5 公尺），並設有候船室與停車場，為琉球嶼最具規模之漁港。

琉球新漁港交通船碼頭位於大寮漁港之中央突堤處，碼頭長度約 32 公尺，僅能容納 1 席交通船，緊鄰碼頭後側並有候船室、停車場，另貨船碼頭位於交通碼頭之北側，客輪及貨輪作業區並不衝突。大寮漁港交通船碼頭之相關設施及現況，如表 2-8-3。

表 2-8-3 白沙觀光港交通船碼頭設施表

設施	規模	說明	碼頭位置平面圖
碼頭	32 公尺	位於中央突堤北端，可供 1 席交通船停靠。	
候船室	一棟	鋼架式建築	
遮雨棚	一式	架設於碼頭上，為簡易式結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二、島上交通以機車為主

(一) 主要交通幹道為環島公路與中央公路

由圖 2-8-1 所示，琉球鄉內交通以環島公路與中央公路為最重要之交通幹道，可聯絡碼頭、市中心區、各風景區及聚落。依據都市計畫，環島公路（屏 202 號道路）為 15 公尺寬之道路，中央公路（中山、中正路及信義路）（屏 201 號道路）為 12 公尺之計畫道路，目前環島公路及中央道路已全部開闢，路況良好。

(二) 鄉內運輸以私人運具為主，次為大眾運輸

依據琉球鄉公所島上交通資料顯示，其島上交通工具分成 3 類，分別為公車、遊覽車/遊園車、汽機車三部份，其中機車的部分因屏東縣政府積極將琉球鄉打造成低碳島嶼，縣府將逐步提高電動機車使用率，讓全島的汽油機車逐步汰換，茲將其分別說明如后。

1. 公車係按公營船班行駛，一天僅約 5 班次

在大眾運輸方面，已設置有天台車站及公車總站，共有 4 條公車行駛路線，提供當地居民及觀光遊客之大眾運輸服務，其行駛於各村里聚落及各風景據點之間，民眾搭乘公車採隨招隨停方式，惟其發車時間係配合公船發船時間，一天僅約 5 班次。

2. 遊覽車/遊園車多為配合旅行社發車，數量不多

琉球鄉之遊覽車或遊園車多為民營之大型觀光巴士，其係專門配合旅行社之團體，提供由白沙漁港區至各遊憩據點之接送服務，但數量不多。

3. 島上交通工具以機車為主，總數量高達 1 萬 3 千輛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轄區汽、機車數量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2-8-4），民國 101 年琉球鄉汽、機車總量為 15,575 輛，其中機車總量為 13,890 輛，約占總量 89.18%，顯示島上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

表 2-8-4 近三年琉球鄉島上交通工具數量統計表

時間 \ 類型	自用客車	計程車	大型營業客車	大型營業貨車	遊覽車	重機車	輕機車	機車數量總計	總數量
101 年	1,672	4	3	2	4	11,393	2,497	13,890	15,575
100 年	1,635	4	3	2	4	10,918	2,720	13,638	15,286
99 年	1,522	4	3	2	4	10,192	2,821	13,013	14,548

資料來源：1.交通部公路總局轄區汽、機車數量統計。

4. 電動機車每月租出約達 4,500 台，平日出租率超過五成

屏東縣政府積極將琉球鄉打造成低碳島嶼，於 101 年 3 月設立電動機車營運示範中心，與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的電動機車業者易維特科技公司合作，引進電動機車在島上進行宣導式的租賃，於當年度已超過一萬人次使用，滿意度高達八成，遊客都認為電動機車無噪音、不污染空氣，適合離島旅遊，縣府將逐步提高電動機車使用率，讓全島的汽油機車逐步汰換。

依據屏東縣環保局公布全縣低碳運輸相關設施建設情形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24 日，琉球鄉目前已設置 9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及 4 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詳如圖 2-8-1），並提供 300 部電動機車，每部平日租用費 300 元，假日 400 元。營運至今，從最初每月租出 505 台，到現在每月租出約可達 4,500 台（每日租出 150 台），目前平日出租率超過五成，假日更是一車難求，且只要在島上租電動機車，即可擁有一本低碳護照，並有 23 家店家提供折扣響應，盼藉此鞏固此處成為臺灣低碳旅遊的領頭羊地位。

三、琉球鄉自行車道系統

由圖 2-8-1 所示，琉球鄉自行車道系統全長 13 公里，沿琉球環島公路闢建。於自行車等級中屬休閒級，整體車道狀況較為平緩，稍有斜坡，往琉球島中央的支線坡度較大，遊客可以視體力選擇不同的路線騎乘。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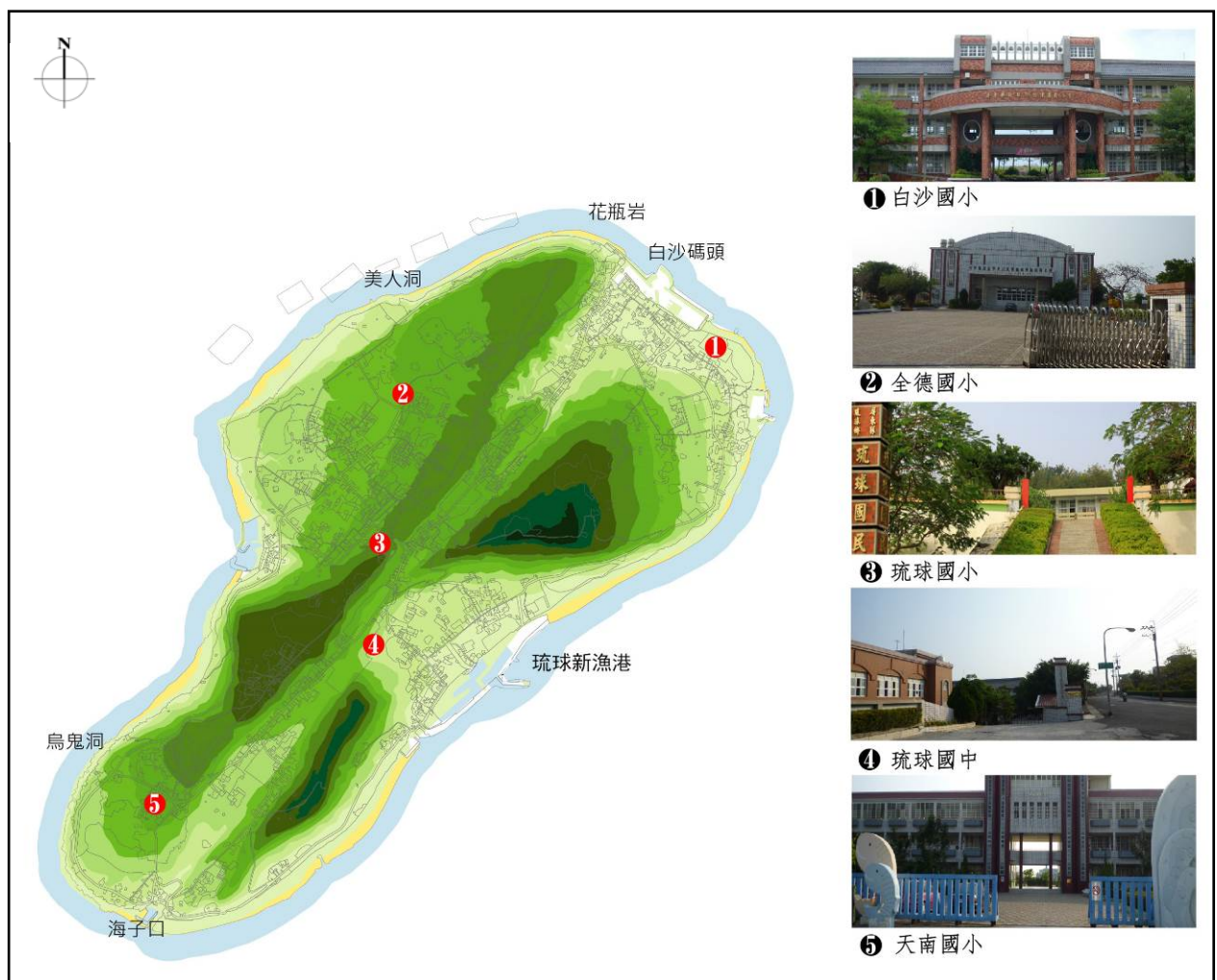
圖 2-8-1 琉球鄉交通設施現況示意圖

第九節 文化特色

一、教育資源 — 缺乏高等教育機關，升學環境有改善空間

依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佈資料，小琉球島上有白沙、全德、琉球及天南等 4 所國小，及琉球國中 1 所，其現況照片如圖 2-9-1 所示。各國小有附設幼稚園，鄉公所亦設有托兒所，高中職以上需到臺灣本島就學。另外，有關社會文藝教育機構僅有圖書館設置及民俗文物館，缺乏博物館、美術館等相關文化設施設置。

琉球鄉在缺乏高等教育機關之環境下，除影響居民教育權利，並造成青壯人口外流，產業發展的限制，加上琉球鄉地處離島偏遠地區，學童生活資訊之取得大不如本島學生，於強調知識經濟之時代下，應妥善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完善網路相關設施與數位學校之建置，藉以縮短城鄉知識取得與數位科技之差距。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1 教育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二、文化資源 — 居民多屬漁民，具濃厚的宗教文化色彩

(一) 生活文化

在生活文化方面，本鄉由於耕地與雨量不足，使得居民需以海維生，且經歷過荷蘭、明鄭、清朝、日本及民國各種統治階段，進而衍生出其特有「討海」文化。

本鄉除了漁獲之外，早期還種植陸稻、甘藷、落花生等雜糧。亦有各種鄉土美食，具特色的鄉土美食計有炒土鬼、琉球香腸、鬼頭刀等美食，並發展出特有美食文化。

由於早期生活於較為勤苦，多以草鞋、麵粉袋，作為避寒衣物。近年來由於生活漸豐，但仍以實用樸素簡便之衣物為主要考量。「撚苧仔」為本鄉在 60 年代之前所盛行的手工藝，是為當時婦女的副業之一。



資料來源：www.ipeen.com.tw

圖 2-9-2 琉球特色美食示意圖

(二) 宗教信仰

居民因多屬討海漁民，對宗教信仰有極高度的需求，約計有大小廟宇近 30 間左右，並有新廟陸續落成。琉球鄉之寺廟約可分為五個層級（詳如表 2-9-1），如以教派區別，則除屬佛教之碧雲寺與靈山寺外，其餘大部份寺廟多屬道教系統，而基督教則有上福村之基督教長老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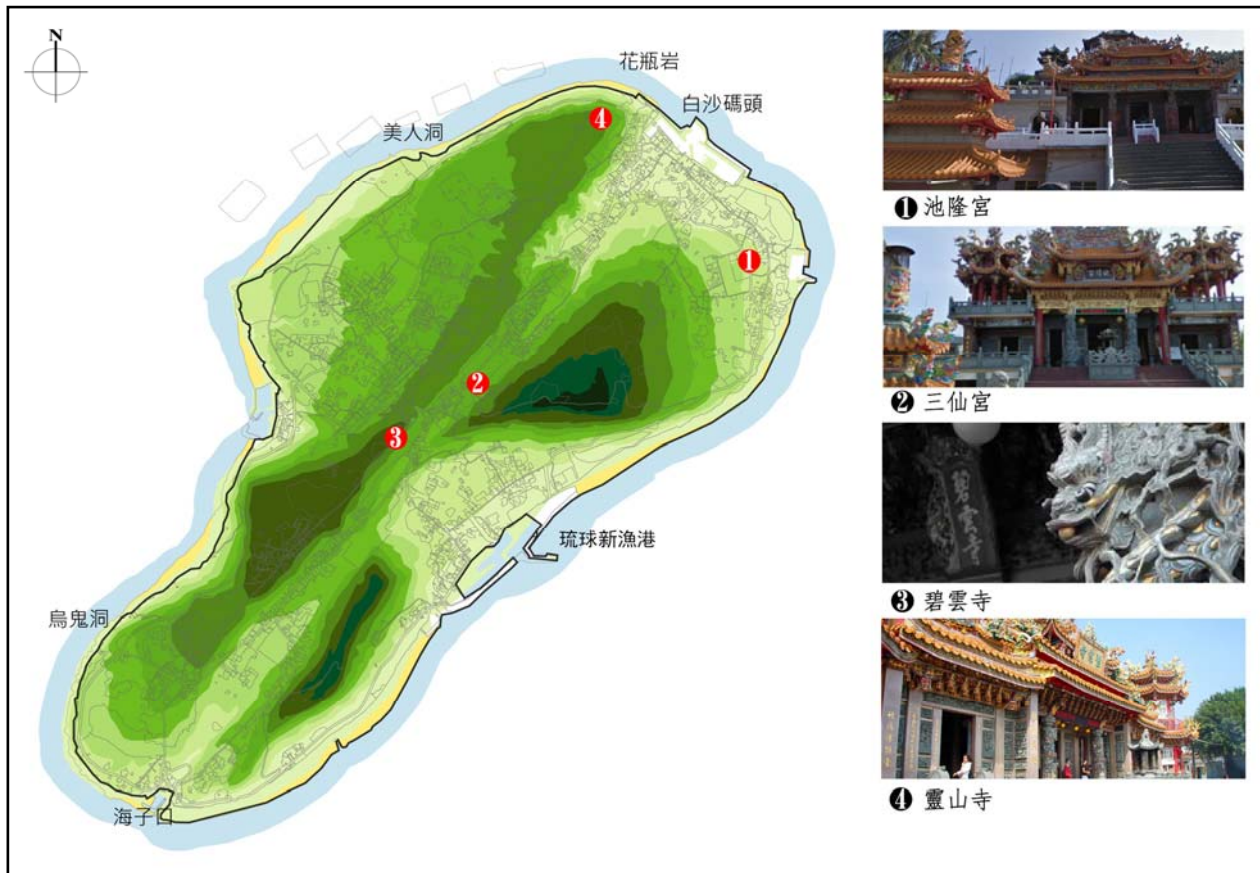
另外，琉球鄉居民除基督教徒外，多為混合儒、道、釋、及一貫道之多神教信仰，宗教祭典以碧雲寺的觀音菩薩聖誕，及每三年一次以三隆宮為中心的「迎王」活動最為重要。當每年農曆二月十九日觀音聖誕及國歷十月至一月三隆宮王船祭典時，鄉民均會熱烈地參與慶典活動，每一村落內之各廟宇，均有酬神祭典活動，延續六日，其盛況可與東港之東隆宮王船祭媲美。

琉球鄉的「迎王」已有百餘年之歷史，但王船信仰則是在民國六十年前後才逐漸成型。本鄉的王船信仰屬於「東港河流域系統」，原與東隆宮的迎王合併進行，及至民國七十四年三隆宮自建王船後，始開始獨立迎王，時間均排在東港東隆宮王船祭之後。今日本鄉之「王船祭」已成為遠赴東南亞從事遠洋漁業的鄉民返鄉與家人團聚的重要日子。宗教信仰亦成為本鄉文化生活之重要項目。

表 2-9-1 琉球鄉宗教信仰彙整表

層級	奉祀形式	地點
公廟	為全鄉共有共祀。	碧雲寺、三隆宮等。
角頭廟	由各角頭共有共祀。	「大福」福安宮、「上杉」福安宮、「天南」福安宮、福泉宮等四大角頭土地公廟。
庄廟	各庄頭共有共祀。	池隆宮、水仙宮等。
私廟	寺廟與住宅一體。	本福村之幸山寺、天福村之五池宮等。
私壇	未設廟宇，僅供於自家中或神壇。	如以教派區別，則除屬佛教之碧雲寺與靈山寺外，其餘大部份寺廟多屬道教系統，而基督教則有上福村之基督教長老教會。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3 文化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第十節 醫療服務

一、醫療資源有限，重症病患仍需送至臺灣本島就醫

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目前琉球鄉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共有 1 家衛生所、1 家牙醫診所、5 家一般診所及 3 家藥局，另有 1 居家護理所則附設在琉球鄉衛生所內（詳見表 2-10-1）；另依屏東縣民國 100 年統計要覽，其醫事人員共計 43 人（包含西醫師 7 人、牙醫師 2 人、藥劑師 3 人、藥劑生 2 人、護士 5 人、物理治療生 1 人、護理師 21 人、醫事檢驗師 1 人）。

由於琉球鄉地理環境特殊，對外交通船於夜間停駛後或颱風天交通船停駛，對外交通全面中斷，遇有病患求診、對急、重症、需復健病人常致中斷治療及延誤病情；此外，緊急救護醫療船採 24 小時待命，但因船齡已屆 17 年，船體老舊，基於安全考量下亟需汰舊換新；而在離島醫療資源仍處有限情況下，重大疾病及重症病患仍需送至臺灣本島就醫。

另外，中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於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舉辦「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暨復健中心」並進駐琉球鄉衛生所，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醫療服務及復健醫療團隊。另外從 2010 年 1 月起由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與琉球鄉衛生所合作，設置健康福利諮詢站，提供鄉親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諮詢、健康促進觀念宣導及陪伴就醫服務。

表 2-10-1 琉球鄉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統計一覽表

編號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1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51 號
2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 號
3	安邦藥局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26 號
4	明德藥局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151 號
5	立恩健保藥局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72 號
6	真心牙醫診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43 之 5 號
7	致博診所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 170 號之 7
8	蔡憲宗診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三民路 253 之 8 號
9	力仁診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中山路 85-1 號
10	吳勇慶家醫科診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85 之 1 號
11	德和診所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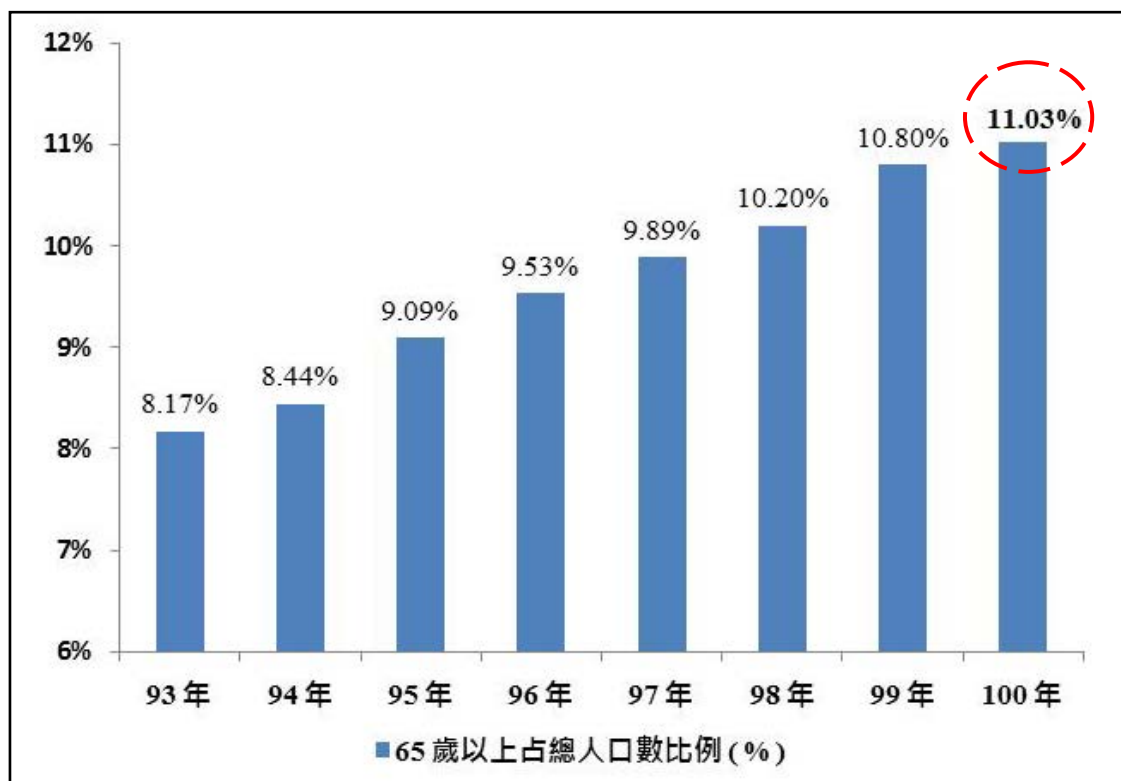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中央健康保險局；2.本計畫整理。

二、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缺乏相關安養機構。

依據民國 93 年至 100 年屏東縣政府統計要覽及民政局資料顯示，琉球鄉老年人口比例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老年人口占全鄉總人口數已達 11.03% (詳見圖 2-10-1)。

另查至 102 年 7 月底止，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計 53 家、床數計 3102 床 (長照 580 床、養護 2510 床、失智 12 床)，實計容納人數為 2263 床，佔床率為 72.95%。雖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總數係供給大於需求，但琉球鄉內現行卻無老人福利機構，鄉民被迫將長者安置到臺灣本島安養機構，為解決上述問題，琉球鄉公所於民國 102 年欲向台北市政府撥用少年感化院舊址的兩筆土地及另筆國有地，面積約 5,453 平方公尺，興建護理之家，讓年老或失智鄉民得以安養天年。

另外，為確保琉球鄉老人健保及安養福利，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102 年 1 月實施離島地區 65 歲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其健保對象不需向健保局提出申請，且補助範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計算之一般保險費全額，但不包含補充保險費；琉球鄉公所亦提出興建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計畫，興建經費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初期規劃 50 床，現已拍板定案，衛生署將加速辦理審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0-1 民國 93 年至 100 年琉球鄉老年人口比率統計圖

第十一節 警政及災害防治

一、警政建設發展現況

目前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於琉球鄉設有琉球分駐所，現有警力人員數 13 人，配置 1 輛巡邏警車，以「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應以人口每 700 人設置 1 名警力，依現有居住人口數 12,145 人計算（詳表 2-11-1），本鄉應有警力人數約 17 人，但目前平均每 700 名鄉民人口僅配置 0.75 名警力，尚未達警力設置標準。海岸巡防部分，目前本鄉主要漁港均設有海岸巡防署官兵駐點安檢所，計有杉福安檢所、天福安檢所、琉球新漁港安檢所、漁福安檢所與小琉球安檢所共 5 個安檢所，主要負責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漁港之安全維護等事項（其分佈如圖 2-11-1 所示）。

消防組織上，目前本鄉有隸屬屏東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琉球分隊。在消防人力標準中，先進國家約每 1 萬人有 10 位消防員，現琉球鄉有 12 名消防員及 39 名義消人員，已達先進國家標準，消防車數量方面，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構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標準」，人口不滿 2 萬人需配置消防車一輛，本鄉有配備 8 輛（含後勤車輛），高於法定標準，其統計資料綜整如表 2-11-2 所示。

表 2-11-1 琉球分駐所現有警力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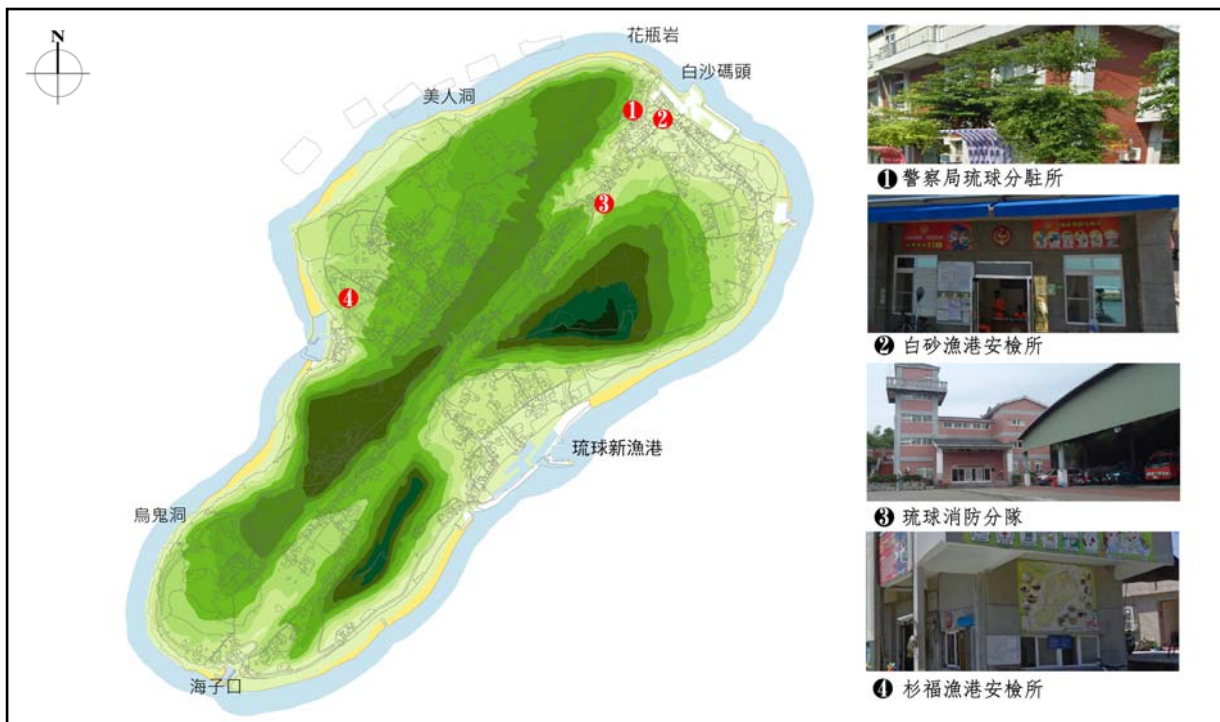
	現有警力人數	每 700 人警力人數
琉球鄉	13	0.75

資料來源：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本計畫整理。

表 2-11-2 屏東縣消防局第三大隊 102 年消防人員及設備統計資料

	現有人員數	義消人員	消防車輛數（含後勤車輛）
琉球分隊	12	39	8

資料來源：屏東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琉球分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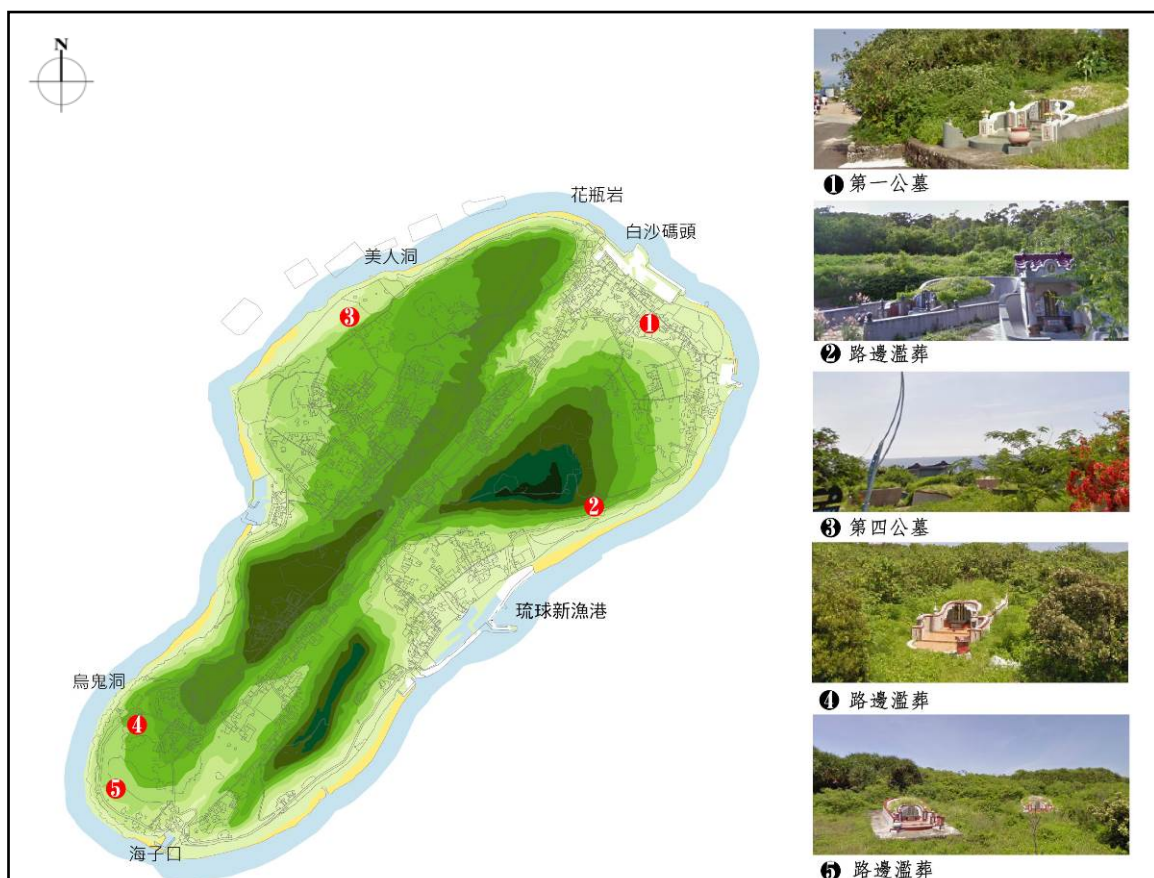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1-1 警政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二、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現況

琉球鄉為屏東縣唯一離島鄉鎮，在颱風季節時常受其災害影響，除影響島上環境設施外，亦影響漁民出海、箱網養殖等產業活動。另外，在斷層及地震調查方面，琉球嶼原屬地震之中震區，而距離琉球嶼最近之斷層為潮州斷層，其距離約為 23 公里，但近五萬年來並無大規模的斷層活動。

琉球鄉舊有公墓共四處，總面積約 9.8 公頃，現僅第三公墓開放使用約 2,300 門（已飽和）；另三處皆為禁葬公墓，其中第一公墓（位於中福村）約 650 門，第二公墓（位於大福村）約 700 門，第四公墓（位於杉福村）約 900 門；其他濫葬墳墓約 500 門，共計約 5,050 門。因四處公墓設置使用年代較久，乏人管理，造成密埋疊葬，濫葬情況頻繁（詳見圖 2-11-2），其墓基已趨飽和而且與民宅比臨而居。為解決此項問題，改善遊憩據點景觀衝擊，琉球鄉公所於民國 100 年擬「琉球鄉第二公墓公墓公園化（土葬區）暨納骨堂公共設施」闢建公墓公園化（包含土葬區及納骨堂區），於民國 101 年 1 月辦理開工，因建造執照尚未取得及辦理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等問題，目前申報第三次停工，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前辦理復工，預計民國 103 年 6 月底進行實質啟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1-2 濫葬現況暨殯葬改善發展示意圖

第十二節 因應氣候變遷之節能減碳措施檢討

氣候變遷係指由於人類經濟發展需求，經濟活動不斷發展，導致大氣中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₆）等濃度持續增加，溫室效應增強，造成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海平面上昇、生態系統失衡使生物多樣性驟減，進而對全球生物的生存產生巨大威脅。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影響，應從降低溫室氣體著手，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本節將針對現行節能減碳措施之成效進行檢討，並配合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檢視琉球鄉整體節能減碳措施之改進方向。

一、現行節能減碳措施

（一）主要推廣各項綠色運具使用，其中電動機車之推行使總減碳量達 34,817.74kg

綠色交通與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已成為全球都市發展趨勢，因此小琉球目前以推動綠色運具及規劃自行車服務網路之交通系統規劃管理為主，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正式營運，共建置 300 台電動機車租賃服務，其根據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資料顯示，至 102 年 4 月份止已達 22,208 出租人次，總減碳量為 34,817.74kg。另外，尚有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計畫等正在執行中。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2-12-1 太陽能發電系統

（二）積極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如太陽能），並推廣節能設備

能源利用應以減低耗能為優先執行重點，次為發展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在減低耗能方面，應淘汰過渡耗費能源之電氣設備，或改用節能設備，現行正在執行「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使用再生能源方面則提出補貼措施，鼓勵民眾使用安裝太陽能板，生產自給自足之再生能源，目前係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4,500/平方公尺，預計琉球鄉總計補助 800 平方公尺。另外，工研院與經濟部能源局已於白沙港上方城隍廟二側涼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目前電力供應港區庭園燈使用；部分廟宇及公共建物也採用節能燈具及節能設備；而琉球鄉公所亦設有太陽能防災型發電系統；於露營區亦設有太陽能光電系統。

(三) 完成廢污水處理規劃，加強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為完善琉球鄉廢污水處理系統及維護環境清潔，琉球鄉已完成「琉球鄉社區型水資源共用系統暨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積極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及宣導，同時加強廢棄物處理。另外，尚推廣綠色低碳民宿，宣導遊客自帶盥洗用具、使用環保器具等。

二、節能減碳相關措施檢討與改善方向

(一) 用水、用電量皆高於前期用量

琉球鄉因屬離島，在能源及水源需求均須仰賴臺灣本島供應，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架設清靜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提供各縣市鄉鎮管轄地區用電及用水量，依據台電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之統計資料，琉球鄉於 2011 年至 2012 年之用水量，以本福村用水量最高，天福村用水量最低，整體用水量多於前期用水量，各村里用水量統計數據如表 2-12-1 所示；在用電量方面，琉球鄉以本福村用電量最高，漁福村用電量最低，整體用電量高於前期用電量，其用電統計數據如表 2-12-2 所示。

表 2-12-1 100~101 年用水量統計表

村里	101 年用水量 (度)	100 年同期用水量 (度)	與去年用水量比較 (度)
大福村	90,601	84,976	5,625
本福村	167,684	153,076	14,608
上福村	82,297	77,988	4,309
中福村	66,842	67,676	-834
南福村	48,995	48,275	720
漁福村	48,537	44,368	4,169
天福村	45,324	40,362	4,962
杉福村	61,391	59,306	2,085
總計	611,671	576,027	35,644

資料來源：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

表 2-12-2 100~101 年用電量統計表

村里	101 年用電量 (度)	100 年同期用電量 (度)	與去年用電量比較 (度)
大福村	2,151,722	2,289,895	-138,173
本福村	2,925,378	3,009,278	-83,900
中福村	1,333,153	1,379,973	-46,820
漁福村	1,044,643	1,078,501	-33,858
杉福村	1,105,330	853,793	251,537
南福村	1,611,989	1,263,921	348,068
天福村	1,396,099	1,015,352	380,747
上福村	2,399,748	1,837,782	561,966
總計	13,968,062	12,728,495	1,239,567

資料來源：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

(二) 資源回收成效提昇逐漸緩慢

琉球鄉目前有 2 處資源回收地點，1 處係利用舊有焚化爐場址作為資源回收據點，另 1 處資源回收站為菩提林環保站，且琉球鄉自採行垃圾委外轉運處理後，垃圾須先分類才可進場焚化，廠商為節省轉運成本，確實執行垃圾分類、減少垃圾量，使資源回收率大幅提升，達到環境品質提升及創造就業之雙贏目的，但琉球鄉近三年資源回收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結果顯示皆低於屏東縣平均值（詳表 2-7-2），101 年資源回收率為 29.24%，而屏東縣資源回收率平均值為 32.53%。

(三) 大眾運輸（環島公車）僅 5 班次，實質節能效果不顯著

現有大眾運輸為環島公車，其發車時刻為配合公船時刻，一天僅 5 班次，係採隨招隨停的方式載客。

(四) 綠建築、綠建材觀念及實行尚未普及

建築業從建造開始到室內設備完工，消耗的能源約是全部的三分之一，且過去尚未推行綠建築時，建築物的排碳量亦占全部的三分之一。為減低建築業高耗能、高排碳的情形可以推行低碳建築、綠建築、研發低碳材料、綠建材，並以管理手段控制建築物排碳量，惟琉球鄉目前尚未有此觀念及措施。

(五) 改善方向

依據前述現有措施執行成效檢討，琉球鄉目前在生活面中推行資源回收的成效尚待加強，且應另外加強廢棄物之處理，改善鄉內廢棄物堆積之現況；在建築面應結合民宿、公共建築，推行綠建築與採用低碳材料，發展琉球鄉特色建築；在交通面則普及電動機車與規劃完善步道系統，降低交通排碳量；在能源面之改善，則應加強島嶼能源之自足，推廣太陽能發電，茲將各面向措施與改善方向綜整如表 2-12-3 所示。

表 2-12-3 節能減碳措施與改善方向彙整表

	節能減碳措施	琉球鄉現行措施	改善方向
建築面	1.綠建築 2.低碳材料 3.綠建材	—	1.推行綠建築 2.採用低碳材料 3.發展特色建築
交通面	1.綠色運具 2.規劃步道與自行車系統	1.環島公車 2.電動機車 3.自行車系統	1.普及電動機車 2.規劃完善步道系統 3.改善環島公車系統 4.維護自行車系統
能源面	1.再生能源 2.節能設備	1.節能設備如省電燈具 2.太陽能燈具	1.推廣太陽能發電 2.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 3.加強補助汰換耗能設備
生活面	1.資源回收 2.廢棄物減量 3.避免使用一次性容器	1.資源回收 2.廢棄物減量 3.汗水處理設施	1.加強實行垃圾分類回收及廢棄物減量 2.完善廢汗水循環再利用處理系統 3.推廣環保器具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十三節 低碳島嶼與地區發展個案研究

在相關案例中，本節就國外及國內富麗漁村、海洋遊憩港口及低碳島嶼等案例進行研析，分析其經營模式、都市設計及綜合規劃之發展管理及營運，以為琉球鄉低碳島嶼建設之指導，詳見表 2-13-1 所示，茲將其相關案例詳細說明如后：

表 2-13-1 相關案例彙整表

發展類型	案例名稱	相關特色說明	本案借鏡	
國外	富麗漁村	Vernazza (韋爾納扎)	1.漁村傳統節慶活動 2.步行為主要交通方式。 3.中世紀絢爛建築。	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活動，創造新商機。
		Volendam (沃倫丹)	1.民族服裝照相館盛行。 2.藝術文化與漁村相互結合。 3.漁業產業盛行。	漁村風貌共同維護，觀光與漁業文化融合發展。
	海洋遊憩港口	日本和歌浦遊艇港	1.以 PFI (民間融資提案) 中類似 BOO 模式經營。 2.明確劃分漁港及遊艇港管理權責及停放項目。	引入民間資金，多元經營遊艇港。
		廈門五緣灣遊艇帆船港	1.創建遊艇俱樂部。 2.為國際遊艇帆船產業機構及研究交流中心。	定期舉辦遊艇、帆船展覽活動及全國賽事。
	低碳島嶼	泰國昌島 (象島)	1.綠化環保觀光示範島嶼。 2.注重原始自然環境維護。	1.綠色環保認證之頒發機制。 2.教育氣候變遷應對觀念。
		廈門鼓浪嶼	1.步行為主要交通方式。 2.遷出島上所有工業建設。 3.禁用燃煤資源。 4.建構生態土壤深度處理系統。	1.推廣低碳交通措施。 2.建構無污染之觀光休憩環境。
		Samsø (丹麥珊索)	1.利用再生燃料供應島上 70% 熱能需求。 2.研發氫氣工廠，以氫氣作為汽車燃料。 3.相關節能設施，大部分皆由居民共同投資。 4.路上風車股份開放居民擁有。	1.丹麥政府對風力發電的保價政策。 2.節能設施與民眾共同投資評估建置。
	瑞典 哈姆濱湖城	1.推廣 11 種等級的垃圾分類。 2.建置無底洞垃圾桶。 3.廢污水轉換沼氣能源設施。	1.整合社區體系，將低碳環保應用相互連結。 2.多元資源循環設施之建置。	

表 2-13-1 相關案例彙整表 (續)

發展類型		案例名稱	相關特色說明	本案借鏡
國內	富麗漁村	屏東大庄社區	1.多元化休閒養殖漁業發展。 2.全村自然生態環境及社區文史資料綜整。	1.養殖漁業活化經營方式。 2.災害回顧及防治觀念。
		台南龍山社區	1.推廣綠色動線(例:社區健康步道、腳踏車路線等)。 2.舉辦各式活化產業活動(例:龍山三寶文化節)。 3.積極打造社區品牌形象。	1.創造專屬村莊風格。 2.多樣性漁村體驗活動。
	海洋遊憩港口	龍洞南口遊艇港	1.陸域及海域設施結合發展。 2.依促參法以 ROT 方式委由民間整建營運。	1.陸域設施結合海上休閒遊憩之多角化經營。 2.引入民間參與投資整建及營運方式。
		布袋遊艇港	1.推出 23.5 度北回歸線品牌行銷活動。 2.為動力小船訓練基地。	舉辦各式港口遊憩活動,並積極規劃各式水上訓練項目。
	低碳島嶼	金門	1.«320 減碳願景»。 2.五大亮點旗艦計。 3.全民低碳樂活基礎能力建構。	1.多元再生能源發展及組合運用方式。 2.節約能源措施(例:智能電表、節能家電等)。 3.資源循環利用(例:廢汙水生質能中心、垃圾零廢棄等)。
		澎湖	1.建築整合式太陽光電系統(BIPV)。 2.4大零碳示範島(七美島、虎井島、桶盤島、吉貝島)。 3.3大太陽光電造型意象設施(馬公機場太陽光電機車棚、第一漁港太陽光電戶外休憩光廊、東吉嶼防災型太陽光電系統)。	4.推廣綠色運輸及環境綠化(例:綠化並建置自行車路網、推廣並補助電動機車汰換等)。 5.推廣低碳建築(例:補助綠建材購置、取得綠建築標章等)。 6.低碳教育及低碳生活觀念宣導(例:溫室氣體減量講習、地方特產碳標示等)。 7.建置低碳島嶼網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國外案例

(一) 富麗漁村

1. 義大利天然低碳漁村：Vernazza (韋爾納扎)

韋爾納扎建於海灣內面積 12 平方公里，是義大利西北部利古里亞大區拉斯佩齊亞省的一個市鎮。該海濱漁村係抵禦海盜入侵的防禦小鎮，而傳統產業為漁業、釀酒與橄欖油生產，自被列為義大利五漁村國家公園 (National Park of the Cinque Terre) 後，主要收入來源已轉型為觀光收入。現行韋爾納扎村內，仍保留了具中世紀特色的海濱漁村風貌，被 UNESCO 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資料來源：www.relaissanrocco.com

圖 2-13-1 Vernazza (韋爾納扎) 發展示意圖

(1) 漁村特色

A. 故事漁村漫遊

韋爾納扎於 1080 年被作為防禦小鎮，將該鎮視為抵禦海盜入侵的天然屏障與港口，因此城鎮與海盜文化相互間的關係密不可分。其多里亞城堡 (Doria Castle) 即是為防範海盜入侵興建，而現在於每年夏季皆會不定期舉辦海盜節，屆時整個小鎮將假裝被海盜攻破，帶領大家一起狂歡。

B. 低碳步行

為維持韋爾納扎最原始的風貌，並鼓勵遊客低碳健步，享受漁村恬靜優美氛圍，因此鎮內無法通車，自行開車者須停放於村外停車場。

C. 中世紀絢爛建築

韋爾納扎建築物皆保留中世紀的建築特色，且房子皆設計成色彩繽紛的彩色屋，層層堆疊在山坡與海岸邊。

D. 悠活海灘

被美麗的城鎮、嶙峋壯觀的懸崖以及一望無際的碧波所圍繞之韋爾納扎海灘，每到夏日便會成為遊客聚集場所，一起享受夏日悠閒時光。

(2) 本案可借鏡之處：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活動，創造新商機

韋爾納扎除致力於自然生態及古蹟之維護，每年皆會結合當地商家舉辦大型文化節慶，活化古蹟之保存，宣揚漁村歷史特色，活絡地方觀光發展，因而年年皆吸引大量觀光人潮。

2. 荷蘭富麗漁村：Volendam (沃倫丹)

沃倫丹是荷蘭北部的旅遊小鎮，位於艾瑟湖邊，昔日艾瑟湖還是個海灣的時候原稱為桑德海 (Zuiderzee)，後來荷蘭人為抵擋洪水，在北面建起攔海大堤，海灣即成為了現在的愛瑟湖。目前仍保留著昔日漁村風味，是阿姆斯特丹居民周末渡假休閒之地，人口約二萬二千多人，主要行業為捕魚和旅遊業。



資料來源：www.informativoli.com.br

圖 2-13-2 Volendam (沃倫丹) 發展示意圖

(1) 漁村特色

A. 民族服裝照相館盛行

沃倫丹至今仍保留著荷蘭傳統的民族服裝，村裡除了旅遊紀念品店，以民族服裝照相館居多，遊客可穿上荷蘭傳統奶牛帽、花布裙拍照留念，而每家相館的櫥窗亦放著來自世界各地身著荷蘭民族服裝的旅客留影。

B. 藝術文化與漁村相互結合

沃倫丹全鎮皆有漁夫、婦雕項豎立在港邊、城鎮中，訴說著沃倫丹從前漁村風貌及補漁人之艱辛，而城鎮的小屋一律漆著綠色外牆並裝飾著各種花草，窗台上亦擺著各式精緻的小擺設，使全鎮充滿著獨特的童話氣息。

C. 漁業產業盛行

沃倫丹當地的經濟來源除了觀光產業，漁業亦是主要來源之一，且當地飲食多為海產、魚料理，其中以生吞駢魚最為有名，係為當地特產之一。為使遊客更容易了解當地的文化特色，即於城鎮中心建造沃倫丹博物館，館內展示家具、捕魚用具、漁船模型和傳統服飾，展出了沃倫丹舊時漁村文化風貌。

(2) 本案可借鏡之處：漁村風貌共同維護，觀光與漁業文化融合發展

沃倫丹之名氣來自它天生純樸的北海漁村風情及至今仍保留著的傳統民族服裝，帶動地區的觀光產業發展，使觀光帶動原本沒落的漁業產業，創造漁村新氣象。

(二) 海洋遊憩港口

1. 日本和歌浦 Fisharina

早期和歌浦漁港未明文禁止遊艇停泊於漁港區域內，然隨著遊艇觀光產業發達，停泊於漁港內的遊艇數逐年增加，致遊艇與漁船進出漁港時發生碰撞事故，或在颱風來襲時船舶爭纜繩糾紛等問題，為解決前揭問題，日本政府於 1987 年起著手進行漁港結合遊艇港的規劃整建工作，提出 Fisharina 計畫，將漁港區域內的遊艇、娛樂漁船、漁船等分開停泊。



資料來源：國外促參案件參訪報告

圖 2-13-3 和歌浦遊艇港示意圖

(1) 設施介紹

可容納船舶數量包括快艇 32 艘、休閒漁船、機艙船等 58 艘、渡輪 2 艘。另有修船廠（巡航快艇用 8 處、休閒漁船、機艙船用 12 處）、停車場（65 台）、浮橋 110 公尺、突堤、防波堤 194.8 公尺、斜坡道 20 公尺、公廁 1 處等。

(2) 使用收費標準

依船舶長度為收費基準，泊地停靠者，船長每公尺每日 25 元；停靠於浮動碼頭者，船長每公尺每日 80 元；陸上暫置者，船長每公尺每日 80 元。

(3) 營運及管理程序

和歌山縣政府指定營運管理業者，並與其訂約（3 年），且每年須向和歌山縣府提報年度事業報告。漁港設施使用者則向營運管理業者申請使用許可，並繳交相關設施使用費，該設施使用費做為營運管理費用。

(4) 本案可借鏡之處：運用民間資金、經營能力及技術

因考量政府財政經費有限，Fisharina 計畫採以 PFI（民間融資提案）中類似 BOO（Build-Operate-Own）模式，導入民間企業資源，興建管理公共設施，減少政府財政開銷，並於契約期滿後將所有設施拆除，避免特許期結束後，將受限於原有設施之規劃而無法突破，導致未能因應時代潮流及市場實際需求之變化。

2. 廈門五緣灣遊艇帆船港

廈門五緣灣遊艇帆船港始建於民國 95 年，擁有 1.5 平方公里水域和 10 萬平方公尺的發展用地。

(1) 設施介紹

規劃建設 600 個游艇帆船停靠泊位，及 7 萬平方公尺的展覽館、遊艇展銷廳、專業保稅倉庫、俱樂部會所、商務辦公等產業建築，目前已進駐的遊艇銷售代理商及相關企業達 24 家，是中國唯一的公共型遊艇碼頭。另外，102 年將陸續建成 280 個遊艇泊位、2 個起吊泊位和 1 個遊艇專用加油泊位。



資料來源：廈門路橋遊艇開發有限公司

圖 2-13-4 五緣灣遊艇港示意圖

(2) 營運管理項目

廈門路橋遊艇開發有限公司是五緣灣遊艇帆船港的開發營運商，其綜合營業項目包括：碼頭管理、泊位租賃、船艇租賃、遊艇會展賽事、遊艇貿易、海島休閒旅遊、遊艇駕駛培訓、會所服務等。其開發營運商亦將該港打造成為全國船艇認證及人員考試培訓基地，並定期舉辦遊艇帆船賽事，成為國際遊艇帆船產業相關機構總部及產業研究交流中心。

(3) 本案可借鏡之處：定期舉辦遊艇、帆船展覽活動及全國賽事

五緣灣遊艇帆船港每年都會舉辦大型遊艇、帆船展覽會，匯聚全球遊艇企業及世界知名遊艇品牌參展，並且隨著展覽會的開展，將會推出一系列緊扣展覽主題的船艇體驗等互動性強的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三) 低碳島嶼

1. 泰國昌島（象島）

泰國應付氣候變遷的策略計劃在 2009 年推出，在推廣永續觀光的同時並且維護島嶼資源，著重在島嶼本身的"綠色"珍貴自然資產上，並把重點放在泰國第三大島昌島上。



資料來源：<http://www.xinmedia.com>

圖 2-13-5 泰國昌島發展示意圖

(1) 目標

昌島擁有茂密的雨林覆蓋，四周是自然原始的海島群，因此被塑造為發展綠化環保觀光的示範島嶼，希望吸引那些需要中和碳排放量、減少碳足跡的旅客。

(2) 本案可借鏡之採行措施

- A. 針對島上居民提供教育計劃，訓練他們如何對應氣候的變遷。
- B. 提供碳排放管理工具給予旅遊同業，並獎勵降低碳足跡排放有成的觀光產業頒予綠色環保認證。
- C. 教導島上小型及中型企業如何有效的使用能源，及協助飯店業者使用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源、風力能源）。
- D. 依據泰國北部城市彭世洛（Phitsanulok）設計模式，建立廢棄物管理示範區。
- E. 德國 Eberswalde 大學為昌島創造一套標準訓練計劃模式，其對象包括旅遊觀光相關政府機構、旅遊業以及當地導遊和社區首長們等三大群體。

2. 廈門鼓浪嶼

鼓浪嶼的發展交織著“城市”和“風景”兩條線索。從最早的無人小島，之後的城市居住和工商業的大量發展，到爾後的「鋼琴之島」、「萬國建築博覽」之美稱及優美的海濱風光以及島上養育的眾多文化名人，構成了今日鼓浪嶼的旅遊特色。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2-13-6 廈門鼓浪嶼發展示意圖

(1) 目標

依據中國大陸對其之控制性詳細規劃內容，鼓浪嶼之城市功能逐步淡化，而其風景旅遊地位則逐步被提升，並將其定位為國家級風景名勝區，以開發自然、人文景觀及觀光旅遊為主。

(2) 本案可借鏡之採行措施

- A. 交通以步行為主，並僅有電瓶車提供其他運具選擇，同時對於電瓶車採數量控制，減少對行人步行環境之衝擊。
- B. 將島上所有工業遷出，建構無污染之觀光休憩環境。
- C. 禁用燃煤資源、推廣潔淨能源。
- D. 實施垃圾分類與袋裝化工作，目前收集率已達 100%。
- E. 建構島內生態土壤深度處理系統，使全島綠化覆蓋率達 48%。

3. 能源再生，小島重生：丹麥珊索 (Samsø) 島的能源自主

1997 年丹麥的能源署 (Danish Energy Agency) 舉辦島嶼能源政策競賽，由國內各島嶼提出在十年內能達到百分之百能源永續利用計畫，當時遴選出的珊索島 (Samsø)，當時的珊索島 (Samsø) 幾乎所有能源都還依賴內陸運輸石油煤炭。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2-13-7 丹麥珊索島發展示意圖

(1) 目標

為達成丹麥珊索 (Samsø) 島建構成為再生能源島，達到 100% 使用再生能源生活模式，則有 5 個重要的項目需要達成，分別為節約能源、低碳生活、資源循環、再生能源、低碳運輸，完成此五項目以達丹麥珊索島的低碳目標：

- A. 溫室氣體：於 2020 年將溫室氣體減量至 2005 年再減 20%。
- B. 能源需求量：2011 年減量至 2006 年再減 2%；2020 年到 4%。
- C. 再生能源：2011 年須占全國總能源需求量之 20%，未來達成 100% 使用。

(2) 本案可借鏡之採行措施

十年內，達成全島能源自給自足的目標，並且成就碳排放負百分之一百四十二的新家園，主要透過以下作為：

- A. 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系統 (11 座陸上風力發電機、10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區域熱能工廠 4 間 (3 間燃燒麥稈，1 間燃燒木片結合太陽能板) 等。
- B. 島上 70% 熱能需求利用可再生燃料：太陽能、秸稈和木屑。
- C. 低碳運輸發展：逐漸汰換汽油車為電動車，並研發設立氫氣工廠，以製造氫氣做為汽車的取代燃料。
- D. 資金來源：建立 5,000 萬歐元之發展計畫，其中 80% 資本金由原來的當地投資者自行籌措，其餘則由丹麥獎勵補助法規提供。另外，島上及海上之風力發展系統及島內相關節能設施，大部分皆為島民共同參與投資評估建置。
- E. 丹麥政府對風力發電的保價政策：啟用風車的最初十年內，給予每度電 0.43 克朗 (約折合新台幣 3 元) 的保價，前五年保證維修風車的費用，七年後即可回本。穩定的政策，誘使島民願意投資再生能源，且島民陸上風車股份開放居民擁有。

4. 環保桃花源：瑞典哈姆濱湖城

瑞典斯德哥爾摩市郊的哈姆濱湖城開發區，曾是斯德哥爾摩市郊污染最重的破舊工業港區。上世紀 90 年代初，斯德哥爾摩極力想爭取 2004 年奧運會的主辦權，順勢計劃將這裡規劃為主場體育館與選手村。

後來申奧失敗，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召開世界環境高峰會，瑞典為這個新開發案訂出一個最終目標：環境影響衝擊必須減少一半。



資料來源：屏東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2-13-8 哈姆濱湖城發展示意圖

(1) 目標

以建構全方位「生態城市」，並立志成為「全球城市擴張典範」為目標。

A. 友善富創意的城市設計理念

提供友善的人本交通，並且設定合宜的土地規劃，同時提供多層次的城市綠化空間，以豐富整體城市設計。

B. 生態城市環境品質規劃

投資大眾運具創造便利交通系統。環境發展則淨化受污染土壤、降低噪音水平與模矩化的建築及大街廓開發。對於能源採取有效率使用及發展供應替代能源。用水朝減少水量之耗損並設置淨化污水設施。落實廢棄物資源分類，要求使用環保建築材料。推廣建構健康城市教育系統。

(2) 本案可借鏡之採行措施

成功的關鍵是將整個社區建設成一個整合的體系，哈姆濱城模式就是儘量把每個環節都連結在一起，且政策決策目標明確，鼓勵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最新能源科技常識與應用，勇於迎向全球議題，以下為哈姆濱城所採行之措施：

- A. 將每戶的廢水連到處理場後變成沼氣，足以提供區域內 1000 戶居民的廚房沼氣。
- B. 垃圾分類，分成 11 個等級。果皮等有機垃圾，處理後成為堆肥，再進入發電廠，成為連接到戶的電力與暖氣來源。沒有回收價值的，進入焚化堆後，仍然產生熱能提供社區使用。雖然瑞典冬天嚴寒日照少，但仍有部分住宅安裝太陽能板，足以供應一半的熱水。
- C. 無底洞垃圾桶：垃圾丟進去之後，靠真空系統，被吸到地底下的中央收集站。
- D. 使用節能家電，降低能源之耗損與支出。
- E. 交通以社區電車，直接連接到地鐵站，並安排渡輪，鼓勵乘坐公車。目前已有 74% 的哈姆濱湖城居民騎自行車、走路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班，未來目標是希望將這個比例上升到 80%。

二、國內案例

(一) 富麗漁村

1. 海鷗展翅 — 大庄社區

大庄社區位於屏東縣枋寮鄉通往墾丁國家公園交通幹線旁，北接佳冬鄉、林邊鄉，南臨枋山鄉和春日鄉，社區入口處即有一座代表地標「海鷗雕像」。海岸線將近 2500 公尺，全村總面積 180.96 公頃，70% 以上都作為養殖使用。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網

圖 2-13-9 大庄社區示意圖

(1) 再生方式

早期大庄社區較為保守，社區居民對於社區公共事務態度冷漠並安於現況；內部組織更因派系問題導致社區分裂，阻擋了社區發展；更因人才缺乏也造成了社區發展停滯。為解決前揭問題，將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培養社區居民凝聚力及社區再造，創造豐富的生活環境，茲就其再生方式分述如后：

- A. 基礎建設改善：改善道路及排水系統、公園運動器材、廢棄衛生所空地環境整頓等。
- B. 推廣休閒養殖漁業：休閒養殖漁業內含多樣化的養殖、收成過程與各項設施，如種苗繁殖池、水車、自動噴料設備等，且全年都可安排參觀養殖過程。另外，成立養殖漁業生產管理委員會，協助各種養殖漁業專業知識及研習，推廣漁業產銷。
- C. 自然保育與文化維護：針對社區文史資料及自然生態進行調查、整理與展示，並製作影片解說。另外，回顧颱風所造成的生態災害，製作防災地圖及災害回顧照片，降低自然災害。
- D. 提昇社區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學員及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營造相關活動，例如：海岸綠化、媽媽教室、烹飪研習活動、環保志工隊、社區牆面彩繪等。

(2) 本案可借鏡之處

A. 各式養殖漁業之活化經營

大庄社區全年都可參觀養殖，除鼓勵民眾至本地體驗漁村生活，亦提供學校學生實習合作之機會，並致力研發魚類相關加工品或生化產品，使社區養殖漁業逐漸趨向多元化發展。

B. 災害回顧及防治觀念

因社區經常遭受嚴重之颱風破壞，為降低颱風所帶來的自然災害，社區居民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主動於颱風期間成立防災中心，並鼓勵民眾參加社區舉辦防災避難課程，製作莫拉克颱風災害回顧照片及生活防災地圖，於社區牆面亦繪製避難路線地圖，將防災知識導入居民生活中。

2. 蚵仔故鄉 — 龍山社區

龍山社區位於台南市七股區西南方，西臨七股潟湖。聚落面積約 8.100 平方公里。居民以養蚵、虱目魚、吳郭魚為主，俗稱龍山三寶，是一典型漁集村。

(1) 再生方式

為解決龍山社區面臨年輕人口外流、颱風季節淹水嚴重、產業沒落等問題，提出六項發展構想與實施標的，定位龍山社區為「蚵仔故鄉的三生樂活社區」，茲就其再生方式分述如后：

- A.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環境綠美化、藝術巷道意象形塑、改善排水設施、荒廢空間再生等。
- B. 公共設施建設：推廣綠色動現（社區健康步道、腳踏車路線等）、活動中心修繕工程、生態池營造工程等。
- C. 產業活化：舉辦產業觀摩研習活動、蚵仔產業研發課程、舉辦龍山三寶文化節、漁業觀摩與體驗等。
- D. 文化保存與活化：將社區具有歷史價值建築物、具特色景觀之史蹟文化與漁業產業文化特色之文物、建築、景觀等社區歷史地理產業文化，進行採集、紀錄與保存編撰工作。
- E. 生態保育構想：除有生態池之營造、生態觀賞與賞鳥亭之設置、池塘生態景觀設置、小型生態館之建置等工程，另結合展覽生態照片、資料，並配合專業解說人員，推動龍山社區之自然生態教育。
- F.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開設蚵仔產業與社區生態導覽解說課程、研發以蚵仔產業為主題之相關民俗文藝活動或地標建物等。

(2) 本案可借鏡之處

A. 特色彩繪藝術村

蚵仔是台江沿海村落的經濟命脈，於龍山社區隨處可見蚵殼裝飾藝術（如：蚵殼風鈴、蚵殼拼貼），因此綑綁蚵殼串也成了龍山最普遍的家庭代工，而蚵殼裝飾藝術主要分佈於龍山生態公園、蚵殼藝術巷及各鄉間小道。另外，龍山漁村盛行彩繪壁畫，其彩繪內容大多是本村自然生態、生活型態及社區活動，讓民眾更加簡易了解龍山漁村。

B. 多樣性漁村體驗活動

龍山社區發協會及龍山村龍山宮每年皆會推出多樣性漁村體驗活動，民眾可於龍山漁港搭竹筏至七股潟湖享受生態之旅、現撈海產，也可親身體驗餵蚵仔、製作蚵殼拼貼、挑魚刺及觀賞古早味魚脯製作現場等活動。



資料來源：blog.sina.com.tw

圖 2-13-10 龍山社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網

圖 2-13-11 蚵仔藝術作品示意圖

(二) 海洋遊憩港口

1. 新北市龍洞南口遊艇港

龍洞遊艇港是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設計建造，為國內首座遊艇專用港，該港於民國 88 年 2 月 28 日完工，其建設經費約計 5 億 4 仟萬元。另外，該港因受東北季風影響，海上活動季節多集中於每年 4 月中旬至 9 月，扣除颱風影響因素後，每年可提供遊艇進出港之日數約 120 天。



資料來源：www.tbroc.gov.tw

(1) 設施介紹

水域可靠泊遊艇數包括中大型遊艇 96 艘（長期繫留 56 艘、臨時繫留 40 艘）、小型遊艇約 20 艘，陸上置艇區則可停置遊艇 37 艘，最大進港船舶計畫可達 60 呎。

另外，港區尚有規劃包括內外水域、繫靠、景觀遊憩、營運管理、上下架、維修、停車場及環保等設施。

(2) 營運現況

觀光局於民國 92 年，將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結合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租期自民國 92 年 4 月起至民國 96 年底止，惟因租其 5 年過短致使業者不願投資。因此於民國 97 年 7 月改依促參法以 ROT 方式委由基瓦諾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整建及營運，並以「龍洞四季灣」於 98 年 5 月開幕，提供各項觀光旅遊服務。

遊艇港現以海上觀光遊程、包船旅遊、遊艇駕訓、遊艇管家及各項靠泊設施與保修服務等多角化方式經營，並將購置新船營運及招募國、內外船隊停駐，管理處亦將持續推動遊艇休憩風氣，彰顯遊艇港建設效益。

(3) 本案可借鏡之處：陸域設施結合海上休閒遊憩之多角化經營，並引入民間參與投資整建及營運

龍洞遊艇港因 ROT 多角化經營後，整合臨近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園區暨有之遊憩設施，是國內首座結合遊艇港、海水游泳池及地質解說展示館的多功能戶外自然教育中心，其總面積約佔 16 公頃，預估每年可提供就業人數約 30 人，經濟產值約為 416 萬元 / 每年。

2. 嘉義布袋遊艇港

嘉義布袋遊艇港位於布袋港東側，海埔新生地北側，距西濱快速路布袋港交流道約 200 公尺。其工程分 3 期進行建設，自民國 86 年起施工，至民國 94 年竣工，建設經費計約 3 億 7 千餘萬元，期間因受漁民抗爭而致工期延宕，且耗費多年補正土地報編程序，現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辦理開港，並於 99 年獲交通部核定為合格動力小船訓練基地。



資料來源：www.shop2000.com.tw

圖 2-13-13 布袋遊艇港

(1) 設施介紹

布袋遊艇港現有港區水域泊地面積約 5.0442 公頃，陸域土地面積 6.7216 公頃，土地使用現況分區及設施如下：

- A. 遊客服務區：約 1.1389 公頃，現有設施包括景觀廣場、450 坪遊客服務中心 1 棟、男女盥洗室及廁所各 1 棟。
- B. 遊艇停泊及整備區：1.4085 公頃，現有設施包括遊艇保養維修區及曳船道。
- C. 海域停泊區：5.0442 公頃，係提供船隻停靠繫泊及操船之水域，包括繫留面積及操作航道面積，設置 40M 浮動碼頭一座，水岸線 456 公尺，可供小型遊艇停泊計 80 席或中大型遊艇 40 席。
- D. 停車場：1.2689 公頃，可停放大客車 12 輛及小客車 262 輛。
- E. 堤防區：0.6878 公頃，現有港域海堤 459 公尺。
- F. 遊戲綠地及保安林：1.3854 公頃。

(2) 營運現況

布袋港區是國內著名三大遊艇港之一，是結合商業貿易、休閒及漁港之機能港口，目前已有遊艇及帆船進駐及停泊，但營運尚未上軌道，水域只停留在水上活動訓練基地階段。

目前係配合遊艇港管理營運政策，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東北角遊艇港模式，積極辦理民間參與 ROT 案可行性評估。未來擬開辦水上救生訓練、小型船艇操舟訓練，提供漁船緊急避難、娛樂漁船或客船停靠整補，期使該港成為雲嘉南濱海地區之水上活動訓練基地兼備停靠、避難、整補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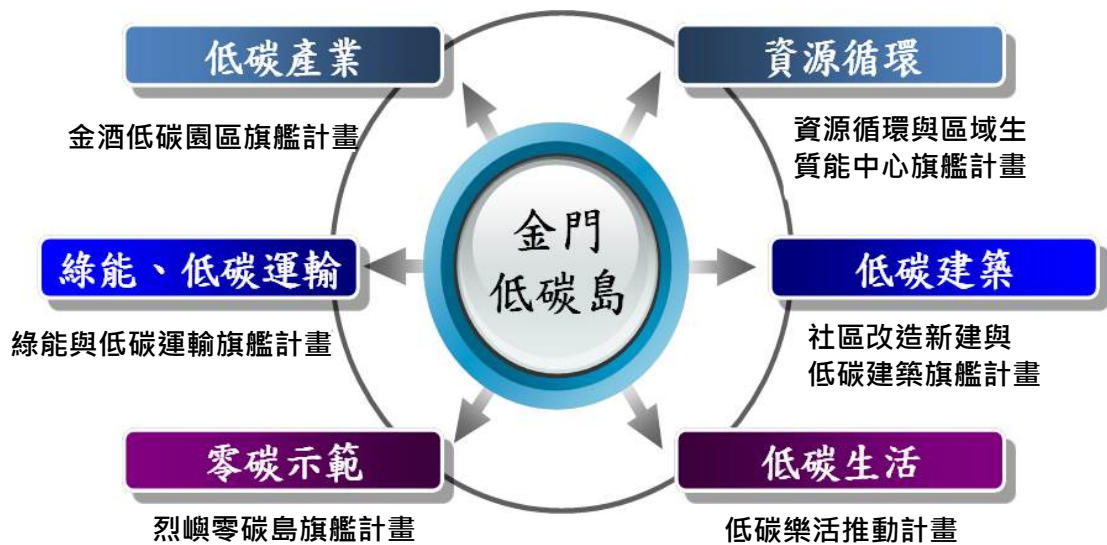
(3) 本案可借鏡之處：舉辦各式與離島串連之水上活動

臺灣與澎湖海陸航線以嘉義縣布袋港至澎湖港航程最近約 30 浬，因此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和觀光局等單位聯合舉辦各式水上活動，其中以首次結合重型帆船之「2013 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最具特色，另有遊艇、帆船、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體驗活動。

(三) 低碳島嶼

1. 金門

金門縣全縣 151 平方公里，居民約 10 萬人，極適合作為各項低碳措施之示範點，因此行政院選擇金門縣作為第一波低碳城市（島）之推動地區，希望將推動金門低碳島之成功經驗帶到臺灣，做為其他城市學習的典範，進而促使我國成為邁向永續發展之低碳社會。



資料來源：：金門低碳島建設計畫

圖 2-13-14 金門低碳島六大旗艦計畫構想圖

(1) 目標

- A. 金酒公司運用節約冷熱空調與照明先行減碳，再以生質能供熱供電，104 年達成零碳（碳中和）金酒。
- B. 資源回收率由 101 年之 34.5% 提昇至 104 年之 50% 以上；漏水率則以 101 年之 12.5% 以下為基準，利用分區計量管網持續維持低漏水率。
- C. 104 年公務部門使用電動機動車輛比率，由目前不到 1% 提高達 40%；公車全數低碳化，由目前 3% 提高至 107 年達 69% 之目標。
- D. 以冷熱電三生及區域供冷供熱模式之概念執行社區改造與新建，並建造「低碳金門厝」實體屋，鼓勵居民興建「低碳金門厝」打造金門城鄉新風貌。
- E. 採行各項低碳化措施，烈嶼鄉年人均排放量由 98 年的 2.35 公噸降至 104 年的 2.1 公噸；長期 109 年則建設烈嶼鄉為零碳（碳中和）示範區。
- F. 透過各類型教育推廣與實體建設，帶動居家、校園、產業的節能風氣，讓低碳理念在縣民心目中深根，養成金門低碳樂活民風。

(2) 本案可借鏡之採行措施

- A. 再生能源：大、小型風機，太陽能光電、聚光型太陽能光電設施（CSP）、風力機儲能設施。
- B. 節能規劃：採行各項低碳化措施，含補助居民購置節能標章洗衣機；補助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和電冰箱等 3 項產品；全縣路燈約 2,000 盞已換為 LED 路燈等。
- C. 資源循環利用：初期以強化回收制度與設施提高整體資源回收率，且規劃設置區域生質能中心整合各類有機廢棄物進行生質能利用；中長期則是持續強化回收，進行硬體操作維護、擴大生質能利用；在水資源循環方面，短期以推廣節約用水、降低漏水率、興建地下水庫強化雨水回收、以及污水廠水再生等，中長期則希望運用先進海水淡化技術，提供穩定水資源。
- D. 綠色運輸系統及環境綠化



資料來源：全國社區報聯合新聞網

圖 2-13-16 綠色運輸示意圖

- 其綠色運輸系統主要推動措施包括以購買補助或租賃方式推動各式低碳運具（含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電動巴士、電動高爾夫球車等），同時配合電池交換系統建置電池交換站、汽機車充電柱並研擬相關法令，以及自行車道綠化並長期維護。
- E. 低碳建築
- 以較具能源效率的冷熱電三生及區域供冷供熱模式之概念執行社區改造與新建，並規劃設計出同時具有金門傳統風貌與節能特色的「金門厝」設計準則，同時建造「低碳金門厝」實體屋請民眾來實住體驗，鼓勵居民興建「低碳金門厝」打造金門城鄉新風貌。
- F. 其他
- 低碳校園（低碳鄉土課程教材、溫室氣體減量講習課程等）、培養在地綠領人才、加強低碳宣導（例如說明會、電視、廣播、網路廣告以及社群媒體等）、建置金門低碳導宣網站及訂定低碳評核指標。

第十四節 離島發展課題

小琉球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並且具有高度環境敏感性、脆弱性及多變性，又觀光人潮逐年增多，潮間帶日、夜觀總量管制規定尚未完全，造成潮間帶生態嚴重破壞，尤以杉福漁港破壞最為嚴重，環境生態亟待保育。另外，小琉球海域具豐富的漁業資源及良好的海洋生態棲地環境，吸引大量綠蠵龜居住及繁衍後代，綠蠵龜亦成為小琉球重要的海洋觀光資源，而如何完善規劃綠蠵龜生態觀光及教導遊客海洋保育觀念，將是小琉球面臨的重要課題。

因此，就上述一至十三節琉球嶼發展現況調查，為利離島發展並維護資源，本章節將從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醫療建設、觀光建設、警政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等十項課題分析，茲將各面向分析說明如后。

一、基礎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因應近年觀光人次增加，提高用水量及污廢水排放量，恐影響海洋生態平衡
說明：

琉球鄉降雨量稀少，目前已有兩條海底自來水管線及 6,800 噸蓄水池，足供琉球鄉居民與遊客之飲用水需求，但近年隨著本鄉旅客人次大幅攀升，水資源之負擔加重，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本鄉用水量已自民國 97 年 52 萬度成長至民國 101 年 61.2 萬度，近五年整體用水量成長快速。

對策：配合環保署推動之節約用水工作，完備汙水下水道及雨水循環系統

為使小琉球用水合理化，除應配合目前環保署推動之「省水器材普及化」、「節水技術服務與推廣」、「雨水及再生水技術服務與推廣」及「節水觀念推廣與意識提升」等節約用水推動工作，推廣並提高琉球鄉汙廢水處理率；尚須加速辦理琉球鄉汙水處理設施及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增設生態處理池、汙水處理廠等設施，完善水資源循環系統，並評估水資源與能源等之環境承载力，避免用水量超出本鄉負荷。



資料來源：<http://www.samaji.com.tw/index.asp>

圖 2-14-1 廢汙水淨化系統示意圖

課題二：琉球鄉平日用電有賴臺灣本島供應，其生產自給能源之觀念及設施尚未普及 說明：

琉球鄉具有年日照時間長之優勢，近年已有部分居民及民宿業者於屋頂設置太陽能集熱板，生產自給自足之再生能源，琉球鄉公所亦設有太陽能防災型發電系統做為典範，然，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琉球鄉民國 101 年非營業用電全年用電量約為 1.3 百萬度，近四年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13%，較全縣年平均成長率之 0.04% 高，顯示全鄉用電量增長迅速，亦代表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及觀念尚未普及。



資料來源：<http://www.samaji.com.tw/index.asp>

對策：配合政府 101 年度「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持續推廣太陽能光電系統

圖 2-14-2 沙瑪基太陽能光電示意圖

琉球鄉全年日照比例超過 80%，適合發展太陽能再生能源，配合政府推動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應建構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區，繼續鼓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及補助鄉內民眾安裝太陽能熱水器系統，以提高小琉球的能源自給率。

課題三：雖已實施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然廢棄物處理仍有改善空間

說明：

目前琉球鄉資源分類、回收皆於原焚化廠進行，並重新規劃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建廢棄物亦堆置於土資場進行分類處理。

然，雖已實施垃圾零廢棄政策及推動，但近年小琉球觀光快速發展，推動許多新建工程，部分營建廢棄物隨意堆置影響環境美觀；另外，大量的觀光人潮，亦促使遊客與居民衍生之廢棄物，零星分散、堆積情形增加，將嚴重衝擊琉球鄉環境品質。若未善加處理，則島嶼生態環境將持續惡化，不僅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更不利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4-3 廢棄物堆積現況示意圖

對 策：

1. 結合地方民眾共同投入清運垃圾，維護小琉球生態

結合當地居民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清除及處理等工作，提升全村之資源回收率，減少一般廢棄物產出量，其執行機關應定期檢討資源回收之推動成效，並加強宣導居民及遊客垃圾不落第之觀念，共同維護小琉球生態環境資源。

2. 培養民眾使用綠色商品之消費習慣，設立綠色商店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消費者逐漸對綠色消費產生共識，因此更加積極主動選擇綠色商品，而所謂綠色商品是指產品在原料的取得、產品的製造、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過程中，具有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功能或理念之商品。目前琉球鄉綠色消費觀念已逐漸建立，部分國中小已實施自備環保碗筷及環保杯，未來應持續推動提昇居民使用綠色商品之習慣，設立綠色商店，降低垃圾產生率。



資料來源：www.aspireresort.com.tw

圖 2-14-4 綠色商店示意圖

3. 推廣低碳建築，鼓勵取得綠建材標章及候選綠建築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累計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共計 3,943 案，民間參與綠建築逐年增加，自綠建築認證辦理初年之綠建築比例 6 % 增加至民國 101 年已達 23 %。然，琉球鄉目前尚未見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案件，未來應積極推廣綠建築方式興建及取得綠建材標章，並鼓勵地方居民以「低碳排放材料」及「低碳排放施工方法」進行房屋整修，降低生產製造階段的排放量。



資料來源：http://www.msgt.org.tw/green_building_data.php?Type=9&Board_No=3

圖 2-14-5 臺灣 EEWB 綠建築標章

二、產業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一級產業發展面臨轉型需求

說明：

1. 近海魚類資源減少，漁業生產力下降

全球海洋生態環境因溫室效應、環境變遷及海洋環境等因素，促使海洋漁業資源日漸減少，而琉球嶼依據 101 年珊瑚礁體檢報告顯示，近海魚類資源已出現枯竭情形，亦代表著琉球鄉已有過漁之現象。

另外，因觀光蓬勃發展，鄉內從事漁業工作意願逐漸低落，人員缺乏，紛紛僱用外國船員，且油污及人為干擾增加，造成漁獲量降低，漁民收益減少，傳統漁業亟待轉型。

2. 因地形與地質之限制，鄉內農田大多為旱田使用

琉球鄉農業發展因受地形與地質限制，並缺乏河水灌溉，使琉球鄉除了少數旱作及水果（芒果）之栽植外，幾乎無高經濟作物之種植，導致鄉內所需之米蔬全賴船舶運送，又因具優越的漁業發展條件，促使農牧業發展逐漸低迷。

對策：積極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近年來，小琉球因國內經濟與產業結構的改變，伴隨著人口外移產生老化現象發生，傳統漁業將面臨轉型經營，而小琉球擁有優越的海洋生態環境，漁業適合轉型發展休閒漁業，可結合當遊賞地型態（例：探訪綠蠵龜）、體驗型態（例：採收水產養殖務、體驗箱網養殖採收過程）、運動型態（例：遊艇、浮潛）、教育文化型態（例：漁業文化展示、潮間帶生態教學）等活動，使漁業從一級產業轉變成三級產業。



資料來源：<http://fleckqueen.pixnet.net/blog>

圖 2-14-6 小琉球箱網養殖

課題二：農漁業產銷機構缺乏現代化設備與創新產銷觀念，較難有效拓展銷售通路

說明：

琉球鄉之農漁業產銷輔導機關農會、漁會對漁產銷市場之觀念仍侷限於傳統運銷至臺灣本島魚市場、青果市場，未能妥善結合網路行銷市場等低設施成本之運銷方式，以致無法提升優質農漁產品之附加價值。

另外，琉球鄉一級農漁產品亦未妥善利用事件行銷，攤販僅於白沙漁港附近兜售農漁產品，未能建立地區品牌形象，不利產品銷售。

對策：創建小琉球農漁特產品牌，結合外銷網站行銷

為提高小琉球農漁產品競爭力，開拓行銷通路，應加強農漁產品行銷包裝，創建小琉球農漁特產品牌，並配合現有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技術之普及，建置小琉球農漁產品外銷網站，透過網際網路之行銷宣傳，增加外銷商機。

課題三：傳統市場與遊憩景點環境整合仍有改善空間

說明：

琉球鄉觀光商業環境缺乏管理整合（例：烏鬼洞前市集），營業內容亦無整體規劃，而現行琉球鄉商業以提供島內所需物資為主，商家集中於白沙漁港區附近及中山路一帶，類型多為家庭式經營的小型雜貨店、特產店、食堂等零售業及個人服務業（理髮、美容）。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4-7 烏鬼洞前市場

對策：運用優良市場認證，系統性整合觀光商業環境

小琉球部分觀光商業市場仍存動線紊亂、照明不足、排水不善等問題，容易造成購物環境髒亂，污染周邊觀光景點。應運用市場名攤認證，全面推動傳統市場示範攤鋪建立，並與景點周邊環境整合，營造市場特色新風貌，以期改善購物環境、提升經營品質及商業競爭力。

三、教育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琉球鄉高中職以上之高等教育資源仍有改善空間

說明：

由於琉球鄉人口出生率不高及受限於就學人口不足，造成設立學校之需求不足，教育資源僅提供至國民義務教育階段，青少年學子必須至臺灣本島接受中等以上之教育，琉球鄉學子相對其他地區學子，須付出較大的教育成本以取得較好的教育機會。

對策：

1. 邀請各高中職學校設立分校，提昇高等教育水準

積極邀請各高中職學校來小琉球設校，並提供相關獎勵與順暢申請之管道，促使有意願之學校來設分校，提昇本鄉高等教育文化層次。

2. 推動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教學服務

為提升小琉球學生學習環境品質及方便性，宜建立網路學習教學服務系統，學童不僅可透過網路學習解決離島交通問題外，更可透過網際網路學習不同專業知識領域的教師教學，亦可與其他不同地點的學習者進行意見交流，分享創新之思考與解決方案，營造多元學習環境。



資料來源：<http://i-freelancer.net/HyperWeb/hwedu.htm>

圖 2-14-8 網路教學系統示意圖

課題二：教學人力更迭頻繁，影響整體教學品質

說明：

本鄉國中、小學年輕教師絕大多數為外地人口，由於離島交通不便，生活條件與環境特殊，造成教師更換頻繁，形成教育師資無法長駐問題，影響學校教學穩定性與延續性。

對策：建置人力育成中心

興建兼具研習、訓練及食宿之優質教師會館暨教師研習中心，藉以提升小琉球教師之知能養成，並建置地區公務員工優良研習訓練與會議場所，借以提升地區舉辦較具規模訓練及會議之能力，提高外縣市來本鄉辦理訓練或企業會議之意願，進而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四、文化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藝文空間功能尚未充分發揮

說明：

琉球鄉目前已興建圖書館及民俗文物館，圖書館館內藏書約 19,000 冊；烏鬼洞文物館位於景點烏鬼洞旁，原為小琉球烏鬼洞名產中心，館內展覽漂流木木雕藝術品，另有伴手禮禮品區供遊客選購，但目前館內部分藝文空間閒置使用或低度使用，文物館空間尚未充分發揮。



資料來源：<http://www.ghostcave.com.tw/about.html>

圖 2-14-9 烏鬼洞文物館

對策：利用使用率低空間規劃、整建為常設或特色展之場地

將文物館內未充分使用或低使用空間加以規劃、整建為常設或特色展之場地（如傳統手工藝展），以擴大文物館設置主題展示館之特色及功能，並結合地方文化與學術，定期舉辦多元展覽及表演活動（例：藝術家、國中小學合作表演）。

課題二：鄉土教育與文化認同仍需加強

說明：

琉球鄉具有豐富討海子民文化與宗教信仰，此豐富文化不僅反應先民墾殖歷程，更蘊含深刻的在地生活經驗與智慧，以及人與天地、自然間互相尊重以求永續發展之珍貴思想與習俗。目前琉球對地方歷史發展探索之研究有琉球鄉嶼尋根之路及琉球鄉討海子民信仰暨王船祭研究，但尚未確實納入鄉土教育中，導致學童對於在地生活之知識與倫理並不夠瞭解，如此鄉土文化認同感不足之情形不利於文化永續發展。

對策：落實鄉土文化教育與傳承

為使小琉球鄉土文化永續傳承發展，除可結合學校教育推廣鄉土教材，還可結合社區民眾或福利機構，提供社區歷史與文化教育機會，讓各年齡層居民藉著認識家活動，建立起與家鄉過往之連結，強化自我認同的敘事能力，並提升共同參與社區營造意識。

課題三：缺乏在地文史人才，影響傳統文化經驗傳承

說明：

在地文史人才為發展在地文化重要角色，除傳承與探究既有文化之外，尚須觀察既有文化於面臨全球化衝擊下所衍生的因應之道，擬出因應對策或提出保存文化之呼籲與行動，然而琉球鄉缺乏文史組織及在地文史人才，文化傳承出現斷層之問題，並且逐漸流失，形成文化發展之劣勢。

對策：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積極輔導種子文史教師培育

積極輔導種子文史教師培育或進行社區總體規劃，可透過文化教師結合環境教育，研擬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並由政府與民間民俗文化相關團體協助宣傳。

五、交通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綠能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說明：

琉球鄉目前綠能交通運輸主要為電動機車之推廣，但部分電動機車租賃地點未能位於下船處周邊，或駐點人員未有效宣傳推廣，導致遊客下船後即隨租汽油機車，低碳運具之推廣使用尚待加強。另外，全島電動機車數量僅約 300 輛，鄉內汽油機車數量係電動機車之 46 倍，並有逐年增長的趨勢，政府應多宣導電動機車及補助機車承租業者汰換汽油機車，可助於創造低碳之生活環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4-10 琉球電動機車

另因琉球鄉本身可發展土地有限，並不適合大量使用私人運具，但以公車為主的公共運輸，班次一天僅約 5 班，對於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的關注相對不足，使得私人運輸方式成為主流，而私人運輸大量使用亦不利溫室氣體減量；另外，全島人行步道零星分散未能串聯整合，而街道設計之人行考量亦尚未完全，不符節能減碳之趨勢。未來公共運輸服務的方式須因地制宜，且推動上應兼顧效率與公平，另建構人本交通環境與公共運輸相互整合將有助於創造低碳之生活環境。

對策：擴大低碳運具使用率，並建構低碳交通環境

積極發展小琉球電動巴士、電瓶車、步行、自行車等低碳運輸方式，並於主要風景遊憩區、聚落聚集地、漁港及街郭節點，提供足夠的太陽能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與轉乘及接駁區域。此外，也應積極補助島民汰換電動機車，並提高漁客貨輪使用生質柴油之使用率。

課題二：觀光遊客人次增多，產生與在地居民交通船隻競合

說明：

琉球鄉聯外交通以海運交通為主，早期設有機場，但因客源不足且不穩定而停擺，因此目前小琉球與本島間之交通，僅有東港—小琉球一條航線。然而，隨著觀光遊客增加，往返於東港與小琉球之間之船班僅 13 班次，候船時間長達 3 至 4 小時，明顯不足供小琉球居民及旅客搭乘，嚴重影響小琉球之聯外交通問題。

對 策：改善交通船運輸設施，提昇服務水準

持續汰舊換新老舊船隻全面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供乘客安全舒適的座椅及乘船環境，並彩繪交通船外觀及候船碼頭，將小琉球特色顯現於外，吸引觀光客的目光焦點；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候船碼頭及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提供民眾一個舒適、美觀、整潔的候車環境。



資料來源：<http://blog.xuite.net/slhs7163/violet>

圖 2-14-11 彩繪交通船示意圖

六、醫療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無安養照護中心設置

說 明：

琉球鄉目前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超過一成（約 1,300 人），而 60 至 64 歲人口則近三成（約 2,300 人），未來老人安養問題將日益嚴重，可鄉內卻無老人安養護理機構照護慢性病人，鄉民被迫將長者安置到臺灣本島安養機構，老年人相關福利未受保障。

對 策：配合地區需求興建老人養護機構

設置護理機構或復健醫療機構，建立急慢性醫療及長期居家照護轉介制度，並建立病患老人個案資料，以便長期管理老慢性病患，同時，結合地方社會福利機構，舉辦老人關懷活動。

課題二：緊急醫療救護船船齡已久、船體老舊，影響緊急醫療安全

說 明：

目前使用中之緊急醫療救護船採 24 小時待命，但因船齡已屆 17 年，船體老舊，雖仍定期維修整護，然而對於護送回台醫療之病患形成安全上之顧慮考量。

對 策：新增救護船及訂定船隻維修保養機制

為確保小琉球居民至臺灣本島就醫之權利，應將目前船齡老舊之緊急醫療救護船汰換，並制定船隻維修保養機制及緊急修護機制。



資料來源：<http://taiwanpic.jiki.com.tw/default.aspx?moid=6102>

圖 2-14-12 小琉球醫療救護船

課題三：現有醫療資源不足且相關環境尚有改善空間

說明：

受地理環境與醫療市場之限制，本鄉現有醫院均為小型診所，且數量僅有 7 家（含 1 家牙醫診所與 1 居家護理所），醫療資源與人口比例明顯供需失衡，鄉內並無住院病床數，而每 450 人僅分配一位醫事人員（以屏東縣 100 年統計要覽醫事人員計算），整體醫療資源仍缺乏。

由於缺乏適當之誘因，難以吸引優秀的醫療人才前來本鄉服務或長期駐留，且重病患者無法在本鄉進行立即緊急療程，除影響醫療人才留駐意願，亦影響居民就醫之方便性。

對策：尋求區域醫療中心合作遠距醫療及設立在地醫療所

小琉球受限於離島特殊性，其現有現有人口數量無法支持中、大型醫院經營，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存在已久，應積極培育在地醫療團隊，推動醫療在地化，並以遠距醫療及定期舉辦義診醫療服務，改善目前醫療現況。



資料來源：<http://zl.39.net/gz/2009312/813217.html>

圖 2-14-13 義診服務團隊示意圖

七、觀光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待建立完善之潮間帶總量管制機制

說明：

依據民國 101 年屏東縣政府委託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羅柳墀團隊進行小琉球潮間帶的調查研究，發現近年小琉球遊客負荷量太大，造成小琉球潮間帶的生物種類和數量越來越少，其中島上 4 處最熱門的潮間帶區域（杉福、蛤板灣、漁埕尾及肚子坪），其生物的族群數量已經下降至其他潮間帶地區的 1/20，尤以杉福漁港破壞最為嚴重。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 2-14-14 小琉球潮間帶示意圖

因此，縣政府從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公告實施杉福潮間帶為第一個遊客總量管制潮間帶示範區，遊客要進入潮間帶，必須由有許可證解說員帶領，且同時間開放的遊客人數不超過 300 人，而其他潮間帶則視杉福潮間帶實施成效，再行決定是否要擴大實施。

但近年小琉球觀光人潮爆增，如潮間帶日、夜觀總量管制規定未即時完善，將使其他潮間帶受到嚴重的人為侵害，影響琉球整體觀光生態資源。

對策：制訂全島觀光遊憩景點遊客總量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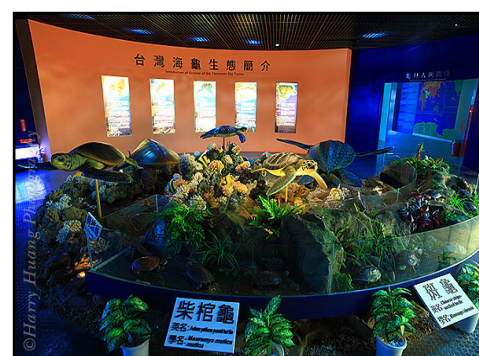
制訂全島觀光遊憩景點遊客總量管制區，其管制區須由領有進入許可證的業者和解說人員，始得帶領遊客進入，並規範遊客在浮標球規劃的動線內活動，而工作人員會安排布置 15 種以上的潮間帶生物供遊客觀賞，並製作生物解說資料給領隊和解說人員參考。

課題二：綠蠓龜生態棲地環境有待建立完善之管制規劃

說明：

臺灣目前僅澎湖望安成功設立產卵棲地保護區，且於海龜產卵季便嚴禁進入保護區沙灘，並建立保育館提供綠蠓龜相關資訊及教導遊客生態保育觀念。

而小琉球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是良好的綠蠓龜棲地環境，長年吸引大量綠蠓龜居住及繁衍後代，綠蠓龜亦成為小琉球最重要的海洋觀光資源，但小琉球尚未完善規劃綠蠓龜棲地保護區，亦未管制夜間潮間帶活動區域，將影響綠蠓龜夜間產卵活動，因此如何完善規劃綠蠓龜生態觀光及教導遊客海洋保育觀念，將是小琉球面臨的重要課題。



資料來源：hyacht.ph-sdk.com.tw

圖 2-14-15 綠蠓龜展覽示意圖

對策：劃設綠蠓龜保護區及生態教育展覽館

利用閒置國公有土地興建綠蠓龜生態教育展覽館，解說小琉球綠蠓龜自然生態發展；另劃設綠蠓龜保護區，並於於綠蠓龜潮間帶休憩地增建透明景觀臺，觀賞民眾皆須由導覽解說員陪同進入，且此區將進行日、夜間總量管制，以免打擾綠蠓龜休憩。

課題三：觀光旅館、民宿逐年增加，待建立完善之管理體制

說明：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小琉球現有住宿設施分為旅館與民宿兩種類型共計 45 家，房間數總計 405 間，其中合法營業共計 26 家（旅館 3 家、民宿 23 家），非法營業共計 19 家（旅館 6 家、民宿 13 家），就目前住宿規模與等級而言，其規模不大且供應品質不一，亦缺乏整體民宿或旅館之規範。

對策：輔導住宿設施合法經營並建立管理體制

為完善規範小琉球民宿，應全盤普查小琉球民宿設置地點與使用現況，據此建立民宿評鑑機制及管理規範，並限期輔導合法經營；另外建立互動平台，統整各方人士的需求、資訊與共同經營的目標，促進民間參與合法經營。

課題四：綠能交通、生態旅遊資源與住宿資訊，待有效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

說明：

現有交通（船票與機車出租）設施與主要觀光景點均已發展一定規模，且民宿亦於近年急速發展至相當水準，部分民宿業者已發展觀光套票及綠能優惠（例：電動機車承租優惠）吸引遊客，如何整合上述資源與資訊，同時結合數位網路之發展，以發揮琉球觀光最大效益，為未來主要整合課題之一。

對策：建立 E 化票券整合系統

積極整合全島遊憩環境設施及服務，除建立 E 化觀光整合系統，另推行小琉球觀光旅遊套票，各套票動線設計由居民、民宿業者及其他具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共同規劃設計，夠過觀光產業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小琉球觀光旅遊環境。



資料來源：<http://tw.travel.yahoo.com/topic/a8df19ed-ff80-33e8-82c0->

圖 2-14-16 旅行套票示意圖

八、警政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依本鄉人口數量對警力之需求及配置呈現不足，伴隨觀光客逐年增加將成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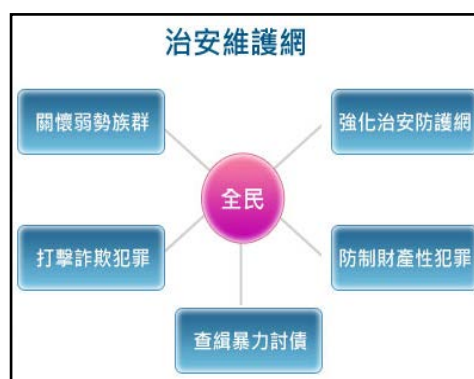
說明：

由於本鄉海岸線長達 11.96 公里與五個漁港區位分散下，除漁港有海巡官兵駐點巡邏外，依本鄉人口數 12,145 人之警力需求，目前本鄉平均每 700 名鄉民人口僅配置 0.75 名警力，尚未達到標準，然而隨著小琉球光觀遊客量逐年增長，沒有配合進駐足夠警力，未來琉球鄉安全將成隱憂。

對策：落實社區警政

有限的警力將無法負荷日益增加的勤務需求，因此應落實「社區警政」，建立警民信賴基礎的夥伴關係，以根本解決製造犯罪的問題源頭。

「社區警政」是一個主張促進社區、政府與警察三者間夥伴關係的組織哲學和管理策略並採取預防式的問題解決方式，在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的過程當中，建立警民信賴基礎的夥伴關係，以根本解決製造犯罪的問題源頭，降低犯罪恐懼感及處理其他社區問題為標的，以建立具有生活品質的致全空間為願景，所發展出來的警民策略聯盟。



資料來源：行政院社會安全網

圖 2-14-17 治安防護網示意圖

九、社會福利建設現況課題

課題一：社會結構變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增加

說明：

本鄉青壯年人口外移就業之情形嚴重，其所生子女常因經濟因素無法自行教養，通常帶回家中請祖父母照顧，加上留在本地發展之青壯年多數出海捕魚而長期在外，形成本鄉嚴重的隔代教養問題以及老齡人口照護問題。

對策：舉辦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講座

為解決隔代教養問題，可多設計一些適合祖父母的親子教育觀念課程（例：親職教育講座），協助祖父母如何與孫子女溝通與如何管教孫子女。此外，也能利用輔導相關課程教導孩子對老人生、心理的了解，及與祖父母和樂相處之道，如何與祖父母溝通、幫助祖父母等。



資料來源：www.vac.gov.tw

圖 2-14-18 生命教育講習示意圖

課題二：本區屬離島地區，相關之福利機構措施雖略具備，但專職福利執行人員尚不足，無法深入各村地區瞭解鄉民實際需求

說明：

隨家庭結構之變遷與社會福利之日益受重視，民眾對相關社會福利措施與設施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鄉雖設有圖書館、活動中心、民眾服務處及托幼等基本福利設施，但在硬體與專職社福人員數量上，對照全鄉人口比例仍需再補充。

對策：辦理志願服務輔導作業，落實社會團體體制健全

現有各項社會福利中，志願服務者之工作成效不容忽視，未來仍需加強專業訓練，提高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水準。例如：辦理社政志工赴台觀摩聯誼活動及社區培力訓練研習、鼓勵在地及旅台之青年學子及僑胞子弟返鄉服務在地鄉親等。

十、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現況課題

課題一：土地資源有限，居民傳統葬儀習俗仍有輔導改善空間

說明：

本鄉因公有墓園已逐漸使用飽和，居民對於喪葬之觀念仍停留於傳統葬儀習俗，如此，不僅限制未來整體發展空間，亦對觀光活動帶來環境視覺之衝擊。

對策：提倡火化塔葬或土葬撿骨進塔並提供足夠之納骨處所

濫葬行為因侵蝕本鄉發展未來用地，除將現有公墓進行公墓公園化之規劃施作外，更應提供足夠之納骨處所執行墓地調查與遷葬工作，並提倡火化塔葬或土葬撿骨進塔的觀念，逐漸教育鄉民轉換傳統土葬觀念。

課題二：觀光人數逐年增加，亟需建立周詳之緊急救災應變計畫

說明：

因琉球嶼最高標僅 87 公尺，易受自然氣候影響，隨著觀光人數逐年增加，如何建立災害防治觀念，並與產業觀光、環境保護等觀念相互結合宣導，將是未來重要課題。

對策：建立災害預報系統及各項緊急專業救護訓練

提升消防與醫療急救設施品質及建立災害預報系統，並充實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同時加強宣導與辦理各項緊急專業救護訓練（例：EMT），普及緊急救護或救難之方法與程序，使救災救護之整體組織與機能更加完備；另外，應加強定期體檢防災體系，充實災害勘查鑑定儀器設備，提昇調查人員執行調查鑑識工作能力。



資料來源：enews.nfa.gov.tw

圖 2-14-19 救護訓練示意圖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發展願景及定位

琉球鄉具備絕佳之自然生態資源，加上海上聯外交通便捷，近年逐漸吸引各地遊客前往，儼然成為南部區域重要之休閒觀光島嶼。然面對日益短缺之化石能源及自然資源之耗損，及全球節能減碳空間發展趨勢，琉球鄉未來也將朝低碳永續方向發展。以下針對琉球鄉未來之發展契機與挑戰、發展願景及定位進行分述說明。

一、發展契機與挑戰

(一) 發展契機

1. 契機一：總統宣示發展小琉球為「低碳模範島」之臺灣度假勝地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馬英九總統前往屏東縣琉球鄉訪視，在觀賞該鄉名勝「花瓶岩」時再度強調政府對離島偏鄉建設的重視，並宣示將打造小琉球成為「低碳示範島」，讓小琉球以嶄新面貌呈現國人眼前。並且，政府計劃將小琉球打造成為「低碳島」，首推電動機車營運計畫，再推動太陽能 LED 路燈等低碳設施相關計畫，以全面將小琉球建設成為「低碳模範島」，並將在維護小琉球原有歷史文化與純樸氣息的前提下，協助小琉球利用優勢繼續發展，成為臺灣的度假勝地。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

圖 3-1-1 總統訪視屏東縣琉球鄉

2. 契機二：屏東縣政府積極規劃濱海地區之觀光走廊

屏東縣具有全國次高之海岸線，總長度約 169 公里，充沛之海洋景觀資源適合發展休閒度假服務，每年均有大量遊客由東港經省道 1 號及 17 號湧入墾丁、恆春及車城地區，帶來充沛之觀光商機。濱海地區以東港之大鵬灣 BOT 案與半島地區之墾丁、恆春及車城為兩端，納入小琉球低碳示範島，串成一完整之觀光走廊，未來將朝推展海洋休閒活動、音樂祭等特色行程，發展屏東之海洋觀光產業，並招攬國際級觀光渡假飯店集團來此設點，打造南臺灣最具特色之熱帶休閒度假區。



資料來源：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

圖 3-1-2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3. 契機三：大鵬灣風景管理處陸續推動多項觀光遊憩建設，完善小琉球之觀光遊憩環境

配合交通部之觀光發展計畫，推動小琉球低碳觀光島建設，陸續推動完成小琉球露營區、山猪溝步道、碧雲寺生態公園、小琉球管理站遊客中心、白沙港周邊景觀及街景改善、小琉球自行車道等景點建設，並持續推動小琉球低碳島相關基礎設施、厚石裙礁服務設施、白沙觀光港後期建設及景觀改善，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以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旗艦景點及高品質的旅客服務。



資料來源：<http://www.samaji.com.tw/>。

圖 3-1-3 沙馬基度假區

(二) 發展挑戰

1. 挑戰一：因應觀光產業日漸蓬勃，如何取得觀光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育的平衡

琉球鄉具備自然生態及海洋遊憩觀光等觀光發展優勢。近年在國際觀光、陸客觀光及國人旅遊市場興起趨勢下，旅遊壓力持續增加。然琉球鄉全島之島礁脆弱度易受人為活動破壞，需在觀光發展及生態環境保育兩方面取得平衡，以朝永續之觀光島嶼發展。因此，未來全鄉之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應調整並改變旅遊觀光方式，以環境資源的保護與利用為考量，創造旅客積極主動的認識環境、獲取知識，融入自然之機會，因此，如何借力使力，使觀光成為可長可久的事業，為琉球鄉整體發展之重要挑戰。

2. 挑戰二：全球石化能源存量日益遞減，如何降低不可再生能源之使用依賴

二十世紀 70 年代以後，已面臨石化能源存量減少、價格攀升之問題，並經歷兩次石油危機及溫室氣體造成全球環境巨大變遷，全球興起開發替代性能源之潮流，訴求調整能源結構並降低各國碳足跡，以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臺灣自產能源僅約 1 百萬公噸油當量，約占能源供應的 0.61%，超過 99% 之能源需依賴進口。而琉球鄉為臺灣之離島，島嶼仰賴臺灣本島之供電，需有效進行能源節約使用。因此，為因應全球石化能源存量日益遞減之能源危機，琉球鄉未來應致力降低石油、天然氣等不可再生能源之依賴度，逐步開發太陽光電及熱能等替代性能源供電量。

3. 挑戰三：如何轉化海洋資源賦能，創造良好之生態保育及居住生活環境

琉球鄉四面環海，且周邊海域漁產資源及海洋遊憩資源豐富，居民多以海為生，居民生計與其海洋資源息息相關。因此，海洋資源之良窳將影響全鄉居民之居住生活安全，未來更應確保珍貴之海洋資源得以妥善且永續利用，創造良好之生態保育及居住生活環境，促進琉球鄉之島嶼永續發展。

二、願景及定位

本計畫綜合分析相關政策、琉球鄉環境資源、基礎條件、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法令、國內外相關案例及地方意見蒐集，綜合琉球鄉未來發展契機與挑戰，以島嶼低碳永續發展、島嶼觀光永續發展及島嶼宜居生活永續發展三大理念，提出「國際觀光低碳島嶼」之願景定位，各項分析詳列如下。

(一) 上位政策與兩岸政策指導

1. 上位計畫指導

琉球鄉應遵循離島建設計畫，善用公有土地活化及引進民間資金之空間執行策略，延續既有小琉球低碳島計畫成效，配合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及屏東縣區域計畫內容，持續朝結合生態旅遊及低碳永續之觀光低碳島嶼方向發展。

2. 相關計畫對琉球鄉之影響

- (1)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促進小琉球朝低碳觀光島發展。
- (2) 結合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與永續觀光發展，建立生態環境管理機制。
- (3) 吸引國內旅客及招徠國際旅客，營造南臺灣國際海洋休閒遊憩新地標。
- (4) 建立綠色運輸系統，打造低碳、環保的生活圈，建構綠能觀光旅遊環境。

(二) 環境條件及發展現況

1. 人口及產業環境

- (1) 人口成長逐漸衰減，青壯年人口多有外流情形。
- (2) 觀光人口日益增加，遊客人數早已突破 50 萬人次。
- (3) 農業發展受地形、地質與氣候限制，幾乎無高經濟作物。
- (4) 島民約有 67% 以上以漁為主，且多數的漁業兼戶為「以漁養農」的方式維持生計。

2. 自然環境及土地利用

- (1) 珊瑚礁自然資源分佈廣泛，但近年珊瑚礁生態遭受人為活動干擾。
- (2) 生態資源之生物種類達 631 種，環境生態有待保育。
- (3) 綠蠵龜群聚琉球，數量逐年遞增。
- (4) 土地利用以自然保育、休閒遊憩為主，觀光農業發展為輔。
- (5) 國公有土地面積約佔全鄉面積 40.22%，並多分佈於沿岸地區。
- (6) 島上交通工具以機車為主，遊憩活動聚集環島公路及中央公路兩側。

3. 基礎建設

- (1) 水電基礎設施日漸完備。
- (2) 廢棄物清運及回收再利用情形逐年改善。
- (3) 醫療資源有限，重症病患仍需送至臺灣本島就醫。
- (4) 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缺乏相關安養機構。
- (5) 濫葬、濫墾於政府相關改善計畫推動下，情形已逐漸改善。
- (6) 社區發展在政府及地方努力下，已見成效。

4. 綜合分析

分析琉球鄉現有內在與外在環境趨勢，琉球鄉具備良好之生態觀光資源，近年觀光遊客人次日益增長，未來須有妥善之整體規劃及成長管理，並延續既有低碳觀光計畫成效，完善島內基礎設施提升全鄉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觀光開發與自然保育，善用既有資源發展為臺灣重要之觀光生態島嶼（詳表 3-1-1 所示）。

表 3-1-1 SWOT 策略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自然生態資源豐富。 2. 漁村生活意象鮮明。 3. 海洋景觀資源多樣。 4. 為臺灣低碳觀光示範島。	1. 島嶼面積較小，人口規模逐漸縮小。 2. 農業發展受地形、地質與氣候限制。 3. 島上供電用水需透過臺灣本島供應。 4. 仰賴海上交通進行人貨輸送。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總統宣示發展小琉球為「低碳模範島」之臺灣度假勝地。 2. 屏東縣政府積極規劃濱海地區之觀光走廊。 3.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陸續推動多項觀光遊憩建設，完善小琉球之觀光遊憩環境。 4. 環保署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1. 近年自然生態環境遭受人為活動干擾。 2. 日益增加遊客人次提高島嶼負擔。 3. 漁產資源有減少趨勢。 4. 青壯年人口逐漸外流。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發展願景定位

依照 2010 年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之指導，屏東縣在國際及在南部區域之定位為「國際生態觀光、低碳科技產業縣」，並於保育前提下，發展低碳、觀光產業，同時配合屏東縣區域計畫提出之「幸福屏東·低碳南島」之區域發展願景，提出小琉球為「國際觀光低碳島嶼」之空間發展願景（詳圖 3-1-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4 本計畫區域發展願景定位示意圖

第二節 方案目標

為促進小琉球實踐「國際觀光低碳島嶼」之空間發展願景，持續發揚屏東縣「幸福屏東 低碳南島」之整體空間發展願景，研擬以下琉球鄉之發展目標及方案策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1 本計畫目標體系示意圖

一、整體發展目標

依循前述本次屏東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目標為打造小琉球為「國際觀光低碳島嶼」，本計畫依據目前中央提出之小琉球低碳島構想及節能減碳策略，並考量目前小琉球空間資源條件及未來發展趨勢，擬定小琉球朝「國際低碳觀光島」發展，結合低碳能源、資源循環、綠色運輸及生態旅遊理念，朝向島嶼低碳、島嶼觀光及島嶼宜居生活永續等空間永續發展。

（一）低碳永續發展：營造「低碳環保綠島嶼」

以低碳能源及島嶼永續發展之理念下，落實「建構低碳能源島嶼」及「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以營造「低碳環保綠島嶼」為目標。

(二) 觀光永續發展：發展「3D 海洋生態觀光島嶼」

以島嶼永續發展及維護生態資源前提，鼓勵結合實境環境教育之觀光遊憩活動，促進當地觀光產業及自然生態保育協調發展，以發展陸地、海面及海底之三棲遊憩觀光之「3D 海洋生態觀光旅遊」為目標。

(三) 宜居生活永續發展：建立「富麗漁村宜居島嶼」

以人為活動及自然生態之均衡協調，確保當地動植物生態及景觀資源之多樣性及產業結構完整性，維護自然安全生態環境，達到「創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及「營造良好產業環境」，以建立「富麗漁村宜居島嶼」為目標。



資料來源：1. www.nordregio.se；2. <http://www.xinmedia.com>；3. www.relaissanrocco.com。

圖 3-2-2 本計畫整體發展目標示意圖

二、方案策略

本計畫擬以結合低碳能源、資源循環、綠色運輸及生態旅遊理念，以「建構低碳能源島嶼」、「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營造良好產業環境」等策略，達成「低碳環保綠島嶼」、「3D 海洋生態觀光島嶼」及「富麗漁村宜居島嶼」之空間發展目標，落實「國際觀光低碳島嶼」之空間發展願景。發展方案策略分項說明如后：

(一) 建構低碳能源島嶼

近年全球節能減碳風潮，並逐步落實節能減碳之具體作為，我國政府因應此規劃思潮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提出能源發展綱領及相關政策。而小琉球擁有豐沛之日照、自然風及海洋洋流資源，實具落實中央之低碳能源發展條件，未來應可朝提高低碳能源使用方向發展。因此，為利小琉球體現低碳能源島，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1. 發展低碳能源，營造低碳能源使用環境

小琉球具備充沛之日照、風力及海洋資源，如建立於漁港太陽能發電、高地及海上風力發電之自給自足能源系統，並於全島各景點設置太陽光電充電站落實自主能源、建構全島路燈、道路標示系統改裝太陽光電與 LED 系統等方式，將可有效落實小琉球低碳能源及提高低碳能源使用率之整體目標。

2. 擴大低碳運具使用率，建構低碳交通環境

發展小琉球太陽能車輛、電動車輛、步行、自行車或其它以人力為主之運輸方式，提供足夠之太陽能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並以主要風景地區、聚落集居地、漁港及路口節點規劃綠色運輸使用之服務（自行車或電動車充電、打氣或相關服務設施）或轉乘及接駁區域。此外，也應積極鼓勵島內遊覽車汰舊換新，並提高漁客貨輪使用生質柴油之使用率。

3. 推廣公共建築使用節能化設備並鼓勵建物進行低碳修繕，降低建築使用碳排放量

推廣島內公共建築使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節能化設備，於空地、屋頂、道路邊坡或道路隔音牆等適宜場所，以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系統（BIPV）取代一般建築之外牆、屋頂、窗戶、玻璃、遮陽板、雨披等部分建築材料，提高整體建築空間之節能減碳功效。提高既有太陽能板裝置補助條件，鼓勵家戶裝置太陽能設施（以太陽能熱水器為優先），並補助既有社區採用綠色工法進行建築立面修繕與簡易綠美化，減少建築使用之碳排放量。

（二）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行政院環保署現正推動「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並提出「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及「資源循環零廢棄」策略主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統計資料，琉球鄉近三年資源回收率平均為 30.23%，低於全屏東縣及全國之 33.59% 及 42.06%。然為朝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之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發展，並有效減低廢棄物處理之碳排放量及耗水量，提出以下發展政策：

1. 持續落實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

民國 102 年小琉球之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率為 31.06%，低於屏東縣平均回收率 36.05%，遠低於全國平均回收率之 43.92%，然為達成中央提出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0% 之政策目標，未來應確實執行生活垃圾細分類，降低廢棄物處理量，提高目前島內「垃圾轉運暨資源回收計畫」及「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運計畫」計畫成效。

2. 提高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水資源使用量

為滿足小琉球觀光產業發展及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除應積極提高自來水供水能力並降低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外，未來更應建立地方生活污水循環再利用共識及具體落實作為，推動島內生活污水貯槽及簡易之沉澱及過濾等中水循環利用系統及雨水蒐集循環系統，進行水資源之再度利用。

(三) 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近年小琉球遊客大幅成長，遊客人數於民國 101 年也已經突破 50 萬人次，觀光產業已成為小琉球重點發展產業，然過度之人為開發恐影響島嶼之生態環境及環境自我復育能力。因此，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生態之破壞，健全自然生態環境，提出以下發展政策，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安全：

1. 復育及保育珊瑚礁及海洋生態資源

評估小琉球沿岸珊瑚礁受人為活動干擾之影響，長期監測珊瑚礁之海域生長環境變動情形，並選擇適宜之範圍設置保護(育)區，公告標示以管制人為活動。此外，並就珊瑚礁生態及海洋生態資源調查結果，參考國際海洋保護區資源調查與保育管理經驗，提供相關單位人員的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2. 確保海岸生態景觀及遊憩資源環境

以小琉球自然原鄉環境為基礎，建立保育、管理與教育基礎，並結合文化與產業，發展地區得以永續發展之旅遊方式。並且，因小琉球以其豐富之珊瑚礁、綠蠵龜、陸蟹、熱帶魚及潮間帶等海洋資源聞名，為避免海洋生態景觀及遊憩資源環境遭受不當破壞，未來應加強資源調查及監督，也應積極宣導並建立生態保護之公民意識，確保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前提下，發展適宜當地之觀光遊憩活動。

3. 加強維護生態體系完整性及生物多樣性

進行植群生態、昆蟲、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調查，建立島內重要動植物生態棲息環境及生態系統資料庫，並製作動植物供製作解說摺頁、書籍，俾供辦理環境生態解說教育活動，宣導保育觀念。

(四) 發展生態觀光旅遊

生態觀光立基於當地自然、歷史及傳統文化上，生態觀光者以精神欣賞、參與和培養敏感度與較低度開發地區互動，將環境衝擊減到最小，以不損壞自然環境原則維護生態永續。小琉球具備獨特珊瑚礁島嶼地形及生態環境，未來應發展永續生態觀光旅遊，並整合各項旅遊及生活資源，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1. 整合島嶼觀光資源，營造生態旅遊環境

整合東港候船室、渡輪航班、民宿住宿服務、島上觀光巴士、島上 GPS 旅遊系統及相關運輸服務系統，串連島內各觀光景點資源建立島嶼觀光網路，提供島內及觀光遊客全套旅遊資訊，並建立國際觀光服務解說系統，提昇島嶼優質旅遊環境。

2. 推廣深度觀光活動，培植解說導覽人才

積極推動各項環境保育計畫且結合當地民間自覺力量，落實環境保育教育紮根於當地學校學童，並推廣綠能載具電動摩托車、生物資源調查、開辦生態導覽解說員、協助浮潛業者合法取得國家救生員認證等，保護小琉球生態資源，促進全島資源永續使用。

(五) 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低碳社區是通過能源、資源、交通、用地、建築等綜合手段，來減少社區規劃建設和使用管理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小琉球應仿效及實踐國外小型社區推動低碳社區的概念，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1. 營造低碳社區，改善生活居住品質

提高小琉球既有社區之綠化量及綠覆率，增加二氧化碳減量效果，提高居住之景觀舒適性，符合低碳生活之減碳及空氣品質需求，強化小琉球島內水土保持功能，並改善生活居住品質。

2. 健全島嶼教育環境，紮實人力資源

健全整體教育資源環境，培育島內高品質、專業化的人力資源，配合教育活動，培訓文化、藝術、體育、解說等專業人才，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創造小琉球之島嶼競爭力。

3. 改善離島醫療設施，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基於公共衛生保健原則，爭取定期之重症復健設施與婦產科門診，配合醫療救護船隻體系建立緊急醫療網，滿足地區民眾與觀光遊客之醫療保健需求，提高島內整體之醫療服務水平。

4. 建構良善之高齡及弱勢族群服務設施環境

配合政府推行之社會福利政策，增建並改善暨有之現有社會福利設施，提供高齡人口友善舒適之生活環境，同時建立輔導弱勢族群身心健全、關懷社會問題之社會救助、社會安全、社區融合、學習成長之社會福利機制，達成政府照顧弱勢族群與推動地方認同及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

(六) 營造良好產業環境

目前琉球鄉之居民多以漁業為生，並在觀光產業發展下逐漸轉至觀光服務業部門就業，然過度之同質性產品競爭，加上缺乏完善之產業品質控管及行銷體系，以致既有產業較難擴大規模或提高服務品質，整體產業環境有待改善。

1. 推動休閒漁業永續發展

善加管理海域觀光遊憩資源環境，規劃海域地區及海岸地區之遊憩活動類型及強度，管理海岸型風景區、海灘或漁港區遊樂船舶活動區域之遊憩活動，提供休閒遊憩選擇及提高遊憩品質，帶動休閒漁業的整體發展。

2.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針對傳統產業轉型需求，引入系統化及電子化管理系統，進行重點產業之輔導作業，如產業觀摩與經驗交流研討會及產品轉型教育訓練等措施，配合基礎環境之改善，透過軟硬面之建設改善，創造小琉球地方產業發展新氣象。

3. 輔導民宿業者合法經營

伴隨小琉球觀光產業發展，目前全鄉之住宿業者逐漸增加，僅部分取得合法經營執照。然基於維持島嶼觀光住宿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考量，除積極辦理民宿合法化教育宣導，改善民宿業者正確經營觀念外，更應建立全鄉民宿觀光經營管理體制，健全整體觀光住宿合法環境。

第三節 關鍵績效指標

本計畫主要參考歐洲綠色城市指標 (European Green City Index) 及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The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 CCPI) , 並依據經建會與環保署針對推動低碳家園訂定之十大運作機能優先推動行動項目, 另考量我國相關資料數據有限, 宜應先簡後繁, 針對可取得資料之共通性項目進行評估, 並考量小琉球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歸整能源節約、再生能源、資源循環、低碳運輸、低碳建築及低碳旅遊等關鍵績效指標, 綜整如表 3-3-1 所示, 並分述如后。

表 3-3-1 本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彙整表

面向	指標	績效值說明	107 年績效值設定目標
能源 節約	非營業用電年平均成長率	民國 101 年琉球鄉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13%	降至 1.00% 以下
	人均碳排放量	民國 99 年屏東縣之碳排放量每人年平均人均碳排放量不到 5 公噸	降至 4 公噸以下
再生 能源	太陽能熱 (水) 系統普及率	我國民國 100 年之普及率達 6.97%	達 10.0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年發電量	民國 101 年推估琉球鄉之年發電量約為 1,482kWh/kWp	達 1,500kWh/kWp
資源 循環	資源回收率	民國 102 年琉球鄉資源回收率為 31.06%	提高至 40.00%
	生活污水削減率	民國 101 年屏東縣生活污水削減率約為 22.93%	提高至 30.00%
低碳 運輸	電動機車補助數量	民國 101 年共建置 300 輛供租賃用電動機車	提高至 600 輛
	電動機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使用率	民國 101 年設置 9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及 4 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平均每日使用率不及五成	提高至 50%
低碳 建築	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案件	琉球鄉尚未見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之案件	至少 1 件取得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建築
	低碳修繕案件	琉球鄉尚未建立建築低碳修繕相關規範, 有修繕需求之建築也少見採用綠建材標章材料及節能標章照明設施等綠能利用設施者	至少 10 件
低碳 旅遊	低碳觀光運具使用率	民國 100 年琉球鄉已設置之 300 台電動機車	提高至 70%
	旅遊住宿用水量	民國 100 年琉球鄉約有 28,937 公噸之旅遊住宿用水量	降至 2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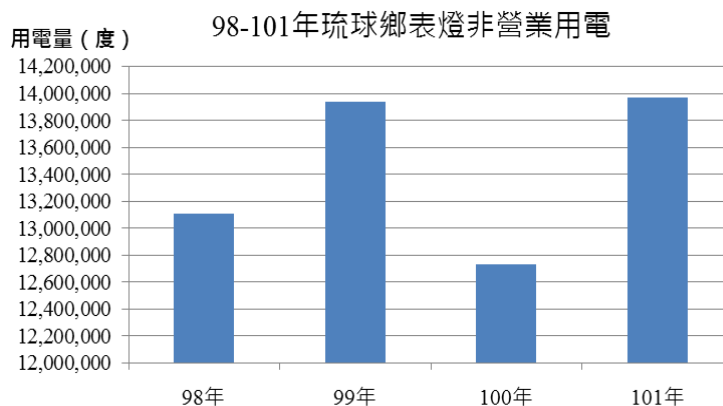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能源節約

為減少琉球鄉之能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或降低傳統非再生能源之消耗量，以更有效地利用我國現有能源。未來基於節能減碳之整體考量，制定用電年平均成長率及人均碳排放量等能源節約關鍵指標。

(一) 用電年平均成長率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琉球鄉民國 98 年之非營業用電全年用電量約為 13,111,457 度，民國 101 年全年用電量約為 13,968,062 度，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13%，較全縣年平均成長率之 0.04% 高，顯示全鄉之用電量增長迅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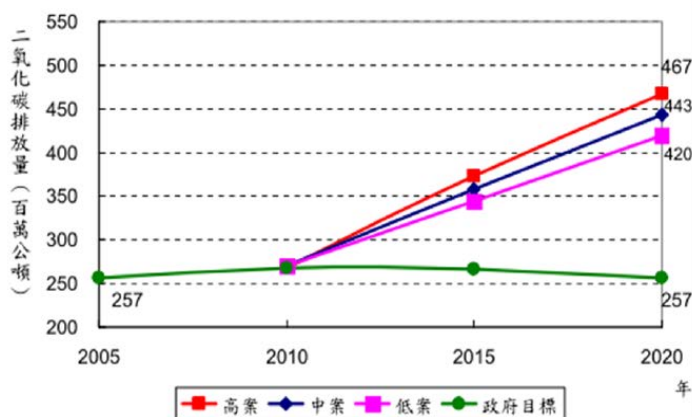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2. 本計畫整理。

圖 3-3-1 98-101 年琉球鄉表燈非營業用電變動示意圖

因此，在未來全鄉人口成長趨緩及落實節能減碳原則下，鼓勵節約電力能源並降低用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民國 107 年目標年全鄉之非營業用電年平均成長率降低至 1.00% 以下，降低全縣非營業用電力資源過度消耗產生之供電不足危機。

(二) 人均碳排放量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的調查數據民國 100 年 10 月公布之「2009 年世界碳排放量」報告，臺灣每年每人碳排放量是 10.89 公噸；並依屏東縣縣環保局統計資料，屏東縣之碳排放量目前每人年平均不到 5 公噸，約佔全國不到 1/2，屬於碳足跡較小縣市。



資料來源：99 年中華民國第二版國家通訊 (草案)

圖 3-3-2 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示意圖

而為配合國家訂定之民國 109 年回到民國 94 年排放水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促進小琉球朝低碳島方向發展，未來應致力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控制全鄉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之人均碳排放量降低至 4 公噸以下，以確實落實低碳島發展目標。

二、再生能源

能源於人類經濟活動中扮演相當關鍵的地位，基於永續發展目標，永續能源發展已成為當今世代之核心課題。我國政府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民國 87 年 5 月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探討「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趨勢及因應策略」等空間發展議題，暫以民國 119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到民國 89 年水準（2.23 億公噸或人均排放量 10 公噸）為參考值，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提升效率、鼓勵淨能、研發新能源科技、調整產業結構等措施。因此，為配合全



資料來源：<http://e-info.org.tw/2012/10/121022A.htm#F1>。

圖 3-3-3 太陽能熱能供電裝置示意圖

國節能減碳之能源發展目標，並持續推動小琉球成為低碳島之發展目標，建立太陽能熱（水）系統普及率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年發電量等再生能源關鍵指標。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普及率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統計年報資料，我國 100 年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安裝面積達 214 萬平方公尺，安裝戶約為 53 萬戶，普及率達 6.97%，裝置密度為世界第 5。

於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太陽能熱水器設置計畫下，屏東縣已成為全臺安裝太陽能熱水器密度最高地區，琉球鄉並持續建置太陽能熱水器及太陽能光電板等再生能源發電裝置，逐步普及再生能源設置率，成為我國安裝太陽能熱水器密度最高之離島。未來為擴大低碳永續發展成效，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提高琉球鄉太陽能熱（水）系統普及率達 10.00%，提高再生能源裝置普及率。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年發電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民國 101 年起政府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繼續鼓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未來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將由民國 100 年 34.99MW，增加至民國 119 年 3,100 MW，年平均成長率 26.60%。

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民國 101 年恆春測站之全天空年平均日射量約為 1,715 kWh/m²，假設模組設置朝正南、傾斜角 15°，系統性能比為 80%，其日輻射量約增加為 1.08 倍，

推估琉球鄉之年發電量為： $1,715 \times 1.08 \times 80\% = 1,482 \text{ kWh/kWp}$ 。未來為提升小琉球整體再生能源使用率，建議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使小琉球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年發電量提高至 1,500 kWh/kWp，落實小琉球低碳島計畫，確實執行我國能源永續發展計畫目標。



資料來源：lowestc.blogspot.com

圖 3-3-4 太陽光電發電裝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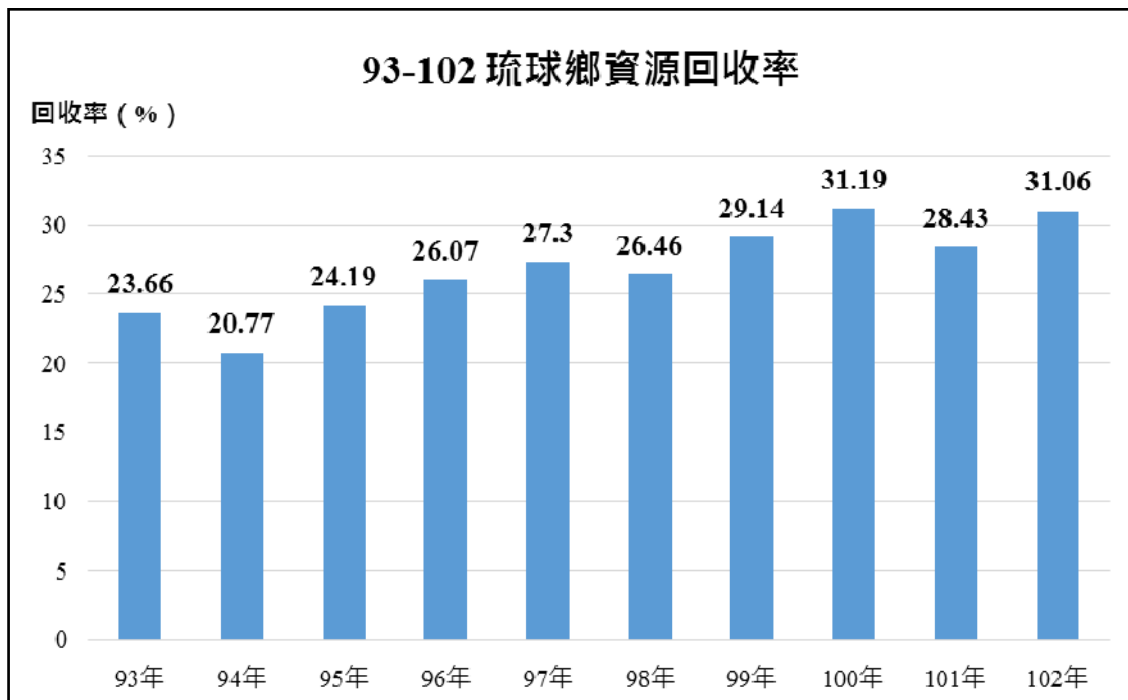
三、資源循環

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據以推動並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有鑑於此，為打造小琉球成為我國低碳觀光島嶼，未來也應致力落實小琉球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及生活汙水排放量，制定資源回收率及生活污水削減率等資源循環關鍵指標。

(一) 資源回收率

為協助琉球鄉解決垃圾問題，行政院透過離島建設基金於 94、95 年補助琉球鄉辦理「垃圾轉運暨資源回收計畫」及「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營運計畫」執行垃圾分類、減少垃圾量，大幅提升全鄉之資源回收率。然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民國 102 年琉球鄉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為 31.06%，低於屏東縣全縣之 36.05%，並遠低於全臺灣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為 42.06%。

未來為建構小琉球成為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應持續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建議持續執行資源分類回收，將全鄉之廢棄物處理量減至最低，使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資源回收率提高至 40.00%，以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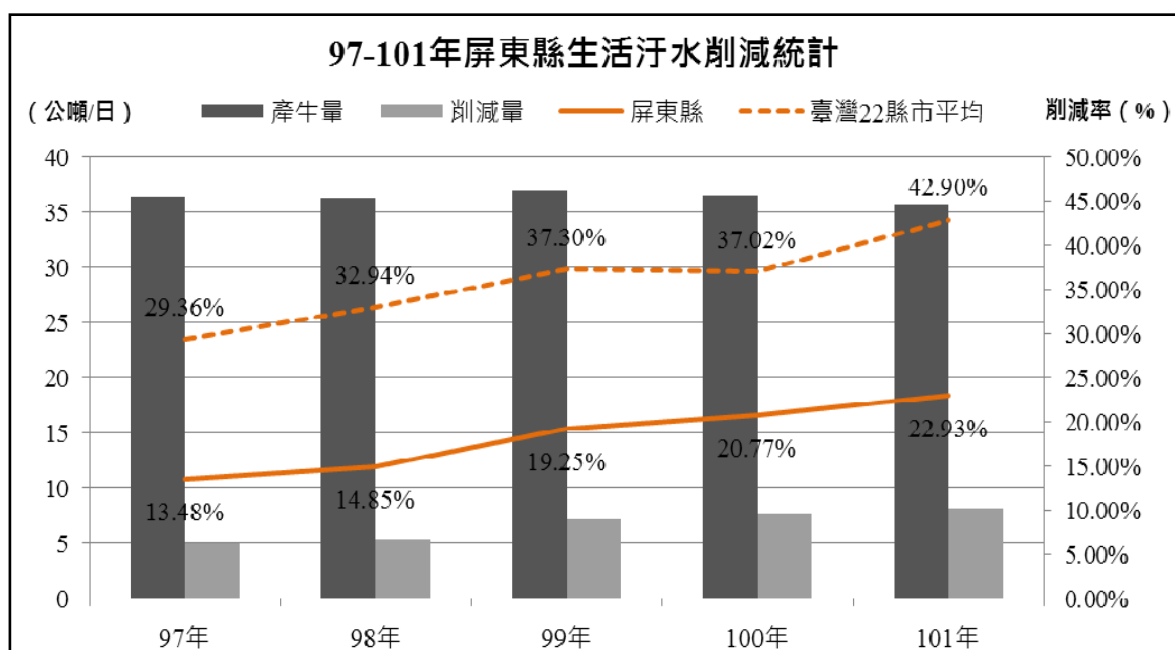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

圖 3-3-5 93-102 琉球鄉資源回收率示意圖

(二) 生活污水削減率

依據環保署廢(污)水全年度統計資料，民國 101 年屏東縣生活污水產生量為每日 35.72 公噸，生活污水削減量為每日 8.19 噸，生活污水消減率約為 22.93%，低於目前已統計之 22 縣市平均值 40.90%，顯示目前屏東縣之生活污水削減未來尚有可改善提升之空間。

為促進小琉球之用水合理化，配合目前環保署推動之「省水器材普及化」、「節水技術服務與推廣」、「雨水及再生水技術服務與推廣」及「節水觀念推廣與意識提升」等節約用水推動工作，推廣並提高琉球鄉汙廢水處理率，使全鄉之生活污水削減率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提高至 30.00%，積極執行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目標，減低生活污水排放破壞生態環境。



註：臺灣 22 縣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1. 環保署水質保護處；2. 本計畫整理。

圖 3-3-6 97-101 屏東縣生活汙水消減情形示意圖

四、低碳運輸

交通部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成立「綠運輸推動小組」，積極研訂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並推動包括：推動公共運輸、自行車等綠色運輸、加強運輸需求管理、透過車輛技術研發以提升車輛之能源使用效率等相關之運輸部門減碳計畫。同時，屏東縣政府已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之低碳觀光發展政策，現已與電動機車廠商合作，展開為期二年之低碳島示範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在小琉球啟動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並逐漸展現減碳成效。未來琉球鄉應延續暨有低碳運具執行成效，制定全鄉平均每輛電動機車日租比及電動機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數等低碳運輸關鍵指標。

(一) 電動機車補助數量

小琉球目前已推動綠色運具及規劃自行車服務網路之交通系統規劃，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正式執行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共建置 300 台電動機車租賃服務，至民國 102 年 4 月份止電動機車出租人次已達 22,208 人次，平均每輛電動機車日租比約為 1.65，電動機車使用率並逐漸成長中。

因此，未來因應全球綠色交通與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趨勢及琉球鄉持續成長之觀光旅客人次，持續擴大琉球鄉低碳運具之減碳成效，落實小琉球低碳島嶼目標，增加未來全鄉之電動機車使用率，使全鄉之供租賃用電動機車持有數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達到 600 輛目標，積極降低交通運具之碳排放量，落實琉球鄉綠色交通目標。



資料來源：<http://www.liuqiu-evt.com.tw/>。

圖 3-3-7 太陽能熱能供電裝置示意圖

(二) 電動機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使用率

依據屏東縣環保局公布全縣低碳運輸相關設施建設情形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24 日，屏東縣共設置 43 站電動機車充電站及 7 處電池交換站，共有 13 鄉鎮市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及琉球鄉與恆春鎮 2 鄉鎮設置電池交換站。而琉球鄉目前已設置 9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及 4 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因此，為鼓勵未來琉球鄉居民及遊客多利用綠色運具，積極提供電動機車補助數量外，提高目前電動機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使用率，使全鄉電動機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使用率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提高至 50%，積極落實低碳運具建設，鼓勵居民及遊客使用低碳運具，降低琉球鄉運輸部門碳排放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3-8 琉球鄉電動機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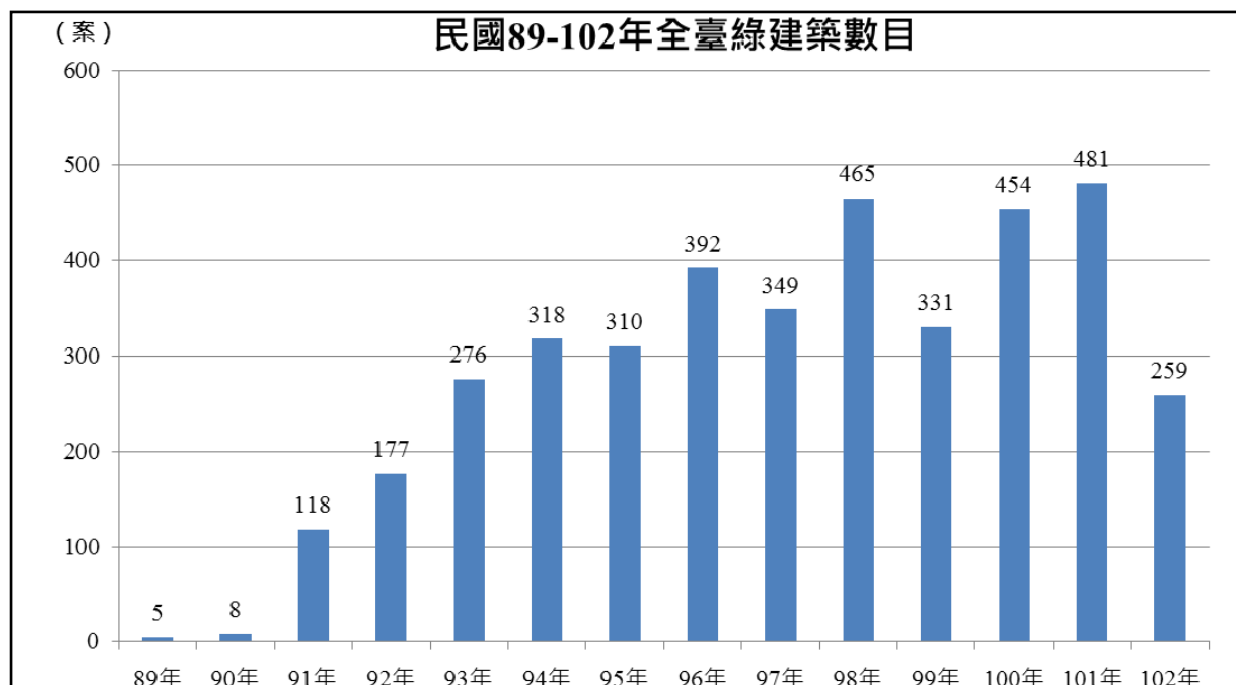
五、低碳建築

近年因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之大量排放，逐漸造成全球環境變遷，減少二氧化碳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成為國際間探討永續發展的主要議題之一。並且，營建產業為一高耗能之產業，若能夠有效減少營建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可減緩全球暖化帶來之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因此，為利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未來建立全鄉之綠建築標章與候選案件或建築低碳修繕案件等低碳建築關鍵指標。

(一) 綠建築標章與候選案件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累計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共計 3,943 案，民間參與綠建築逐年增加，自綠建築認證辦理初年之綠建築比例 6% 增加至民國 101 年已達 23%，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4,562 萬 m²，每年約可節水 5,090 萬噸，節電 11.21 億度，固定 CO₂ 當量 6.38 億公斤（相當於 1,646 座大安森林公園固碳量）。然，琉球鄉目前尚未見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案件。

因此，有鑑於屏東縣政府積極推廣低碳建築，應響應世界綠建築潮流，未來琉球鄉除擴大公有建築物以綠建築方式興建外，更應輔導非政府部門之建築物朝綠建築使用，增加全鄉綠建築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至少 1 件取得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積極營造小琉球低碳島嶼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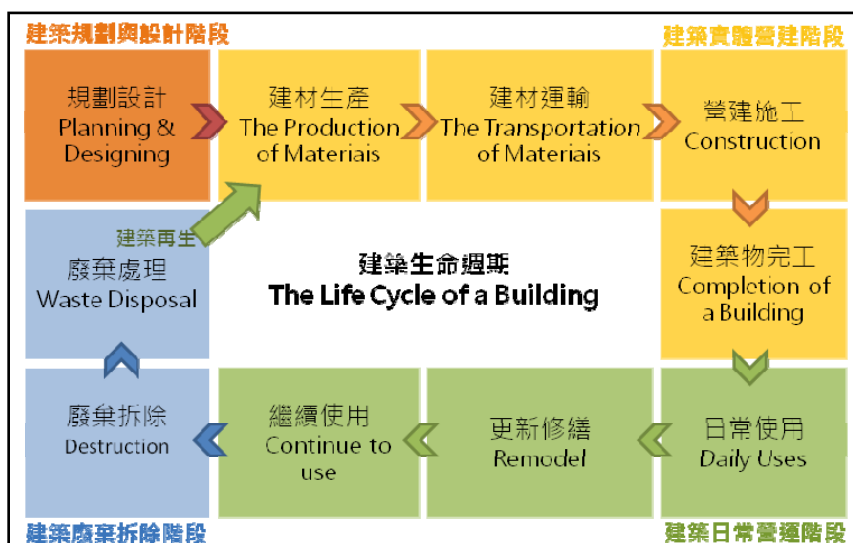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圖 3-3-9 89-102 年全臺綠建築數目示意圖

(二) 建築低碳修繕案件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2010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資料，在建築物之生命周期碳排放量中，以維運期間之碳排放量佔比最高，其次才是生產製造階段，且因建築物整修期間需耗費大量的材料與機具並常伴隨拆除工程，易造成環境影響及提高碳排放



資料來源：成大建研所。

圖 3-3-10 建築物生命周期示意圖

量。目前琉球鄉尚未建立建築低碳修繕相關規範，有修繕需求之建築也少見採用綠建材標章材料及節能標章照明設施等綠能利用設施者。

然，小琉球歷經多年之開發建設，目前島上之建物群落部分已有增修建之需求，未來基於永續綠建築理念，降低小琉球之建築物整修期間耗費之能源及產生之碳排放量，建議未來應鼓勵地方以低碳方式進行修繕，鼓勵並輔導以「低碳排放材料」及「低碳排放施工方法」進行房屋整修，使全鄉建築低碳修繕數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至少達 10 件，促進建築物於整建完成後之整修工程朝降低碳排放量之節能減碳方向。

六、低碳旅遊

近年小琉球遊客人次成長快速，遊客人數由民國 97 年的 17 萬人次至民國 101 年的 36 萬人次成長 106%，未來並仍有提高之潛力。因此，基於島嶼永續利用考量，琉球鄉未來應加以評估島內低碳觀光運具使用率、旅遊住宿用水量及旅遊住宿碳排放量等低碳旅遊相關評估指標。

(一) 低碳觀光運具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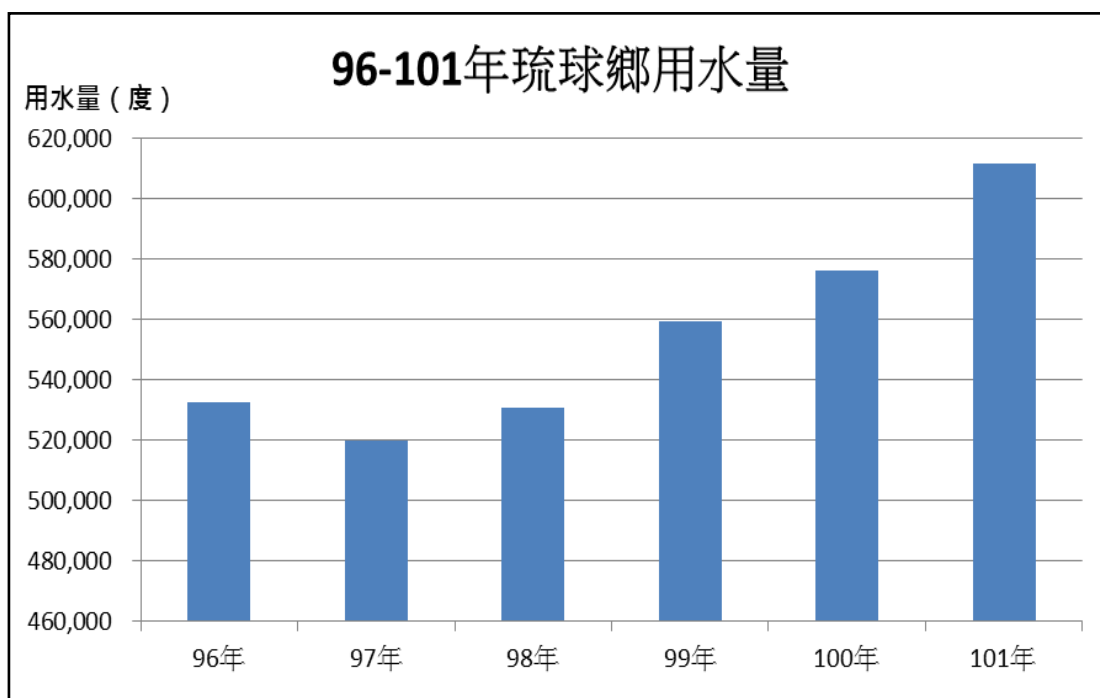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 89 年之「走向低碳旅行及旅遊業」報告，全世界約 5%的碳排放來自於旅遊行為，旅遊最主要碳排三大區塊，依序為運輸、住宿、活動等，其中交通運輸所使用能源消耗約占 2%。而以我國國內旅遊而言，兩天一夜的行程因搭乘運輸工具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占 45%左右。另依據觀光管理 (Tourism Management) 民國 99 年調查統計資料，在各類型之運輸工具中，以小客車之每人每公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0.097 公斤最高，其次為中型車之 0.075 公斤，再次為機車之 0.054 公斤。

而以小琉球之旅遊型態，主要也係利用上述類型之運輸工具進行島內觀光旅遊活動，因此基於降低觀光旅遊活動之碳足跡，確實執行生態旅遊發展原則，未來應提高已設置之 300 台電動機車租賃率或擴大低碳觀光運具設置輛數，持續擴大琉球鄉低碳運具之減碳成效，提高全鄉遊客之低碳觀光運具使用率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至 70%，積極降低交通運具之碳排放量，落實琉球鄉綠色旅遊目標。

(二) 旅遊住宿用水量

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琉球鄉之用水量已自 96 年 53.3 萬度成長至民國 101 年之 61.2 萬度，近年整體之用水量成長快速。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統計資料，琉球風景區民國 100 年觀光旅次為 295,304 人次，合法旅館及民宿總房間數約為 168 房，如以全鄉平均平日住房率 50%、假日住房率 95% 估算，假設平均每房住宿人次 2.5 人，估計當年約有 28,937 公噸之旅遊住宿用水量。

然，目前琉球鄉尚未建立旅遊住宿用水量評估準則及相關資料庫，而為避免小琉球受水資源不足造成觀光發展瓶頸，特別是旅遊旺季旅遊住宿之用水量集中，造成居民生活用水之問題，未來可鼓勵旅館業者進行循環使用毛巾及床單計畫，或透過建置中水循環系統等方式，降低旅遊住宿用水量，使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時全鄉年旅遊住宿用水量降至 20,000 公噸，降低島內水資源過度消耗之用水危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3-11 96-101 琉球鄉用水量示意圖

(三) 旅遊住宿碳排放量

依據民國 100 年科學發展雜誌「綠色旅館專題報導」，臺灣旅館耗電量中，空調約占 50% 以上，且空調之使用多係為降低因太陽入射外牆玻璃而提高的室內溫度。該調查並進行臺灣旅館之案例現地調查，以臺灣定義的 3 類旅館分類統計，發現國際觀光旅館每人每晚二氧化碳排放量高達 13.3 公斤，等級較低的旅館其值相對較低，並以民宿的每人每晚碳排放量 5.2 公斤最低。

目前琉球鄉旅遊住宿供給以民宿為重，全鄉共計 24 家合法民宿，3 家一般合法旅館，合法旅館及民宿總房間數約為 168 房。如以全鄉平均平日住房率 50%、假日住房率 95% 估算，假設平均每房住宿人次 2.5 人，並以每人每晚碳排放量 5.2 公斤計算，估計民國 102 年全鄉民宿年碳排放量約為 245,963 公斤。然為降低觀光旅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琉球全鄉之旅遊碳足跡，使於民國 107 年目標年時全鄉民宿年碳排放量降至 200,000 公斤，以確實落實低碳觀光島嶼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3-12 琉球鄉合法民宿及旅館分佈示意圖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第一節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琉球鄉特殊的海洋離島特性，具備海域及陸域不同遊憩體驗，並有獨特之珊瑚礁地形與生態體系，造就海陸域多樣化生態資源及多元景觀，可供綠色旅遊及再生能源示範場域發展。以下就發展小琉球成為國際觀光低碳島嶼目標，依據各空間發展特性，研擬整體發展構想及實施策略。

一、整體發展構想

琉球鄉因屬珊瑚礁與石灰岩地形，地表土壤較不利農作，居民以漁為生，港口周邊已形成漁村聚落，深具常民漁村生活意象。目前島內活動以海洋遊憩觀光、濱海遊憩休閒及漁村生活居住為主，並有八七高地及大寮山等之綠林資源。以下就全鄉空間發展現況，研擬未來空間發展原則及整體發展構想。

(一) 整體發展策略原則

琉球鄉之發展定位為「國際觀光低碳島嶼」，發展方向為結合低碳能源、資源循環、綠色運輸及生態旅遊理念，朝向島嶼低碳、島嶼觀光及島嶼宜居生活永續等空間永續發展。基於上述空間定位及發展方向，研擬下列各項發展策略原則。

1. 提供低碳能源生產及使用空間，建構良善低碳能源島嶼

檢視中央低碳能源發展策略，提供完善低碳生活、低碳交通及低碳觀光等三大面向必要之法令、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建構良善低碳能源島嶼。

2. 確保海陸域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安全，適當引進生態旅遊產業

調查及監測海陸域自然生態系統，維護清潔海岸環境，適當引進結合當地文化且環境最小衝擊之觀光旅遊產業，兼顧生態保育及觀光發展，營造生態旅遊環境。

3. 串連近岸及沿海遊憩廊帶，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

以近岸及沿海兩大遊憩廊帶為觀光遊憩發展核心，結合既有港口及漁村聚落，提昇整體觀光遊憩環境品質，建構舒適迷人之觀光遊憩島嶼。

4. 改善漁港岸上設施及船隻停泊服務，提昇港口服務品質

改善漁港及觀光港船隻停泊、裝卸、補給、維修作業、避風及遊憩之岸上設施，健全港口之漁業及觀光遊憩服務功能，提昇港口服務品質。

5. 完善都市建設及服務機能，提昇居民生活居住品質

促進琉球鄉都市建設整體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塑造良好之居住環境，加速促進土地利用、完備公共設施需求及公共設備服務機能。

6. 維繫綠林資源系統，淨化全鄉空氣環境品質並減少地表逕流

避免現有林地及綠地之開發破壞，維繫島內綠林資源系統，提高島嶼空氣髒污之自然淨化能力，吸納人口產業發展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減少地表逕流。

(二) 三環空間發展架構

本計畫就目前發展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配合打造小琉球成為「國際觀光低碳島嶼」之目標，將琉球鄉空間劃分為「海洋生態觀光環」、「濱海遊憩休閒環」及「漁村聚落生活環」等 3 大主軸環帶（如圖 4-1-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1 琉球鄉空間三大主軸環帶示意圖

二、實施策略

為促進琉球鄉成為「低碳環保綠島嶼」、「3D 海洋生態觀光島嶼」及「富麗漁村宜居島嶼」之「國際觀光低碳島嶼」，本計畫依據空間發展現況、發展趨勢及不同之空間發展特性，研擬各分區之實施策略並分述如后。

(一) 海洋生態觀光環：鼓勵發展海洋生態觀光旅遊，建立 3D 海洋生態觀光場域

1. 區位：包含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之海域遊樂區、海底景觀區、珊瑚礁保護區及海域禁制區等海域範圍。

2. 空間特色：此區域海洋生態資源豐富，以自然保育及休閒遊憩為主要空間發展機能。
3. 發展構想：推動海洋生態實境教學及海洋生態觀光，建立 3D 海洋生態觀光場域。
4. 實施策略：為利促進海洋生態觀光環推動海洋生態實境教學體驗及海洋生態觀光，兼顧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觀光產業發展，提出下列各項實施策略（如圖 4-1-2 及圖 4-1-3 所示）：



圖 4-1-2 海洋生態觀光環策略構想示意圖

(1) 策略一：辦理潮間帶及近岸海域之海洋生態實境教學及體驗課程

琉球鄉自然生態資源豐富，且為我國少見之珊瑚礁島，未來可辦理潮間帶及近岸海域之海洋生態實境教學體驗活動，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海洋體驗活動，開設海洋海象觀察、海洋生活技能及安全研習等相關課程，藉各類海域遊憩活動之推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共識，奠定海洋意識基礎並提昇對海洋之重視，進而認識海洋、親近海洋與保護海洋環境。

(2) 策略二：建立遊客總量及時段管制制度，適性適量發展海洋生態觀光旅遊

珊瑚礁自然資源分佈廣泛，具備生態觀光發展優勢，未來可就海域觀光資源建立珊瑚礁海岸型風景區、海灘或漁港區遊樂船舶活動區域等管理制度，管理休閒遊憩空間品質以提高遊憩品質。然過度之人為活動將影響海洋生態系統之穩定性，因此也應針對環境較為脆弱地區，制訂濱海遊憩區、海域遊樂區及生態休閒渡假區之遊客總量及時段管制，透過適性適量之觀光遊憩活動，建立良好之海洋生態觀光旅遊環境。

(3) 策略三：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動，促進民眾親近海洋

琉球鄉擁有多變之海岸地質地形及豐富的海洋生物資源，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漸有成為臺灣沿海地區休閒運動與觀光發展的主流。未來琉球鄉近岸海域可規劃娛樂休閒漁業，舉辦海洋運動競賽活動，並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海洋運動教學活動，適度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動，促進民眾親近海洋，強化琉球鄉之海洋離島特性。

(4) 策略四：規範海域遊樂船舶活動範圍及使用強度，有限度開發海域遊憩資源

運用珊瑚礁海岸型風景區、海灘及漁港區之遊樂船舶活動活動範圍及使用強度之管制，並配合進行水域活動及人員管理，進行琉球鄉海域觀光資源整合規劃，有限度開發琉球鄉海域遊憩資源，以兼顧海域遊憩環境品質及自然生態穩定性，並帶動整體休閒漁業之整體發展。

(5) 策略五：調查及監測海洋動植物生態環境，確保沿海及近岸地區之自然生態環境

為確保琉球鄉居住生活及觀光環境之永續發展，積極進行海洋經營管理及海洋科學基礎調查，確實建立環保觀念。未來應進行海陸域植群生態、昆蟲、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調查，建立島內重要動植物生態棲息環境及生態系統資料庫，並評估小琉球沿岸珊瑚礁受人為活動干擾之影響，長期監測珊瑚礁之生長環境變動情形，同時進行海岸地區之環境清潔作業，以確保沿海及近岸地區之自然生態環境安全穩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3 海洋生態觀光環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 濱海遊憩休閒環：發展濱海遊憩觀光旅遊，營造國際濱海觀光場域

1. 區位：包含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之青年活動中心區、露營區、綜合遊憩區、濱海遊憩區、保護區、港埠用地及碼頭用地等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空間特色：此區域之景觀資源豐富，以休閒遊憩及人貨運輸為主要空間發展機能。
3. 發展構想：在不損壞自然環境前提下從事低環境衝擊之遊憩活動，發展濱海遊憩觀光旅遊，營造琉球鄉國際濱海觀光場域。
4. 實施策略：維護遊憩休閒環境品質及發展小琉球成為國際觀光低碳島之永續發展目標，提出下列各項實施策略（如圖 4-1-4 及圖 4-1-5 所示）：



圖 4-1-4 濱海遊憩休閒環策略構想示意圖

(1) 策略一：調整漁港港口範圍並改善港埠設施，提供漁港港口多功能使用

配合我國漁業發展政策及娛樂漁業發展，結合觀光單位於漁港周邊建設相關休閒活動，並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使現有漁港提昇為兼具觀光休閒及教育等多功能使用。同時，因應國內外近幾年開放水域活動政策、水域休憩風氣盛行，提高親水遊憩需求並帶動遊艇（帆船）及海上休憩活動等相關海洋觀光休憩需求日益高漲，未來應調整漁港港口規劃，提供多元化船隻停泊碼頭。

(2) 策略二：經營管理沿岸陸域地區之遊憩休閒活動空間，改善軟硬體設備環境

配合各海域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模式，輔導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取得合法經營權及經營證照，持續對各類活動進行查核、取締、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降低違法事件發生，提昇遊憩服務品質，促使全島海域遊憩活動健康有序之發展。同時，針對既有老舊不敷使用之設備，進行遊憩休閒活動空間之修繕或更新，完善整體遊憩休閒活動環境。

(3) 策略三：建立遊客總量及時段管制制度，降低遊憩活動之環境衝擊

依據全島濱海地區資源特性及海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參考現有活動種類與分佈，規範各類遊憩活動空間範圍，並以總量管制精神訂定遊憩活動容許量，管控特定地區之單位時間遊客總量上限及活動時段，降低遊憩活動之環境衝擊，以達降低環境負荷及減量的目標。

(4) 策略四：規劃設置生態廊道系統設施，兼顧自然資源保育及遊憩教育功能

落實生態旅遊理念，規劃設置沿岸景觀軸帶之生態廊道系統設施，同時串連島上分散之自然景點，以兼顧遊憩及自然資源保育，提供人類及動物和諧共存的優質環境，並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營造永續安全的生活環境、永續經營的生產環境及永續平衡的生態環境。

(5) 策略五：持續執行電動機車營運延伸計畫，落實政府減碳政策

政府推動小琉球發展低碳觀光島，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啟動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目前已建置 300 台電動機車租賃服務，至民國 102 年 4 月份止電動機車出租人次已達 2.2 萬人次，逐步落實小琉球低碳島發展目標。未來應持續辦理電動機車營運計畫，逐步汰換島上租賃燃油機車，結合民宿、機車租賃業者、電動機車業者共識，打造小琉球成為低碳生活與旅遊之國際低碳觀光島。

(6) 策略六：推動遊憩區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計畫，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

民國 100 年大鵬灣風景管理處已於都市計畫區之露營區範圍土地，執行露營區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目前已穩定發電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公司，實際落實減碳政策，實踐綠色生態觀光島計畫。未來基於低碳永續發展考量，應善用地形開闊較無遮蔽之遊憩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示範應用，推動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計畫，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落實小琉球低碳島目標。

(7) 策略七：制定全鄉民宿業者經營管理規範，輔導業者合法使用並提昇服務品質

琉球鄉具有豐富及獨特之人文風貌與生態資源，適合發展觀光旅遊產業。近年琉球鄉之觀光發展逐漸轉型，現已由過去一日觀光型態轉變為結合旅宿資源之多日觀光型態。此外，也因觀光之蓬勃發展，目前島內合法及非法民宿逐漸增多。而為利營造良善之觀光住宿環境，未來應制定全鄉民宿業者經營管理規範及舉辦相關經營管理研習活動，積極促進當地民宿業者合法使用並提昇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5 濱海遊憩休閒環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三) 漁村聚落生活環：落實低碳生活，提供低碳環保綠空間及富麗漁村宜居環境

1. 區位：包含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之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醫院用地等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空間特色：此區域為島上居民主要生活及生產空間。
3. 發展構想：積極提供島內居民良善之生活居住空間，落實全島低碳生活理念，營造低碳環保綠空間及富麗漁村宜居環境。
4. 實施策略：維護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並發展小琉球成為國際觀光低碳島，提出下列各項實施策略（如圖 4-1-6 及圖 4-1-7 所示）：



圖 4-1-6 漁村聚落生活環策略構想示意圖

(1) 策略一：完善改善通信、教育、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環境等生活居住環境

鼓勵支持發展全島設立創新及具創意的教育系統，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推動無線網路或光纖寬頻的普及，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推動永續及平等發展理念，建立輔導弱勢族群身心健全、關懷社會問題之社會救助、社會安全、社區融合、學習成長之教育環境及社會福利機制。並以公共衛生保健為基礎，爭取重症復健設施與婦產科門診，配合緊急醫療網的建立，形成滿足地區民眾與觀光需求之醫療保健機制。同時，因應高齡化人口發展趨勢，建置完善年長者養老設施與無障礙環境，提供年長者得以享受健康樂趣之生活環境。

(2) 策略二：宣導及執行廢棄物及用水減量再利用，落實低碳生活理念

為促進小琉球成為國際低碳觀光島目標，配合環保署低碳家園推動計畫，執行島內節約自然資源、減少廢棄物、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與資源再生，確實執行生活垃圾分類回收再利用，進行低碳生活教育宣導，降低廢棄物處理量，同時鼓勵生活污廢水循環再利用，促進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低碳生活環境。

(3) 策略三：積極推動太陽能熱水器設置計畫，實踐全島節能減碳目標

未來琉球鄉應配合我國政府部門有計畫的輔導相關技術之研發及推廣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積極等太陽能利用、增加能源供應及節約傳統能源消費政策，積極推動全鄉設置太陽能熱水器，以利透過實際節能減碳作為，培養琉球鄉民眾之永續環境意識與低碳行動力，降低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量。

(4) 策略四：推行傳統機車汰換與低碳生活教育宣導，鼓勵利用低污染之交通運具

為使琉球鄉邁向綠能低碳島嶼，推行傳統機車汰換作業，降低島上車輛排氣之污染，鼓勵民眾多使用較無污染之交通工具，鼓勵民眾外出時多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傳統自行車等低或無污染之交通工具取代傳統機動交通工具，減少汽機車排放二氧化碳的機會，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及民眾的健康。

(5) 策略五：落實綠建築及建築物低碳修繕，降低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為推動琉球鄉成為低碳島嶼，降低建築營造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營造綠建築環境，鼓勵民眾興建綠建築或採用低碳建材並從事低碳修繕，未來應配合相關政策落實綠建築及建築物低碳修繕，以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

(6) 策略六：維護管理綠帶資源環境，增加綠色植物之固碳量並減少地表逕流

維持八七高地、大寮山及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之綠帶資源環境，增加綠色植物種植面積，同時增加都市公園綠地、中庭、公共建築、陽台屋頂之綠化面積，增加綠色植物之固碳量，減少全島大氣二氧化碳之排放量，同時透過綠林之水資源吸納功能減少地表逕流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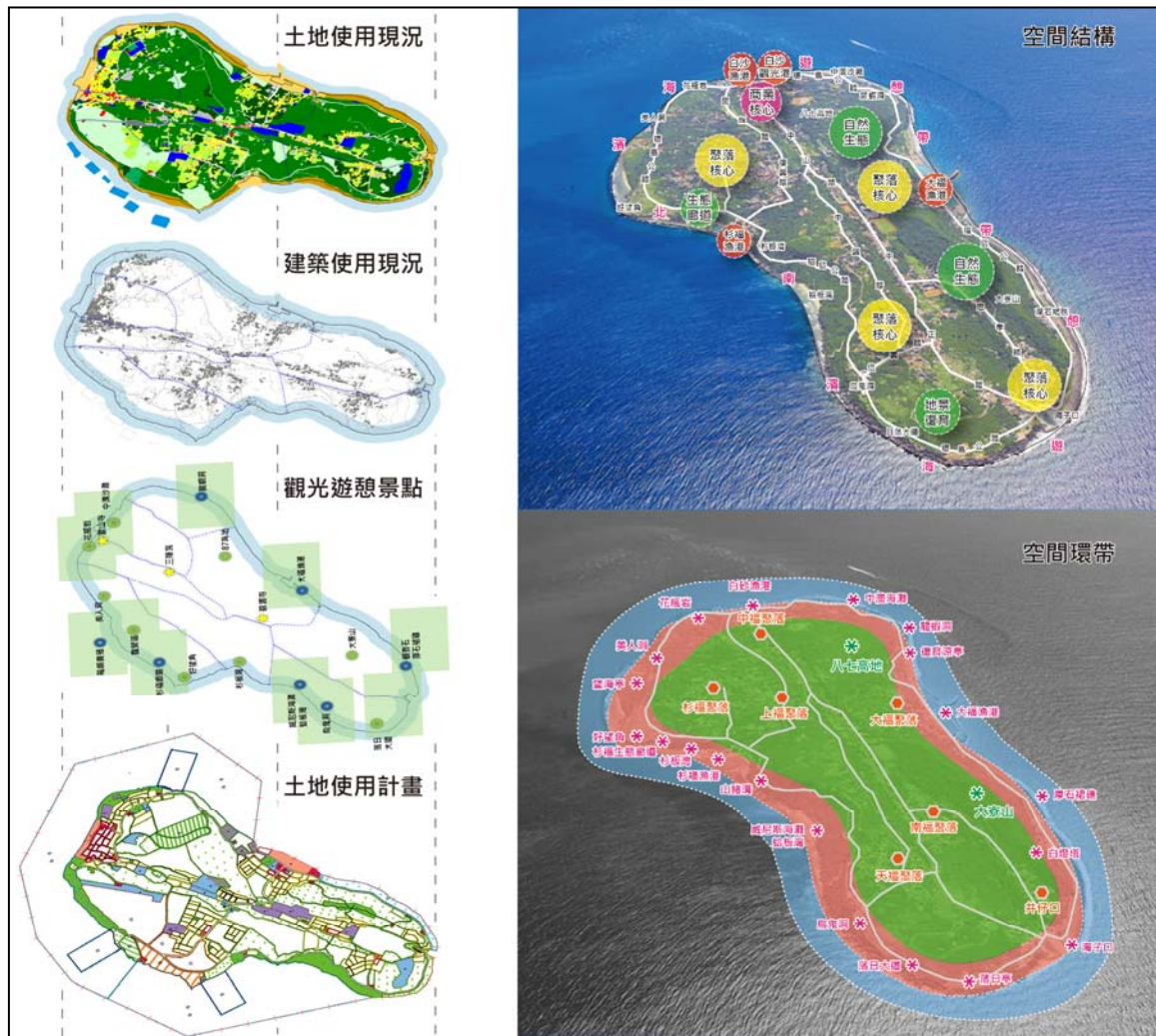
圖 4-1-7 漁村聚落生活環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第二節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本節就前面章節劃分之 3 大空間主題軸帶，依據目前空間發展特性及土地利用現況，並配合小琉球發展為國際低碳觀光島目標，研擬空間分區劃分、發展構想及發展策略。

一、空間分區

針對前述琉球鄉之「海洋生態觀光環」、「濱海遊憩休閒環」及「漁村聚落生活環」等 3 大主軸環帶，依據目前全鄉之遊憩景點之類型及活動強度、實質空間機能類型差異等空間發展特性（詳圖 4-2-1 所示），再予細分為各不同之空間分區，包括近岸之「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與「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沿岸之「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丘陵及平地區之「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及「綠資源保留區」等五大分區（詳圖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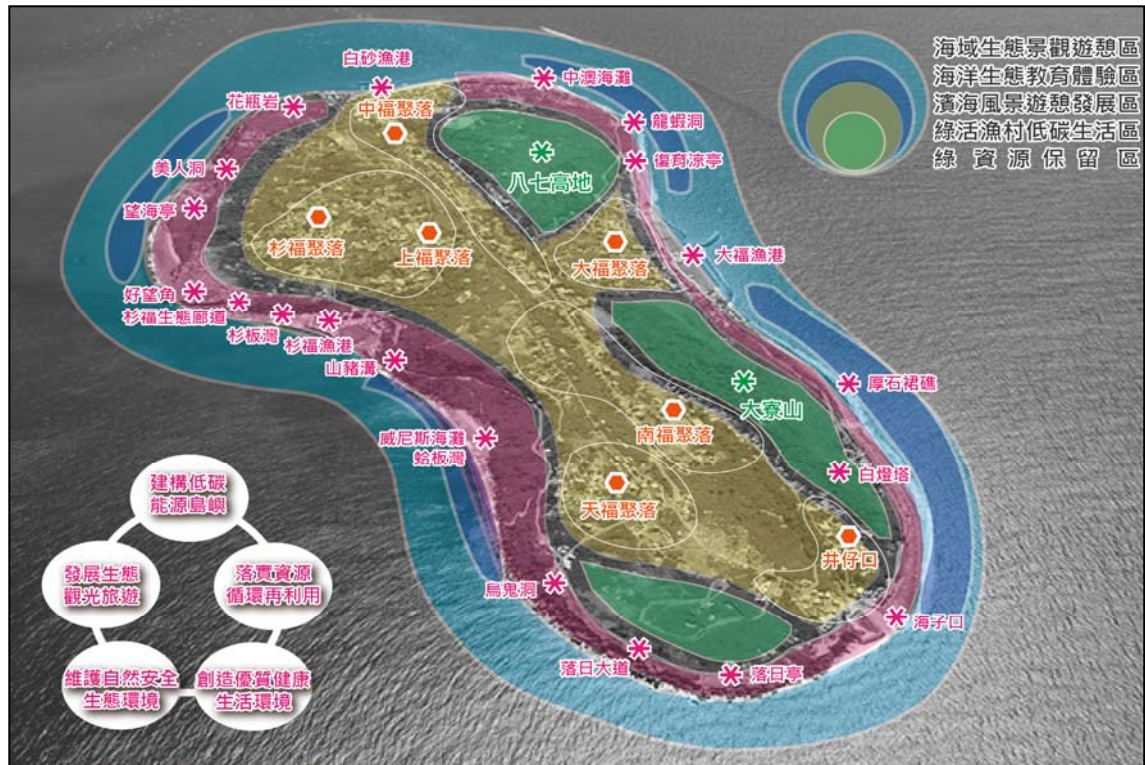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tofa.org.tw。

圖 4-2-1 琉球鄉空間特性示意圖

二、各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以下分別就「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及「綠資源保留區」等五大分區（詳圖 4-2-2 所示），研擬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並分述如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2 琉球鄉五大空間分區示意圖

（一）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

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屬於海洋生態觀光環，範圍以琉球鄉近岸海域地區為主，包含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底景觀區及海域遊樂區等範圍（詳圖 4-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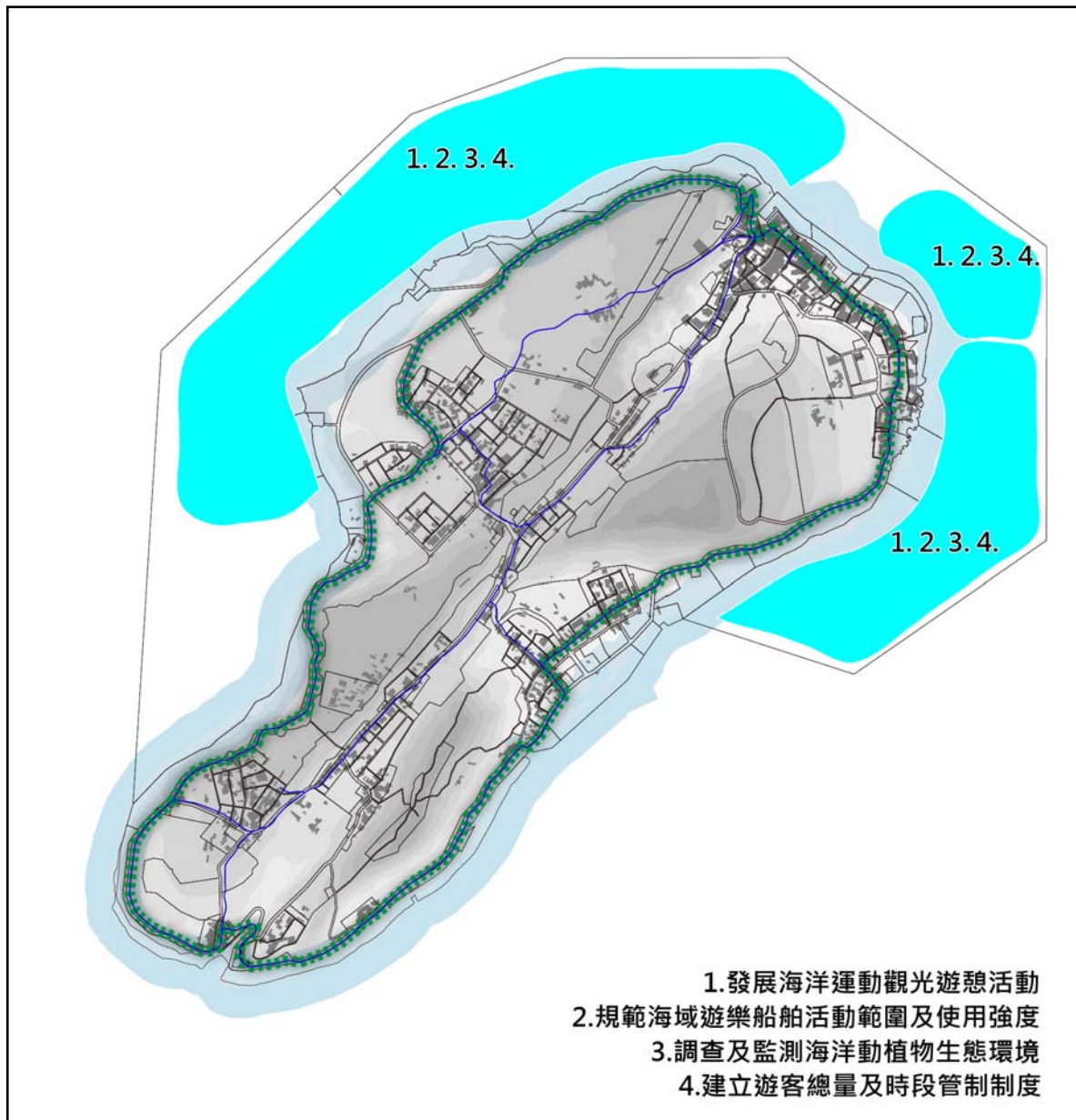
1. 發展構想

本區海域地形優美且富變化，海洋生態資源豐富，具備景觀遊憩潛能，為期兼顧遊憩發展及自然生態保育，善用海域景觀資源，有限度引入無動力之水域遊憩活動、靜態賞景之水域遊憩活動等具相容性之水域遊憩活動（詳表 4-2-1 所示）。

表 4-2-1 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遊憩活動發展主題	主題活動	附屬活動
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動	海洋休閒運動	海上自行車、風帆、獨木舟、海泳
海域遊樂船舶活動	休閒漁業遊憩活動	海釣、遊艇、海陸兩棲船
遊憩活動管制	遊客量總量及時段管制	單位時間遊客量總量及時段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3 海域生態景觀遊憩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2. 發展策略

此區域擁有豐富之海洋生態及自然景觀資源，以發展生態景觀遊憩及休閒漁業為主，配合適當適量之遊樂船舶活動，提供海洋生態觀光環休閒遊憩選擇及提高遊憩品質，並帶動休閒漁業之整體發展。

(1) 策略一：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規劃為期 6 年 (91 年~96 年) 之「海洋運動發展計畫」，為我國海洋運動發展第一部政策準據，爾後並有諸如海洋運動推廣小組、海洋運動研究、雙軌帆船師資培訓計畫及風浪板推廣計畫等海洋運動活動，帶動海洋運動觀光風氣，帶動臺灣之海洋運動產業風潮。而本分區具備良好之海洋運動休閒條件，未來可結合運動及遊憩發展全鄉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動，加強海洋運動教育與宣導，強化民眾親水觀念及提昇游泳技術及救生能力，並積極培訓全鄉海洋及水域競技運動人才。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海上自行車

(2) 策略二：規範海域遊樂船舶活動範圍及使用強度

琉球鄉良好之海域遊憩環境，近年吸引之遊客日益增加，海域遊樂船舶活動範圍及強度也不斷增加，然隨海域遊樂船舶活動之發展，如未善加管理經營恐影響自然生態環境，並與傳統漁業活動產生空間競合問題。因此，未來針對海域遊樂船舶活動範圍及使用強度，應就環境條件妥為建立管理規範，維護琉球鄉之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洋生態及產業活動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diamondfish.vrworld.com.tw

海釣休閒船

(3) 策略三：調查及監測海洋動植物生態環境

琉球鄉陸地資源有限，居民以海維生且多利用沿海資源。然人為活動之持續增長，產生之廢棄物及污廢水將影響海洋動植物之生態環境安全。因此，未來琉球鄉應基於永續發展原則，合理使用海域資源，確實掌握海域資源環境，進行全鄉四周海洋動植物生態環境進行調查與監測。



資料來源：www.tofa.org.tw

海底調查及監測

(4) 策略四：建立遊客總量及時段管制制度

發展海洋遊憩觀光將為琉球鄉漁業生產外之重要發展產業，然如遊憩之利用超過環境得乘載之某一限度，將使遊憩區之生態及實質環境遭受嚴重改變，甚至恐影響該區之生態平衡，並減損自然資源本身具有自我修復 (self-repairs) 之能力，造成重大環境破壞。因此，為使琉球鄉之海洋遊憩觀光得以永續發展，在各遊憩區應建立遊客總量及時段管制制度，確保遊憩在環境承載量容許之範圍內，遊憩區內之實質環境以及生態資源不至於遭受遊憩活動之嚴重破壞，提供遊客亦較佳之遊憩體驗，並促進適度適量之發展海洋遊憩觀光。



(二) 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

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屬於海洋生態觀光環，範圍以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珊瑚礁保護區地區及目前近海沿岸之綠蠵龜產卵棲息地區為主 (詳圖 4-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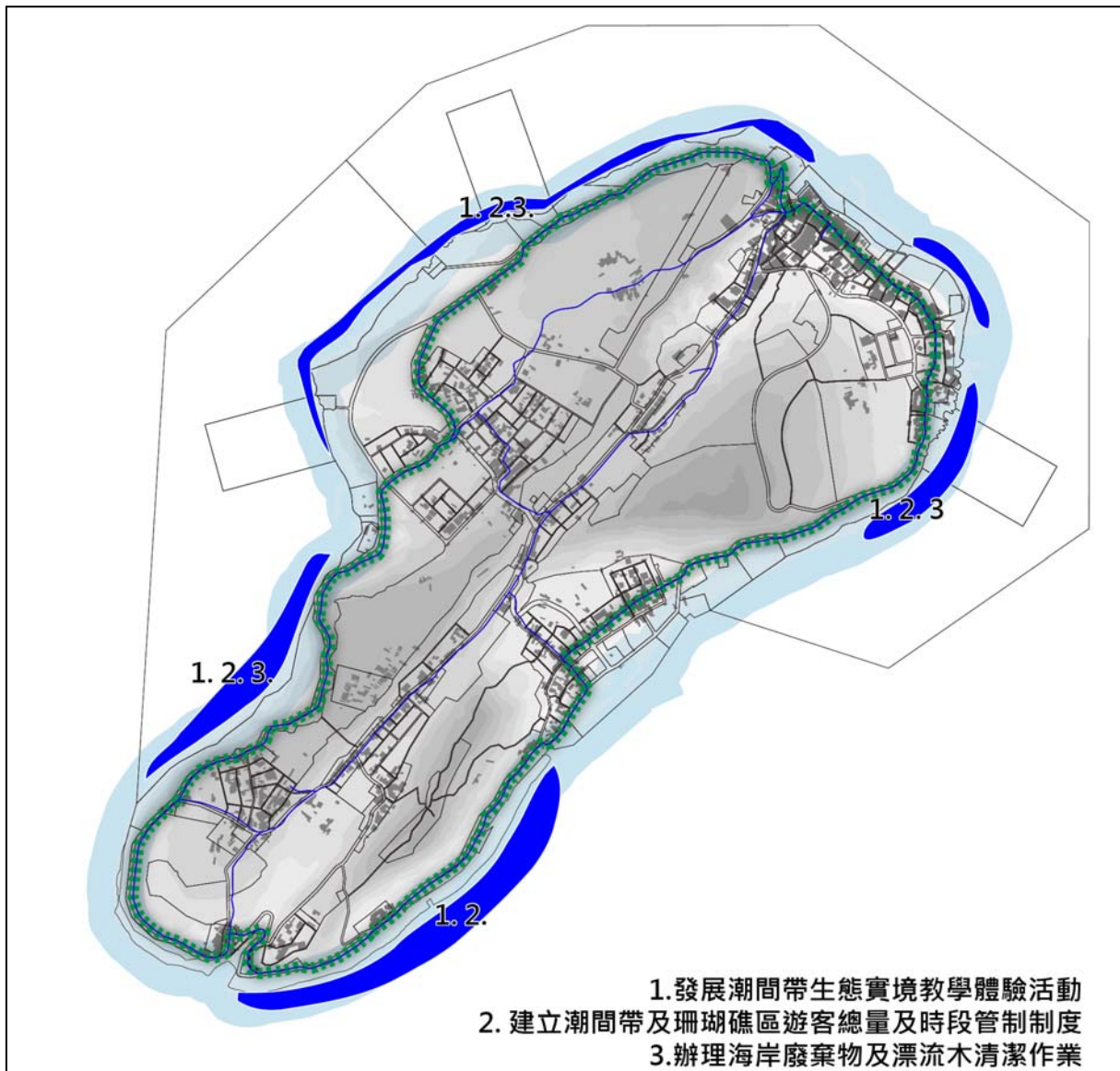
1. 發展構想

小琉球東南海岸屬於珊瑚礁石灰岩海岸，地質景觀奇特優美，基於自然生態維護及永續發展，並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內容，推廣本區之海洋生態教育體驗活動，訴求人類活動與生態保育的平衡關係，並提昇小琉球島嶼觀光旅遊之品質，落實生態旅遊理念 (詳表 4-2-2 所示)。

表 4-2-2 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教育體驗發展主題	主題活動	附屬活動
潮間帶生態教學	潮間帶生態觀察磯釣	潮間漫步、珊瑚礁復育解說、綠蠵龜生態教學、自然生態學習及賞景
遊憩活動管制	遊客量總量及時段管制	單位時間遊客量總量及時段管制
海岸清潔	海灘廢棄物清理	淨灘及漂流木撿拾創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4 海洋生態教育體驗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2. 發展策略

善用自然生態及地形景觀等環境條件，結合環境教育與生態教育，適性適量發展生態及地景觀光，透過各種教學活動引發民眾對環境覺知與敏感度，充實環境永續相關知識，建構人與環境互動之正確價值觀。

(1) 策略一：發展潮間帶生態實境教學體驗活動

活用小琉球潮間帶動物相及生態環境資源，透過專業人員介紹潮間帶動植物生態，達到環境教育之效。而在地方居民方面，透過將



永續環境教育理念落實在中小學課程與生活，提昇全鄉海洋永續發展共識，落實提昇小琉球保育的永續理念。同時，引入本島國中小城鄉交流環保夏、冬令營暨生態教學體驗營計畫，進行學童生態教育。此外，成立潮間帶之解說制度，透過解說人員帶領下將可避免遊客在潮間帶的破壞行為，將遊客踩踏的破壞局限於設定的範圍內，使範圍外的潮間帶生物得以恢復生存，並提高遊客之遊憩體驗品質。

(2) 策略二：建立潮間帶及珊瑚礁區遊客總量及時段管制制度

琉球鄉為我國唯一之珊瑚礁島，潮間帶生物種類眾多且多樣，近年遊客大量湧入，造成遊憩活動衝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生物族群。因此，為保護琉球鄉潮間帶之生物資源，減少遊客之人為活動開發壓力造成潮間帶生物棲息環境及遊憩環境衝擊，未來應選定特定地區進行潮間帶遊客人數總量及時段管制，以降低潮間帶之遊客數量及活動時段，減輕遊客對潮間帶自然生態環境壓力。



(3) 策略三：辦理海岸廢棄物及漂流木清潔作業

配合環保署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相關政策，落實由廢棄物清理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海岸管理單位結合學校、公益社團、企業及其他適當機關（構）以認養方式或動員義工、志工、當地駐軍及僱用臨時工等方式清潔海岸地區，推動琉球鄉沿岸地區之沙灘及潮間帶廢棄物與海上漂流木清潔作業，建立良好之海洋保育教育體驗及漂流木撿拾創作制度。



(三) 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

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屬於濱海遊憩休閒環，範圍以琉球嶼沿海地區為主，包含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綜合遊憩區、濱海遊憩區、露營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港埠用地及碼頭用地等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範圍（詳圖 4-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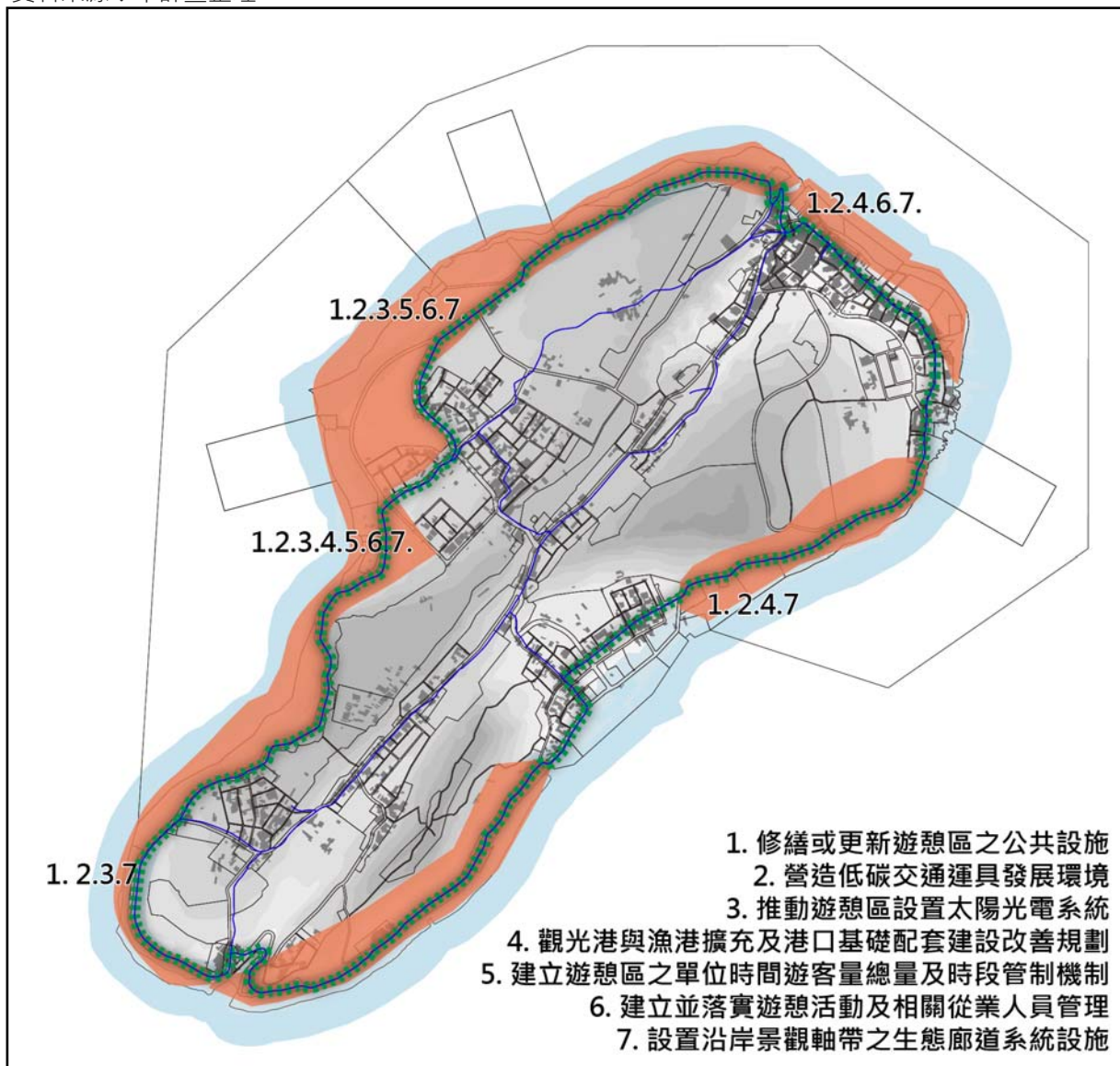
1. 發展構想

妥善利用小琉球海岸景觀資源，指認琉球鄉西岸海岸線遊憩活動帶為水岸景觀體驗之重點地區。未來將參考海洋生活博物館之「水岸景觀體驗展區」概念，落實推動遊憩景點串連整合規劃，建立完整之旅遊服務系統，整體發展環島公路沿線海岸軸帶之觀光遊憩活動，並推動小琉球海岸線景觀品質之升級發展，塑造琉球鄉海岸景觀遊憩整體意象（詳表 4-2-3 所示）。

表 4-2-3 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遊憩發展主題	主題活動	附屬活動
近岸沙灘遊憩	沙灘戲水	海濱散步、戲水
歷史遺址遊憩導覽	烏鬼洞歷史遺址遊憩導覽	遺址解說導覽
特殊地形遊憩導覽	珊瑚礁化石地貌解說	自然生態學習及賞景、散步
生態露營渡假	休閒渡假住宿	野營、觀星、觀日、戲水
漁業文化體驗遊憩	漁業文化及文物解說暨漁產購物活動	餐飲、捕撈海釣
遊憩活動管制	遊客量總量及時段管制	單位時間遊客量總量及時段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5 濱海風景遊憩發展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2. 發展策略

此區域具備珊瑚礁地景、海灣地景及沙灘地形等多樣化海濱風光，未來可配合漁港結合觀光產業之多功能發展，搭配海域觀光交通網絡及海上遊憩活動，串連島內各觀光景點規劃完整遊憩路線。

(1) 策略一：修繕或更新遊憩區之公共設施，改善軟硬體設備環境

針對目前已投入建設之步道、公共廁所、自行車停車空間及遊客服務中心等公共設施，考量遊客數量日增及設備耐用年限之消耗，未來仍應投入資源進行定期更新維護。此外，目前島內之遊憩資訊電子化系統僅設置於遊客中心，未來如欲整合擴大全島之觀光遊憩資訊系統，應可結合智慧型定位及資訊導覽之電子系統建構資訊設施，提供遊客充足且即時之觀光介紹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琉球遊客中心

(2) 策略二：營造電動機車營運空間，改善並增設低碳運輸環境

續辦目前已推行之電動機車營運計畫，就已設置之電動機車租借站、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提供運具租賃及電力補充服務，並獎勵觀光租賃型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同時，持續宣導遊客進行觀光活動行程時能多加利用電動機車作為交通工具，提高電動機車之使用率，降低對燃油運具之使用依賴，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量，營造全島低碳運輸環境。



資料來源：news.e2.com.tw。

電動機車中山服務站

(3) 策略三：推動遊憩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針對於琉球鄉遊憩區之公共建築及開放空間，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示範應用，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同時，促進太陽光電能利用，推廣再生能源觀念，鼓勵民間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沙瑪基露營區

用遊憩景點周邊既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達到鼓勵太陽光發電設置以擴大減碳效果。

(4) 策略四：觀光港與漁港擴充及港口基礎配套建設改善規劃

配合港口多元化、休閒化及觀光化之發展趨勢，除增建遊樂船碼頭，提供體驗海上遊憩活動之娛樂漁船及遊樂船泊靠外，並透過推動娛樂漁業發展，結合國人日漸重視休閒活動的需要，使漁港漸成為休閒遊憩的據點。同時，結合海岸環境景致及特有物種生態，積極推動觀光漁港及觀光港口擴充建設，將港口納入整體觀光休閒遊憩之重要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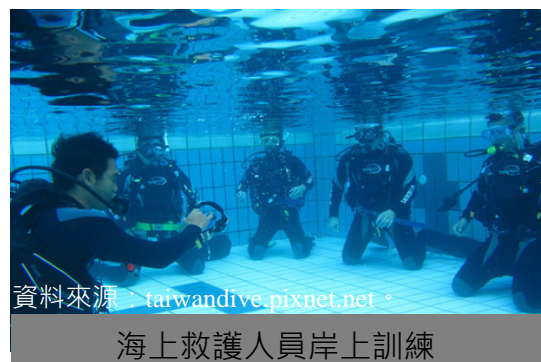
(5) 策略五：建立遊憩區之單位時間遊客量總量及時段管制機制

就各遊憩景點（如杉福生態廊道、花瓶岩、蛤板灣、厚石裙礁、龍蝦洞及中澳沙灘等遊憩景點）估量其環境之承載空間，加以管控其遊憩活動之項目及數量，新增限制與數量之最高上限值，透過具體減量及容許量管制，在兼顧生態保育的前提下，採合法、合理開放，輔以有效之管理，推動各類觀光遊憩活動，增進民眾之海洋知識及技能，提供多樣性海域遊憩機會並發展國際觀光活動。



(6) 策略六：管理遊憩活動及相關從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積極舉辦各項講習，輔導業者取得證照，提供安全、高品質遊憩服務。同時，建立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制訂經營業者之申請登記、營業許可及應遵守之事項等明確之規範或準則。



(7) 策略七：設置沿岸景觀軸帶之生態廊道系統設施

藉由沿岸景觀軸帶設置生態綠廊道方式，串連生態資源以修補日益破碎之自然生態紋理，並建構可維持「生物多樣性」與提供「生物棲息」之景觀步道網絡系統。其中，針對島內留有之椰子蟹及大西洋海神海蛞蝓等珍貴動物之棲息生存安全，除劃設保護育範圍進行管制外，並可於其移動路徑設置移動廊道，在道路沿線路廊中設置穿越或跨越道路之構造物使動物移動路徑不遭受障礙，並於必要處設置防止入侵設施，保護島內自然生態系統安全。



(四) 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

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屬於漁村聚落生活環，範圍以全鄉之陸域生活空間為主，包含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等範圍（詳圖 4-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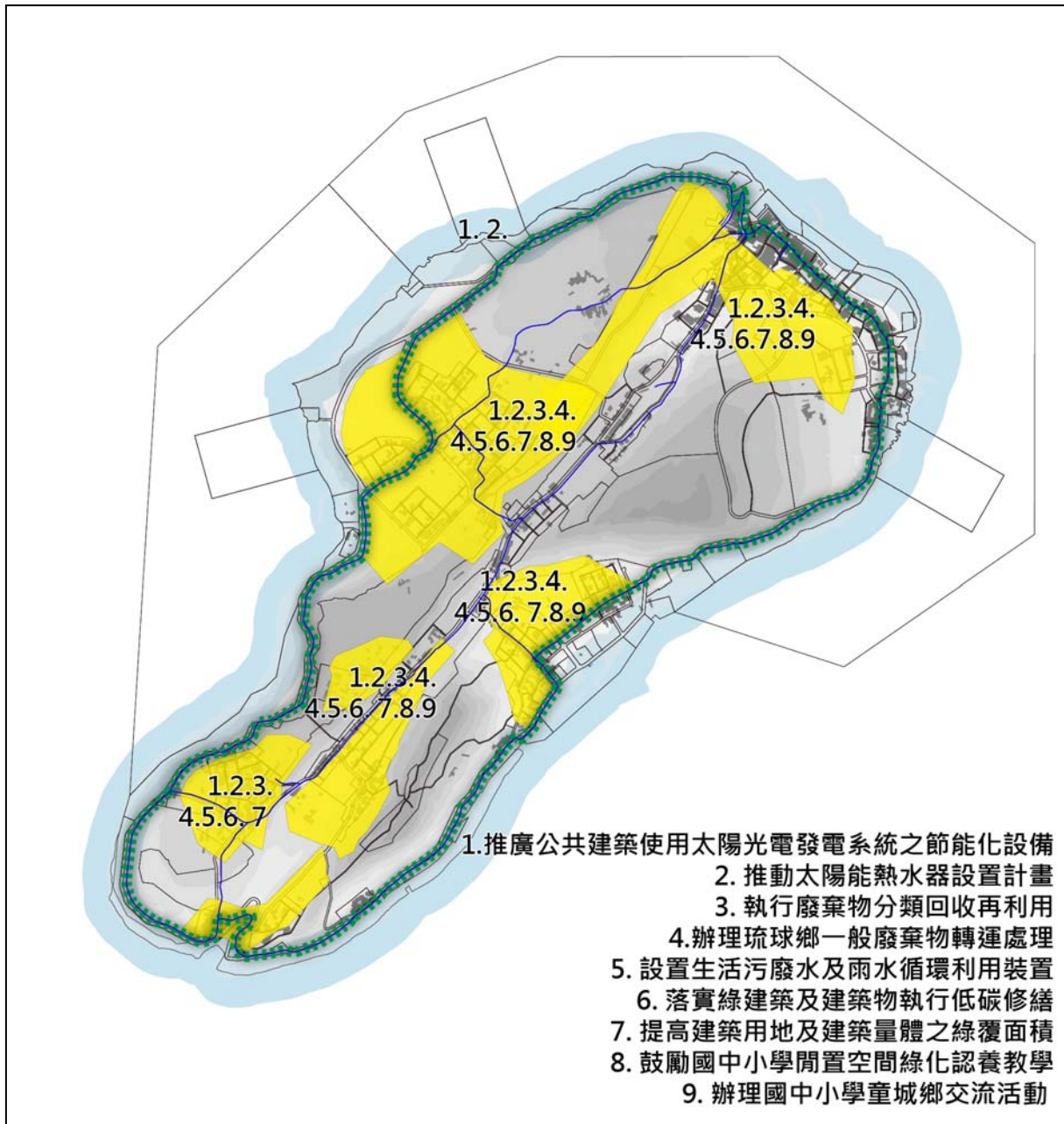
1. 發展構想

落實低碳能源再生與資源永續機制，建置綠色能源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低碳生活環境，結合既有中福漁村、上福漁村、天福漁村、南福漁村、大福漁村等聚落之能源、資源、交通、用水用電、建築等減碳作為，減少社區建設和使用管理過程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改善聚落各項公共建設環境，營造聚落成為綠活低碳生活空間（詳表 4-2-4 所示）。

表 4-2-4 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建設發展主題	主題項目	附屬項目
低碳能源建設	太陽能發電裝置	太陽能光電板、太陽能熱水器
水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生活污廢水及雨水循環利用裝置	家用中水系統、雨水截流系統、汙水截流循環使用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施	廢棄物回收分類再利用	家用廢棄物回收、一般廢棄物轉運、漂流木再造
環境綠美化	建築綠化及校園閒置空間栽植	教學苗圃、建物綠鋪面、綠屋頂
縮短學童城鄉差距	學童城鄉交流	國中小學童城鄉交流活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6 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2. 發展策略

融合自然生態、特色建築及地方特產，進行聚落再造及環境綠美化，並推廣綠建築及低碳修繕，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廢污水再利用，建置太陽能板及太陽能熱水器等低碳能源裝置，完善聚落生活服務系統，營造鮮明之綠活低碳生活景觀。

(1) 策略一：推廣公共建築使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節能化設備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選擇適當地點依據建築物及構造物之空間大小、特性、周邊環境及氣候條件，於鄉公所、圖書館、衛生所及各級學校等公共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遮陽棚、雨遮、天窗及屋瓦等部分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提高低碳能源產生量。



(2) 策略二：推動設置太陽能熱水器

配合地方財源並爭取政府獎勵補助，鼓勵居民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加速島內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普及應用，以達節能減碳及省錢省電功效，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之排放量，建構優質之低碳能源島嶼環境。



(3) 策略三：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

除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外，並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將具有修繕及創作價值的廢家具與漂流物修復或重新雕刻再造，而較無修繕價值者，則經過破碎、分選回收其中的木料、塑膠、金屬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達到循環社會之空間發展目標。



(4) 策略四：辦理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作業

配合環保署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先予執行琉球鄉生活及事業垃圾之分類回收作業，再透過海上清運船隻將一般廢棄物運至屏東縣崁頂焚化爐進行廢棄物最終處理，以有效進行琉球鄉之廢棄物處理，避免廢棄物儲放造成自然環境之破壞。

(5) 策略五：設置生活污廢水及雨水循環利用裝置

鼓勵並輔導居民或民宿業者設置生活污廢水及雨水循環利用裝置，利用供水循環利用系統將建築基地內的生活雜排水（如洗澡水、洗手水、洗碗水或輕度使用過之污排水）匯集處理控制後，使其達一定水質標準，作為在一定範圍內重複使用於非與身體接觸用水、非飲用之再生水資源。



資料來源：xiaojiadian.huangye88.com。

家用式循環水系統

(6) 策略六：落實綠建築及建築物低碳修繕

配合內政部及屏東縣綠建築及建築物低碳修繕設置規範，鼓勵島內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提高綠建材使用率、預留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營造綠建築及低碳修繕環境，創造健康生活。



資料來源：<http://green.e-land.gov.tw/index.aspx?version=G>

綠建築屋頂構造

(7) 策略七：提高建築用地及建築量體之綠覆面積

進行建築物屋頂或可建築基地之植栽綠化，鼓勵建築用地之開放空間配置綠化設施，如透水植栽鋪面、多層次植栽等綠化設施，或是於建築物屋頂設置花圃或各層陽台設置花台，並附設給水設備以供屋頂綠化使用，提高全島之綠覆面積，推動全島之環境綠美化，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http://green.e-land.gov.tw/index.aspx?version=G>

基地綠鋪面

(8) 策略八：鼓勵國中小學閒置空間綠化認養教學

配合國中小學綠色永續校園計畫，改造校園閒置空間，規劃植物培育苗圃，結合自然教育學程，提供學生親近自然植物之教學體驗環境，促進全島學童之環境教育，增加校園綠美化空間，營造綠色校園環境。



資料來源：<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新泰教育實驗農場

(9) 策略九：辦理國中小學童城鄉交流活動

藉由國中小學童城鄉交流活動，帶動琉球鄉學童與本島學童進行教育交流，透過校外參觀、體驗等課外活動，促進學生快樂學習，建立琉球鄉國中小學童更寬廣之生活視野，提升整體學習品質。



資料來源：jay0909.pixnet.net

學童城鄉交流活動

(五) 綠資源保留區

綠資源保留區屬於漁村聚落生活環，範圍以八七高地、大寮山、島嶼西南側綠帶及島內聚落周邊林地等綠林資源空間為主，主要包含現行琉球風景特定區之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等範圍（詳圖 4-2-7 所示）。

1. 發展構想

透過林地資源保護及適當之環境綠化，調節都市微氣候，提供舒適之綠帶空間及山林資源體驗，提供人與自然環境的互動環境、改善景觀美質與強化意象，創造健康人性化之可居之自然環境（詳表 4-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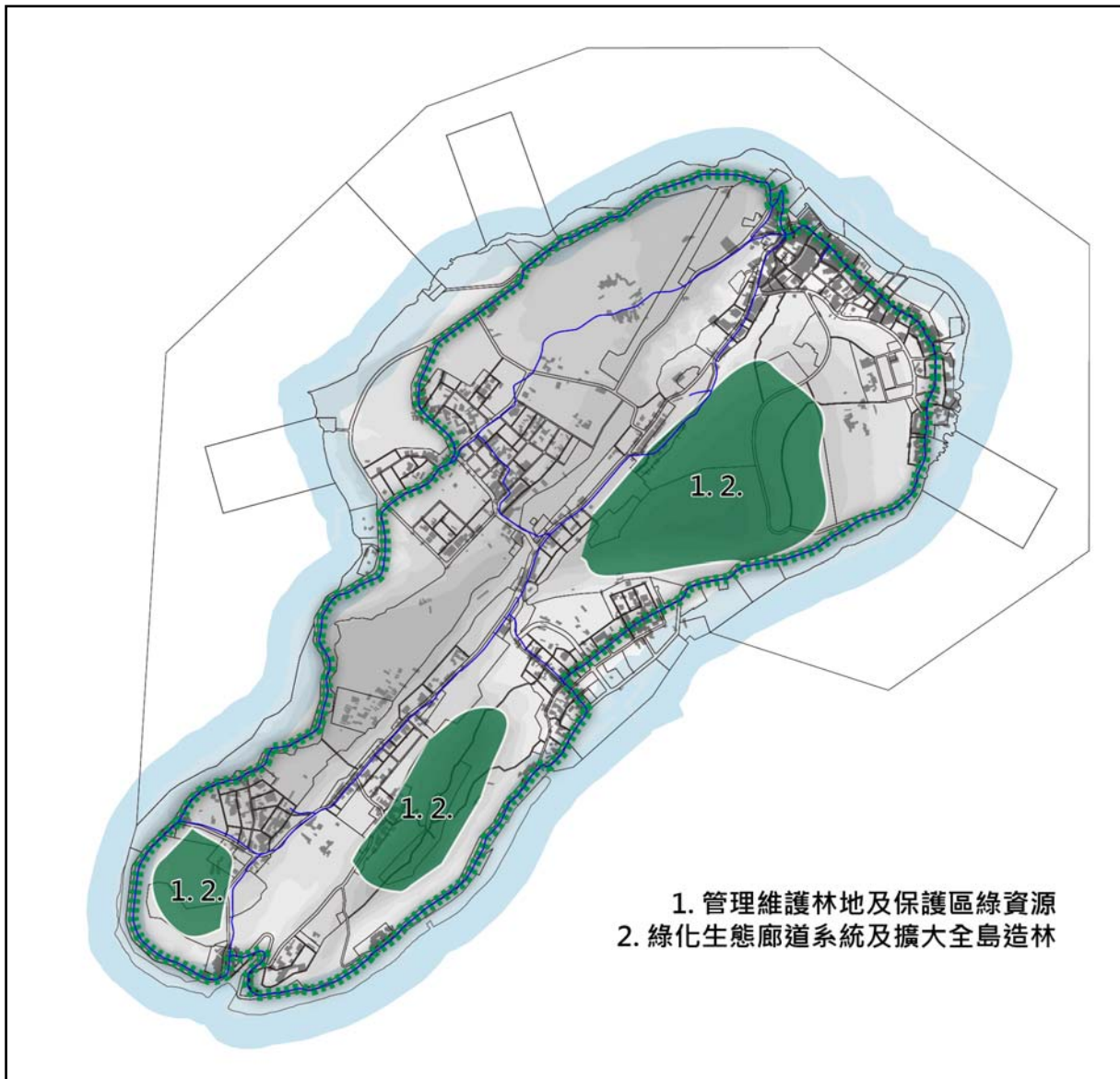
表 4-2-5 綠資源保留區發展構想彙整表

建設發展主題	主題項目	附屬項目
林地及保護區維護	林地及保護區維護管理	生態環境研究、環境教育、動植物保護復育
島嶼綠化	環島綠色廊道	綠化生態廊道系統、擴大全島造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發展策略

透過林地資源與保護區綠林之保護保育，擴大生態廊道系統綠化面積，維護島內林地資源物種生態，確保地表植被面積覆蓋率，健全水土保持及島土保安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7 綠資源保留區構想策略示意圖

(1) 策略一：管理維護林地及保護區綠資源

為達成林地之有效管理，發揮林地最大之無形與有形效益，除維護目前八七高地及大寮山等林地資源環境，並以休閒林場為經營目標，以利島土保安、水源涵養之無形效用，並鼓勵進行生態環境研究，提供環境教育場所，以自然生態景觀，進行整體性規劃，提供旅遊休閒場所以發揮林地之最大經濟效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大寮山

(2) 策略二：綠化生態廊道系統及擴大全島造林

選擇適當地點規劃生態廊道系統，配合常年之北北東風風向，規劃設置西北-東南方向之防風綠帶，透過複層多樣化之植栽環境和多孔隙環境之地景設計，進行環島綠色廊道串連與周邊環境保護，配合全島造林擴大計畫，創造視覺景觀、提供生物棲地、增加自然滲透地面，並達過濾潛在污染之正面自然環境保護。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台糖農場平地造林

第三節 島嶼特色及脆弱度因應策略

海洋島嶼孕育並富藏獨特且多樣化之生態與文化；而面積愈小的島嶼愈脆弱、特有物種滅絕的速率亦愈大，即對自然或人為活動之干擾，愈缺少抗力且愈易遭受破壞。各個島嶼均有其獨特性，但共同的島嶼因素卻面臨著共同問題，主要包括：偏遠（Remoteness）及「島嶼性」（Insularity）、決策中心思考時之邊緣性（Peripherality）、有限的自然資源、經濟的特殊化、較小的市場、較窄的技術基礎、較貧乏的內部結構、面對自然災害之脆弱性、面對外部影響之因應程度等。而琉球是臺灣離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嶼，為其獨特性所在，然在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與海平面逐年上升的威脅下，外加入為的過度開發破壞，均造成小琉球自然生態環境之威脅。以下針對島嶼特色與所面臨之威脅說明如下。

一、島嶼特色與課題

1994 年小型島嶼國家及地區代表在巴貝多召集工作會議，研擬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提出「巴貝多行動方案（Barbados' Program of Action）」，對島嶼之永續發展歸納出 15 點共同面臨的議題。這些課題亦是我們面對台灣離島建設時應列入思考之項目，以保障離島居民之環境安全及生活品質，協助離島邁向永續發展。分別說明如下：

（一）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昇問題

小型島嶼對於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特別敏感與脆弱。氣候暖化所造成之海平面上昇問題，不僅影響沿海地區之居住安全，亦將造成沿岸土地鹽化、海岸侵蝕、海岸工程及海岸生態破壞等衝擊。而小琉球地區地勢平坦，更將直接面臨海岸土地淹沒之問題。因此，如何對氣候變遷有足夠監測資訊、對可能衝擊有詳細評估、及如何建立因應對策等，將是島嶼建設發展之首要課題。

（二）自然及環境災害問題

小型海洋島嶼大多是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的前緣。在面積狹小、資源有限、缺乏屏障、海洋隔絕下，天然災害往往造成居民及遊客的巨大傷害。因此，對於災害的預警、防範、救難、復原以及區域間合作預警與救災等方面，皆是發展規劃中須納入的重大課題。小琉球無天然屏障，颱風是不可避免的常年性災害，不僅破壞民舍及公有建築，亦造成箱網養殖漁業嚴重之損失，此外由颱風所帶來臺灣本島之漂流木與廢棄物均嚴重侵害海岸珍貴之珊瑚礁，需加以妥適規劃與嚴防，以確保自然生態保育與安全。

(三) 廢棄物處理問題

所有的小型島嶼都面臨如何安全處理固體及液體廢棄物之問題，尤其是如小琉球之旅遊型島嶼所產生的垃圾、污水、或有毒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對於地表、地下水、沿海水域及溼地皆將迅速且嚴重破壞。因此，發展規劃一方面須謹慎選擇無污染或低污染產業、嚴禁有毒廢棄物之產生，一方面須選擇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最佳方案，並嚴格執行管制，以保持小島上有限面積之清潔及環境品質。

(四) 海岸及海洋資源問題

島嶼經濟的永續發展通常依賴海洋資源及海岸，唯有維持海洋生態之健康，才能保障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而唯有海岸管理健全，海洋生態才得以維繫。因此針對小琉球珍貴之珊瑚礁海岸生態資源，應妥善海岸土地利用管理、海陸域污染源控制、漁量管理等部分，以保海島永續發展。

(五) 淡水供應問題

小型島嶼因陸地面積狹小、集水流域短淺，大多面臨水資源匱乏問題。水源是居民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以觀光為發展目標的小琉球，水資源供應是否充足且品質良好，為考量海島容納量及永續發展的重要限制因子。因此，對於琉球離島觀光資源之開發，尤應同時考量水資源之侷限性與配套措施。

(六) 土地資源問題

在陸地面積狹小的島嶼上，土地資源擁有、資源分配之社會正義原則及生態容受力原則皆應兼顧；為保小琉球之長遠永續發展，各項發展應首重生態容受力為優先。

(七) 能源問題

島嶼地區大多仰賴進口能源，包括交通用汽油、燃料及電力等。為解決能源之過度依賴性，島嶼地區的能源政策應積極「開源節流」；一方面能經由區域合作研發包括風力、太陽能、潮力等新能源；一方面推動節約能源發展模式，例如以大眾運輸系統取代汽車、鼓勵自行車、電動車及推行綠建築等方式。小琉球具有日照充足優勢，具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之潛能，同時可朝綠色運輸發展，均將有效降低對能源之依賴。

(八) 觀光遊憩問題

島嶼觀光是許多島嶼的主要經濟收益，若未妥善規劃及管理，大量觀光活動可能破壞島上生態及文化特色，進而斲喪環境品質、減低觀光吸引力、快速進入觀光衰退期。島嶼型永續性觀光規劃，包括低遊客密度、高環境品質（空氣、水質、視覺、聲籟、綠意美質等）、保留生態環境生機、體驗歷史文化特色、由居民參與經營等原則。小琉球發展觀光的同時，應考量當地歷史文化、特色與自然生態環境之乘載力。

(九) 生物多樣性問題

島嶼地區由於隔絕及演化效應，常有較多之特有種或原生物種，是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重點，也是重要生物資源。而由於島嶼面積小、生態脆弱、極易因土地利用切割造成棲地片段化，而使物種更易消逝。因此，小琉球發展規劃應優先繪出重要棲地（如珊瑚礁生態、潮間帶）所在地，予以保護並對土地所有人提供配合獎勵或補償條件；島嶼生物多樣性棲地則可提供區域性研究與教育之機會。

(十) 政府機制

對於有助於島嶼永續發展的環境資源管理計畫，政府內各相關主管機關應能相互配合；在各種政策之決策過程，皆以永續性為指導原則，經濟活動則須納入社會—環境之觀點。由於離島地方政府在地理位置上之隔絕與地方財政之不足，中央政府應予必要支援。因此小琉球在行政院所分配之離島建設基金資助下，得以建設發展。

(十一) 區域性機構與科技合作

島嶼由於面積小、人才資源有限，更須要與區域內其他島嶼的機構進行合作，並可對邁向島嶼永續發展所需的計畫方案或新技術共同成立技術支援組織，以協助解決共同面臨的問題。國際間目前已有「島嶼發展國際科學委員會」、小島國聯盟等組織，小琉球未來可逐步參與這些組織合作以尋求知識及技術的成長與交流。

(十二) 交通及通訊

交通及通訊是小型島嶼與外界的重要聯繫要件。經由海上及空中交通工具，島嶼之隔絕性減低，經濟規模將增大、各類物品流通增加；然而島嶼環境面對開放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則須有因應對策。為降低琉球鄉居民之隔絕性，應加強通訊技術與海陸交通之支援或建設。

(十三) 科學與技術

科學及技術之研發是改善環境的重要因素。尤其是結合島嶼居民原有的傳統知識與環境科技，可尋求適合島嶼永續發展的產業、能源、及對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然而島嶼之人才庫有限，可經與區域或國際其他島嶼區域之資訊交流或合作研發，引入適當科技或創新環境技術，因此應善用小琉球獨特珊瑚礁之生態自然資源與漁村文化，以尋求科學與技術之支援交流。

(十四) 人力資源發展

島嶼上教育之普及與人力資源發展，是改善生活品質及邁向永續發展的基礎。小琉球由於人口規模有限，通常只能提供基礎至中等教育，對於人力發展所需之持續教育，應加強規劃及投資補助，以增加各種教育學習及訓練機會，鼓勵終身學習。

(十五) 實踐、監測、及檢討

島嶼環境資源的長期監測研析有助於資源保育工作，同時對於島嶼永續發展所規劃的相關計畫（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應定期檢討修正、監測並實踐，將有助於成長管理策略之實施。小琉球之島嶼生態、再生能源利用、生活品質、觀光遊憩、土地利用、海洋與自然資源研究等為發展低碳島嶼之重要考量。尤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於生活、觀光遊憩、生態、文化、地域特色等面向為琉球鄉未來持續發展之重點。

臺灣位在歐亞大陸板塊以及菲律賓板塊的碰撞交界帶上，地質破碎且多斷層，加上氣候上的氣溫高、濕度大、降雨量大、降雨集中等特性的影響，不但造就了臺灣本島複雜多樣的地形與生態條件外，亦塑造周圍離島豐富珍貴且多樣的生物、地形、地質景觀。臺灣地區目前主權範圍內所屬之大大小小島嶼共有 121 座島嶼與礁岩，其類型與分佈如表 4-3-1 所示。

「小型島嶼」通常指面積小於 10,000 平方公里，人口少於 500,000 人之島嶼，而臺灣地區所轄之 121 個島嶼中，面積最大者為金門島（134 平方公里），其次為澎湖本島（64 平方公里），其餘大多數為大到 1 平方公里之礁嶼或沙洲；在人口方面，人口最多的是澎湖本島（約 7 萬人）、其次為金門島（約 4 萬人），其餘多為無人島。由此可見，臺灣地區所屬的 121 島嶼皆屬於超小型之島嶼，而愈小型之島嶼，其生態及地形之敏感度與脆弱度愈顯著。

表 4-3-1 臺灣島嶼類型與分佈表

區分	類別	說明	分佈
地理位置 (助於推測島上生物物種來源及受人類歷史活動之影響)	大陸島	為位於大陸棚上的島嶼，於最近一次冰河期(距今約一萬八千年前)時，因全球海水面下降，而與大陸陸塊相連，物種得以交流。	金門群島 馬祖列嶼
	大陸海洋島	島嶼形成過程與海洋島嶼相同，但亦位大陸棚上，曾因海水面下降時與大陸陸塊相連。	澎湖群島 基隆、花瓶、棉花及彭佳嶼 釣魚台列嶼、龜山島 小琉球嶼
	海洋島	多為深海海火山噴發形成或珊瑚礁構成之島嶼。	蘭嶼、綠島 東沙、南沙群島
地質特徵 (反映島嶼地貌及生態特徵)	火山島	數百萬年前的火山活動，留下台灣特殊的火山地景及島嶼。其中澎湖群島的火山活動發生在中新世（約 1800 萬~800 萬年前），為熔融的玄武岩岩漿在海底湧出溢流造成的，全區平坦。	基隆、花瓶、棉花及彭佳嶼 龜山島 蘭嶼、綠島 澎湖群島
	珊瑚島	主要散佈於熱帶和亞熱帶的淺海，有的分佈於陸地邊緣，有的因所附著之陸塊下沉而孤立於大海中。	小琉球嶼 東沙群島、南沙群島
	花崗岩	因緊臨大陸，基本上是大陸沿海花崗岩丘陵的延伸，在地質上主要是由花崗片麻岩為岩石基盤的島嶼。	金門群島 馬祖列嶼

資料來源：整理自「蔡慧敏，人類活動對島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台大地理所」。

二、島嶼脆弱度之因應策略

為邁向低碳示範島嶼之目標，本計畫參考國內外作法，如：丹麥珊索島低碳發展、泰國昌島環保觀光措施、馬爾地夫永續觀光模式及金門、澎湖低碳島措施等，針對島嶼脆弱度提出相關面向之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一) 交通限制之因應

持續加強與臺灣本島之連繫通道及頻率；整合島上之公共運具和私人運具，並朝綠色運具發展為優先；檢視修正島上之交通系統的合理性與方便普及性。

(二) 觀光限制之因應

持續推動永續觀光模式；透過環境承載量估算，規範開發工程、活動類型、經營設施以及遊客數量，並提倡生態旅遊、保護潮間帶、珊瑚礁及綠蠵龜生態，減低自然環境之破壞，尋求生態與觀光並重之永續觀光模式。

(三) 產業限制之因應

改變傳統生產理念，提昇其企業經營層次；以精緻休閒服務取代漁工產品之販售模式；配合活動企劃以及行銷折扣手法，突破舊有產業之限制；重新調整人力之應用，以提高其產值效能。

(四) 基礎設施限制之因應

加強廢棄物及廢汙水處理；提升汙水下水道實施率及廢棄物處理率，以因應日漸增長之遊客量，除了改善島內居民生活機能及整體環境保護外，亦能強化島嶼基礎建設做為觀光發展基礎。

(五) 資源限制之因應

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及綠色產業投資；善用自然資源，提高能源自給率，如太陽能、風力等；避免高耗能設施與建築；結合環境條件，獎勵綠建築等之開發。

(六) 地權限制之因應

善加利用國、公有土地；促進公私部門間之合作開發、獎勵民間合作連鎖經營開發；統合企業資源及政府主導性的管理土地利用；倡導實施國、公有土地之活化。

(七) 人力限制之因應

加強基礎教育以及產業轉型教育；引進部分高階人力、詳加規劃人力應用以及職訓教育的強化；吸收志工、熱心團體、企業等之協力贊助；利用短暫性人力以解決尖峰時段(日)之人力困難；應用人力資源的編制技巧，提高人力資源的效能。

面對島嶼環境與發展的共同問題，第六屆「國際島嶼研究學會」(ISISA-International Small Island Studies Association) 會議中提出下列幾項基本對策，茲針對各項對策主題提出小琉球離島之相關對應方針：

1. 使用再生能源並改進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分佈。
2. 研發減少廢棄物之創新科技或方法。
3. 引進有效的大眾交通工具。
4. 提高水與空氣品質之標準值。
5. 採納整合式海岸地區管理計畫。
6. 納入社區民眾參與創設保護區或瀕滅物種保護機制。
7. 尋求控制外來侵入物種之方法。
8. 增進對登錄並維持島嶼生物多樣性之瞭解與重視。
9. 推動永續生態觀光取代大眾群體觀光。
10. 創造經濟之多樣性以減少單一依賴之危機。
11. 島嶼政府應利用充分之政治潛力，盡力保有該島嶼區應有之經濟專屬海域。
12. 島嶼政府應對地方漁業有控制管理權。
13. 保存傳統島嶼文化及所有具創造性及獨特性之文化表徵或生活型式。
14. 尊敬島嶼原住居民之人民、語言、及風俗。
15. 促進兩性平權以保障人權及人力資源之充分發揮。
16. 充分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改善島嶼居民健康及教育機會。

由上述因應策略可知，「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指導內容與國際島嶼研究學會所提出之建議方針相互呼應，因此，本計畫參考「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國際島嶼研究學會」之建議，針對本次計畫之重點進行研討與分析，進而擬定能支持各工作重點且落實「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實施方案。

第四節 成長管理策略

1960 年代末期美國對環境保護產生強烈的重視，繼而引發成長管理計畫的觀念。以主動、積極及動態的方式，取代傳統被動、消極且靜態的計畫內容。設定明確的目標，主動控制成長而不限制發展，使供需達到適當的平衡，為一有效率的管理技術且具有正面引導效益的規劃過程。

琉球鄉面積僅 6.8 平方公里，四周受到海洋阻隔，環境的敏感度較高，在產業及觀光發展上必須有適當之成長管理策略，兼顧未來人口、產業等各項發展的同時，也需維護生態資源與自然、人文特色，避免使其遭到無法回復的破壞，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的分配利用，並打造琉球鄉為低碳示範島嶼。

依前述規劃目標與願景，提出成長管理原則，藉以擬定資源利用成長管理、人口及人力資源成長管理與設施規劃成長管理，並提出成長管理定期檢討之面向與編列經常性預算，以持續長期監測評估。

一、成長管理原則

(一) 永續利用原則

一切開發及事務成長，以長遠永續發展為目標，故在資源利用或開發經營等行為上都應秉永續精神，不可用竭澤而漁之手段。

(二) 整體性思維原則

採取總量管制，以作為管理之管制或審核原則。

(三) 地方利益優先原則

各項開發應以地方及全體居民福利與未來發展為優先考量；地區整體利益優於個人利益之考量；尤其是面對外來資本的介入時，應審慎評估其對當地之利弊得失。

(四) 投資效能集中化原則

除了一般之基礎公用設施外，相關可利用之資源應以休閒觀光發展為主軸及建設主體，透過休閒觀光的建設與發展來帶動地方其它方面之開發契機。

二、資源利用成長管理

- (一) 透過整體性規劃與重點發展，達到系統性的規劃思考與開發過程及開發總量管制之成長管理規範要求。
- (二) 各種新開發或舊開發之變更，其利用方式及程度皆應避免與自然、人文資源養護衝突。
- (三) 天然災害的防治與敏感地使用的管理：包括如濫葬問題，可以公墓公園化方式改善之，一方面解決土地濫用問題，亦可形塑觀光資源。特別加強危險及環境敏感地之管制，並定期進行安全評估。
- (四) 最少的破壞性及最佳的改變：避免過大過量的開發（例如同是住宿的開發，民宿優於旅館飯店），應儘可能配合協調大自然及原有的文化背景條件。
- (五) 以長期利益為著眼，避免短暫利益而造成長遠性之負面效應。
- (六) 建立自然資源及人文資產資料庫與查報系統。
- (七) 建立資源使用監控機制與相關設施。
- (八) 組織地方環保自治團體，統合各方資源管理力量。
- (九) 透明化土地之開發許可制以落實資源使用管制與加強稽核、罰責。
- (十) 結合民間與警察、行政力量，全面控管資源之使用情形。
- (十一) 建立資源研究機制，以及資破壞之補救等專責單位。
- (十二) 加強環保教育之永續利用觀念及環境權意識。
- (十三) 減少垃圾等各種污染量：依環境容受力及設施處理能力來訂定廢棄物總量管制。
- (十四) 限定每月及特殊尖峰時段之遊客總量，以避免資源的過度耗損。
- (十五) 加強推廣綠色運具，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人口及人力資源成長管理及遊客量成長管理

(一) 人口及人力資源成長管理

1. 外來投資，以資金投入為主，及以共利地方居民為前提。
2. 地方人力優先原則：除高等人力外，儘量減少外來的暫位性人口，以保障地方居民之工作權。
3. 建立地方觀光之服務專業證照，以管制不當人力的過度擴張；並加強地立居民之職業訓練教育，以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4. 妥善規劃及利用各類型人力資源，透過活動企劃與行銷，合宜地安排各種人力資源的應用。
5. 政府部門積極導引地方之人力發展與配置。例如訂定長短期之各項人力資源（包括生產人力、觀光服務人力、行政人力、商業服務人力及其它等）的合理性比例發展計畫。
6. 加強對違規及不當商業行為者之取締，避免參差不齊之服務人力。

(二) 遊客量成長管理

1. 觀光資源退場與養息機制：規劃收取「環境捐」、擴大實施遊客總量管制景點，並進行設施分區分時使用、封閉過度使用致危害生態之地區及透過土地管制劃設保護區加以保護。
2. 空間分眾發展機制：引導觀光亮點發揮擴散作用，朝向分眾發展形態，避免觀光活動過度集中而造成環境負擔。
3. 推動社區民眾參與機制：透過社區文化再造發展永續經營及資源保育。
4. 環境監測機制：加強重要生物棲息地或生態資源環境監測之工作，建立長期性環境資料庫，作為總量管制與保護措施之參考。

四、設施規劃成長管理

- (一) 以居民生活必需之公共設施，及觀光服務設為優先建設順位。
- (二) 對招牌、廣告及私人商業文宣加強管理。
- (三) 統一規劃並對一般建物之高度、形式與基地使用等逐步地進行整合設計與管制，塑造優美而有序的觀光島嶼景觀。

-
- (四) 避免並減少過於高耗能之設施與活動之成長。
 - (五) 有效而時序地對私人運具及遊憩船舶之成長管制。
 - (六) 設施維護系統的加強，以降低耗損率，間接減少新設施之成長需求。

五、碳排放負成長管理

- (一) 再生能源：加強推動太陽能發電等替代能源，提高低碳能源自給率。
- (二) 節約能源：針對用電大戶進行節能改善，推廣及換裝智慧節能公共設施。
- (三) 綠色運輸：加強不同運具間無縫接駁並強化綠色運具基礎設施，以提升綠色運具使用率（如：綠化自行車道、強化電動車充電站等綠色運輸友善環境）。
- (四) 低碳建築：優先針對民宿及公共建築推廣低碳特色建築，作為未來獎勵改善之參考。
- (五) 資源循環：檢討規劃污水處理，加強資源再生、垃圾零廢棄及雨水儲留系統。
- (六) 低碳生活：持續進行社區低碳教育宣導，促進民眾參與，建構低碳觀光環境。
- (七) 環境綠化：推廣植林減碳、加強環境綠化，結合自行車道相關建設以達綜效。

六、成長管理之定期檢討

(一) 地區發展之機會與限制

包括在所分配之常住與觀光人口總量下，檢討其各階段發展潛力與限制，以做為規範容積管制與開發時序之參考。

(二) 公共設施之開闢與配置情形

包括需求與維護管理之項目、總量、區位，以做為公共設施興建優先順序、財務計畫及公共空間規劃之基礎，同時提供前述公共設施資訊系統之建立，並供作發展許可審議工作之參考依據。

(三)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

依據地區發展總量、人口分佈、交通動線、生態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全面檢討現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之規定，以做為地區發展管理之基礎。

(四) 土地開發方式之檢討

針對各種主要土地開發方式，如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評估其開發區位、總量與時序對地區發展之影響，並探討其與規劃機關與管理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

(五) 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

針對已劃定之限制發展地區(如保護區)，或未劃設但屬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其存在之意義、法令規範之合理性、當地違規開發之情形，作為實施發展許可制、法令修訂及研擬總量管制措施之參考。

七、編列經常性預算，持續長期監測評估

成長管理為永久性的工作，包括自然資源、環境保育、節能減碳與人為開發環境之持續監測評估，另需藉由觀念的宣導，以提高民眾對成長管理制度之接受度；而調查與監測工作屬持續長期性之工作，均需依賴穩定之經費來源支持，應有穩定的預算，以利長期執行成長管理計畫之監測評估工作，以適時檢討修正發展的方向。

第五章 實施計畫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各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部門建設項目應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醫療建設、觀光建設、警政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及其他建設等 11 項部門建設計畫，並詳述分年實施計畫之執行分工、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作為離島建設規劃、審查之依據，各部門計畫詳述如下：

第一節 基礎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鄉基礎建設日漸完備，但目前在廢棄物回收處理、能源自給率以及再生能源利用等可再提昇，因此為強化琉球鄉基礎建設，並達到本計畫「打造小琉球為『國際低碳觀光島嶼』」之總體目標，本部門計畫提出 3 大發展目標，期能完備琉球鄉基礎建設，提升島內生活機能並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本部門發展目標如下：

- (一) 加強再生能源永續利用，建構低碳能源島嶼。
- (二) 建構綜合性船舶港口，促進整體生活機能及國際觀光發展潛力。
- (三) 提升島嶼公共設施處理效率，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溶氧量 (DO)	mg/L	-	6.5	6.5	6.5	6.5
懸浮固體 (SS)	mg/L	-	20	20	20	20
垃圾回收率	%	37.7	40.2	42.7	45.2	47.7
廚餘回收率	%	4.82	5.32	5.82	6.32	6.82
資源回收率	%	31.06	33.36	35.66	37.96	40.26
太陽能熱水器 (+)	m ²	-	-	400	400	-
太陽能發電量	度	-	-	4,088,000	8,176,000	8,176,000
二氧化碳減碳量	公斤	97,335	146,003	5,602,802	10,867,758	10,916,425
漂流物垃圾清運量	公噸	500	500	500	500	500
清理海岸距離	公里	360	360	360	360	360
四期綜建行動計畫完成率	%	53.33	59	61	63	64
屏東縣民對離島建設滿意度	%	-	60	70	80	9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擴大補助再生能源應用，建立自給自足能源系統

策略 1：配合經濟部之太陽能熱水器獎勵推廣政策，擴大補助居民太陽能熱水器安裝費，改變傳統用水加熱之耗能，提高綠色能源使用效率。

策略 2：鼓勵使用太陽能熱水器，提昇居民從日常生活中節能減碳之觀念意識，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提升用電環境品質。

構想二：建構基礎污水處理設施，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策略 1：建立完善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琉球鄉自然生態體系，提昇居家環境品質。

策略 2：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琉球鄉排水承受水體之水質，以保護鄰近海域水質，達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構想三：海岸清潔與廢棄物回收減量，建構環保低碳生活環境

策略 1：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補助資源回收與廢棄物處理運費，朝「全分類、零廢棄」方向邁進。

策略 2：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及志工等共同投入，鼓勵全民參與，打破封閉式的回收管道，提高資源回收成效。

策略 3：僱工淨灘以清除颱風災後之漂流物及垃圾，除海岸清潔外並防止珊瑚礁生態遭受破壞。

策略 4：利用回收漂流木作為綠美化材料、再製成堆肥為土壤改良材料，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構想四：新建結合遊艇港之綜合性船舶港口，促進國際觀光發展潛力

策略 1：規劃小琉球綜合性船舶港口串聯高雄真愛碼頭、高雄興達港、屏東大鵬灣遊艇港，連成藍色公路遊艇新航線。

策略 2：推動結合漁村文化及休閒漁業的沿海遊憩活動，擴大遊憩體驗，完善富麗漁村之願景。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1.1	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計畫	續辦	√		
	1.2	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新提	√		
	1.3	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新提			√
	1.4	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	新提	√		
	1.5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續辦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1.1 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依據 89 年 4 月奉總統公佈施行之「離島建設條例」、94 年 7 月發佈之「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離島居民福利。

(2) 緣起：

離島建設業務目前由縣府城鄉發展處統整，城鄉規劃科除前述業務外，尚須負責規劃、推動本縣城鄉規劃業務，除人力稍嫌不足外，專業部分也有待加強，爰編列約用人員乙名，以協助縣府及執行離島建設相關事務，延續過去工作項目及新增業務，本年度以推動離島建設業務為工作目標，在離島交通不便等特殊背景因素下，對整體離島建設基金業務執行，確有極大助益及需要性。為此，本計畫期望透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在執行離島建設計畫工作之費用，以利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在「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與「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原則下之離島建設計畫。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四期綜建行動計畫完成率	%	53.33	59	61	63	64
屏東縣民對離島建設滿意度	%	-	60	70	80	9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屏東縣民對「四期綜建」知悉度與離島建設滿意度調查	次	-	1	1	1	1
「四期綜建」年度行動計畫完成率調查	次	-	1	1	1	1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透過縣府與地方意見之合作，逐步形成縣政推動方向的共識，並藉由宏觀的角度整合府內各業務單位計畫，協調計畫的可行性及完整性，將資源有效運用。作業內容包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撰寫、執行、管考，離島建設基金投融资相關作業，對於中央政策的因應等。

(2) 工作項目：

- A. 甄選本鄉專案協辦人員協助與縣府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並與中央、公所及社區學校組織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
- B. 配合屏東縣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 C. 協助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申請與提報相關作業事宜。
- D. 協助辦理中央部會臨時交辦事項。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A. 甄選專案協辦人員：

由公所公開甄選本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內容為推動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務定期彙整與收集諮詢議題工作及國發會交辦事項，負責專案網站諮詢平台之日常維護與管理工作；現場會勘、年度評鑑、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執行成效檢討、發表與交流活動；並協助辦理對各局處及鄉公所計畫考核及其他管考行政業務。

B. 觀摩計畫：預計辦理提升管考業務效率之觀摩活動。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	-	-	-	-	-	-	
	離島建設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定期檢討各項實施方案，107 年計畫完成率達 64%。
- B. 提昇琉球鄉民對離島建設滿意度，107 年達 90%。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定期檢討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促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益的執行，落實琉球鄉永續發展願景。
- B. 將各項行動計畫納入追蹤管制，確保各項行動計畫順利執行，達成預定績效。
- C. 藉由本計畫強化公所內部的橫向跨域整合，並且促成其與縣府各局及中央部會的縱向支援體制，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跨域整合之綜效。

1.2 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十三條：「水資源保育應以島嶼整體性為考量，推動以集水區為單位、且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之管理機制，並強化集水區的水土保持與污染防治；逐步提高污水處理率，對於利用自然處理系統進行污水處理，應有監測機制。」

(2) 緣起：

自民國 65 年起，前臺灣省政府水污染防治所為建立臺灣河川水質之長期資料，即持續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工作。91 年起主要水質監測作業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執行，並開始實施海域水質監測，將台灣沿海規劃成 19 個沿海區域，總計有 104 個監測站，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

近年琉球鄉大型民宿及旅客人數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鄉內之住宿及餐飲空間多為小型旅館、民宿、海產攤或是小餐館等，其產生之污水併同該商家之家庭污水排出，又琉球鄉境內之家庭污水皆未經妥善處理即直接排入側溝或近海內，恐造成周遭環境之污染。

因此，為有效改善本鄉海域污染情形，提高海域水質品質，減少污染物注入海洋，需確實掌握本鄉水污染現況，透過本計畫逐年監測並建立，做有為有效管理水污染源之基礎。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溶氧量 (DO)	mg/L	-	6.5	6.5	6.5	6.5
懸浮固體 (SS)	mg/L	-	20.0	20.0	20.0	20.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水質監測站	處	-	4	4	4	4
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次	-	4	4	4	4
數據分析評定作業	次	-	4	4	4	4
水質看板資料更新	次	-	4	4	4	4
期中、期末報告提送	式	-	2	2	2	2

4. 計畫內容**(1) 內容簡介：**

為使琉球鄉海域水體水質得以獲得全面性之掌握與資料建置，使水質檢測功能得以發揮最大之效用，初步規劃新增本鄉海域排水測站 4 座及相對應之水質看板 4 座。檢測頻率與項目執行建議乃依照歷史監測資料及實際需求制訂相關檢測頻率。

(2) 工作項目：

- A. 定期執行本鄉四處海域水質監測，其水質分析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辦理檢測。
- B. 計畫期間應依排水渠之水質監測頻率，於每月 20 日前維護及更新上個月監測水質之水質看板資料，合計 4 處水質看板。
- C. 各項檢測工作，當月之檢測結果及與前月水質變化比較和原因分析，於次月 20 日前依規定之格式製作完成書面及電腦檔提交成果。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近中澳沙灘、杉福生態廊道、小琉球新漁港及烏鬼洞等四處實施水質監測。

(4) 實施方法：

依據「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海域環境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1年4次），其水質與生物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法為之，並依第三條辦理海域環境監測項目及行政院環保署海域水質監測指標項目，檢測分析水溫、酸鹼值、懸浮固體（SS）、氨氮（NH₃-N）、鹽度、溶氧量（DO）、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BOD₅）、總磷、矽酸鹽及重金屬等11項。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年1月至107年12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處。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建設課。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水汙染防治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5	75	75	75	-	300	300	-	-
		地方	50	50	50	50	-	200	200	-	-
	離島建設基金		375	375	375	375	-	1,500	1,500	-	-
	其他		-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500	500	500	500	-	2,000	2,000	-	-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4：本計畫係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支應(至106年止)，107年補助經費需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爭取情形再行辦理。

註5：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C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註6：本計畫擬向行政院環保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支應經費，惟該計畫期程至106年止。本計畫考量琉球鄉水體環境之監督需求，民國107年之經費需求比照104~107年規劃，實際爭取經費尚需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爭取情形而定。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進行每年4次海域水質監測，以確實掌握本鄉海域水體之水質狀況，並有效控管溶氧量（DO）及懸浮固體（SS）等監測指標之濃度值。

(2) 不可量化效益：

水體水質監測最直接的效益在於提供水體品質相關資訊，並提供各界瞭解週遭水體環境現況，喚起社會大眾關心水環境保育的意識，進而達到保障民眾親水、用水安全之目的。因此，計畫性的水體水質監測作業，可以達到建立水質歷史變化趨勢，評估污染整治成效，進而作為研擬水污染防治策略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1.3 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十六條：「不再補助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興建，並視地方財政狀況，按比例與必要性補助維修與營運費用……。」

(2) 緣起：

本鄉自 9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全鄉第二階段垃圾不落地至今，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料顯示，琉球鄉 101 年的垃圾清運量約為 1,172 公噸左右，資源回收率 29.24%，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6 公斤。綜觀 92 年到 101 年數據，人均垃圾清運量從 0.56 公斤降到 0.26 公斤，資源回收率從 6.69% 提升到 29.24%，垃圾產出與回收情形均有顯著改善。因此，一般廢棄物如加以妥善分類，不但可以減少垃圾量降低垃圾清理費用，摶節政府開支及民眾支付的垃圾清理費，更可朝向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目標前進。

另外，琉球鄉因位處離島，使得鄉內垃圾無法如台灣本島，能藉由清潔車輛直接運往焚化廠處理，而須先經由垃圾打包，並暫存至一定量後，方能運往碼頭再裝載上船，且運到東港碼頭後須直接由吊車將垃圾吊至垃圾清運車輛上，以不落地方式完成運往崁頂焚化廠處理。故其垃圾處理成本較本島高出好幾倍，其原因即在於垃圾的載運趟數增加，且垃圾不能直接放在清運車輛載運，須經由太空袋打包方式方能清運，故增加了許多包括太空袋的購置費及相關打包裝載費用。

目前本鄉採行的挖土機打包方式，因無法做垃圾壓縮打包的工作，導致無法使垃圾達到減量、辦理垃圾分類。致使現今所採用可裝載一噸半以上重量的太空袋，僅能裝運不到 500 公斤垃圾，不僅浪費太空袋的購置費，亦增加許多的包括清運、裝卸等無謂的浪費。

因此，雖已興建完成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但仍應定期體檢及輔導改善，為改善目前打包方式及後續垃圾轉運作業能減容減量，預計於 102 年完成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之天車系統、垃圾篩選分類及壓縮打包機械設備等建設，增添其零廢棄零污染資源永續再生之功效。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垃圾回收率	%	37.70	40.20	42.70	45.20	47.70
廚餘回收率	%	4.82	5.32	5.82	6.32	6.82
資源回收率	%	31.06	33.36	35.66	37.96	40.26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開招標（議價）委託合格垃圾處理廠商	家	-	1	1	1	1
垃圾打包轉運年度達成率	%	-	100	100	100	100
監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年度達成率	%	-	100	100	100	100
回收分類人員訓練年度達成率	%	-	100	100	100	100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年度達成率	%	-	-	100	100	100
機具設備管理維護	次	-	2	2	2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式	-	1	1	1	1
辦理相關專業訓練	次	-	2	2	2	2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為使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能永續使用，將定期實施機具設備維修檢查作業，透過定期保養維修，保持倉儲式資源再生廠正常運轉；另定期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可藉由至實地管理良好之衛生掩埋場現場實作學習，使地方負責操作營運之環保人員可以正確瞭解衛生掩埋場相關工程品質及操作營運管理知識及技能。

另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乃將清潔隊清運之垃圾予以發包委託合格廠商加以分類，完成分類之垃圾裝入太空包由水陸轉運至本縣崁頂焚化爐處理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予以監督防止二次污染，資源回收物交由本鄉清潔隊予以分類後加以變賣予合格回收商，變賣之價金解繳公庫，由公所向屏東縣政府繳納（每噸 450 元）垃圾處理費，資源回收轉運中心之水、電、電話、基本維修、電器及消防設備更新由廠商負責。

(2) 工作項目：

A. 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

機具設備每半年檢查維修一次（含：固定式天車設備、螺運機、垃圾篩選分類及壓力打包機械設備等），並制定倉儲式永續再生廠相關管理規範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理相關專業訓練

B. 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

本計畫為加強垃圾轉運，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全分類零廢棄」減量目標及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期以將資源回收率由 101 年之 29% 提高至 107 年 43%，向全分類零廢棄目標邁進，並將完成分類之垃圾就近運至本縣崁頂焚化爐處理，增加資源回收率及垃圾處理妥善率達到 100%，有效防止運途中之二次污染，每月以處理 150 公噸為基準（100 年轉運處理 1,495 公噸，每月平均 124 公噸，包含場區水、電、電話、消防、電器檢測及勞安費用），所分類之資源物由「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另行補助運費運至東港變賣處理。

(3) 實施地點：

A. 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屏東縣琉球鄉焚化廠。

B. 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

垃圾經清潔隊清運至本鄉灰渣場（用地為本鄉垃圾處理用地）交委託處理廠商人工分選後一般垃圾及資源物，資源物亦由清潔隊於資源回收日由資源回收車隨垃圾車清運或至各回收點收集（如下圖左），一般垃圾經打包轉運至崁頂焚化爐處理；另外，資源物運至資源回收場，不同類別之資源垃圾分類打包後，整齊堆置於資源回收場，待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始利用吊車整齊堆放於運送車，經環島公路運至大福港碼頭（如下圖右）一般垃圾太空包亦同，距離約為 2 公里，再以吊車或怪手吊至貨船上運至東港碼頭，海運路程約為 18 公里，時間為 1 小時，一般垃圾太空包由委託處理廠商再經 187 縣道運送至屏東縣崁頂鄉垃圾資源回收廠（距離為 8 公里）焚化處理；至於資源物，則轉運至東港交簽約回收商變賣。



(4) 實施方法：

A. 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

- a. 機具設備維修管理：每半年定期檢查維修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相關機具設備，必要時申請經費更新，並提撥一定費用做維護費用。其定期保養維修設備含固定式天車設備、螺運機、垃圾篩選分類與壓力打包機械等設備，及設備中裝置有隔音及消音設備者亦需定期檢查、保養、維修，以減少機組因運轉不當或故障所引起之不必要噪音，維持正常功能。
- b. 制定倉儲式永續再生廠相關管理規範：遵照政府公告相關之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管理，編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之規範，其內容包含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機具及人員編制事項等。
- c. 定期辦理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工程管理及操作營運相關專業訓練（含：廢棄物進場工作、掩埋工作、垃圾篩選分類等），另藉由至實地管理良好之衛生掩埋場現場實作學習，使地方負責操作營運之環保人員可以正確瞭解衛生掩埋場相關工程品質及操作營運管理知識及技能，提昇掩埋場操作營運人員之管理及效能。

B. 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

- a. 公開招標（議價）委託合格垃圾處理廠商處理垃圾轉運、資源分類、營運操作、設備維修、環境監測，清運成果每月彙報屏東縣環保局。
- b.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指派監督人員有效監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 c. 投入回收分類人員施以訓練，將清運之垃圾所分類之資源物及清潔隊每週二、五資源回收日所清運之資源回收物予以分類裝袋變賣，加強設備維護及經營績效控管
- d.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由廠商執行垃圾轉運，運用離島基金本項計畫辦理垃圾轉運、專案管理及垃圾處理費支付。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環保局。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	-	-	-	-	-	-	
	中央地方	2,500	2,500	2,500	2,500	-	10,000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0,000	40,0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資源回收率增加，107 年達 40.26%。
- B. 垃圾回收率，107 年達 47.70%。
- C. 廚餘回收率增加，107 年達 6.82%。

(2) 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定期機具設備維修檢查及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昇工作人員操作營運管理知識與技能，同時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提高效能，以達倉儲式資源再生廠永續經營之效益。另外加強垃圾轉運處理並擴大民間參與，同時實施垃圾強制分類及源頭減量，朝向全分類零廢棄目標邁進，達到小琉球觀光低碳島之願景。

1.4 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十四條：「推廣整體再生能源之整合開發計畫，鼓勵公、私部門提高再生能源自主運用之比例，研提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明訂獎助補助辦法；鼓勵能源節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計畫，並降低污染物之排放……。」

(2) 緣起：

太陽能熱水器（系統）的使用能減少對傳統能源的倚賴，特別是針對 98% 以上之能源需要從島外進口的離島琉球鄉，自產能源的開發與應用尤其重要。另外，琉球鄉氣候炎熱，日照充足，夏季日平均溫可達 35°C 以上，是發展太陽能光電之優良地點，而其中的太陽能熱水器（系統）更是一項成熟的商品，長期使用則可節省可觀的能源消耗。

因此，為配合經濟部之太陽能熱水器獎勵推廣政策，以及鑑於電價日益飆漲情形，擬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減少向台電購電之需求量，並改變傳統用水加熱之耗能及提高綠色能源使用效率，應鼓勵家戶使用高效能的太陽能熱水器，提昇居民從日常生活中節能減碳之觀念意識，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提升用電環境品質。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太陽能熱水器（+）	m ²	-	-	400	400	-
太陽能發電量	度	-	-	4,088,000	8,176,000	8,176,000
二氧化碳減碳量	公斤	-	-	2,608,144	5,216,288	5,216,288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補助戶數	戶	-	-	100	100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改變傳統用水加熱之耗能及提高綠色能源使用效率，完善小琉球觀光低碳島之願景，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並輔以縣府加碼補助，每平方公尺補助達 7,500 元。

(2) 工作項目：每年補助屏東縣琉球鄉居民 100 戶。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預計補助 200 戶，每戶補助上限為 6 平方公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目前補助離島「每平方公尺 4,500 元」，再加上屏東縣政府加碼補助每平方公尺 3,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達每平方公尺 7,500 元。

5. 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1) 補助依據：

「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設置於離島地區者，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 4,500 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 3,750 元；前二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型式集熱器之補助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定之。

(2)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	1,200	1,200	-	-	2,400	2,4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1,800	1,800	-	-	3,600	3,60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3,000	3,000	-	-	6,000	6,0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石油基金）。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補助 200 戶安裝太陽能熱水器，每戶補助上限為 6 平方公尺。
- B. 每年補助 100 戶，並假設每戶建置 4 平方公尺之太陽能板，約可產生 4,088,000 度電能，減少 2,608,144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 106 年可產生 8,176,000 度電能，二氧化碳可減少 5,216,288 公斤。

項目	狀設容量 (KWP)	平均每日發電 (小時)	損失率	運轉天數 (天)	電價 (元/度)	減碳量 (度/公斤)
補助戶數	40	3.5	20%	365	3	0.638

(2) 不可量化效益：

使用太陽能熱水器利用太陽無限的輻射能源，提供了免費的熱水供應，節省燃料費用的支出，並提昇居民從日常生活中節能減碳之觀念意識，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提升用電環境品質。

1.5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十四條：「推動整體性的海岸地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檢討海岸設施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禁止破壞海岸環境與景觀，人工魚礁之設置應審慎處理，並加強人工魚礁生態復育功能之研究與管理機制；管控島嶼內部與外來的海岸廢棄物與污染源，進行定期海岸清潔工作。」
- B.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琉球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轉運處理暨海岸清潔計畫」。

(2) 緣起：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琉球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轉運處理暨海岸清潔計畫」，琉球鄉已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圍，海岸清潔是本鄉的重點工作，配合海岸地區環境維護僱請臨時僱工及購置淨灘清潔工具執行海岸地區垃圾及漂流物清理工作，清除漂流物 500 公噸進場分類處理，漂流物中如有資源回收物予以回收，使得海岸線能清潔提供優質的觀光環境。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漂流物垃圾清運量	公噸	500	500	500	500	500
清理海岸距離	公里	360	360	360	360	36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海岸垃圾清除僱工執行率	%	-	100	100	100	100
購置清潔工具執行率	%	-	100	100	100	100
維修破碎機、鍊鋸及堆肥副資材設備執行率	%	-	100	100	100	100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海岸是本鄉觀光發展命脈，本計畫為執行本鄉海岸地區重要景點及颱風期間清除漂流物及垃圾僱工、清除機具維修及清潔工具購置費用。

(2) 工作項目：

由鄉公所僱請臨時工定期維護清理海岸線垃圾，並由清潔隊車輛予以清除，清除之垃圾加以分類，尚有運用清除機具加以維護，清除機具維修保養及清潔工具購置費用。

(3) 實施地點：

本鄉列管之海岸線共 12 公里及 9 處海灘，包含花瓶石海灘、美人洞海灘、肚仔坪海灘、杉板海灘、蛤板海灘、海子口海灘、大福澳仔海灘、漁埕尾海岸及中澳海灘等。

(4) 實施方法：

依計畫提報人數僱請臨時淨灘工作人員定期清潔維護海灘、清除漂流物、及醫療廢棄物，垃圾予以分類後交廠商轉運處理，相關機具維護保養至最佳狀況，清理成果每月彙報屏東縣環保局。另輔導臨近海岸地區之飯店、餐飲業者認養海岸清理維護工作，共同維護小琉球自然生態環境。



離島基金海岸清潔計畫僱工清理情形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環保局。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1,125	1,125	1,125	1,125	-	4,5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3,375	3,375	3,375	3,375	-	13,500	13,500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4,500	4,500	4,500	4,500	-	18,000	18,0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每年清潔海岸 360 公里，約計清除 500 噸漂流垃圾量。
- (2) 不可量化效益：

每年固定清潔維護小琉球海灘，管控島嶼內部與外來的海岸廢棄物與污染源，進行定期海岸清潔工作，並於災後第一時間投入回復原狀，維持本鄉生態平衡。

第二節 產業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鄉近年因漁業環境惡化，導致漁業生產力下降，而農漁業則缺乏產銷觀念未能有效拓展通路，致使產業發展受到衝擊；目前新興之觀光業則因商家未能與觀光景點結合，導致商業發展受限。

綜整前述發展課題並為提升琉球鄉整體產業發展，達到本計畫「打造小琉球為國際觀光低碳島嶼」之總體目標，本部門計畫提出 3 大發展目標，期能提升琉球鄉整體產業環境、活絡島內基礎產業，並促進當地觀光及商業發展。本部門發展目標如下：

- (一) 結合觀光與休閒，促進一級產業升級增值永續經營。
- (二) 建構地區農、漁特產品品牌形象。
- (三) 提昇商業環境與服務品質。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人	362,764	-	417,179	435,371	453,455
觀光遊客滿意度	%	96.51	-	98.06	98.84	99.64
漁業轉型輔導培訓育成人數	人	-	-	25	25	25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協助建構地區農漁產形象及特色，輔導農漁特產運銷

策略 1：輔導建立自有品牌，以提升農漁產品附加經濟價值。

策略 2：利用網路行銷機制及政府資源，擴張行銷管道、增加產品銷售量。

構想二：結合觀光與休閒，發展休閒漁業，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昇附加價值

策略 1：辦理漁村導覽、生態旅遊觀摩活動，開辦漁村餐飲、民宿經營管理及手工藝等技能班，輔導傳統漁業轉型為休閒漁業。

策略 2：結合觀光發展休閒漁業、生態旅遊，培育在地居民解說、餐飲技術及服務等專長，提供遊客體驗當地漁業、漁村之特色。

策略 3：建構漁村人文、產業特色及生態休閒之多元新風貌，永續發展漁村經濟。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2.1	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及美食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新提	√		
	2.2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續辦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2.1 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及美食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二條：「規劃具地方特殊性之產業，鼓勵創新及多元化的發展，以及低污染、高科技、促進環境維護之綠色產業。」

(2) 緣起：

琉球鄉之農漁業產銷輔導機關農會、漁會對漁產銷市場之觀念仍侷限於傳統運銷至臺灣本島魚市場、青果市場，未能妥善結合網路行銷市場等低設施成本之運銷方式，以致無法提升優質農漁產品之附加價值。另外，琉球鄉一級農漁產品亦未妥善利用事件行銷，攤販僅於白沙漁港附近兜售農漁產品，未能建立地區品牌形象，不利產品銷售。

為提高小琉球農漁產品競爭力，開拓行銷通路，應加強農漁產品行銷包裝，創建小琉球農漁特產品牌，並配合現有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技術之普及，建置小琉球農漁產品外銷網站，提高本鄉產業知名度及曝光率，吸引遊客參觀選購，落實漁村產業再生與自主經營，增加外銷商機。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人	362,764	-	417,179	435,371	453,455
觀光遊客滿意度	%	96.51	-	98.06	98.84	99.64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行銷經營模式輔導	%	-	-	100	100	-
建置產品虛擬通路平台	%	-	-	100	100	-
成果估驗及分享	次	-	-	1	1	-
媒體廣宣	%	-	-	100	100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為活化本鄉漁村產業，提高產業經濟價值，將依據地方特色產業特性進行分級輔導，並推動居民知識與經驗交流分享，建立地方產業共生機制，另配合漁村市場行銷網路平台之建置，營造居民自主經營行銷管道，提高產業知名度及曝光率，吸引遊客參觀選購。

(2) 工作項目：

- A. 農漁產品行銷經營模式輔導。
- B. 農漁產品虛擬通路行銷、經營。
- C. 成果估驗及經驗交流分享。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農漁產品行銷經營模式輔導：透過本鄉農漁會協助媒合特色產業與設計產業者，進行產品品牌創意開發、特色規劃、視覺形象設計及整體行銷策略規劃等工作，並以設計大賞方式進行創新產品評選，提供獎勵與後續通路與媒體廣宣之協助。
- B. 農漁產品虛擬通路行銷、經營：針對各類型地方特色產品屬性，協助業者進行實體通路建置與營運機制，整合建置推廣銷售平台，並利用電子報、廣播、Facebook 粉絲專頁等網路媒體，進行農漁產品活動相關資訊之推廣。
- C. 成果估驗及經驗交流分享：每年舉辦鄉內地方特色產品及美食展覽，強化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知識與經驗交流，提升參與人員能量及特色產品品質。另透過記者會等新聞媒體廣宣，提昇琉球鄉地區特色產品及美食知名度。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	1,100	1,100	-	-	2,200	2,2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1,100	1,100	-	-	2,200	2,2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3 類，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7. 預期效益

藉由鄉公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強化本鄉農漁產業資源獨特性，並建立區域品牌，集中行銷資源區隔其他競爭產品，塑造本鄉特有之在地特色，增加產銷收入及觀光收益。另藉由新聞媒體廣宣地方特色產品及美食展覽，提昇琉球鄉特色產品及美食知名度，吸引遊客參觀選購及增加遊客駐留採購地方農漁特產之意願，提高觀光遊客滿意度。

2.2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一條：「支持一級產業與觀光結合之加值計畫，包括舊有產業之轉型、行銷、包裝、認證；鼓勵推動優質、安全、健康之農、漁、林、牧業。」

(2) 緣起：

本鄉居民大多數（67%以上）以傳統方式從事漁業工作，但隨著產業形態的改變及漁業資源的破壞與枯竭，隨即而至衍生出就業工作機會的缺乏，年輕人口的外流，造成老齡化漁村，各項人力資源不足，漁村競爭力日益下滑，也為人們對漁村生活總為落後的印象等種種問題。

有鑑於此，期能藉由本計畫各項內容之執行，利用在地的資源、景觀、產業、人力等在地特色，並結合環境生態特點發展觀光事業，推動轉型休閒漁業，達成永續發展漁村經濟，建構漁村人文、產業特色及生態休閒之多元新風貌。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漁業轉型輔導培訓育成人數	人	-	-	25	25	25
觀光旅遊人數	人	362,764	-	417,179	435,371	453,455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創新漁業研發推動小組	組	-	-	1	1	1
漁業轉型休閒漁業輔導團	團	-	-	1	1	1
休閒漁業商圈協會	個	-	-	1	1	1
漁業轉型說明會	次	-	-	2	1	1
教育訓練課程	次	-	-	3	3	3
媒體行銷新聞	次	-	-	2	2	2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藉由活化傳統漁業產業發展休閒漁業觀光遊憩，藉此提昇小琉球觀光旅遊之創意及豐富性，以吸引媒體報導增加小琉球海洋觀光遊客數與消費率。計畫將分為兩大面向作為工作推動項目，含教育輔導計畫及市場行銷計畫。

(2) 工作項目：

- A. 舉辦漁業轉型休閒漁業產業說明會。
- B. 旅遊業者及民宿業者協力共榮說明會。
- C. 休閒漁業人才培訓認證課程。
- D. 辦理船家(商家)創意經營及服務 UP 課程及認證。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推廣對象：對象以中高齡失業人口、社區媽媽、待業漁業從業人員、青年待業人口或有意拓展多元漁業經營之船家、周邊商家等。
- B. 成立「創新漁業研發推動小組」，邀請在地組織及產學等部門參與研發計畫。
- C. 整合各部門、產學界等聘任顧問及組織輔導團，組織「漁業轉型休閒漁業輔導團」，實地調查訪視與分析目前漁業及周邊產業資源及產業現況與發展，提出執行細則規劃，並於任務期間提供受輔者諮詢及輔導改善建議。
- D. 進行市場、使用者需求調查與現有旅遊路線資訊蒐集及船家(商家)轉型輔導參與意願調查。
- E. 協助受輔者成立「休閒漁業商圈協會」(籌備會或互助會)
- F. 進行媒體行銷(如：新聞、報紙、網路)、通路行銷(如：休閒漁業整合旅遊博覽會)及體驗行銷(如：導入遊憩故事化行銷、教育行銷)策略。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225	225	225	-	675	675	-
		地方	-	150	150	150	-	450	450	-
	離島建設基金		-	1,125	1,125	1,125	-	3,375	3,375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1,500	1,500	1,500	-	4,500	4,5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發展休閒漁業可使高齡漁民從事體力較輕便之售魚或觀光休閒之服務性工作，減輕漁民過量之勞動力以及漁船漁具高額投資之負擔；另結合當地遊賞地型態、體驗型態、運動型態、教育文化型態等活動，增加漁村婦孺參與和經營機會，提高漁民所得。

第三節 教育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鄉位處離島，因此教育資源相對不足，目前教育建設仍存有教育師資不足、資訊教育不普及以及藝文功能未充分發揮等課題。因此為提升琉球鄉教育建設，本部門計畫提出 3 大發展目標，期能完備琉球鄉完善校園相關設施，縮短與本島資訊之落差，提升琉球鄉學子之就學、就業競爭力。本部門發展目標如下：

- (一) 營造終生學習永續校園環境
- (二) 加強琉球鄉教育環境，縮短與台灣本島之差距
- (三) 推廣校園閱讀環境及種子教師教學培訓，提昇全鄉學生閱讀能力之建構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閱讀種子教師研習培訓課程	場次	-	6	6	6	6
參與班級數	班	-	42	42	42	42
幼兒閱讀種子教師研習課程	場次	-	2	2	2	2
國小畢業生通過二級游泳檢定比率	%	48	57	60	63	66
國中畢業生通過三級游泳檢定比率	%	48	57	60	63	66
交流活動參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音樂專長藝術家	人	1	1	1	1	1
美術專長藝術家	人	1	1	1	1	1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推廣多元校園活動，塑造琉球鄉良好教育環境

策略 1：藉由媒體宣導、相關活動與座談辦理、閱讀環境充實等方式，提升本鄉學居民及學童對閱讀活動之重視，促進閱讀成為全民運動。

策略 2：鼓勵推動藝術、音樂、生活美學以及文化自然資源等之保存與教育，推展駐校藝術家加入教學陣容，提昇學生音樂與美術知能。

構想二：辦理城鄉交流活動，縮小城鄉差距

策略 1：培養學生運用校外參訪經驗認識各地鄉土文化，陶冶學生生活情操。

策略 2：加強島嶼間之教育交流活動，縮小城鄉學習之差距。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3.1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新提	√		
	3.2	琉球鄉國中小學游泳能力提升教育計畫	新提	√		
	3.3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續辦	√		
	3.4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續辦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3.1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經核定為偏遠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閱讀推廣計畫。
-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建構學校之閱讀推動策略，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學習能力。
- C.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辦理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2) 緣起：

近年閱讀教育之推廣普及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之重要教育政策，我國也自民國 89 年起由教育部主導推動為期三年之「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藉由媒體宣導、相關活動與座談辦理、閱讀環境充實等方式，提升國人對閱讀活動之重視，促進閱讀成為全民運動。爾後，並於民國 94 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亦於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冀以逐步塑造我國良好之閱讀教育環境。

琉球鄉在政府及民間努力推動教育建設下，鄉內之學童教育已較以往提升。而為進一步提升全鄉學生閱讀能力之建構，未來期透過 0~17 歲孩童多元之

閱讀推動計畫，型塑多元深入之閱讀環境。希冀藉由學校教育推動可行之閱讀策略及家庭親子互動閱讀教育政策，培養學童閱讀習慣，紮實學童之國語文能力，有效促進全鄉學生閱讀能力提升。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閱讀種子教師研習培訓課程	場次	-	6	6	6	6
參與班級數	班	-	42	42	42	42
幼兒閱讀種子教師研習課程	場次	-	2	2	2	2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參與閱讀研習課程教師人數	人	-	15	15	15	15
閱讀教學活動	場次	-	11	11	11	11
親子共讀活動	場次	-	11	11	11	11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提升琉球鄉學生閱讀能力，增益豐富背景知識，推動結合各項軟硬體資源之閱讀活動，增進學生閱讀興趣及教師閱讀策略教學成效，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學習能力。

(2) 工作項目：

- A. 辦理推動閱讀教師研習，增進閱讀指導知能。
- B. 推行兒童閱讀活動並融入教學實施，辦理閱讀學藝競賽活動。
- C. 充實兒童圖書設備，營造良好之閱讀環境與訂定健全管理維護制度。
- D. 推行親子共讀活動，並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培選種子閱讀教師，定期舉辦研習交流活動。
- B. 辦理閱讀活動：規劃家庭閱讀及閱讀推廣活動，同時於各國中小學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以充分利用寒暑假時間來推動閱讀，加深學生閱讀習慣的養成及促進寫作能力進步。

- C. 閱讀成果分享活動：辦理閱讀分享活動，促使琉球鄉各國中小學學童進行閱讀成果交流活動。
- D. 充實學校閱讀設備環境：依據教育部補助充實琉球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辦理，規劃巡迴書箱，流通書籍，統整民間資源，並達成資源充分運用，形塑優質閱讀氛圍。
- E. 與民間團體合作，採巡迴方式至偏遠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4) 協辦機關：琉球鄉各國中小學及琉球鄉立幼兒園。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3.5	23.5	23.5	23.5	-	94.0	94.0	-
		地方	15.6	15.6	15.6	15.6	-	62.4	62.4	-
	離島建設基金		117.3	117.3	117.3	117.3	-	469.2	469.2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56.4	156.4	156.4	156.4	-	625.6	625.6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每校成立 1 處閱讀交流書庫，每處書庫購置 500 本以上書籍，達成全鄉師生閱讀質與量的提昇。
- B. 每學年寒暑假各校皆舉辦 1 次閱讀冬令營及夏令營活動。
- C. 每名閱讀種子教師至少一學期參與 1 次以上研習交流活動。

- D. 全鄉國民中小學 36 班、鄉立幼兒園與各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每班皆參與閱讀教育活動並推動書籍交流討論活動。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有效啟動閱讀推動策略，有效提升學生閱讀興趣及閱讀能力。
- B. 營造學童閱讀情境，促近閱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
- C. 培養兒童閱讀能力，奠定終身閱讀習慣及閱讀興趣。
- D. 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提昇學校兒童閱讀推動效能。

3.2 琉球鄉國中小學游泳能力提升教育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教育部「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縮短游泳資源城鄉差距。
- B.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 C. 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

(2) 緣起：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 7 月學生溺水事件分析報告顯示，溺水事件發生以國中學生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國小學童，且多為同學及朋友自行結伴出遊戲水發生溺水事件。

另依據屏東縣教育處體育保健科「101 學年度屏東縣各校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例一覽表」資料統計，琉球鄉僅琉球國中及白沙國小通過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並達到屏東縣游泳比例平均值，全德國小學生學會游泳比率未達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最下限 35%，天南國小及琉球國小亦皆未達屏東縣學生學會游泳比率平均值 48% 標準。

然，琉球鄉位處離島，四面環海，鄉民在平常生活中與海接觸機會頻繁，且每至夏季游泳季節，親水休閒活動頻度增加，為避免琉球鄉學生因不諳水性、不熟悉水上安全與救生常識，強入險處戲水而造成溺水事件發生，實有必要加強國中小學生水上技能及安全觀念。

因此，琉球鄉學童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自游泳技能教育及水上安全知識落實基礎教育，提升學生參與水域活動之游泳能力及健全水域運動安全知能。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小畢業生通過第二級游泳檢定比率	%	48	57	60	63	66
國中畢業生通過第三級游泳檢定比率	%	48	57	60	63	66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推動游泳教學之國中數	所	1	1	1	1	1
推動游泳教學之國小數	所	4	4	4	4	4
游泳體驗營課程數	節	-	441	441	441	441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琉球國中、白沙國小、全德國小、琉球國小及天南國小等五所鄉內國中小學均推動游泳教學課程及游泳訓練教育課程，使學生畢業前能適應水中環境，並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中小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資料來源：
<https://zh-tw.facebook.com/PTC.bsps/posts/36363225689835>

(2) 工作項目：

- A. 游泳訓練營兼觀念教育課程。
- B. 辦理游泳檢定認證，並訂定各年級檢測標準。

(3) 實施地點：琉球國中、白沙國小、全德國小、琉球國小及天南國小等 5 所國中小學。

(4) 實施方法：

- A. 本鄉各校皆為未設游泳池學校，故需至台灣本島租借游泳池，辦理正式課程之游泳教學。
- B. 實施對象：各國小 4 至 6 年級及國中 7 至 9 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約計 600 人。
- C. 教練師資及救生員：除由任課教師實施外，由具有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或其他體育教師協助。另，基於安全及教學需要，游泳教學實施時，學生與教練比例以 15：1 為原則，並得考量班級學生個別身心狀況及既有游泳能力調整救生員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認可為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核發救生證者。
- D. 國小游泳訓練體驗營：先讓學童體驗親水樂趣提升游泳學習意願，次為教導學童水中自救及適應水性捷泳打水、換氣等課程，最後進行第一級及第二級游泳能力測試及頒發證書（每梯次預計進行 3 天，每天進行 3 節之每節 1 小時教育訓練，以各年級學生人數進行 10 梯次游泳體驗營）。

E. 國中游泳訓練體驗營：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等技能）、水中自救知識及技能（水母漂、仰漂、十字漂等技能）、鄰近水域安全需知、捷式、蛙式，最後進行第一級、二級、三級游泳能力測試及頒發證書（每梯次預計進行3天，每天進行3節之每節1小時教育訓練，預計進行10梯次，每梯次人數為30人之游泳體驗營）。

F. 鄉立國小學生各年級游泳課程評估能力指標（檢測項目）

級數	檢測	自救能力
四年級	1.捷式手腳聯合動作 10 公尺。 2.正確做出水中蹬牆飄浮打水 10 公尺。 3.持浮板抬頭打水 25 公尺（中間不停留）。	1.站立韻律呼吸 20 次。 2.水母漂 10 秒。
五年級	1.捷式手腳聯合動作 12 公尺（不需換氣）。 2.正確做出捷式轉頭換氣動作。	1.浮具漂浮 60 秒。 2.水母漂 20 秒（可換氣）。 3.仰漂 15 秒。
六年級	1.捷式換氣 15 公尺（至少須達成）、25 公尺。 2.仰式及蛙腳動作初體驗。	1.水母漂 30，每 10 秒換氣一次。 2.仰漂 30 秒。

G. 鄉立國中學生各年級游泳課程評估能力指標（檢測項目）

級數	檢測	自救能力
七年級	1.捷式手腳聯合動作 12 公尺。 2.正確做出捷式轉頭換氣動作。 2.仰式及蛙腳動作初體驗。	1.浮具漂浮 60 秒。 2.水母漂 20 秒（可換氣）。 3.仰漂 15 秒。
八年級	1.捷式換氣 15 公尺（至少須達成）、25 公尺。 2.蛙式手腳聯合動作 12 公尺（不需換氣）。	1.水母漂 30 秒，每 10 秒換氣一次。 2.仰漂 30 秒。
九年級	1.捷式換氣 25 公尺（至少須達成）、50 公尺。	1.立泳 30 秒。 2.仰漂 60 秒。

H. 全國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級數	游泳能力	自救能力	備註
第一級 海馬	1.在水中拾物 2 次。 2.蹬牆漂浮 3 公尺後 站立。	1.站立韻律呼吸 20 次。 2.水母漂 10 秒。	1.撿拾物品約略十元硬幣大小。 2.韻律呼吸連續完成。 3.韻律呼吸單、雙腳著地皆可。 4.水母漂 10 秒不可換氣。
第二級 水獺	1.打水前進 10 公尺。 2.游泳前進 15 公尺 （換氣 3 次以上）。	1.浮具漂浮 60 秒。 2.水母漂 20 秒（可換氣）。 3.仰漂 15 秒。	1.浮具意指浮板、浮球、浮條 等。 2.仰漂可助划。
第三級 海龜	游泳前進 25 公尺 （換氣 5 次以上）。	1.水母漂 30 秒，每 10 秒換氣一次。 2.仰漂 30 秒。	仰漂可助划。
第四級 海豚	仰、蛙、蝶、捷任選 一式完成 50 公尺	1.立泳 30 秒。 2.仰漂 60 秒。	1.以不著地持續完成 50 公尺。 2.未達 50 公尺泳池包含轉身。 3.仰漂可助划。
級數	游泳能力	自救能力	備註
第五級 旗魚	持續游泳 100 公尺。	1.立泳 60 秒。 2.仰漂 120 秒。	1.不限泳姿、不著地持續完成 100 公尺。 2.未達 50 公尺泳池包含轉身。 3.仰漂可助划。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4) 協辦機關：琉球鄉各國中小學。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1) 補助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之學生游泳體驗
(營)補助方式：

- A.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有優惠措施者。
- B. 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 C. 本案經費補助比率，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縣(市)政府應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 計費計算：

國中小學生游泳教學經費計算				
項目		單位	國小	國中
實施天數		天	3	3
教學人數		人	300	300
款項	船費	元/天	100	100
	車資	元/天	200	200
	游泳池門票	元/天	100	100
	誤餐費	元/天	100	100
	保險費	元/天	10	10
	小計	元/天	510	510
每次游泳費用總計			459,000	459,000

(3)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826.2	826.2	826.2	826.2	-	3,304.8	3,304.8	-
	中央地方	91.8	91.8	91.8	91.8	-	367.2	367.2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918	918	918	918	-	3,672	3,672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民國 107 年琉球國中、白沙國小、全德國小、琉球國小及天南國小等 5 校游泳課程參與率達 100%。
- B. 民國 107 年琉球國中、白沙國小、全德國小、琉球國小及天南國小等 5 校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平均達 66%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將游泳列為終身運動項目之一。
- B. 各年級學生皆能在有效教學下，達到各校基本能力指標，且學生畢業前皆能適應水中環境，換氣及打水前進或游泳前進十五公尺以上，逐年提升游泳技能。
- C. 六年級學生於完成六年級學業前，皆能達成教育局頒布之第二級游泳檢測標準；九年級學生於完成九年級學業前，皆能達成教育局頒布之第三級游泳檢測標準。

3.3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0 條：「鼓勵城鄉學童教學觀摩互訪與離島學童赴臺灣本島或國際上參與相關競賽或活動」。

(2) 緣起：

因學校地處離島偏遠地區，生活資訊及可獲取的資源較缺乏，為增進學生學習機會，提供學生不同生活體驗機會，並培養學生運用校外參訪經驗認識臺灣鄉土文化，陶冶學生生活情操，盼能藉由增加「城鄉交流活動機會」，帶領鄉內學童擴大學習視野並縮短城鄉學習之差距。

本案政策方針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9 條之「加強島嶼間之交流活動」及基本政策方針第 9 條之「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交流活動參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參加城鄉交流活動學童數	人	304	370	320	290	250

4. 計畫內容

- (1) 內容簡介：前往臺灣或其他離島學校、自然生態領域與社會領域相關之學習場所，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 (2) 工作項目：
 - A. 聘請社會、自然領域教師，擔任活動相關課程解說。
 - B. 協商當地文史協會等相關人員擔任專業知識與技術上的指導與解說。
 - C. 印製活動講義手冊，包括教學景點資料、交流參訪學校簡介、學生車次、住宿等相關資料。
 - D. 實施 3 天 2 夜之城鄉文教參訪。
- (3) 實施地點：依各校教學計畫安排戶外教學參觀地點。
- (4) 實施方法：
 - A. 聘請社會、自然領域教師，擔任活動相關課程解說。
 - B. 協商當地文史協會等相關人員擔任專業知識與技術上的指導與解說。
 - C. 製作家長同意書並統計參加學生數量。
 - D. 活動結束後實施學生城鄉交流活動成果檢視，並列入社會、自然領域教學評量。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4) 協辦機關：琉球鄉各國中小學。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0.9	83.4	78.9	72.9	-	326.1	326.1	-
		地方	60.6	55.6	52.6	48.6	-	217.4	217.4	-
	離島建設基金		454.5	417.0	394.5	364.5	-	1,630.5	1,630.5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606.0	556.0	526.0	486.0	-	2,174	2,174	-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C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透過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城鄉交流活動，補助本鄉學童至其他鄉鎮參訪人數達1,000人次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A. 規劃赴臺參訪行程，促進與臺灣本島學校交流，縮短城鄉差距。

B. 藉由本縣各專案教育中心學校規劃之學習場域，規劃琉球鄉學童至其他鄉鎮市參訪及學習課程，擴大學生學習視野。

3.4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十一條：「鼓勵推動島嶼風俗、藝術、音樂、口語、建築、生活美學以及文化自然資源等之保存與教育，及創新多元化的文化產業發展，以振興離島經濟；對於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則鼓勵創意設計人才以離島特色為主題進行創作」。

B.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全德國小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2) 緣起：

因本鄉四所國小皆缺乏藝術專長教師，雖然有 2,688 增置教師的編制，但薪資是以鐘點費計資，故必須以本島教師為主要人選，但本鄉無具有藝術專長人才，且對外交通須坐船往來，相對台灣本島而言，交通較不便利，而無法聘到藝術專長教師。

目前全德國小於 102 年推展駐校藝術家加入教學陣容，學生在藝文領域的知能顯著進步，家長深深感受到孩子們的成長而雀躍不已，因而透過親師座談會向學校反應期望此計畫能持續進行並擴大推展，必能為離島的孩子們開啟一扇通往藝術殿堂之門，消弭城鄉之間的差距。藉著持續耕耘音樂與美術的知能，我們期望琉球鄉的孩子可以對外參加音樂比賽及美術比賽，並且可以能榮獲前三名的佳績。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音樂專長藝術家	人	1	1	1	1	1
美術專長藝術家	人	1	1	1	1	1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園藝術家甄選活動	式	1	1	1	1	1
全鄉音樂演奏發表會	場	2	2	2	2	2
藝術家常駐及輔導學校數	間	4	4	4	4	4

4. 計畫內容**(1) 內容簡介：**

本鄉學生在藝術教育方面的學習相對於其他地區弱勢，故而提出此才藝教師需求，並外聘藝術家常駐全德國小，另巡迴輔導白沙國小、天南國小、琉球國小等三校藝文課程，期望讓離島學生能擴大既有之藝術教育，提升學童之潛能。

(2) 工作項目：

- A. 外聘藝術家駐校時間為每週一至五上午 7：30 - 下午 4：30。
- B. 外聘音樂藝術家除教授音樂課外，課餘時間要協助本鄉推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的教育目標。
- C. 外聘美術藝術家除教授美術課外，課餘時間要協助本鄉各國小彩繪美化圍牆、裝置校園公共藝術空間、樓梯間佈置與設計讓學生能以更豐富多元的方式呈現自己的作品。

D. 外聘藝術家常駐全德國小，教授全德國小一至六年級各班級每週音樂課 2 節、美術課 2 節及藝文社團 2 節，另巡迴輔導白沙國小、天南國小、琉球國小等三校每校每週音樂各 2 節及美術各 2 節藝文課程。

E. 當年度舉辦 2 場全鄉性音樂演奏發表會，提升離島地區的音樂素養。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各國民小學（全德國小、白沙國小、天南國小、琉球國小）。

(4) 實施方法：

A. 師資需求人數：具音樂專長藝術家一位、美術專長藝術家一位。

B. 師資資格條件：

a. 美術類增置駐校藝術家：檢具大學美術領域相關科系組畢業之證明。

b. 音樂類增置駐校藝術家：檢具大學音樂領域相關科系組畢業之證明。

c.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d.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予解聘）。

C. 甄選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小。

D. 本方案甄試入選之教師相關規定：

a. 薪資部分：本專案藝術家薪資以薪額 190 之 85 折計算，採固定薪資，不按學歷敘薪，並發年終獎金，每月薪資約 48,562 元，薪資計算詳如下表。

項目	本薪	學術加給	地域加給	雇主勞保補助	雇主勞退補助	雇主健保補助	合計
薪額 190	21,775	20,130	5,670	-	-	-	-
85 折後薪資	18,509	17,111	5,670	2,537	2,520	2,215	48,562
備註	1. 地域加給全額補助 (1)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 (2) 教育部 82.3.26 臺(82)人字第 16343 號。 2. 2 位駐校藝術家 12 個月薪津： $48,562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times 12 \text{ 個月} + \text{年終獎金 } 53,430 \times 2 \text{ 人} = 1,272,348 \text{ 元}$						

b. 本專長教師差勤由全德國小管理，請假部分比照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c. 依據學校需求安排參與教育相關工作及活動。

d. 本專案增置駐校藝術家需繳納綜合所得稅。

e. 本專案增置駐校藝術家為離島建設基金經費聘用，不列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

f. 專案增置駐校藝術家薪資為離島建設基金經費，待縣府核撥到校後核支。

g. 本專案增置駐校藝術家於 103 年度表現良好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不發考核獎金。

(5)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 A. 實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念·與社區建立生命共同體。
- B. 學生於課程中獲取更多藝術創作及學習鑑賞方面的能力·養成帶得走的技能終身受用。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4) 協辦機關：琉球鄉各國民小學。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離島建設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	8,000	8,0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經費分攤地方公務預算 50%·離島建設基金 50%。

7. 預期效益**(1) 可量化效益：**

- A. 每年約聘美術教師及音樂教師各 1 名。
- B. 輔導本鄉 4 所國民小學藝文領域課程·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終生音樂技能。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建立文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扎根·全面提昇國民生活美感教育理念。
- B. 拓展學生視覺及生活藝術學習領域·縮短城鄉差距·全面提升離島學生藝術素養。
- C. 配合學校活動參與演出·並結合社區活動·參加校外公益活動展演·激發學生榮譽感·成就感及服務之心·讓學生展現學習成果。

第四節 文化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在面臨全球化環境下，在地文化易受衝擊而逐漸流失，琉球鄉目前即出現傳統文化斷層、文化認同需待加強以及藝文空間功能尚未充分發揮等問題，因此為促進琉球鄉文化傳承、發揮整體文化潛能，本部門計畫提出 2 大發展目標及相關行動方案，以因應面臨全球化下既有文化之衝擊。本部門發展目標如下：

- (一) 保存地方文化，凸顯文化自明性及永續發展
- (二) 培育文史人才及解說員，傳承、推廣本鄉文化資產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文創產業說明會參加人數	人	-	25	-	-	-
文化創意商品執行成果	件	-	3	-	-	-
專業文化資產導覽人員	人	-	-	5	5	-
人文、歷史調查完成度	%	-	100	-	-	-
地方文史工作人員數	人	-	5	5	5	5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調查文史資源，完善地方文史資料庫

策略 1：藉由社區訪談及口述歷史，蒐集地方文史資料。

策略 2：彙集地方各類資源，建立地方文史資料庫。

構想二：培育文史人才，促進文化傳承

策略 1：培訓地方習俗、藝術、文史等相關人才，促進居民對地方文化的關懷與互動。

策略 2：使其它地區之民眾更瞭解琉球鄉，以達到文化傳承之目的。

構想三：培育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員，促進多元化文史觀光活動發展

策略 1：透過專業文史解說人員或管理人員來解釋或維護地方文史資產。

策略 2：舉辦琉球鄉文化資產解說會，提昇地方人力素質及豐富民眾生活內涵。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4.1	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新提	√		
	4.2	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	新提	√		
	4.3	小琉球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之特性調查及導覽解說培訓計畫	新提	√		
	4.4	琉球鄉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續辦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4.1 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十一條：「鼓勵推動島嶼風俗、藝術、音樂、口語、建築、生活美學以及文化自然資源等之保存與教育，及創新多元化的文化產業發展，以振興離島經濟；對於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則鼓勵創意設計人才以離島特色為主題進行創作。」

(2) 緣起：

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後，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第四波」經濟動力，特別是金融海嘯後，全球華人的經濟影響力受到矚目，其靠的不再只是經濟實力，而是各國文化的創造力。

離島琉球鄉在自然生態部分，因全島為珊瑚礁地形所形成，擁有豐富的珊瑚礁熱帶魚類及各種海洋生物，近年綠蠵龜保育有成，更受國際研究團體矚目，是本島觀光發展優勢之一；另外因位處離島，居民因多屬討海漁民，對宗教信仰有極高度的需求，擁有百年歷史之迎王祭典，及濃厚的廟宇文化信仰，地方文史氣息濃厚。

惟目前小琉球無因應全球化、創意產業化的國際潮流，文創藝術家及廠商較少，且較為人知之觀光產品多為食品類（例：麻花捲、香腸），文化創意商品較少，故希望藉由本計畫培育文創人才、營造文創空間，提升本鄉文創產業

之競爭力，另鼓勵民眾參與文化創意藝術產業商品製作，發展成小琉球新特色觀光產品。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文創產業說明會參加人數	人	-	25	-	-	-
文化創意商品執行成果	件	-	3	-	-	-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組	-	1	-	-	-
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輔導說明會	場	-	1	-	-	-
文化創意商品徵選活動	場	-	1	-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進行現有文化創意產業資源盤點，據以進行相關規劃、培育創意人才，並鼓勵民眾共同發揮創意，設計製作小琉球特色文化創意產品。

(2) 工作項目：

- A.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 B. 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說明會。
- C. 推動文創產業行銷。
- D. 文化創意商品徵選活動。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健全環境整備：
 - a.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規劃並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相關事項。
 - b. 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事項，結合地方產業資源，提供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措施，促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B. 促進產業發展：
 - a.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打造小琉球本土創意意象。
 - b. 建構實體或虛擬通路平台，協助地方文創產業行銷及推廣。

- c. 配合臺灣國際文創博覽會活動與城市文創聚落、文創街區或文創市集等生活場域進行連結，開發具地方特色之文創好點。

C. 文化創意商品徵選活動：

藉由活動之舉辦開發周邊產品，行銷地方特色文創產業，特進行此項文創商品徵選辦法。評選結果公佈於本鄉網站，作品一律以實體郵件方式報名，屆時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場地、時間。

得獎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巡迴展覽、發表使用；入選者或廠商並應配合主辦單位做展示、發行等各項活動。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00	-	-	-	-	900	900	-
		地方	100	-	-	-	-	100	1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000	-	-	-	-	1,000	1,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 A. 透過本計畫培育文創人才、營造文創空間，提升小琉球文創產業之競爭力，並提高居民文創商品之參與意識。
- B. 發展小琉球新特色觀光產品，藉以吸引觀光人潮，提高小琉球國際觀光知名度。

4.2 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三條：「優先支持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島嶼自然資源及文化歷史保存保育之觀光發展，並且建立在地解說員、民宿、旅遊設施等事業認證與收費機制。」

(2) 緣起：

琉球鄉為屏東縣外海之離島，居民因多屬討海漁民，對宗教信仰有極高度的需求，擁有百年歷史之迎王祭典文化，目前約計有大小廟宇近 30 間左右，並有新廟陸續落成。惟缺乏專業文史解說人員或管理人員來解釋或維護地方文史資產，使得至本鄉觀光遊客皆以珊瑚礁地形參觀及潮間帶生物體驗為主要活動，不易了解琉球文化宗教傳統之美，因此欲藉由文化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增加本鄉觀光發展多元性。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專業文化宗教資產導覽人員	人	-	-	5	5	-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培訓學員招生數	人	-	-	20	20	-
培訓課程	套	-	-	1	1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琉球鄉內古厝、古廟、文化慶典等文化資產豐富而多元，為使之成為觀光客必遊的景點，分散潮間帶及珊瑚礁地景區環境承載量，以達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推展本鄉歷史文化特色。將提昇文化觀光的品質，並配合迎王祭典，加強文化資產領域導覽解說之深度，培訓相關導覽解說人才，透過第一線導覽人員之解說，為小琉球觀光景點，注入深刻的歷史文化內涵。

(2) 工作項目：

- A. 調查本鄉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 B. 舉辦調查成果之教育訓練。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藉由當地具經驗者導覽本鄉百年古厝、寺廟等歷史文化建築，及當地老人口述地方歷史故事等方式，從事文史資料蒐集、紀錄、調查、研究等活動，調查本鄉文史資料。
- B. 舉辦調查成果之教育訓練，以社區居民、從事觀光服務之業者等為主要解說人力培訓對象，經由講習解說技能之養成，為本鄉文化資產旅遊導覽解說服務，除能增加就業機會外，亦能提昇觀光產業之發展及旅遊品質。
- C. 另培訓目前從事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文化資產保存之行政工作及教學工作者、文史工作者、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專業人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員列為次要培訓對象，引導相關人才回流。



離島基金專業解說人員培訓情形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	1,000	1,000	-	-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1,000	1,000	-	-	2,000	2,000	

註 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2：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3：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3 類，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文化資產導覽人才結訓人數至 106 年累計達到 10 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除了增加就業機會外，藉由導覽人員透過生動的導覽解說服務，帶領遊客觀看、了解本鄉文史環境，以吸引更多遊客進行小琉球文化觀光之旅，增加觀光產業經濟收益，並帶動周邊產業商機。

4.3 小琉球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之特性調查及導覽解說培訓計畫

1. 計畫緣起

琉球嶼唯台灣島附近 14 個屬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嶼，除具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因居民多屬討海漁民，對宗教信仰有極高度的需求，約計有大小廟宇近 30 間左右，其中廟宇以碧雲寺、三隆宮最為著名，節慶活動以三年一次的王船祭最為著名。

另外島上亦有多處古蹟遺址，含烏鬼洞遺址、蕃仔厝遺址、大寮石棺遺址及琉球燈塔等，其中以烏鬼洞遺址最為著名，是島上熱門的觀光據點之一，其歷史資料亦是保存最為完整的區域，於 102 年 10 月中研院學者建議將烏鬼洞等歷史鑿跡列為「遺址」或「文化景觀」保存下來，幫助嗣後做深入研究。惟現行登錄或指定為須完整考究調查是否為文化遺跡，而指定為文化景觀同樣須要更豐富史實佐證，才可訂出明確保存維護計畫。

因此為完善本鄉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歷史遺跡之觀光資源，讓居民及遊客皆能了解本鄉歷史文化，並供歷史史蹟研究人員後續深入研究，後續並可作為登錄及指定之依據，使琉球鄉歷史文化能傳承，提供遊客更多元的文化觀光體驗。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人文、歷史調查完成度	%	-	100	-	-	-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徵選專業團隊	%	-	100	-	-	-
歷史建築、遺跡調查研究	%	-	100	-	-	-
文物與文史典藏調查研究	%	-	100	-	-	-
一般古物登錄作業	%	-	100	-	-	-
訪談耆老人數	人	-	50	-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於 104 年度完成徵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小琉球文史、人文景觀、歷史建築及歷史遺跡等資源調查。

(2) 工作項目：

- A. 徵選專業研究團隊。
- B. 歷史建築、遺跡調查研究。
- C. 文物與文史典藏調查研究。
- D. 一般古物登錄作業。
- E. 口述訪談。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調查琉球鄉烏鬼洞遺址、蕃仔厝遺址、大寮石棺遺址、碧雲寺及三隆宮等文化古蹟、遺址地點。
- B. 為保存琉球鄉相關文獻史料記載，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調查研究（包含歷史建築、遺跡、文物、文史典藏調查研究），將文物分類分年執行，並將調查報告彙整成書，積極辦理一般古物登錄作業。讓琉球鄉之文化資產，透過相關歷史的文獻輔以研究，建立全民對文化資產的認識。
- C. 口述訪談：本鄉人文、歷史發展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特別來自生活累積的地方知識，除了將訪談的文字敘述紀錄外，於訪談中將被訪談者的原始影音錄製成影片，將影音的無形文化資產，永久保存於琉球鄉文獻中，成為生動豐富的文化資產。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科、觀光傳播處。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1) 補助依據：

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補助部分屬 B 類有形文化資產。

(2)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592	-	-	-	-	2,592	2,592	-
		地方	288	-	-	-	-	288	288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2,880	-	-	-	-	2,880	2,88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透過歷史建築、遺跡、文物、文史典藏調查研究等相關調查，完善建立琉球鄉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歷史遺跡之觀光資源，讓居民及遊客加深在地情感、認知，了解該鄉歷史文化與傳承，並提供研究人員作後續深入研究及登錄與指定之依據，具體完善琉球鄉歷史文化資產，提供多元文化觀光體驗。

4.4 琉球鄉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七條：「加強離島基礎資料的長期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於各離島建置離島長期研究調查監測站，蒐集建立各地基本資料庫，進行定期的監測與分析；並建立輔導機制，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擔任調查研究工作。另連結永續指標的建立，以協助計畫成效的管考及永續發展的評估。」

(2) 緣起：

在地文史人才為發展在地文化重要角色，除傳承與探究既有文化之外，尚須觀察既有文化於面臨全球化衝擊下所衍生的因應之道，擬出因應對策或提出保存文化之呼籲與行動。

琉球鄉因位處離島，居民因多屬討海漁民，對宗教信仰有極高度的需求，擁有百年歷史之迎王祭典文化，目前約計有大小廟宇近 30 間左右，並有新廟陸續落成。惟缺乏文史組織及在地文史人才，導致不易文史觀光宣導及可能出現文化傳承斷層之問題。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地方文史工作人員數	人	-	5	5	5	5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文史人才培育招生數	人	-	20	20	20	20
文史工作團體	個	-	1	1	1	1
培訓課程	套	-	1	1	1	1
地方文史資料調查完成率	%	-	90	100	100	100
成果發表會	次	-	1	1	1	1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小琉球擁有相當豐富的文化資源，但地方文史創作人才缺少，導致不易促進文史觀光宣導及可能出現文化傳承斷層之問題，為避免小琉球文化漸漸失傳，因此須藉由文史創作人才之培訓，來解釋或維護珍貴文化資產，除強化地方文化傳承，還可使其他地區之民眾更瞭解小琉球地方文化。

(2) 工作項目：

- A. 調查紀錄地方文史資料。
- B. 建置小琉球文史工作團體。
- C. 舉辦文史創作分享發表會。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地方文史調查紀錄：藉由當地具經驗者導覽本鄉百年古厝、寺廟等歷史文化建築，及當地老人口述地方歷史故事等方式，從事文史資料蒐集、紀錄、調查、研究等活動。
- B. 小琉球文史工作團體建置：結合培訓文史人才及地方居民力量，推廣本鄉歷史文化、祭典、產業、自然生態等特色，並蒐集、整理及出版地方人文、史蹟、藝文活動等資料，編製鄉土教材，延續小琉球文化傳承。另建置維護文史資料庫網站，除續更新小琉球地方藝文活動狀態（例：王船祭典活動資訊），使其他地區民眾也能更瞭解小琉球地方文化，拓展文史觀光市場。
- C. 文史創作成果發表會：每年舉辦一次文史創作分享發表會議，針對琉球鄉歷史資料蒐集、調查與研究之報告、書籍，分享製作過程與經驗，並邀琉球鄉著名文史創作人才（例：黃慶祥老師）、地方國中小學、在地居民等共同參與，藉由發表會分享，延續本鄉文化流傳，推廣在地歷史文化特色。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1,000	500	500	1,000	-	3,000	3,0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000	500	500	1,000	-	3,000	3,0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3 類，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7. 預期效益

藉由文史創作人才之培訓，凝聚地方共識，增進對地方文化的認同，落實地方文化發展；同時可促進觀光產業與人文資產的結合，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開創文化產業。

第五節 交通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鄉因位處離島，聯外交通為島內重要建設之一，然而目前因油價上漲及觀光人次增加，近年已影響公營船隻營運及居民進出等交通課題；此外，本鄉近年致力於推廣綠能交通，但目前發展仍尚未普及，成為未來需繼續努力之方向。

為提升琉球鄉交通建設，並達到本計畫「打造小琉球為『國際低碳觀光島嶼』」之總體目標，本部門計畫提出 2 大發展目標，期能改善琉球鄉交通便利性，並提升島內綠能交通發展，達到低碳島之目標。本部門發展目標如下：

- (一) 滿足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觀光可及性，提升海上交通便利性
- (二) 建構具有島嶼特色與綠色運具之交通運輸動線系統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電動機車數量	輛	300	450	600	750	750
二氧化碳減碳量	公斤	97,335	146,003	5,602,802	10,867,758	10,916,425
公共運輸搭乘人數	人	-	-	58,400	58,400	58,400
票價補貼人數	人	276,650	276,650	276,650	276,650	276,650
道路改善完成長度	m	14,013	2,370	1,000	1,600	2,930
卡片換發數量	張	-	5,000	5,000	5,000	5,00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提高電動機車使用率，健全綠色運具有善環境

策略 1：擴大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昇電動機車使用意識，達到全民響應綠色運輸目標。

策略 2：建置完善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提昇補充能源便利性，滿足居民、遊客觀光需求。

構想二：提昇公營交通船服務品質，保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

策略 1：服務琉球鄉在地鄉親，照顧弱勢族群，進而解決鄉民就學、就醫、就業之問題並適當減輕鄉民負擔。

策略 2：促進公營交通船正常營運，避免財政狀況惡化，以利永續經營，服務在地鄉民。

策略 3：維持船舶性能之最佳狀況，確保航行中安全。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5.1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	新提	√		
	5.2	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新提	√		
	5.3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續辦		√	
	5.4	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續辦		√	
	5.5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續辦		√	
	5.6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續辦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5.1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

1.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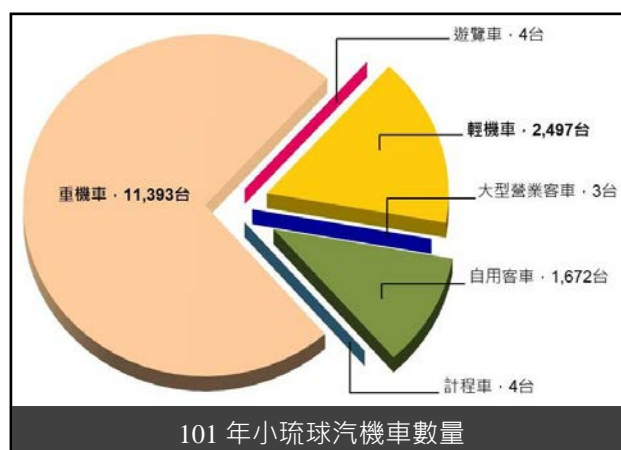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七條：「島嶼內陸運輸應與島嶼對外海空運整合，加強接駁轉運功能，並結合島內觀光等產業發展，提昇大眾運具之使用比例、效率和品質；配合再生能源系統之建置，增加低污染、無污染綠色運具之使用比例，並建立鼓勵機制。」

(2) 緣起：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轄區汽、機車數量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琉球鄉汽、機車總量為 15,575 輛，其中機車總量為 13,890 輛，約占總量 89.18%，平均每戶約有 3 輛機車，顯示本鄉居民代步工具，係以燃油機車為主。

近年屏東縣政府積極將琉球鄉打造成低碳島嶼，已於 101 年 3 月設立電動機車營運示範中心，與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的電動機車業者易



維特科技公司合作，引進電動機車在島上進行宣導式的租賃，於當年度已超過一萬人次使用，滿意度高達八成。

惟現行電動機車補助申請多為租賃業者，提升居民電動機車使用意識，保障民眾享受到綠色運輸之便利性，將完善補助居民汰換舊車、購置新車機制，加強相關宣導活動，達到全民響應綠色運輸、健全電動機友善使用環境為目標。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電動機車數量	輛	300	450	600	750	750
二氧化碳減碳量	公斤	97,335	146,003	194,670	243,338	243,338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補助電動機車數量 (+)	輛	-	150	150	150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補助琉球鄉鄉民汰換及新購電動機車，提高全島電動機車持有率。

(2) 工作項目：

- A. 助新購小型輕型、輕型等電動機車（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之廠牌型號為準）。
- B. 補助二行程車輛汰舊換新電動機車。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A.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 a. 補助對象：為戶籍設籍屏東縣之自然人或地址登記於屏東縣之法人，自然人每人限補助 1 輛；地址登記於本縣之法人每法人以補助 1 輛為原則，若為共同響應環保推展業務需要，有購買 2（含）輛以上需求者得向環保局說明購車用途經核可後申辦，惟每法人以補助 5 輛為限；公務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單位及電動機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及其經銷商、機車行等相關業者所購買之車輛均不列入補助對象。
- b. 補助車型：為購買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標準之鋰電池電動機車，且需經過車輛安全與測試驗證（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之廠牌型號為準）。

B. 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以車籍設籍屏東縣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為限，且於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

氣（定期、不定期）檢驗紀錄，並於補助期間內由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完成報廢。另政府機關欲汰換老舊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應按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編列公務預算進行採購，不得請領本項補助。

C. 每年補助 150 輛，計算公式如下表：

新購 TES 認證電動機車補助（暫定）					
電動機車類型	當年度補助數量（輛）	補助單位	單價（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小型	45	經濟部工業局	7,200	7,200	7,200
		環保署	9,000	9,000	9,000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加碼	10,000	10,000	10,000
		小計	26,200	26,200	26,200
輕型	90	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10,000	10,000
		環保署	20,000	20,000	18,000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加碼	10,000	10,000	10,000
		小計	40,000	40,000	38,000
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暫定）					
電動機車類型	當年度補助數量（輛）	補助單位	單價（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小型	5	經濟部工業局	7,200	7,200	7,200
		環保署	9,000	9,000	9,000
		環保署淘汰換購補助	3,000	3,000	3,000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加碼	12,000	12,000	12,000
		小計	31,200	31,200	31,200
輕型	10	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10,000	10,000
		環保署	20,000	20,000	20,000
		環保署淘汰換購補助	3,000	3,000	3,000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加碼	12,000	12,000	12,000
		小計	45,000	45,000	45,000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空氣汙染防制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1) 補助依據：

- A. 行政院環保署「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作業規範」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
- B. 「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要點」。

(2)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855	3,855	3,655	-	-	11,365	11,365	-
		地方	1,530	1,530	1,530	-	-	4,590	4,59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5,385	5,385	5,185	-	-	15,955	15,955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既有計畫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金額將由逕撥付購車補助申請人。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每年補助 150 輛電動機車，累計至 107 年將補助 450 輛電動機車，使全鄉電動機車數量達 750 輛以上。
- B. 二氧化碳減碳量：104 年補助 150 輛電動機車，預計增加 48,668 公斤減碳量（150 輛*324,450 公克/輛），107 年累計本計畫補助電動機車將達 450 輛，預計增加 146,003 公斤減碳量，總減碳量達 243,338 公斤以上。

項目	評估基準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電動機車數量	300	300+150	300+300	300+450
減碳量 (公斤)	97,335	146,003	194,670	243,338

- (2) 不可量化效益：應用電動機車補助機制，提升居民汰換意願，擴大綠能產品應用，逐步落實小琉球低碳觀光島之目標。

5.2 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1.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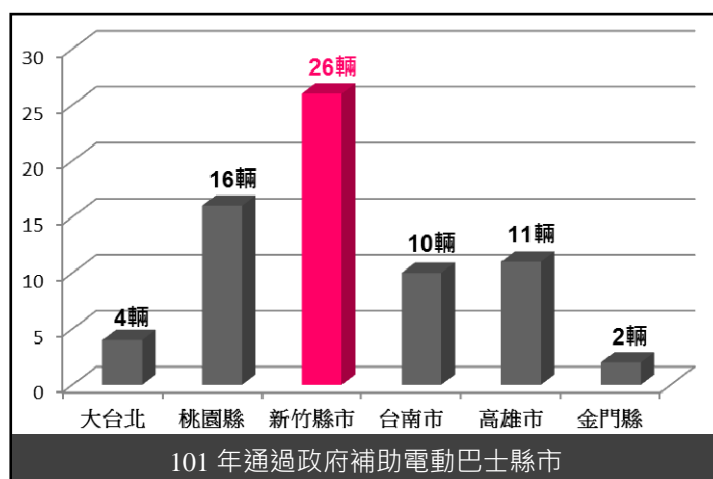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七條：「島嶼內陸運輸應與島嶼對外海空運整合，加強接駁轉運功能，並結合島內觀光等產業發展，提昇大眾運具之使用比例、效率和品質；配合再生能源系統之建置，增加低污染、無污染綠色運具之使用比例，並建立鼓勵機制。」

(2) 緣起：

近年來全球暖化、能源短缺問題日益顯現，造成世界各地氣候異常、石油價格飆漲現象，引起世人對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之重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於 101 年 6 月發布的消息，WHO 已將柴油引擎廢氣明列為致癌物，因此在能源與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之下，推廣潔淨能源車輛為全球共同之趨勢，而將柴油公車替換成電動巴士，可節省柴油及之碳排放，對於減緩地球暖化亦具有正面效益。現行各國政府極力推廣電動巴士，因電動車具備省能源、低污染之優點，並兼具運動、休閒遊憩功能及短程接駁通勤、通學之特性，故漸漸成為各國政府部門極力推廣之綠色低碳運具。

台灣在電子電機產業競爭力強，且產業鏈完整，目前已有成熟的電動車輛製造生產技術，於 101 年通過政府補助核定的電動巴士數量達 69 輛，其中已有 54 輛上路運行（金門縣 2 輛大巴、大台北 4 輛大巴、桃園縣 16 輛大



巴、新竹縣市 15 輛大巴及 11 輛中巴、台南市 8 輛大巴及 2 輛中巴及高雄市 11 輛大巴)；亦有多家廠商投入電動巴士研發。但電動巴士由於造價高昂，售價相較燃油巴士高出許多，為有效降低空污，102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表示將推動公車汰換計畫，預計編列 200 億元，在 102 到 111 年期間，補助汰換 6,200 輛柴油巴士為電動巴士。目前國內現行電動公車相關補助計畫有交通部「電動公車補助計畫」、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

小琉球於於低碳交通部分已於 101 年 3 月設立電動機車營運示範中心，遊客使用滿意度高達八成，亦已完成小琉球環島道路工程，舉辦各式自行車環島生態體驗活動，惟環島公車部分尚未響應低碳能源之應用。經琉球鄉公所表示，現行琉球鄉無公務車，而環島公車部分僅大小巴各一台，且均已老舊無法因應寒暑假期間大量觀光人潮。為完善本島低碳運輸建設，需逐步汰換老舊燃油公車，採用動力電池取代燃油的電動車輛，減少燃油二氧化碳排放建構本鄉低碳生態交通系統。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二氧化碳減碳量	公斤	-	-	95,922	95,922	95,922
公共運輸搭乘人數	人	-	-	58,400	58,400	58,40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完成電動大客車營運計畫書	%	-	-	100	-	-
電動巴士(中型)	台	-	-	1	-	-
電動巴士充(換)電站系統	處	-	-	1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因琉球鄉現行環島公車部分亦僅有大小巴士各一台，且均已老舊，故擬向電動巴士推廣補助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屏東縣政府申請購置電動公車補助經費，並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檢附電動大客車營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購置一輛中型電動巴士，並增設電動巴士充(換)電站。

(2) 工作項目：

- A. 購置電動巴士(中型)一台，並檢附電動大客車營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
- B. 訂定電動公車搭乘人次查核點。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購置電動巴士(中型)一台，相關購置費用如下表：

項目	每套購置成本(千元)	套數	複價(千元)
中型巴士車體	5,100	1	5,100
中型巴士電池	1,600	1	1,600
中巴快速充電機設置費	780	1	780
中巴慢速充電機設置費	570	1	570
車載智慧加值設備(含應用)	200	1	200
合計			8,250

B. 檢附電動大客車營運計畫書：**a. 計畫目標：**

含緣起、如何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補助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b. 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

含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評估及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各營運路線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等基本資料。

c. 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

含製造廠名稱、廠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性能驗證證明文件、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車輛購置價格（車體價格、電池購置或租賃價格）及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

d. 電動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

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 8 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 4 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保證說明。

e. 電動大客車自主配套規劃說明：

含後勤維修規劃、正式營運前之試行駛/試營運規劃及事故應變處理機制。

f. 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g. 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營運成本比較分析說明。****h. 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C. 訂定電動公車搭乘人次查核點：**

統計載客量藉以評估電動公車使用效益，於示範期間配合船班時間每日發車 8 班次（上午 8 時 40 分起至 16 時 40 分止），約間隔每一小時一班，由旅客隨招隨停，方便居民及遊客搭乘。

5. 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1) 補助依據：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2)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3,500	-	-	-	3,500	3,500	-
		地方	-	4,750	-	-	-	4,750	4,75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8,250	-	-	-	8,250	8,25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該計畫補助依據目前正在整合報核中，因此未來需視報核通過後之計畫名稱與補助辦法修正。

註 5：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A. 載客量：配合船班時間每日發車 8 班次，每班次在客人數約 20 人，預計年載客量將達 58,400 人。

B. 二氧化碳減碳量：105 年補助 1 輛中型電動巴士，假設每班次均行駛 18 公里以上（小琉球環島公路全長 18 公里），預計每年增加 95,922 公斤減碳量。

項目	評估基準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電動巴士數量	300	-	1	1	1
營運頻率 (班/年)	-	96	96	96	96
載客量 (人)	-	-	58,400	58,400	58,400
減碳量 (公斤)	-	-	95,922	95,922	95,922

(2) 不可量化效益：

使用低污染運具，可改善大眾運輸營環境、改變行旅習慣以縮短路上行車時間及距離等優點，並有效減少柴油公車廢氣排放，提升生活品質及保障國民健康。

5.3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五條「各島間之島際交通補助，以滿足民生基本航次需求，或在籍居民之旅次部分補貼為主。但因天候因素而無定期航班之替代性運輸則不在此限，惟對於在籍居民與非在籍乘客之補貼應有差別，並應於明訂補助稽核方式後提送補助申請計畫。」
- C.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2) 緣起：

本鄉因受地理環境的影響與限制，對海外運交通問題遂成為本鄉鄉民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公營交通船之營運肩負社會福利與公共利益之責任，故乘載客群以本鄉鄉民為主、遊客為輔，民營交通船屬民間營利事業，以利潤為導向，其顧客群主要為觀光客，鄉民次之。目前往返琉球鄉的主要海運路線為東港與小琉球路線，包括 2 艘公營船（欣泰號、吉祥如意輪）及 5 艘民營船（東信、眾益、飛馬、東昇、觀光），每日約有 13 班次往返於東港與小琉球之間，航程約 25~30 分鐘，而需要經常性往返台灣本島與琉球之間的鄉民大致可以分為就業人口、就醫人口及就學人口三大類。

因離島地區居民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台灣本島居於弱勢。為維持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服務鄉民、照顧弱勢族群，目前予以優惠票價搭乘公營交通船之對象，以在籍居民為主。

依據公營交通船「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營運計畫書」內容，現行在籍居民票價優惠適用對象包括：在籍居民、曾設籍本鄉 5 年以上鄉民、琉球機關或學校服務者、領有重大傷病卡鄉民、本鄉 3 歲以上至國中畢業之就學人口、設籍本鄉 65 歲以上及 3 歲以下幼童、設籍本鄉且領有殘障手冊者。前述優惠票價之實行，均經由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送屏東縣政府備查，本所亦於每年度預算中編列補助款予以補助。目前公、民營交通船單程票價如下：

票種	價格	價格	
		公船	民船
在籍鄉民 (全票)		60 元	100 元
在籍鄉民 (半票) 1.年滿 3 歲以上至國中畢業前學童。 2.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30 元	50 元
軍警人員 (公務票)		150 元	-
非在籍居民		200 元	210 元 (全票) ; 110 元 (半票)
在籍居民 (免費) 本鄉 65 歲以上 ; 3 歲以下幼童		免費乘船	-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票價補貼人數	人	276,650	276,650	276,650	276,650	276,65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在籍居民全票補貼	仟元	8,751	8,751	8,751	8,751	8,751
在籍居民半票補貼	仟元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在籍居民票價免費補貼	仟元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依交通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交管字第 1000012574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內容，辦理補貼經費申請。102-公營交通船票價補貼金額申請表如下：

票種	成本票價	營業票價	補貼差額	載客人數	所需補貼金額小計
在籍居民優待票 (全票)	95	60	35	250,050	8,751
在籍居民優待票 (半票；學童、領有重大傷病卡)	95	30	65	26,600	1,729
在籍居民優待票 (免費；65 歲以上老人及 3 歲以下幼童)	95	0	95	16,000	1,520
總計					12,000

註：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工作項目：

- A. 蒐集各航次補貼人數。
- B. 統計每月應補貼金額。

C. 依實際應補貼金額請款並核銷。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

(4) 實施方法：

琉球鄉公所自 99 年 8 月份起試辦 65 歲以上及 3 歲以下設籍鄉民持電子 IC 卡購票者，予以免費乘船。並自 100 年起，將前述乘船名冊按季呈送月報表請款核銷；為配合「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實施，強化系統檢核功能。本所擬提報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一「101-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增建計畫」進行系統程式修正，俟該系統完成後，將全面實施票證系統造冊請款核銷。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000	9,000	9,000	9,000	-	36,000	36,000	-
		地方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0,000	40,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預計在籍居民票價補貼 (全票) 受補貼人數達 250,050 人；在籍居民票價補貼 (全票) 受補貼人數達 26,600 人；在籍居民票價補貼 (全票) 受補貼人數達 292,650 人，共計 276,650。
- (2) 不可量化效益：滿足鄉民之基本生活所需，解決在地鄉民就業、就學、及就醫等相關問題並落實照顧年長及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

5.4 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六條：「……既有設施之修繕，應維持現有基礎設施規模，以維護基本運作功能為首要，並可依據島嶼特殊性生態，增加現有基礎建設之生態環境親和度。」
- C. 本計畫係延續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工程」。

(2) 緣起：

近年來，永續發展、綠色交通、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智慧成長等概念已成為全球都市發展趨勢，透過強調人性化之都市空間與運輸環境，同時在注重運輸系統發展效率之餘，也須兼顧環境的負荷與民眾的安全；所以運輸系統除滿足民眾生活的機動性與可及性之外，更應滿足環境保護與優質生活之雙向需要，亦即以綠色交通的建設思維，來達到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自民國 92 年來本鄉依「離島建設條例」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離島建設，朝著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平衡發展，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由於琉球鄉地處離島，許多建設均不及台灣本島的便利完善，島上道路因陋就簡，加上遊客量逐年成長，使得琉球鄉交通量大增，使原年久失修之道路，路面之損害日益嚴重，對於遊客及鄉民之交通上的安全有重大影響，亦會降低旅遊品質等。

因此為因應地區發展及觀光發展之需求，提昇本鄉整體環境品質及形象，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本計畫具有其必要性。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道路改善完成長度	m	1,134	-	1,000	1,600	-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整修路段	處	-	-	2	3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環島道路在建造完成及開放通車後，因天候、周圍環境及遊客量增加等影響因素，造成鋪面各結構層變形及損壞，使得鋪面服務績效隨時間逐漸遞減，影響鄉民及遊客之交通安全，亦降低旅遊品質。

為改善環島道路用路品質，維護道路設施之完整，使交通行駛安全、順暢與舒適，將進行道路鋪面改善及環境綠美化工程，提高道路服務品質，使遊客可以獲得更滿意且多樣的暢遊體驗。

(2) 工作項目：

A. 本計畫各路段以屏 201、202、204、206 號道 4m 以上道路為主，105 年及 106 年總計施作長度為 2,600 公尺，其施作路段及範圍如下表所示。

施作年	施作範圍	施作項目及內容	公里數 (公尺)
105	中正路後段	道路改善，15cm 厚 RC 底層及 5cm 厚 AC 面層，玻璃瀝青施作。	600
	信義路	道路改善，15cm 厚 RC 底層及 5cm 厚 AC 面層，玻璃瀝青施作。	400
	合計施作長度		1,000
106	屏 202	道路改善，15cm 厚 RC 底層及 5cm 厚 AC 面層，玻璃瀝青施作。	800
	相埔路	道路改善，5cm 厚 AC 面層。	200
	復興路	道路改善，5cm 厚 AC 面層。	600
	合計施作長度		1,600
105-106 總計施作長度			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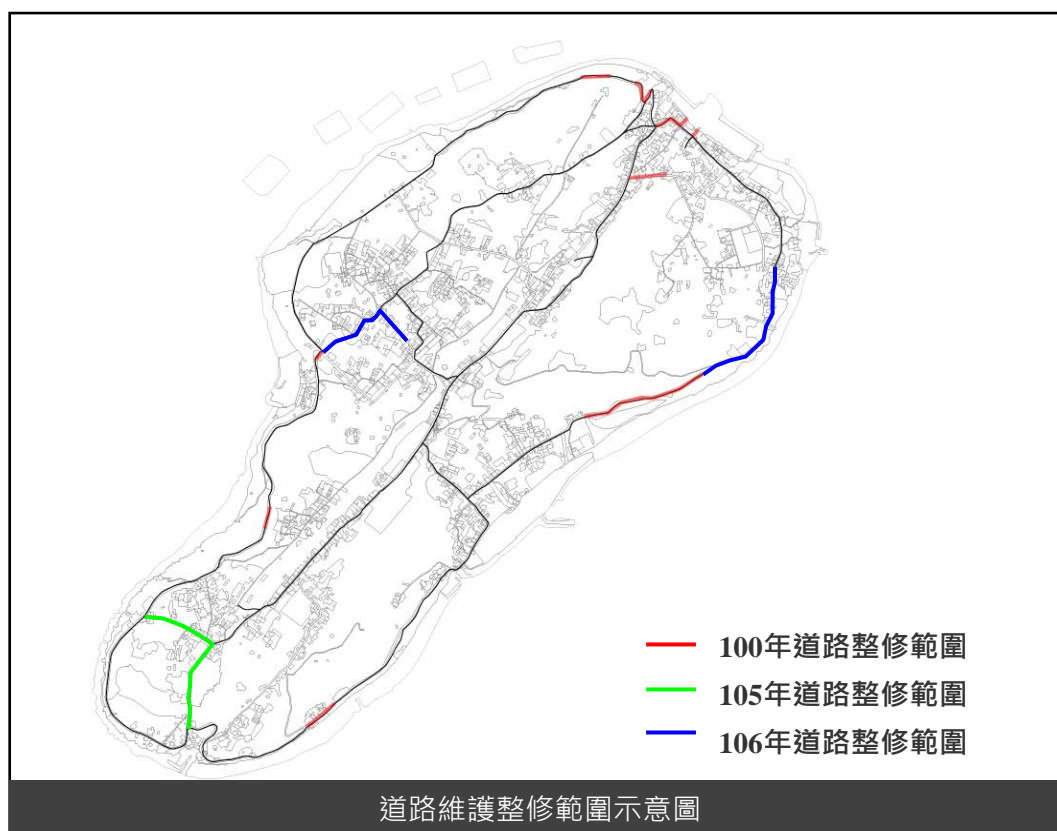
B. 環境改善工程：

針對環島道路周邊進行環境整頓、設施減量、景觀改善等工作，針對其各項視覺障礙設施的減緩操作方式提出減緩遮蔽、整合整併、移除與改善等執行方式，以及針對不足之設施道路提出改善策略，發展相關主題性的遊憩活動及景觀意象，創造綠意盎然的街道景觀。

C. 友善的接待環境：

一個親善休閒環境的構成，除了景點本身的魅力、遊憩設施的完備外，在旅遊過程中，接待環境是否友善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亦可說是直接影響遊客對於遊憩景點的觀感關鍵。包含：綠色運具之規劃及導入、強化自行車道設施及服務據點之規劃、休憩據點與基礎服務設施、強化旅遊服務機能、推行生態旅遊。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根據所訂定的整體發展的方向，將計畫範圍內所具備之各項發展潛力加以發揮，並將計畫範圍內的各種限制因素考慮於實質計畫方案中，以免建設執行的過程中產生與實際環境不能夠搭配的情形，進而形成資源的浪費。

- A. 計畫核定後、辦理先期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管理事宜。
- B.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由專業規劃、設計、監造公司、辦理編制預算書圖。
- C. 預算書送審。
- D. 依採購法辦理發包。
- E. 監督承包商依約承造，最後如期完工，驗收結算。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5年1月至106年12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	-	-	-	-	-	-	
	預算	-	2,250	2,250	-	-	4,500	4,500	
	中央	-	-	-	-	-	-	-	
	地方	-	-	-	-	-	-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2,250	2,250	-	-	4,500	4,5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A3 類，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7. 預期效益

道路除提供交通安全及便利的服務功能外，也應提供景觀視覺的享受，本計畫對於道路環境及人為活動空間的發展有所助益並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進而增加本鄉觀光經濟效益，以達離島永續經營。

5.5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1. 計畫緣起

自民國 92 年來本鄉依「離島建設條例」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離島建設，朝著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平衡發展，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由於本鄉地處離島，許多建設均不及台灣本島的便利完善，現有道路因陋就簡，路面亦因年久失修，加上近年來琉球鄉因遊客量增加，使得交通量大增亦使路面之損害更加嚴重，對於遊客及鄉民之交通上的安全有重大影響；並因此亦會降低旅遊品質等，諸如此類，均亟待加強。

本鄉之「迎王」歷史已有百餘年，但王船信仰則遲至民國 60 年前後才形成。其信仰屬於「東港溪流域系統」，在民國 41 年以前，本鄉之迎王合併東港之東隆宮行之，嗣後本鄉香陣部受東港人重視，於是自民國 41 年起退出，並自行舉行迎王祭典。此三年一次之迎王祭典為島上重要盛事之一，對本鄉經濟之發展有相當之影響。此三年一次之迎王爺活動，全鄉居民不管身在何方，皆會回鄉參與迎神活動，可謂本鄉最重要盛事。然本鄉道路多已老舊損壞，為配合本次祭典活動應予修繕整建以維交通安全，並讓本次祭典活動順利進行。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道路改善完成長度	m	12,879	2,370	-	-	2,93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整修路段	處	11	14	-	-	13
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m	-	36	-	-	16
護欄整修及增建	m	-	68	-	-	33
水溝整修及增建	m	-	69	-	-	6
原水溝加蓋	m	-	78	-	-	0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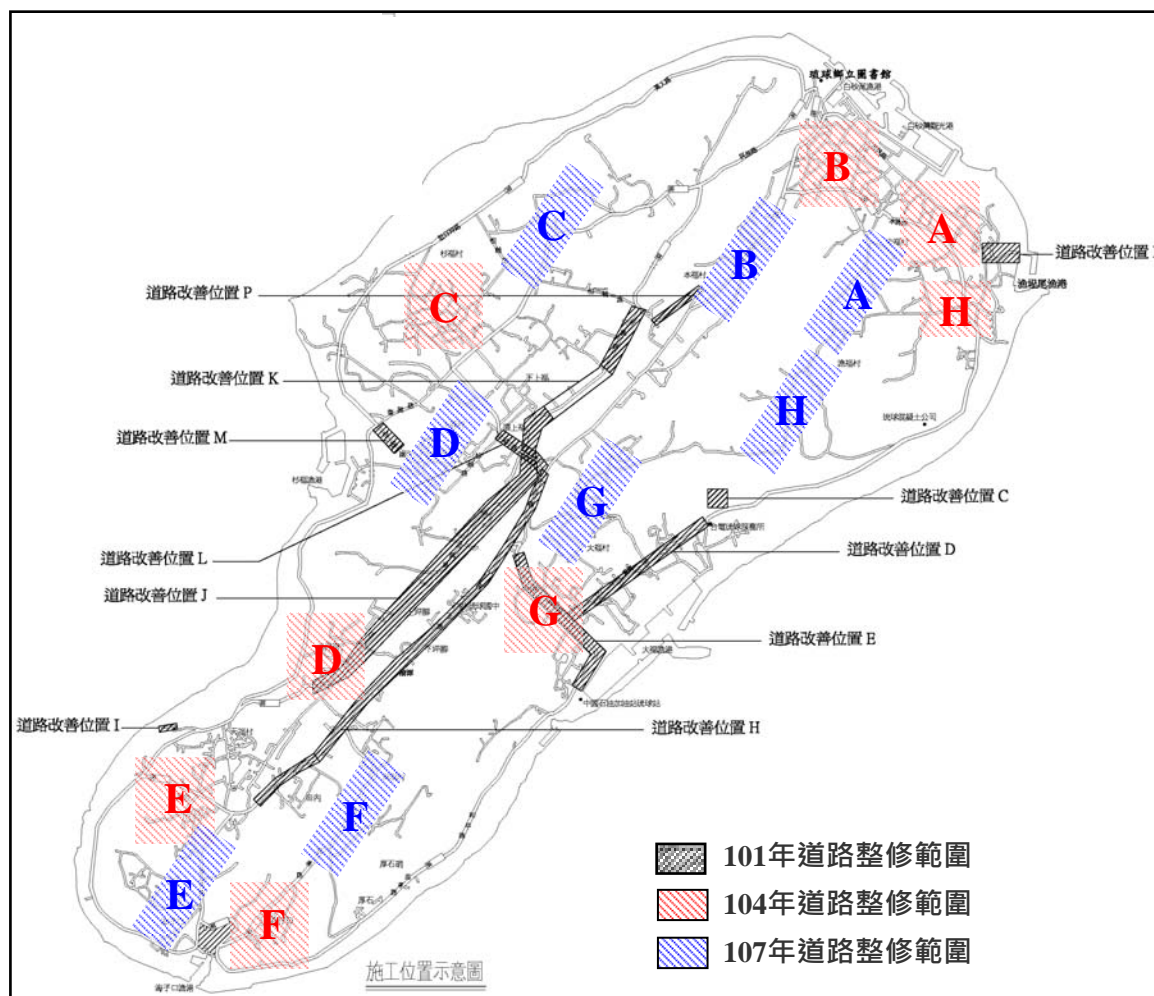
導入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資源特色，發展相關主題性的遊憩活動及景觀意象，營造出獨特的地方風格及城鄉風貌，以提高活動者再次造訪活動的意願及次數。

(2) 工作項目：

- A. 建構優質文化慶典道路環境：由於現有遶境道路部份破損，嚴重危及慶典舉行、居民參與意願及交通安全，故針對慶典必經之處（包含道路景觀社區環境）進行環境整頓、設施減量、景觀改善等工作，以道路廊道、遊憩據點及社區環境為執行範圍，針對其各項視覺障礙設施的減緩操作方式提出減緩遮蔽、整合整併、移除與改善等執行方式，以及針對不足之設施道路提出改善策略。發展相關主題性的遊憩活動及景觀意象，創造綠意盎然的街道景觀。
- B. 打造無障礙慶典空間：打造琉球鄉為無障礙慶典舉行休閒空間（例如：無障礙步道（斜坡道）、殘障廁所、親子廁所、輪椅租借服務、娃娃車、導覽服務等），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族群之行動力，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銀髮族、孕婦及兒童等享受無障礙的權利，加速提升琉球鄉國際性觀光旅遊產業。包含：指標設施改善、指標系統建置、外語化標示、無障礙設施建立。
- C. 友善的接待環境：針對鄉內之區位環境及現有自然、人文環境與土地利用、道路系統、公共設施、相關服務設施及旅客動向等進行調查，以確實掌握設計區之景觀資源特性及實質發展限制因素。
- D. 本計畫各路段以小於 4m 巷道為主，104 年及 107 年總計施作長度為 5,300 公尺，其施作路段及範圍如下表所示。

施作年	施作路段	施作範圍	施作項目及內容	公里數 (公尺)
104 年	A	中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	100
	B	本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水溝加蓋	500
	C	杉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200
	D	上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護欄、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280
	E	天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護欄、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400
	F	南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	260
	G	大福村	路面改善、護欄、水溝、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430
	H	漁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加蓋	200
	合計施作長度			
107 年	A	中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水溝加蓋	150
	B	本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水溝加蓋、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700
	C	杉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護欄	300
	D	上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水溝加蓋、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380
	E	天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護欄	250
	F	南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水溝加蓋、擋土牆整修及增建	400
	G	大福村	路面改善、護欄	500
	H	漁福村	路面改善、水溝加蓋	250
	合計施作長度			
104-107 總計施作長度				5,300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詳下圖所示)。



(4) 實施方法：

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根據所訂定的整體發展的方向，將計畫範圍內所具備之各項發展潛力加以發揮，並將計畫範圍內的各種限制因素考慮於實質計畫方案中，以免建設執行的過程中產生與實際環境不能夠搭配的情形，進而形成資源的浪費。

- A. 計畫核定後、辦理先期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管理事宜。
- B.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由專業規劃、設計、監造公司、辦理編制預算書圖。
- C. 預算書送審。
- D. 依採購法辦理發包。
- E. 監督承包商依約承造，最後如期完工，驗收結算。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2,000	-	-	22,000	-	44,000	44,000	-
		地方	3,000	-	-	3,000	-	6,000	6,0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25,000	-	-	25,000	-	50,000	50,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藉由三隆宮迎王祭典遶境道路改善，確保用路人的安全，促進科巡舉行，提升相關週邊產業發展之商機，增加本鄉觀光產業經濟收益。

5.6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六條「依照各島嶼特性，確認適用之船型、碼頭等基礎資料，並考量實際之運輸需求，於研擬完整離島交通政策與配套措施後，再行評估島際間之船舶購建、維修及營運補貼等補助方式。」
- B. 本計畫係延續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增建計畫」。

(2) 緣起：

琉球鄉公營交通船所使用之電子票證系統，係於 96 年提報離島建設基金核定。惟後續的維運、管理過程中，發現有部分居民於申辦乘船優惠卡後，即將戶籍遷出並持續使用該優惠，以致形成驗票作業漏洞，加重本身已虧損的琉興有限公司財務負擔。因此盼票證作業系統之建立能單純化，僅以過卡後留下基本資料、身分辨別（在籍與非在籍居民辨別）、死亡遷出名單刪除，優惠年齡自動進階，並與戶政單位連線稽核每月戶籍異動名冊。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卡片換發數量	張	-	5,000	5,000	5,000	5,00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前台系統功能建置	%	-	100	-	-	-
更新系統維修完成率	%	-	100	100	100	100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為使公營交通船得以永續經營，並使補貼政策單純化，確實核計各類優待票證人次核計數，落實優惠補助僅提供給在籍居民。

(2) 工作項目：

- A. 得標廠商應辦理訪談、現勘，針對票證系統實際適用本鄉民情依據之辦法規定提供規劃及施工規範等相關書圖送審，並配合業者需求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修正，俾利後續作業依循憑辦。
- B. 依在籍居民、非在籍居民等優惠對象，辦理票卡全面換發。並依適用票種不同，以顏色區分各類票卡，俾利前端售票員進行售票確認（換發卡片數量，預定為 20,000 張）。

- C. 前台系統功能（含驗票機、票卡管理系統、場站管理系統、管理中心系統）之軟體設施增置身分辨識系統，對於無效卡、異常卡（遺失、毀損辦理補發者等）等使用者，能力及並明確的警示訊息通知驗票人員。
- D. 程船 IC 票卡管理系統配合前台系統功能增設，進行居民名冊管理、發卡名單管理、統計報表查詢及列印之系統更新。
- E. 在籍居民有效名單定期勾稽作業。經由與戶政單位系統連繫，依據雙方認定之格式，將定期產出之有效居民名單匯入系統後，由系統自動篩選出刪除名單，並發佈置管理系統，俾利前台系統（例：驗票機）自動下載比對。
- F. 場站網路佈線及系統施工。
- G. 更新後票證系統適營運，全面使用新卡。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管理中心及售票處。

(4) 實施方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00	900	900	900	-	3,600	3,600	-
		地方	100	100	100	100	-	400	4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僅負擔系統建置經費。

7. 預期效益

確保基金補助對象不及於非在籍居民，強化目前系統檢核功能，助於票價差額補貼之核撥與稽核作業。

第六節 醫療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鄉因受限於離島交通不便，影響非本地之醫事人員進駐意願，亦較難吸引足額之醫療專業者留駐，人員招募較本島地區困難，以致醫療市場規模小，其醫療資源未能有效提昇。此外，琉球鄉在高齡化人口趨勢發展下，逐漸增加老年人慢性疾病醫療及照護需求，然鄉內目前卻未有相應老人照護中心，以致鄉民多需將長者安置於臺灣本島之照護機構，取得所需之照護服務。

因此，因應近年人口高齡化發展趨勢，提供居民享有完善醫療照護服務，有待改善琉球鄉之整體醫療環境，透過強化在地療癒及長期照護服務、充實醫療人力資源等醫療建設重點目標，提昇琉球鄉醫療服務品質並建構良善之多元照護模式。

二、績效指標

無相關計畫。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建置專業長期照護機構，保障老人、慢性病、失能者長期照護福利

策略 1：提升地區老人醫療設備及長期照護之服務，營造完善之長期照護環境，提供老人養護、慢性病、失能者長期照顧之醫療服務。

策略 2：提供長期性、連續性及整體性之護理照護、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照顧等服務措施。

構想二：提昇緊急醫療運送設備與人員素質，完善離島緊急醫療體系

策略 1：新購醫療救護船，確保居民至臺灣本島之就醫安全，並建立船隻維修保養機制及緊急修護機制。

策略 2：改善地區醫療設備或建置重症復健設備，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昇醫護人員緊急救護知識與技能，解決醫療資源有限及兼顧嚴重疾病患者之醫療問題，提昇急重症病患醫療處置能力措施。

構想三：結合電子技術與醫療，推行遠距醫療

策略 1：推廣地方衛生所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系統建置、醫療影像數位化、遠距會診，並配合推行居家遠距醫療。

策略 2：結合現有電子技術，建構居家式遠距照護模式，提高民眾就醫便利性。

四、行動計畫

屬中央機關及地方主辦計畫計有 0 項。建議由其他管道，爭取中央（衛生福利部）及地方（屏東縣政府）相關計畫協助，健全全鄉醫療環境。

第七節 觀光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除積極發展離島觀光建設計畫外，未來應審慎保護並活用小琉球離島空間上各區塊的綠蠵龜生態棲地、珊瑚礁自然地景風貌、資源、漁村風情、節慶活動等，發展地方獨特之「識別標誌」，各空間區塊藉由這些特有的自然與人文地景維繫人對空間的認同感與依賴感。並且在全球氣候變遷下，強調生態保育之「生態旅遊」觀光概念，透過解說與教育，引導遊客深入瞭解當地特殊的自然資源，藉以產生負責任的環境行動，最後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使保育的工作得以持續，進而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本部門發展目標如下：

- (一) 推動海洋生態實境教學及海洋生態觀光，建立 3D 海洋生態觀光場域。
- (二) 推動各式生態觀光旅遊，拓展國際生態觀光能見度。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人	362,764	399,040	417,179	435,371	453,455
觀光遊客滿意度	%	96.51	97.28	98.06	98.84	99.64
當地商家、民眾滿意度	%	70	75	80	85	9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建置觀光網絡整合平台，提供多元旅遊服務

藉由無線網路、光纖網路及行動設備規劃具有提供小琉球各主要景點旅遊最新資訊，並結合住宿、餐飲服務、門票、交通、食宿、氣象、車輛維修、休息站、自行車及電動車租借服務、各地區農特產販售、地方人文資料、景點解說服務等，方便遊客諮詢。

構想二：舉辦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促進本鄉觀光發展

- 策略 1：延續前期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發展琉球鄉環境生態教育戶外教室，強調琉球島嶼觀光獨特性，吸引遊客前往。
- 策略 2：以環境生態旅遊之國際渡假島嶼為訴求，改善目前一般之觀光遊憩活動對地方社會、生態環境之衝擊，教育責任旅遊並增加消費意願。
- 策略 3：配合年度例行之長假、寒暑假進行多媒體廣告宣傳，強行行銷琉球鄉之觀光旅遊，以增加觀光人數、發展小琉球之觀光產業。

策略 4：擴大推廣結合大鵬灣、東港及小琉球觀光旅遊促銷活動，套裝優惠行程，經由觀光行銷活動，結合民間旅遊相關業者規劃旅遊優惠方案，推自行車親子逍遙遊方式，發展運動休閒風之旅遊型態，形塑本鄉「自行車遊憩休閒島」之風氣。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7.1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續辦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7.1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條：「各離島因應其地理環境、自然資源、人文歷史、經濟之特殊性，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離島建設補助計畫應符合該方案之定位與策略，如屬方案核定之計畫內容，原則優先補助。」
- B.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2) 緣起：

小琉球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海洋對本鄉的發展，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如何教導民眾了解海洋、親近海洋、進而保護海洋，創造海洋文化與休閒觀念、培養海洋文化休閒人口，是刻不容緩的議題，並發展結合觀光、文化、藝術、體育、環保、休閒多元化海洋活動。本鄉漁民憑著優秀的航海技術，遠征各大洋，素有海上遊牧民族之稱。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人	362,764	399,040	417,179	435,371	453,455
參訪遊客滿意度	%	96.51	97.28	98.06	98.84	99.64
當地商家、民眾滿意度	%	70	75	80	85	9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擬定海洋牧民產業文化活動計畫	%	-	100	20	60	100
執行海洋牧民產業文化	%	-	-	40	70	100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促進本鄉經濟發展，並結合海洋休閒漁業活動，加強海洋文化傳承觀念，建立共同珍惜海洋生態資源與生態永續發展的共識。

(2) 工作項目：

A. 辦理「海洋牧民產業文化」系列活動（如：小琉球星空螢光路跑活動、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海洋牧民才藝秀之夜等）。

B. 小琉球優質旅遊形象廣告行銷。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A. 辦理小琉球星空螢光路跑活動：

於初夏期間辦理小琉球迎光夜跑活動，徜徉小琉球絢爛的滿天星光，享受海岸慢跑的自在體驗，並結合旅遊及民宿相關業者規劃旅遊優惠方案，推廣小琉球慢跑樂活旅遊方式，發展運動休閒風之旅遊型態。

B. 辦理「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推動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含：獨木舟、風浪板、帆船等），宣導自然生態體驗，促進參與遊客對生態與環保的重視，並增加遊客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亦藉由活動讓參與人員增加海洋知識，了解親近海洋之正確方法，並從中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C. 觀光旅遊活動行銷之規劃：

透過不同主題活動，結合民間旅遊相關業者規劃旅遊優惠方案，及發展深度生態旅遊導覽解說活動，讓旅客享受優質與貼心的旅遊服務。另透過國際宣傳推廣小琉球觀光旅遊活動，提高小琉球國際能見度。

D. 辦理「傳統民俗技藝美食展」：

以小琉球在地的食材，透過創意與巧思，結合古早味傳統美食，勾起兒時回憶，創作出具代表性的風味美食，結合活動之行銷與推廣，創造在地美食新風貌。

E. 辦理「海洋牧民才藝秀之夜」：展現島嶼音樂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空間，形塑島嶼渡假新風潮。

F. 小琉球優質旅遊形象廣告行銷：

將本鄉各項獨特自然景觀，如璀璨夕陽、雪白細軟的沙灘、藍如寶石的大海、熱情的陽光、旖旎海岸風光，以四季不同風貌利用不同之創意行銷手法，透過電視台、平面媒體、或網路等行銷方式，將本鄉旅遊之各項資訊及四季中的美景，為即時傳遞，提升小琉球優質旅遊形象。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5,600	5,600	5,600	5,600	-	22,400	22,400	-
		地方	1,400	1,400	1,400	1,400	-	5,600	5,6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7,000	7,000	7,000	7,000	-	28,000	28,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註 5：有關中央公務預算部分請註明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並由該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再予審酌。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透過各項活動舉辦，增加觀光人潮，於 107 年達 45 萬人次。
- B. 提升當商家、民眾滿意度及參訪遊客滿意度，107 年當地商家、民眾滿意度達 90%；參訪遊客滿意度達 99.64%。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促進本鄉經濟發展，並加速地方產業轉型，以朝向觀光、休閒農漁業發展。
- B. 發展本鄉在地化內需產業，促進觀光、文化、休閒、生態、環保等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 C. 發揚海洋文化並轉化成海洋休閒漁業活動，藉活動推展讓遊客能接近海洋生態環境，建立共同珍惜海洋生態資源與生態永續發展的共識。
- D. 提供民眾體驗獨特海洋產業文化，加強海洋文化傳承觀念，增進對海洋文化之認同。

第八節 警政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目前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於琉球鄉設有琉球分駐所，現有警力人員數 13 人，以「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應以人口每 700 人設置 1 名警力，依現有居住人口數 12,145 人計算，本鄉平均每 700 名鄉民僅配置 0.75 名警力，尚未達警力設置標準；海岸巡防部分則於漁港設有海岸巡防署官兵駐點安檢所，計有杉福安檢所、天福安檢所、琉球新漁港安檢所、漁福安檢所與小琉球安檢所共 5 個安檢所，主要負責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漁港之安全維護等事項，整體而言，警力部分仍應稍作加強。因此為因應觀光客逐年成長，彌補警力部分之不足，警政建設應以完善警政資通訊設施，建構即時有效的通訊與治安監視系統為目標，以維護良好的治安水準，確保本鄉及觀光遊客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鄉民治安狀況滿意度	%	-	-	>90	>90	>90

三、發展構想

本計畫警政建設主要是監視系統之新建地點選定及相關設備採購、更新，包括資訊系統更新、社區治安監視系統建置與更新等，以建構完善之治安通報與監視網絡，確保警力有效運用。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8.1	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	新提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8.1 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2) 緣起：

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於琉球鄉設有琉球分駐所，現有警力人員數 13 人，以「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應以人口每 700 人設置 1 名警力，依現有居住人口數 12,145 人計算，本鄉平均每 700 名鄉民僅配置 0.75 名警力，尚未達警力設置標準。

為提昇本鄉之警政服務品質，擬透過建構社區安全 E 化防護網，提高全鄉之警政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本鄉居民治安滿意度年年維持 90% 以上。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鄉民治安狀況滿意度	%	-	>90	>90	>90	>9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	-	100	100	100	100
錄影監視器 (+)	架	-	24	-	-	-
鏡頭 (+)	架	-	24	-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為因應觀光人口逐年增加，並彌補現有警力不足之問題，保障本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擬規劃建構小琉球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為使刑案發生之第一時間通知最近或機動之警察單位，該監視系統由警察局負責管理、維護及運用，未來透過路口即時影像與警訊，能有效判斷現場狀況與警力之派遣，落實旅遊安全維護工作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琉球地區觀光事業與各項建設穩定發展。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476	300	300	300	-	1,376	1,376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476	300	300	300	-	1,376	1,376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3 類，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於 104 年新增錄影監視地點與監控鏡頭維護本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高本鄉鄉民治安狀況滿意度，每年均達到 90% 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於 104 年新建置錄影監視地點後，可 24 小時全時監錄，彌補警力不足，其後逐年針對目前所建置已達使用年限之老舊類比攝影機進行汰舊換新，提升監控系統影像品質及網路頻寬效能，保障本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九節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鄉因以往青壯年人口外流工作與求學，相對人口結構較偏向老年化，因此針對社會福利政策的推行，現有福利設施之增設，內部設備的添置維護皆有其必要性，以達成政府照顧弱勢族群與推動地方認同，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

社會福利建設方案目標：完善幼兒托育環境、提供生育津貼補助、關懷社會問題之社會救助、社會安全、社區融合、學習成長等，以建構安全無憂之社會福利機制。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補助鄉立幼兒園數量	班	7	7	7	7	7
關懷服務人數	人	17,830	17,830	17,830	17,830	17,83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計畫

策略 1：提供幼童一個安全舒適之收托環境。

策略 2：增加學齡前兒童對學前教育之啟發及學習的興趣。

策略 3：減輕幼童家庭生活費用及經濟負擔。

構想二：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策略 1：辦理國中小課後輔導班與兒童少年電腦網路資訊教室。

策略 2：成立常態性親子互動學習空間，並辦理親職講座。

策略 3：辦理培訓關懷志工隊。

四、行動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續辦計畫	9.1 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計畫			√
	9.2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9.1 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琉球鄉立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

(2) 緣起：

琉球鄉位於東港鎮西南方約 14 公里的海面上，全島面積 6.8 平方公里，是屏東縣唯一的離島鄉，島上人口數約有 1.3 萬人，民生物資全賴船舶由東港運送。居民 70% 以上以漁業為生。隨著觀光遊憩產業的發展，本鄉已於 84 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範圍內。

鄉立幼兒園現有分所七班，分設於全鄉七村社區活動中心，鄉立幼兒園主要托育對象為未滿五足歲之幼童，另本鄉國民小學亦有附設幼兒園，托育對象含滿五足歲及未滿五足歲之幼童。基於離島特殊性，收托幼童父親以外出補魚比例居多，母親為外籍新娘及隔代教養比例居多，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多屬中下，雖有心教育幼童，卻礙於教育程度不足與經濟匱乏，不知如何著手，唯有依賴鄉立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學與設備。

全鄉現有收托幼童人數約 135 人，分屬 7 班。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未滿五足歲者每學期學費收費 13,800 元，與本鄉現行幼兒園學費收費 5,500 元，相差 8,300 元，若欲調高幼童學費，則多數家庭無力負擔，恐學前教育無法普及。為擴大家庭照顧服務層面及落實兒童福利服務政策，提升幼童托育品質，協助家庭解決幼童托育問題，使幼兒學前基礎不受限於自然環境，同享學前教育權益，除提供幼童一個舒適安全之收托環境外，同時為減輕鄉民生活及經濟負擔，特提本案補助。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補助鄉立幼兒園數量	班	7	7	7	7	7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幼童補助人數	人	135	135	135	135	135

4. 計畫內容

- (1) 內容簡介：辦理本鄉鄉立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款。
- (2) 工作項目：補助幼童托育津貼。
-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立幼兒園各分所。
- (4) 實施方法：每月補助未滿五足歲之幼童托育津貼。

135 人×「5,500 (學費)+8,750 (雜費及代辦費)」* 2 學期 = 3,847.5 仟元。

屏東縣鄉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收費項目				
項目		每月費用 (元)	計費週期 (月)	每學期費用 (元)
學費	保育費	1,000	5.5	5,500
雜費	活動費	-	-	600
代辦費	教材費	-	-	1,000
	午餐費	700	5.5	3,850
	點心費	600	5.5	3,300
	小計			8,150
總計				14,250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 (4) 協辦機關：鄉立幼兒園各分所。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 (1) 補助依據：「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2)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3,847.5	3,847.5	3,847.5	3,847.5	-	15,390.0	15,39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3,847.5	3,847.5	3,847.5	3,847.5	-	15,390.0	15,39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3 類，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7.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補助本鄉 7 所幼兒園，受益幼童人數約 135 人。
-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提供幼童一個安全舒適之收托環境。
 - B. 增加學齡前兒童對學前教育之啟發及學習的興趣。
 - C. 減輕幼童家庭生活費用及經濟負擔。

9.2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2) 緣起：

由於交通關係及琉球鄉就業不易因素，青壯年人口通常於台灣本島就學、就業、結婚、生子，僅少數回鄉工作，形成當地實際居住人口年齡層偏高，其所生子女常因經濟因素無法自行教養，帶回家中請祖父母照顧，形成隔代教養問題。而多數在地男性青壯年也因出海捕魚的關係，子女的教養以依賴外籍或大陸配偶的教導為主，形成外籍或大陸配偶也無法自行教導子女課業問題。

此外，國中為本鄉最高學府，因此當地學生如要繼續升學，須至台灣本島，促使當地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過程中產生兩種比較明顯的心態：一種是家長為要讓學童繼續升學，故通常在學童國小中高年級時，即由家長陪同居住在台灣本島就讀兼補習，以利升學；另一種是學童家境中下，家長以追求三餐溫飽為主或因家長教育程度不足，無能力兼顧學童學業問題，另一方面學童也因家庭因素對於求學意願並不高，對於未來就業方向也以捕魚為主要考慮職業，並認為教育對於從事漁業工作幫助性不大，加上因離島生活方式較本島悠閒，學童感受不到求學求知對未來學習的重要性，故主動學習成效較為不佳。

而當地的適婚年齡居民，男性因職業關係（出海捕魚或待業中）大都以外籍或大陸女士為婚配對象；女性則以居住在台灣本島的男性為主要考量對象。形成當地媳婦近 10 多年來以外籍或大陸配偶為主，這種情形可從國中小學生的就學情形知悉。另外籍或大陸配偶因與男方家庭生活適應不良而離家或離婚者，所形成的離婚人口也不少，造成當地不少單親家庭的產生。

綜合以上分析，琉球鄉弱勢家庭尤其以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外籍或大陸配偶家庭存在家庭照顧疏忽、孩童教育及就業...等問題，須有長期性介入關懷服務。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關懷服務人數	人	17,830	17,830	17,830	17,830	17,83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辦理國中小課後輔導班	班	3	3	3	3	3
辦理兒童少年電腦網路資訊教室	間	1	1	1	1	1
設置親子資源中心	間	1	1	1	1	1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人	400	400	400	400	400
辦理親職講座	場	2	2	2	2	2
招募長期志工	人	20	20	20	20	20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本計畫以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婦女（含外籍及大陸配偶）為服務主要人口群，透過社區關懷方式，增加兒童少年的學習能力、提高兒童少年的未來就業競爭力、降低因城鄉差距產生的數位落差及融合該鄉社會舊有文化與外籍或大陸配偶所帶來的當地文化，降低因文化認知所產生的衝突。

(2) 工作項目：

- A. 辦理國中小課後輔導班級。
- B. 辦理兒童少年電腦網路資訊教室。
- C. 成立常態性親子互動學習空間-親子資源中心。
- D. 提供法律諮詢時間。
- E. 辦理親職講座。
- F. 辦理培訓關懷志工隊。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確認當地國中及國小弱勢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外籍或大陸配偶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低社經低教育程度家庭...等等）的學生數。

- B. 確認當地外籍及大陸配偶人口數 (含已領國民身分證人數) 、國籍、子女數及來台年資。
- C. 辦理國中小課後輔導班：設置國中課後輔導班 1 班，國小課後輔導班 2 班，每班人數 10 名，預計服務 30 人。
- D. 辦理兒童少年電腦網路資訊教室：設置教室 1 間，每次提供 10 個學習名額，預計服務 12,000 人次。
- E. 親子資源中心：設置中心 1 間，常態性提供服務，預計服務 5,000 人次。
- F. 法律諮詢：律師諮詢時間每次提供 8 個名額服務當地居民，預計服務 400 人次。
- G. 親職講座：每年辦理 2 場次，預計服務 400 人次。
- H. 培訓關懷志工隊：每年辦理招募志工活動，預計招募長期志工 20 人。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4) 協辦機關：琉球鄉公所社會課。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40	240	240	240	-	960	960	-
		地方	160	160	160	160	-	640	640	-
	離島建設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	4,800	4,80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600	1,600	1,600	1,600	-	6,400	6,4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預計每年關懷服務 17,830 人，至 107 年共計 71,320 人。
- B. 每年辦理招募志工活動，預計招募長期志工 20 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回家作業寫作及基本的求學能力，提高主動學習意願，使其具備更有利的就業優勢及未來生活適應能力。
- B. 協助該鄉兒童少年能多廣泛接觸電腦的使用範圍及方式，除了避免把電腦當成高級電動玩具使用外，也可以透過網路方式接觸該鄉以外的生活文化，加強與外界生活的能力或提高未來就業的優勢。
- C. 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適應台灣生活及瞭解台灣文化，降低家庭成員因文化認知不同所產生的衝突。並協助因當地家庭主要照顧人員從台灣婦女漸為女性外籍及大陸配偶所接手的生活傳承，降低該鄉因人口組成份子的差異性所產生的生活衝突。

第十節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鄉尚未達都市化的密集發展，故相對都市型的災害尚未具威脅性，而以天然災害的影響 - 颱風之影響較大，因此除了在因應每年颱風的侵襲防範上，另全力推展觀光活動所相對吸引外來人口與相關的開發建設，必需同時注意因應天災以及可能逐漸形成的都市災害，及早建立完整的災害影響資料及醫急應變體系，將可能之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另因法規因素與環境發展管理機制之未臻健全，極需以符合本鄉特性之管理機制籌設，改善濫葬、濫墾、濫建的地區風貌，以配合全力發展觀光之主要目標。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居民滿意度	%	-	90	90	90	90

三、發展構想：改善琉球鄉既有殯儀服務設施，提高鄉民優質之殯葬服務及需求

策略 1：改善墓區景觀，滿足未來殯葬需要。

策略 2：健全墓政管理與建設，並結合民間及宗教團體力量，以節省政府財力，提昇服務品質，並達到自給自足。

策略 3：促進發展現代化喪葬禮儀，匡正不良習俗，改善生活品質，端正社會風俗。

策略 4：引導喪儀作業合理發展，契合社會未來需求趨勢。

策略 5：塑造優質喪儀環境，發揮慎終追遠之社教功能。

四、行動計畫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10.1 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三十八條：「殯葬設施應儘量減少土地資源之利用，對於傳統土葬之離島地區，得補助更新利用舊有公墓或推行將屍體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少墓地使用面積。」
- B.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

(2) 緣起：

琉球鄉舊有公墓共四處，總面積約 9.8 公頃，現僅第三公墓開放使用約 2,300 門（已飽和）；另三處皆為禁葬公墓，其中第一公墓（位於中福村）約 650 門，第二公墓（位於大福村）約 700 門，第四公墓（位於杉福村）約 900 門；其他濫葬墳墓約 500 門，共計約 5,050 門。因四處公墓設置使用年代較久，乏人管理，造成密埋疊葬，濫葬情況頻繁。

為解決濫葬情況及因應居民塔位需求，琉球鄉公所於民國 100 年擬「琉球鄉第二公墓公墓公園化（土葬區）暨納骨堂公共設施」闢建公墓公園化（包含土葬區及納骨堂區），於民國 101 年 1 月辦理開工，因建造執照尚未取得及辦理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等問題申報第三次停工，現階段已辦理復工作業。因此待第二及其他公墓園區或納骨堂完工啟用後，其相關後續處理設施及遷葬期程、優惠補助將是本計畫之工作核心。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居民滿意度	%	-	90	90	90	9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訂定納骨堂優惠辦法	%	-	100	100	100	100
受理查估登記	%	-	100	100	100	100
發放簽發補償	%	-	100	100	100	100

4. 計畫內容

- (1) 內容簡介：除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納骨堂收費標準外，對另補助鄉民起掘公墓費用及遷葬費用，並積極處理公墓區外違法濫葬行為。

(2) 工作項目：

- A. 訂定納骨堂優惠辦法。
- B. 補助鄉民起掘公墓費用。
- C. 補助墓主遷葬費用。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訂定納骨堂優惠辦法，俟完成審議通過後，依墳墓遷葬期程表進行全鄉公墓調查作業，分期逐年將 4 座舊有公墓區埋葬達 7 至 10 年以上之墳墓，遷葬晉塔安奉，並配合公墓園區完成開始實施，使第二公墓園區能達永續利用之效。
- B. 依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2 至 105 年），本所將提案補助鄉民起掘公墓費用及整地經費，補助額度上限為 500 萬元。

公墓名稱	辦理墳墓查估	辦理公告遷葬	受理查估登記	發放遷葬補償	完成遷葬
第二公墓 (700)	自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8 月	自 104 年 3 月 至 104 年 7 月	自 104 年 3 月 至 104 年 7 月	自 104 年 8 月 至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第四公墓 (900)	自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9 月	自 105 年 3 月 至 105 年 8 月	自 105 年 3 月 至 105 年 8 月	自 105 年 9 月 至 105 年 11 月	105 年 11 月
第三公墓 (2,300)	自 106 年 1 月 至 107 年 7 月	自 106 年 3 月 至 107 年 8 月	自 106 年 3 月 至 107 年 8 月	自 107 年 9 月 至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1 月

- C. 依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編列預算，補助墓主自動辦理遷葬，並配合屏東縣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積極處理公墓區外違法濫葬行為，總計合法墓數約 360 門，補助金額為 2,000 萬元；非合法墓數約 180 門，補助金額為 1,000 萬元，四年總補助金額為 3,000 萬元。

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標準				
等級	合法墳墓面積	墓數	補償標準 (萬元)	補助金額 (萬元)
一	30 平方公尺以上。	50	10	500
二	16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 平方公尺者。	50	8	400
三	1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者。	100	6	600
四	6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 平方公尺者。	100	4	400
五	未達 6 平方公尺，僅有墓碑或以土堆、石塊或磚塊為記。	40	2	80
六	骨灰、骨骸裝罈露置未葬者。	20	1	20
總計		360	-	2,000
非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標準				
權屬		補償標準		
公有土地		遷葬補償費 50%		
私有土地		遷葬補償費 70%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A3 類，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7. 預期效益

- A. 鼓勵民眾將遺骨安置納骨堂 (塔)，有效解決墓地需求，促進土地合理使用。
- B. 改善墓地密埋疊葬與民宅比鄰而居之視覺衝擊問題，提升整體居住、觀光環境品質。

第十一節 其他建設計畫

一、發展目標

琉球嶼為臺灣唯一的珊瑚礁島嶼，全島海岸被隆起的珊瑚礁所圍繞，擁有豐富的潮間帶自然景觀及珊瑚礁地景生態，得以孕育高度多樣的海洋生態與生物群（如：綠蠵龜、椰子蟹），提供發展海洋生態觀光極為優良的條件。如何有效保護這些天然資源，達成觀光、產業發展跟生態永續發展的共贏共榮，正是自然保育的最終目標。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綠蠵龜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	處	-	-	1	-	-
綠蠵龜孵化率	%	60	62	64	66	68
綠蠵龜存活率	%	10	11	12	13	14
海龜專職管理人員	人	-	5	5	5	5
海龜巡守隊員	人	22	27	27	27	27
清除三層網及海底垃圾	公斤	600	600	600	600	600
漁業及海灘保育員	人	7	7	7	7	7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累計加總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發展構想

構想一：規劃綠蠵龜保護範圍，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資源

策略 1：宣導海龜保育觀念及生態知識，提昇居民、遊客綠蠵龜保育意識。

策略 2：規劃綠蠵龜保護管理範圍，提供綠蠵龜繁衍生存之空間，達到永續經營綠蠵龜生態資源。

策略 3：制定綠蠵龜棲地管制制度，避免打擾綠蠵龜繁殖生長，提昇綠蠵龜存活率及孵化率。

構想二：建置綠蠵龜棲息產卵地觀賞平台，保育本鄉綠蠵龜生態資源

興建綠蠵龜生態棲地觀賞平台，於花瓶岩、中澳沙灘等綠蠵龜棲息地設置透明觀賞平台，並配合導覽人員解說進行適量遊客控管，避免因觀光遊客之增加，影響綠蠵龜產卵棲地環境。

構想三：掌握小琉球生物及地景資源重點特色，發展多元觀光教學體驗

策略 1：調查珊瑚礁地質構造及活動特性，編撰解說導覽手冊，並培育地質景觀生態旅遊導覽人員，發展小琉球地質景觀深度觀光之旅。

策略 2：進行沿海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藉以維護保育區海域資源，永續經營海洋生態觀光資源。

四、行動計畫

分類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地方主辦	11.1	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	續辦			√
	11.2	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續辦			√

(一) 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 地方主辦計畫

11.1 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七條「加強離島基礎資料的長期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於各離島建置離島長期研究調查監測站，蒐集建立各地基本資料庫，進行定期的監測與分析；並建立輔導機制，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擔任調查研究工作。另連結永續指標的建立，以協助計畫成效的管考及永續發展的評估。」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十三條「宣導保育觀念，將保育行動融入觀光旅遊及地方居民的生活，建立社區自然資源巡守隊及其鼓勵機制，提昇環境素養。」

(2) 緣起：

綠蠵龜為一瀕臨絕種的海洋爬蟲類動物，目前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列為第一類的保育物種，在國際上，許多保育人員都會利用執行牠的保育工作，來帶動海洋生態保育及推動社區發展，因此有所謂「領航性物種」的稱號。在琉球鄉，綠蠵龜早已在此定居並會上岸產卵，這代表琉球嶼的周邊海域，是一個適合綠蠵龜居住的地區。



小琉球綠蠵龜上岸示意圖

近年來琉球鄉的遊客數量大增，加重原本壓力沉重的島嶼生態系統負荷，並且，頻繁之旅遊活動恐帶來嚴重且長期性的環境汙染及惡性商業競爭等社會問題。欲解決這些棘手的問題，可透過一個足以引起國人高度重視的議題或是物種保育作為，在生態保育工作執行過程中，逐步找到問題的解法及社區的共識。以此前提，推動綠蠵龜的保育，將為琉球鄉整體環境維護及提升居民環境保育凝聚力之重要契機。

因此，為了發展出正確的資源利用方式和推動生態旅遊，以期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我們須對琉球鄉的海龜資源及其主要棲地，劃設綠蠵龜保護管理範圍，進行長期性的調查及變化上的評估，實施各項保育管理計畫。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綠蠵龜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	處	-	-	1	-	-
綠蠵龜孵化率	%	60	62	64	66	68
綠蠵龜存活率	%	10	11	12	13	14
海龜專職管理人員	人	-	5	5	5	5
海龜巡守隊員	人	22	27	27	27	27

註 1：綠蠵龜孵化率評估基準值以 103 年 8 月母龜產下 1,500 粒龜卵，孵化約計 900 之小海龜計算而得。

註 2：依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資料顯示，綠蠵龜平均孵化率為 70%，因此預計本計畫實施後每年提昇 2%，於 108 年達平均孵化率數值。

註 3：綠蠵龜存活率評估基準值係依琉球鄉公所提供資料而得。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綠蠵龜保護管理範圍	處	-	5	5	5	5
綠蠵龜管制計畫	%	-	100	100	100	100
海龜保育巡守隊專業訓練	次	-	1	1	1	1
綠蠵龜解說活動	場	10	10	10	10	10
綠蠵龜海上棲地調查次數	次	13	13	13	13	13
綠蠵龜陸上棲地調查完成度	%	70.58	100	100	100	100
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計畫完成度	%	-	-	100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本計畫延續 101 年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分別於美人洞、肚仔坪、蛤板灣、漁埕尾及中澳等五處沙灘規劃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範圍，並於綠蠵龜產卵期間，訂定相關禁止進入保護管理範圍規定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

另為保護綠蠵龜棲地環境，使綠蠵龜生態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發展，須進行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相關建設評估計畫，並依觀賞平台建設特性，就該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該建設設置之可行性，以供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

(2) 工作項目：

- A. 確認保護管理範圍。
- B. 制訂管制事項。
- C. 訂定後續經營管理措施。
- D. 宣導綠蠵龜保育觀念。
- E. 完成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計畫。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美人洞、肚仔坪、蛤板灣、漁埕尾及中澳等五處沙灘。

(4) 實施方法：

- A. 確認劃設範圍：於琉球鄉美人洞、肚仔坪、蛤板灣、漁埕尾及中澳等五處沙灘規劃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管理範圍。
- B. 制定管制事項：保護管理範圍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實施夜間管制，一般民眾及遊客自夜間 8 時至翌晨 5 時止禁止擅入保護管理範圍。漁民下海若需經過保護管理範圍，必須在管制的時間內出入，管制時間則依潮汐而定。

- C. 綠蠵龜保育觀念宣導：邀請居民及遊客參與海龜保育宣導演講，由研究人員製作簡報，講解海龜分佈、生殖生態習性、生存危機以及保育等觀念。另在琉球鄉五所中小學進行海龜保育演講，普及在地學童對海龜保育的知識，將保育觀念自小扎根。



小琉球海龜保育宣導示意圖

- D. 綠蠵龜保育巡守隊訓練及志工訓練：將 100 年度訓練考核通過之 22 名海龜保育巡守隊預備隊員進行進階訓練及招募有意願從事綠蠵龜保育工作志工，由具有海龜保育實務經驗、熟習保育法的專家規劃及講授專業課程，並於課程完成後進行測驗，以遴選巡守隊幹部，建立完整巡守隊制度。
- E. 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計畫：參考國內外生態保育相關措施案例（例：澳洲菲利浦島企鵝館生態平台），進行兼顧整合土地使用、生態觀光、氣候變遷調適等方向之市場可行性、法律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環境影響評估及計畫可行性等面向進行評估。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會。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40	240	240	240	-	960	960	-
		地方	160	160	160	160	-	640	640	-
	離島建設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	4,800	4,80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600	1,600	1,600	1,600	-	6,400	6,4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經保護管理範圍之劃設及完善的保育制度，提高綠蠵龜產卵孵化率，107 年達 68%。
- B. 提高綠蠵龜存活率，107 年達 20%。

(2) 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規劃綠蠵龜保護管理範圍，保護綠蠵龜上岸產卵能不受人為干擾的破壞，使綠蠵龜族群得以持續繁衍，並積極宣導民眾生態保育之觀念知識，使綠蠵龜族群能在大家關懷之下，於和諧環境中穩定繁衍、生存，使海龜資源能永續長存。

另由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果，對於本鄉綠蠵龜棲地環境將更深入了解，如該觀賞平台興建計畫可行，未來不僅能保障綠蠵龜產卵棲地之安全，更可給增加遊客近距離觀賞綠蠵龜岸上生活型態之機會，進而教導居民、遊客綠蠵龜正確的保育觀念。

11.2 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十三條「宣導保育觀念，將保育行動融入觀光旅遊及地方居民的生活，建立社區自然資源巡守隊及其鼓勵機制，提昇環境素養。」
- C.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2) 緣起：

本鄉居民大多數（70%以上）以傳統方式從事漁業工作，但隨著產業形態的改變及漁業資源的破壞與枯竭，隨即而至衍生出年青人就業工作機會的缺乏，年輕人口大量外流，造成漁村年齡老化，各項人力資源不足，漁村競爭力日益下滑，也為人們對漁村生活總為落後的印象等種種問題。

琉球鄉為臺灣少見之黑潮與臺灣海峽沿岸流匯集之珊瑚礁島，沿岸海洋資源豐富，然漁民濫捕及非法電、毒、炸，造成漁業的枯竭，破壞漁業生態。為改善不適當之漁業行為，調整全鄉漁業生產結構，未來應結合觀光及其他三級產業，進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以長期之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促進島與資源永續經營。

有鑑於此，期藉由本計畫各項內容之執行，改善、復育本鄉海域珊瑚礁海洋資源環境，倡導漁村生態資源保育之迫切性及重要性，促進居民對海洋漁業環境保育意識之認知，調整漁業生產結構，促進海洋生態資源之永續發展。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清除三層網及海底垃圾	公斤	600	600	600	600	600
漁業及海灘保育員	人	7	7	7	7	7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漁業及海灘保育員	人	7	7	7	7	7
保育教育訓練課程	場	1	2	2	2	2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 A. 清除海底三層網及海底垃圾，回復海底生態環境，達到海洋生態保育：本鄉早期並無禁止三層網捕魚，導致長期不當之捕撈方式累積之三層網極多。雖在民國 95 年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全縣沿岸 3 哩禁止使用多層次網計畫，琉球鄉也在 95 年開始進行海底三層網及海底垃圾清除及收購多層次網網具等作業，清除海底三層網及海底垃圾卓有成效。但長期積累之海底堆積物無法於短時間內清除。因此，為改善本鄉海底環境，實有必要透過聘請民間廠商之方式，執行並定期監測海底清潔作業，期以逐步完成本鄉海底三層網及垃圾等堆積物清除。
- B. 建立「漁業資源暨海灘保育員」巡守制度，維護海域資源，杜絕違法破壞海洋資源行為：藉由成立巡守隊巡守本鄉週邊海岸，訂定相關工作規範，具體量化巡守員工作內容。期藉由巡護人員主要工作任務維護本鄉海域生態巡護宣導工作杜絕非法從事電、毒、炸，如有不法情事通報執法人員取締，並推行各種取締表彰活動，增進本鄉居民主動參與保育巡守工作，杜絕破壞環境生態資源及非法漁撈行為，並培養居民及遊客保育及永續經營之觀念。
- C. 強化宣導漁業資源及自然環境保育概念：考量於候船室及旅客活動中心製作生態櫥窗或於交通船行船時播放漁業資源及自然生態宣導短片以宣導保育觀念。促進本鄉鄉民及觀光人潮保育觀念之建立，保護本鄉美麗自然資源，並藉由自然資源發展觀光及體驗漁村文化特色促進漁村轉型，達成「漁業資源及自然環境永續利用」之目標，引領居民主動介入保護生態環境資源。

(2) 工作項目：

- A. 各項執行計畫之研擬及相關事項前置規劃。
- B. 清除海底三層網及海底垃圾，回復海底景觀及生機，使珊瑚礁生態回復達到生態保育。
- C. 建立「漁業資源暨海灘保育員」，維護保育區海域資源，杜絕違法破壞海洋資源行為。
- D. 強化宣導保育概念。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沿岸海域。

(4) 實施方法：

- A. 聘僱民間單位執行沿海三層網及海底垃圾雜物之清除作業，並宣導海洋資源保育觀念

- a. 公開雇用當地潛水相關專業公司執行沿海三層網及海底垃圾雜物之清除，並要求廠商先行調查琉球鄉週邊海域三層網分佈情形，作成基礎資料以便作為往後清除指標，並由潛水夫等作業技工進行海底三層網及垃圾清除工作，同時清除工作全程錄影、拍照製作十分鐘影片，將照片成果報告書交由漁會。
 - b. 要求廠商將清除之三層網及海底垃圾，送往崁頂焚化爐焚燒避免二次污染。
 - c. 製作生態櫥窗或於交通船行船時播放生態宣導短片，強化宣導保育概念。
- B. 由漁會建立漁業資源及海灘保育機制，宣導海洋資源保育觀念**
- a. 建立「漁業資源暨海灘保育員」，訂定相關工作規範，明列應執行之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並加強對保育員宣導保育巡守概念，提升保育員保育相關知識與技能，落實執行相關保育工作。
 - b. 宣導共同維護保育區保育巡守概念，執行海岸巡守（以陸上巡守為主）。
 - c. 聘僱「漁業資源暨海灘保育員」隊員 7 名，編列 1 人為隊長，6 名分成為 3 組一組 2 名巡守人員，工作日數每月工作 20 日，計畫擬執行 10 個月；這 3 組分成三班 24 小時輪流巡視，組員分別輪流休假保持每天都有巡守員巡守本鄉海域，並定期彙整通報違規事件給分駐所及海巡隊進行取締處罰。其中，保育隊長需定期駐守辦公室以便彙整巡守工作日誌、及時接收及其他巡守人員於現場發現違規施放三層網及盜採珊瑚礁、破壞海岸生態行為回報，並於接收回報後會同海巡隊及分駐所前往處理，並填寫巡守紀錄。
 - d. 要求「漁業資源暨海灘保育員」對於本鄉沿海作業船隻進行監測，如有發現違法三層網作業船隻等違規事項，立即記錄座標位址並通報海巡隊進行取締處罰。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2)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25	225	225	225	-	900	900	-
		地方	150	150	150	150	-	600	600	-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	4,500	4,50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	6,000	6,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 A. 藉由清除沿海三層網及海底垃圾雜物等環境維護工作，回復海洋漁業生態資源。
- B. 透過漁業資源暨海灘保育員進行沿海作業船隻監測，有效抑制違法三層網作業船隻等違規事項發生。
- C. 透過共同維護、保育巡守概念宣導活動，有效提昇居民、漁民海洋保育觀念意識。

第六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第一節 分年實施計畫

本節主要係將琉球鄉內之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排列優先順序，依據興辦事業之輕重緩急及當地實際發展之需要，並衡量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財政與人力負擔，予以劃分年度實施，以期在有條理、有秩序的規劃下，落實本鄉綜合建設與發展之目標。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之建設計畫，各部門共擬 28 項具體實施方案（詳表 6-1-1 所示）。

表 6-1-1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統計表

建設計畫類別	實施方案數(件)	百分比(%)
一、基礎建設	5	17.86%
二、產業建設	2	7.14%
三、教育建設	4	14.29%
四、文化建設	4	14.29%
五、交通建設	6	21.43%
六、醫療建設	-	-
七、觀光建設	1	3.57%
八、警政建設	1	3.57%
九、社會福利建設	2	7.14%
十、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	1	3.57%
十一、其他建設	2	7.14%
合計	2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分期規劃

本計畫年期依時程遠近規劃為短期、中期與長期計畫，茲將各時程詳細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之優先順序說明如下，並彙整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之分年實施計畫及優先順序彙整表

部門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短期	中期		長期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一、基礎建設	1.1	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計畫	●	●	●	●
	1.2	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	◎	◎	◎
	1.3	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	●	●	●
	1.4	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	-	○	○	-
	1.5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	●	●	●
二、產業建設	2.1	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及美食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	◎	◎	-

表 6-1-2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之分年實施計畫及優先順序彙整表 (續)

部門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短期	中期		長期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二、產業建設	2.2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	◎	◎	◎
三、教育建設	3.1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	○	○
	3.2	琉球鄉國中小學游泳能力提升教育計畫	◎	◎	◎	◎
	3.3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	◎	◎	◎
	3.4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	○	○	○
四、文化建設	4.1	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	-	-	-
	4.2	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	-	○	○	-
	4.3	小琉球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之特性調查及導覽解說培訓計畫	◎	-	-	-
	4.4	琉球鄉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	○	○	○
五、交通建設	5.1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	●	●	●	-
	5.2	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	◎	-	-
	5.3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	●	●	●
	5.4	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	◎	-
	5.5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	-	-	◎
	5.6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	○	○	○
六、醫療建設	-	-	-	-	-	-
七、觀光建設	7.1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	●	●	●
八、警政建設	8.1	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	◎	◎	◎	◎
九、社會福利建設	9.1	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計畫	●	●	●	●
	9.2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	◎	◎	◎

表6-1-2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之分年實施計畫及優先順序彙整表(續)

部門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短期	中期		長期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十、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	10.1	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	○	○	○	○
十一、其他建設	11.1	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	●	●	●	●
	11.2	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	○	○	○

註：「●」表示最優先實施；「◎」表示優先實施；「○」表示一般。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 短期

1. 時間：民國 104 年
2. 實施計畫：(詳表 6-1-2)
3. 說明：
 - (1) 本期程共計 22 項實施方案預計開始執行，其中以計 4 項之基礎建設、教育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為最多，計 2 項之社會福利建設及其他建設次之。
 - (2) 在執行各實施方案之優先性方面，本期程共有 8 項實施方案列屬於最優先執行，其中以基礎建設 3 項最多。

(二) 中期

1. 時間：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
2. 實施計畫：(詳表 6-1-2)
3. 說明：
 - (1) 就 105 年單一年度而言，共計有 25 項實施方案預計開始執行或執行中，其中以基礎建設、教育建設、交通建設等部門為主。
 - (2) 就 106 年單一年度而言，共計有 24 項實施方案預計開始執行或執行中，其中以基礎建設、教育建設、交通建設等部門為主。
 - (3) 本期程各單一年度各項建設實施方案數較為平均，俾利於主管機關與協辦單位之經費預算及人力物力作合理的控制與分配。
 - (4) 在執行各實施方案之優先性方面，本期程 105 年及 106 年皆各有 8 項實施方案列屬於各年度之最優先執行方案。

(三) 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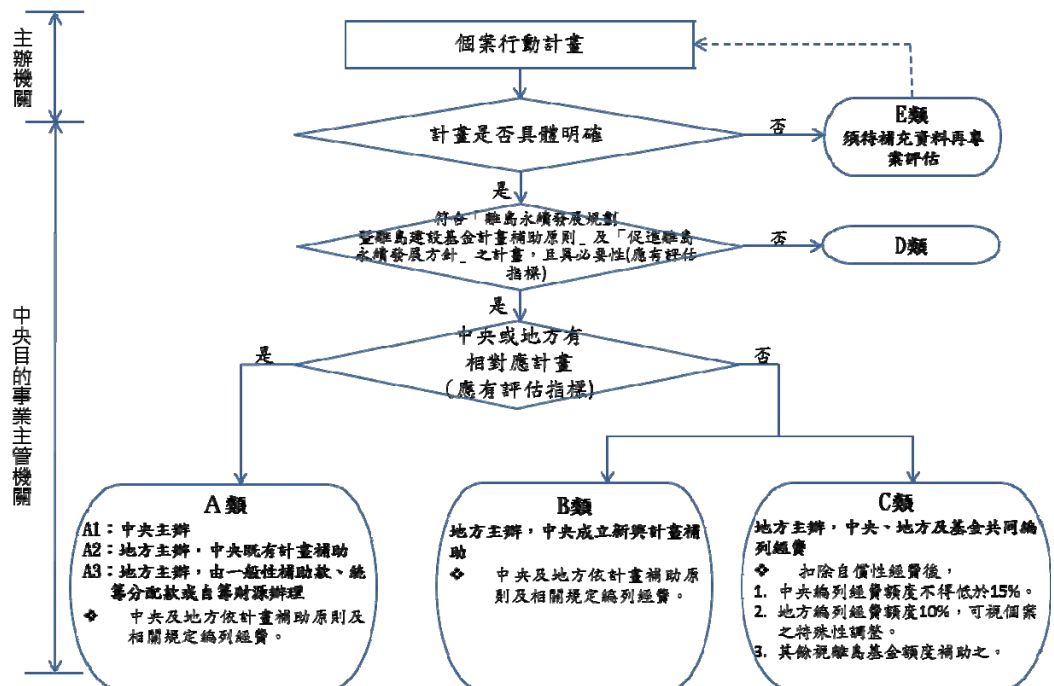
1. 時間：民國 107 年
2. 實施計畫：(詳表 6-1-2)
3. 說明：
 - (1) 就 107 年單一年度而言，共計有 20 項實施方案預計開始執行或執行中，其中以基礎建設、教育建設及交通建設等部門為主。
 - (2) 在執行各實施方案之優先性方面，本期程共有 7 項實施方案列屬於各年度之最優先執行方案。

二、計畫分類

為利本計畫所提之實施計畫後續得以順利執行，並確實爭取相關經費，本計畫依據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進行各項計畫之分類。

(一) 分類原則

依據各項計畫之計畫性質、實施方法、經費來源及辦理機關等計畫內容，本次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可先依「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評估是否符合離島特性，並就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實施必要性進行計畫分類，評估後再就中央或地方是否有相對應計畫進行分類(詳圖 6-1-1 所示)。



資料來源：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

圖 6-1-1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流程示意圖

(二) 實施計畫分類

依據前述分類原則，本計畫所提之各項實施計畫可分為 A1 類、A2 類、A3 類、B 類及 C 類等類型，主要以 A2 類計畫為多，並整理如表 6-1-3 所示。而各計畫實施內容及經費來源詳細內容，詳本計畫第五章完整內容。

表 6-1-3 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之計畫分類彙整表

部門別	計畫名稱	計畫分類
一、基礎建設	1.1 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計畫	C
	1.2 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C
	1.3 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C
	1.4 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	A2
	1.5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C
二、產業建設	2.1 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及美食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A3
	2.2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C
三、教育建設	3.1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C
	3.2 琉球鄉國中小學游泳能力提升教育計畫	A2
	3.3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C
	3.4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C
四、文化建設	4.1 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A2
	4.2 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	A3
	4.3 小琉球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之特性調查及導覽解說培訓計畫	A2
	4.4 琉球鄉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A3
五、交通建設	5.1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	A2
	5.2 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A2
	5.3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A2
	5.4 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A3
	5.5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A2
	5.6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A2
六、醫療建設	-	-
七、觀光建設	7.1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A2
八、警政建設	8.1 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	A3
九、社會福利建設	9.1 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計畫	A3
	9.2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C
十、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	10.1 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	A3
十一、其他建設	11.1 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	C
	11.2 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各部門行動計畫期程

依據前述章節之整理分析，本計畫研擬各部門之行動計畫，共計提列 29 項行動計畫。各部門之行動計畫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彙整如下：

（一）基礎建設計畫

基礎建設計畫共提列 5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4 所示。

表 6-1-4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1.1	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C
1.2	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水質保護處	琉球鄉公所建設課、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水汙染防治科	C
1.3	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環保局	C
1.4	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A2
1.5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環保局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產業建設計畫

產業建設計畫共提列 2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5 所示。

表 6-1-5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2.1	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及美食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A3
2.2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教育建設計畫

教育建設計畫共提列 4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6 所示。

表 6-1-6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3.1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琉球鄉各國中小學、琉球鄉立幼兒園	C
3.2	琉球鄉國中小學游泳能力提升教育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琉球鄉各國中小學	A2
3.3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琉球鄉各國中小學	C
3.4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琉球鄉各國民小學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 文化建設計畫

文化建設計畫共提列 4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7 所示。

表 6-1-7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4.1	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A2
4.2	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A3
4.3	小琉球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之特性調查及導覽解說培訓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科、觀光傳播處	A2
4.4	琉球鄉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A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 交通建設計畫

交通建設計畫共提列 6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8 所示。

表 6-1-8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5.1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空氣汙染防制科	A2
5.2	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交通部路政司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A2

表 6-1-8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續)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 (協) 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5.3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A2
5.4	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A3
5.5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A2
5.6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A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六) 醫療建設

目前並無針對醫療建設之相關行動計畫擬定。

(七) 觀光建設計畫

觀光建設計畫共提列 1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 (協) 辦機關整理如表 6-1-9 所示。

表 6-1-9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 (協) 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7.1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A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八) 警政建設計畫

警政建設計畫共提列 1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 (協) 辦機關整理如表 6-1-10 所示。

表 6-1-10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 (協) 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8.1	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A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九)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共提列 2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11 所示。

表 6-1-11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分類
		104	105	106	107			
9.1	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鄉立幼兒園各分所	A3
9.2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琉球鄉公所社會課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十) 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共提列 1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12 所示。

表 6-1-12 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分類
		104	105	106	107			
10.1	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					內政部民政司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A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十一) 其他建設計畫

其他建設計畫共提列 2 項行動計畫，各行動計畫之期程、中央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整理如表 6-1-13 所示。

表 6-1-13 其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年份）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類型
		104	105	106	107			
11.1	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會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C
11.2	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會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執行分工

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落實專業分工原則，各項建設計畫各依其性質及相關單位權責範圍及政府組織層級分為中央主管機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分層負責，並依計畫性質及單位權責再細分為各部門或事業單位分工負責。本計畫各項建設執行分工情形，詳見表 6-2-1 所示。

表 6-2-1 各項建設計畫執行分工彙整表

部門	實施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類型
一、基礎建設	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C
	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處	琉球鄉公所建設課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水汙染防治科	C
	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環保局	C
	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A2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環保局	C
二、產業建設	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及美食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A3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C
三、教育建設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琉球鄉各國中小學、鄉立幼兒園	C
	琉球鄉國中小學游泳能力提升教育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琉球鄉各國中小學	A2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琉球鄉各國中小學	C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琉球鄉各國民小學	C
四、文化建設	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A2
	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A3
	小琉球人文景觀資源、歷史建築之特性調查及導覽解說培訓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資產科、觀光傳播處	A2
	琉球鄉地方文史暨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A3
五、交通建設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空氣汙染防制科	A2
	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交通部路政司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A2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A2
	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A3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A2

表 6-2-1 各項建設計畫執行分工彙整表 (續)

部門	實施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類型
五、交通 建設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 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 理小組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城鄉 發展處交通科	A2
六、醫療 建設	-	-	-	-	-
七、觀光 建設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 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觀光 傳播處	A2
八、警政 建設	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 防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警察 局	A3
九、社會 福利建設	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計 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鄉立幼兒園各分 所	A3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 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琉球鄉公所社會 課	C
十、天然 災害防治 及濫葬、 濫墾、濫 建之改善 計畫	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	內政部民政司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民政 處宗教禮俗科	A3
十一、其 他建設	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會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農業 處漁業科	C
	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 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會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農業 處漁業科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七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第一節 分年財務需求

本計畫依據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內容需求，研擬各項計畫之各年度經費。本節以下就各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進行整理。

一、各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

本計畫依據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研擬各項計畫之分年財務需求。以下就不同建設部門各實施計畫進行分年財務需求整理。

(一) 基礎建設計畫

基礎建設計畫共提列 5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70,000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1.1	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C	
			地方公務預算	-	-	-	-	-	-	-		
		離島建設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1.2	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評估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75	75	75	75	-	300	300	C	
			地方公務預算	50	50	50	50	-	200	200		
		離島建設基金	375	375	375	375	-	1,500	1,500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500	500	500	500	-	2,000	2,000	-			
1.3	琉球鄉倉庫式永廠營運及維護廢棄物處理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C	
			地方公務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	10,000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0,000	40,000	-			
1.4	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置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A2	
			地方公務預算	-	1,200	1,200	-	-	2,400	2,4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1,800	1,800	-	-	3,600	3,600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3,000	3,000	-	-	6,000	6,000	-			

表 7-1-1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續)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1.5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C
			地方公務預算	1,125	1,125	1,125	1,125	-	4,5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3,375	3,375	3,375	3,375	-	13,500	13,500	
		自償	其他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4,500	4,500	4,500	4,500	-	18,000	18,000				
基礎建設計畫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75	75	75	75	-	300	300	-
			地方公務預算	3,675	4,875	4,875	3,675	-	17,100	17,100	-
			離島建設基金	12,250	12,250	12,250	12,250	-	49,000	49,000	-
		自償	其他	-	1,800	1,800	-	-	3,600	3,600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6,000	19,000	19,000	16,000	-	70,000	70,000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產業建設計畫

產業建設計畫共提列 2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6,700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2.1	琉球鄉地特產及美觀行銷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A3
			地方公務預算	-	1,100	1,100	-	-	2,200	2,2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自償	其他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1,100	1,100	-	-	2,200	2,200	-			
2.2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225	225	225	-	675	675	C
			地方公務預算	-	150	150	150	-	450	450	
			離島建設基金	-	1,125	1,125	1,125	-	3,375	3,375	
		自償	其他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1,500	1,500	1,500	-	4,500	4,500	-			
產業建設計畫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225	225	225	-	675	675	-
			地方公務預算	-	1,250	1,250	150	-	2,650	2,650	-
			離島建設基金	-	1,125	1,125	1,125	-	3,375	3,375	-
		自償	其他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2,600	2,600	1,500	-	6,700	6,700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教育建設計畫

教育建設計畫共提列 4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14,472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3 所示。

表 7-1-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3.1	琉球鄉國 中小學與 幼兒園暨 推廣種子 教師培訓 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3.5	23.5	23.5	23.5	-	94	94	-	C
			地方公務預算	15.6	15.6	15.6	15.6	-	62.4	62.4	-	
			離島建設基金	117.3	117.3	117.3	117.3	-	469.2	469.2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56.4	156.4	156.4	156.4	-	625.6	625.6	-		
3.2	琉球鄉國 中小學游 泳能力提 升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826.2	826.2	826.2	826.2	-	3,304.8	3,304.8	-	A2
			地方公務預算	91.8	91.8	91.8	91.8	-	367.2	367.2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918	918	918	918	-	3,672	3,672	-		
3.3	屏東縣琉 球鄉國中 小學促進 學生城鄉 交流活動 實施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90.9	83.4	78.9	72.9	-	326.1	326.1	-	C
			地方公務預算	60.6	55.6	52.6	48.6	-	217.4	217.4	-	
			離島建設基金	454.5	417	394.5	364.5	-	1630.5	1630.5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606.0	556.0	526.0	486.0	-	2,174	2,174	-		
3.4	琉球鄉國 民小學永 續推展才 藝教育增 置駐校藝 術家實施 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C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離島建設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	8,000	8,000	-		
教育建設 計畫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940.6	933.1	928.6	922.6	-	3,724.9	3,724.9	-	-
			地方公務預算	1,168.0	1,163.0	1,160.0	1,156.0	-	4,647.0	4,647.0	-	
			離島建設基金	1,571.8	1,534.3	1,511.8	1,481.8	-	6,099.7	6,099.7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3,680.4	3,630.4	3,600.4	3,560.4	-	14,471.6	14,471.6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 文化建設計畫

文化建設計畫共提列 4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8,880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4 所示。

表 7-1-4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4.1	琉球鄉文產 化創意業 扎根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900	-	-	-	-	900	900	-	A2	
			地方公務預算	100	-	-	-	-	100	1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自償	其他	-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1,000	-	-	-	-	1,000	1,000	-	-				
4.2	琉球鄉文資 化宗教覽 產導覽人 員培訓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A3	
			地方公務預算	-	1,000	1,000	-	-	2,000	2,0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自償	其他	-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	1,000	1,000	-	-	2,000	2,000	-	-				
4.3	小琉球人文 景觀歷史 源、建築 之特 性調查及 導覽解說 培訓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592	-	-	-	-	2,592	2,592	-	A2	
			地方公務預算	288	-	-	-	-	288	288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自償	其他	-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2,880	-	-	-	-	2,880	2,880	-	-				
4.4	琉球鄉地 方文史暨 創作人 才培育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A3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500	500	1,000	-	3,000	3,0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自償	其他	-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1,000	500	500	1,000	-	3,000	3,000	-	-				
文化建設計畫 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492	-	-	-	-	3,492	3,492	-	-	
			地方公務預算	1,388	1,500	1,500	1,000	-	5,388	5,388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自償	其他	-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4,880	1,500	1,500	1,000	-	8,880	8,880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 交通建設計畫

交通建設計畫共提列 7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122,705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5.1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855	3,855	3,655	-	-	11,365	11,365	-	A2
			地方公務預算	1,530	1,530	1,530	-	-	4,590	4,59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5,385	5,385	5,185	-	-	15,955	15,955	-	
5.2	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3,500	-	-	-	3,500	3,500	-	A2
			地方公務預算	-	4,750	-	-	-	4,750	4,75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8,250	-	-	-	8,250	8,250	-	
5.3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9,000	9,000	9,000	9,000	-	36,000	36,000	-	A2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0,000	40,000	-	
5.4	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A3	
			地方公務預算	-	2,250	2,250	-	-	4,5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	2,250	2,250	-	-	4,500	4,500		
5.5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2,000	-	-	22,000	-	44,000	44,000	A2	
			地方公務預算	3,000	-	-	3,000	-	6,000	6,0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25,000	-	-	25,000	-	50,000	50,000		

表 7-1-5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續)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5.6	屏東縣琉球鄉 交通船票發 子票暨系統 維護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900	900	900	900	-	3,600	3,600	-	A2	
			地方公務預算	100	100	100	100	-	400	4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4,000	4,000	-		
交通建設計畫 合計	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5,755	17,255	13,555	31,900	-	98,465	98,465	-	-	
			地方公務預算	5,630	9,630	4,880	4,100	-	24,240	24,24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41,385	26,885	18,435	36,000	-	122,705	122,705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六) 醫療計畫

醫療計畫並無擬訂相關實施計畫。

(七) 觀光建設計畫

觀光建設計畫共提列 1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28,000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7 所示。

表 7-1-7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7.1	小琉球海 洋牧民產 業系列活 動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5,600	5,600	5,600	5,600	-	22,400	22,400	-	A2	
			地方公務預算	1,400	1,400	1,400	1,400	-	5,600	5,6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7,000	7,000	7,000	7,000	-	28,000	28,000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八) 警政建設計畫

警政建設計畫提列 1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1,376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8 所示。

表 7-1-8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8.1	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A3
			地方公務預算	476	300	300	300	-	1,376	1,376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476	300	300	300	-	1,376	1,376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九)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共提列 2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21,790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9 所示。

表 7-1-9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9.1	琉球鄉幼兒園幼童托育補助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A3
			地方公務預算	3,847.5	3,847.5	3,847.5	3,847.5	-	15,390	15,39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3,847.5	3,847.5	3,847.5	3,847.5	-	15,390	15,390	-	
9.2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關懷服務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40	240	240	240	-	960	960	-	C
			地方公務預算	160	160	160	160	-	640	640	-	
			離島建設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	4,800	4,800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600	1,600	1,600	1,600	-	6,400	6,400	-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40	240	240	240	-	960	960	-	-
			地方公務預算	4,007.5	4,007.5	4,007.5	4,007.5	-	16,030	16,030	-	
			離島建設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	4,800	4,800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5,447.5	5,447.5	5,447.5	5,447.5	-	21,790	21,790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十) 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計畫

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共提列 1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30,000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9 所示。

表 7-1-10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10.1	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A3
			地方公務預算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自償	其他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十一) 其他建設計畫

其他建設計畫共提列 2 項實施計畫，104~107 年共需約 12,400 千元，各實施計畫之各年期所需經費整理如表 7-1-11 所示。

表 7-1-11 其他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分類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11.1	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40	240	240	240	-	960	960	-	C
			地方公務預算	160	160	160	160	-	640	640	-	
			離島建設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	4,800	4,800	-	
		自償	其他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600	1,600	1,600	1,600	-	6,400	6,400	-				
11.2	琉球鄉沿海生態源營管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225	225	225	225	-	900	900	-	C
			地方公務預算	150	150	150	150	-	600	600	-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	4,500	4,500	-	
		自償	其他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	6,000	6,000	-				
其他建設計畫 合計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465	465	465	465	-	1,860	1,860	-	-
			地方公務預算	310	310	310	310	-	1,240	1,240	-	
			離島建設基金	2,325	2,325	2,325	2,325	-	9,300	9,300	-	
		自償	其他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合計	3,100	3,100	3,100	3,100	-	12,400	12,400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各部門建設分年財務需求

琉球鄉各項建設部門實施方案之經費需求如表 7-1-11 所示，104 年至 107 年間總經費約為 316,322.6 仟元，其中以交通建設部門投資經費最多，約佔總經費 38.79%，其次為基礎建設計畫部門，約佔總經費 22.13%。

在個別部門建設計畫中，以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經費最多，約佔總經費 15.81%，佔交通建設部門總經費 40.75%，其次為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及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投資經費約各佔總經費 12.65%。

表 7-1-11 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一、基礎 建設 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75	75	75	75	-	300	300	-
	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3,675	4,875	4,875	3,675	-	17,100	17,100	-
		離島建設基金	12,250	12,250	12,250	12,250	-	49,000	49,000	-
		其他	-	1,800	1,800	-	-	3,600	3,600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6,000	19,000	19,000	16,000	-	70,000	70,000	-	
二、產業 建設 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	225	225	225	-	675	675	-
	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	1,250	1,250	150	-	2,650	2,650	-
		離島建設基金	-	1,125	1,125	1,125	-	3,375	3,375	-
		其他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2,600	2,600	1,500	-	6,700	6,700	-	
三、教育 建設 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940.6	933.1	928.6	922.6	-	3,724.9	3,724.9	-
	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1,168.0	1,163.0	1,160.0	1,156.0	-	4,647.0	4,647.0	-
		離島建設基金	1,571.8	1,534.3	1,511.8	1,481.8	-	6,099.7	6,099.7	-
		其他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3,680.4	3,630.4	3,600.4	3,560.4	-	14,471.6	14,471.6	-	
四、文化 建設 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492	-	-	-	-	3,492	3,492	-
	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1,388	1,500	1,500	1,000	-	5,388	5,388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4,880	1,500	1,500	1,000	-	8,880	8,880	-	
五、交通 建設 計畫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35,755	17,255	13,555	31,900	-	98,465	98,465	-
	自償	地方公務預算	5,630	9,630	4,880	4,100	-	24,240	24,24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41,385	26,885	18,435	36,000	-	122,705	122,705	-	

表 7-1-11 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分年財務需求彙整表 (續)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七、觀光 建設計畫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5,600	5,600	5,600	5,600	-	22,400	22,400	-
		地方公務預算	1,400	1,400	1,400	1,400	-	5,600	5,6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7,000	7,000	7,000	7,000	-	28,000	28,000	-	
八、警政 建設計畫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地方公務預算	476	300	300	300	-	1,376	1,376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476	300	300	300	-	1,376	1,376	-	
九、社會 福利建設 計畫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240	240	240	240	-	960	960	-
		地方公務預算	4,007.5	4,007.5	4,007.5	4,007.5	-	16,030	16,030	-
		離島建設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	4,800	4,80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5,447.5	5,447.5	5,447.5	5,447.5	-	21,790	21,790	-	
十、天然 災害防治 及濫葬、 濫墾、濫 建之改善 計畫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地方公務預算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7,500	7,500	7,500	7,500	-	30,000	30,000	-	
十一、其 他建設計 畫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465	465	465	465	-	1,860	1,860	-
		地方公務預算	310	310	310	310	-	1,240	1,240	-
		離島建設基金	2,325	2,325	2,325	2,325	-	9,300	9,30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3,100	3,100	3,100	3,100	-	12,400	12,400	-	
總計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46,567.6	24,793.1	21,088.6	39,427.6	-	131,876.9	131,876.9	-
		地方公務預算	25,554.5	31,935.5	27,182.5	23,598.5	-	108,271.0	108,271.0	-
		離島建設基金	17,346.8	18,434.3	18,411.8	18,381.8	-	72,574.7	72,574.7	-
		其他	-	1,800.0	1,800.0	-	-	3,600.0	3,600.0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89,468.9	76,962.9	68,482.9	81,407.9	-	316,322.6	316,322.6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經費來源

本計畫依據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之內容及經費需求，依據經費來源研擬各項計畫之各年度經費。本節以下就本計畫之經費來源法令依據及各經費來源經費進行費用整理。

一、法令依據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應報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經行政院核定後，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因此，琉球鄉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之經費來源，係依法主要來自於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其次若有不足，則申請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助；此外，部份建設項目由目的事業機構（如台電、中油或自來水公司等）負責事業興辦與經營，或由地方縣市政府自籌財源興關，兩者亦構成本鄉各項建設計畫實施方案可能經費來源之一。

二、經費來源

琉球鄉各項建設計畫之總經費共需 316,322.6 千元，其中 131,876.9 千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約佔總經費 41.69%），72,574.7 千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約佔總經費 22.94%），108,271.0 千元由縣市自籌（約佔總經費 34.23%），3,600.0 千元由石油基金補助（約佔總經費 1.14%）。

表 7-2-1 本計畫實施計畫經費來源彙整表

經費來源		需求經費 (千元)	百分比 (%)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131,876.9	41.69
	地方公務預算	108,271.0	34.23
	離島建設基金	72,574.7	22.94
	其他	3,600.0	1.14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民間投資	-	-
	其他	-	-
總計		316,322.6	100.00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錄一 二 作詞者を以て編むる會議記録表

附錄一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回覆表

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對應頁數
會議結論	一、本案工作計畫書原則審查通過，仍請規劃單位將下述相關意見評估納入執行計畫辦理。	敬悉。	—
	二、有關「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規劃，請規劃單位提出實施之行動方案務需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且具有實施之必要性。	遵照辦理，本案行動方案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辦理。	—
	三、本次第四期綜建方案中所列行動計畫應涵蓋中央主辦計畫、中央補助地方辦理計畫及地方主辦計畫，同時強調跨域加值；主策略運用以提高計畫自償性；在離島基金運用方面應遵循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編列預算專款支應，不足部分由離島基金補足」之精神。	遵照辦理，本案行動計畫將涵蓋中央主辦計畫、中央補助地方辦理計畫及地方主辦計畫，並針對事宜之計畫提出適當之引進民間資金計畫及跨域加值方案，以提高計畫自償性。	—
	四、為確保規劃內容能符合中央政策方向，請規劃單位在規劃過程中，配合業務單位與相關中央部會密切聯繫，做好事前協調工作，以獲得後續相關經費之支持，並請將各執行計畫對應之中央主管部會方向之資料，儘速於本（102）年7月底前提交本府，以茲召開相關會議。	遵照辦理。	—
	五、本案請規劃單位依「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及預定工作時程辦理（於8月底前提交期中報告）。	遵照辦理，本案期中報告依據契約期程，應於102年10月6日前檢送，將配合「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提前於9月初提送。	—
	六、請規劃單位評估檢討本期方案內納入全島低碳綠能規劃案，各前期計畫執行問題及因應遊客人數遽增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檢討、船舶港埠擴充、污水處理等問題需一併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本案期末階段之實施方案將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船舶港埠擴充、污水處理等問題之解決方案。	—

附錄二 相關單位訪談紀錄

附錄二 相關單位訪談紀錄

一、訪談規劃

(一) 訪談對象

1. 屏東縣琉球鄉：琉球鄉公所、琉球鄉衛生所
2.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管理處：企劃課、管理課、工務課、遊憩課
3.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衛生局
4. 屏東縣琉球鄉國民中小學

(二) 訪談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三) 討論主題

1. 琉球鄉公所：未來琉球鄉建設重點及預期方向、下期預計提列方案內容、整體空間發展方向及初步構想。
2. 琉球鄉衛生所：前期辦理醫療建設方案進度、未來琉球鄉醫療建設方案重點及方向。
3.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管理處企劃課

(1) 現況規劃

- A. 是否有計畫於小琉球投入觀光建設（小琉球節能減碳作為及島上觀光）。
- B. 目前小琉球民間投資經營觀光事業及民宿之發展情形。

(2) 未來發展計畫

- A. 觀光建設投資及規劃。
- B. 觀光事業及民宿管理方向及策略。

4.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管理處管理課。

(1) 現況規劃

- A. 風景區、遊憩區之現況經營管理重點。
- B. 目前推動之遊憩事業。
- C. 目前住宿、公共設施之管理輔導重點項目。
- D. 生態、地質、景觀資源之保育重點。

(2) 未來發展計畫

- A. 未來風景區、遊憩區之現況經營管理方向。

-
- B. 預計投入之遊憩事業 (含民間開發案) 。
 - C. 預計建設或改善之公共設施項目。
 - D. 未來生態、地質、景觀資源保育建議項目 (含違規管理) 。

5.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管理處工務課

(1) 現況規劃

- A. 小琉球目前之重點觀光建設項目 (琉球鄉低碳島相關建設) 。
- B. 小琉球目前之遊憩區開發、植栽、自然災害治理管理項目。
- C. 於遊憩區之新建及維護工程。

(2) 未來發展計畫

- A. 觀光建設投資項目及規劃方向。
- B. 遊憩區開發管理未來規劃方向。
- C. 自然災害管理未來規劃及重點項目。

6.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管理處遊憩課。

(1) 現況規劃

- A. 近年投入之遊憩項目活動。
- B. 近年舉辦之觀光推展活動成效及困難點。
- C. 觀光景點之解說及服務現況。
- D. 遊憩解說志工之培訓管理現況 (琉球風景區各項生態觀光導覽資源教材及推廣服務案之經費來源及辦理年度期程規劃) 。

(2) 未來發展計畫

- A. 預計或建議改善之遊憩活動及觀光推展活動。
- B. 未來景點解說及服務環境之規劃建議。
- C. 未來遊憩解說志工之培訓管理規劃建議。

7.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目前各社會福利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未來社會福利建設需求。

8.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目前各醫療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未來醫療建設需求。

9. 屏東縣琉球鄉國民中小學：目前各計畫辦理情形、未來教育建設需求。

二、各單位訪談紀錄

(一) 琉球鄉公所

1. 訪談日期及時間：102年8月20日 14時00分

2. 與會人員

(1) 琉球鄉公所：蔡鄉長 天裕、蔡主任秘書 文財、賴新龍

(2)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王經理昱茗、陳盈儒、蔡宇純

3. 會議目的

(1) 未來琉球鄉建設重點及預期方向

(2) 下期預計提列方案內容

(3) 整體空間發展方向及初步構想

4. 討論內容摘錄要點

(1) 公所內部目前除經常性方案繼續提列外，下期預計提列包含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綜合性船舶港口規劃、環島公路改善工程、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潮間帶管理計畫、鼓勵民眾造林評估、綠蠵龜棲息產卵地生態觀賞平台評估、地質景觀區之地質地形細部調查與教育講習訓練、整體觀光及地方產業包裝行銷等相關方案，希望規劃團隊一併納入方案內容。

(2) 目前琉球鄉公所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全島珊瑚礁地質分佈調查，依據調查資料顯示琉球鄉島內遍布珊瑚化石結晶，為本鄉珍貴之地景資源，未來希望規劃團隊可結合地景保育及環境教育，配合本鄉專業導覽人員解說教學，規劃琉球鄉之珊瑚礁化石解說導覽活動。

(3) 島內各種地景及生態資源豐富，特別是近年發現綠蠵龜棲息產卵數目眾多，本鄉龍蝦洞、美人洞及望安亭一帶目前已發現穩定棲息之綠蠵龜生態群，實具生態保育及教學價值。因此，未來希望規劃團隊可善用本鄉豐富自然生態及地理條件生態，尋找適當地點建置生態展覽館，納入本鄉各種動植物生態資源，提供民眾良好之生態教育體驗環境。

(4) 有鑑於本鄉觀光產業逐年成長，既有之港口漸有改增建需求，建議規劃團隊就土地條件及市場供需，評估本鄉白沙港轉型建置遊艇港之可行性。目前公所初步提出既有港區填港造陸配合延伸兩側堤岸之方式，作為未來遊艇港腹地及港區空間使用之空間發展構想，供規劃團隊參考。

(5) 美人洞、望海亭及龍蝦洞一帶因地理條件佳，已有許多綠蠵龜棲息產卵，未來是否可在不影響生物棲息環境原則下，規劃綠蠵龜生態觀賞步道，並配合自然解說導覽及遊客總量與時段管制，作為琉球鄉兼顧生態保育及觀光導覽之新空間作為，建議規劃團隊多加評估規劃。

- (6) 有鑒於目前電子通訊系統之技術日益精進，目前國內外許多觀光勝地接陸續漸置電子化查詢及導覽系統，並有結合雲端平台之智慧型手機導覽系統，提供觀光地區各項景點、餐飲、交通、住宿及醫療等相關服務，建議規劃團隊未來可納入觀光行銷推廣計畫及智慧型手機導覽計畫，以利擴大揭露觀光資訊、提高全島觀光能見度，並提昇本鄉之觀光服務環境品質。
- (7)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於大福漁港北側規劃之工業區土地，目前多未作工業使用，未來是否可調整分區或轉作觀光工廠使用？
- (8) 有關本鄉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方面，三期建設實施方案已陸續研提多項基礎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及其他建設計畫，其中生命紀念館興建及候船室改善計畫皆已發包實施中。

(二)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1. 訪談日期及時間：102 年 8 月 5 日 ~ 102 年 8 月 10 日
2. 訪談方式：電話訪談
3. 訪談單位：企劃課、管理課、工務課、遊憩課
4. 企劃課訪談要點

(1) 關於民宿發展，本課僅統計目前合法民宿部分，其他較詳細的發展情形需詢問琉球鄉公所或琉球管理站，而統計資料如公佈網。

(2) 推動小琉球低碳觀光島節能減碳作為：

推動小琉球低碳觀光島中，本處推動有關小琉球節能減碳作為包括：

- A. 遊客使用機車率約 60%，碳排放量逐漸增加。推動使用低碳交通工具 -- 試營運方案初期以營運團隊提供電動機車數量為 300 部。
- B. 結合地方公部門單位推動綠色運輸資源，相互支援分享。
- C. 落實減碳政策，推動綠色生態觀光島計畫。
- D. 露營區 (50kwp) 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3) 發展目標

- A. 配合生態觀光島計畫推行傳統機車汰換與低碳生活教育宣導。
- B. 規劃東琉線東港碼頭接駁服務，提升觀光服務。
- C. 整合各行政部門相關資訊與資源，建立共享機制。
- D. 建置低碳運具電動機車示範計畫，打造低碳島旅遊。

(4) 小琉球綠色生態觀光及無縫隙服務內容

- A. 小琉球潮間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劃定可行性評估
- B. 琉球風景區各項生態觀光導覽資源教材及教材推廣服務
- C. 推廣琉球在地居民參與海洋保育生態教育及活動
- D. 生態節能觀光琉球島行銷
- E. 小琉球潮間帶遊客管制措施

5. 管理課訪談要點

- (1) 維護管理部分皆委由琉球管理站處理及提交，管理課僅審核金費。
- (2) 未來發展計畫部分，因本課僅負責違規管理及公共設施管理，而公共設施皆由琉球管理站處理，本單位僅提供經費協助。
- (3) 違規管理部份，因於 102 年度已取締完成水上摩托車等違規事項，本課無其他未來違規管理相關建議。

6. 工務課訪談要點

- (1) 目前低碳島實際推動作為部分，本處目前僅辦理電動機車推動作業，如須瞭解詳細辦理情形建議洽詢屏東縣政府。
- (2) 目前本課正在進行琉球漁港整建工程，該整建僅係就環境、牆面等部分重新維修或粉刷，於民國 102 年 8 月第一周已發包實施。
- (3) 本課未來尚未規劃小琉球觀光設施建設相關發展計畫。
- (4) 因本科目前辦理業務仍以點狀設施維護整建為主，建議規劃單位可洽詢琉球鄉公所推動之琉球鄉觀光工程內容。

7. 遊憩課訪談要點

- (1) 目前琉球鄉無定點的觀光景點解說服務，也無遊憩解說志工之培訓管理，僅有少數導覽人員，且因島上民宿業者皆為專業導覽人員，並會配合遊客做一整體的套裝解說行程，因此本科目前尚無遊憩解說志工之培訓管理之相關規劃。
- (2) 因琉球近年遊客人數暴增已超載，所以本處未來針對小琉球之相關觀光計畫將朝減量方向辦理。
- (3) 民國 99~101 年本課辦理之相關遊憩活動及遊客總人數資料如下：
 - A. 99 年度：共辦理「1 月小琉球婚紗蜜月年啟動」、「3 月假日婚紗廣場」、「6 月風帆橫渡小琉球」及「7 月小琉球品牌行銷案計畫」等遊憩活動計畫，遊客總人數約為 272,123 人。

- B. 100 年度：共辦理「1 月辦理『親愛的,我們去小琉球再渡一次蜜月吧』 Love Party」及「6 月風帆橫渡小琉球暨國際帆船邀請賽」等遊憩活動計畫，遊客總人數約為 303,151 人。
- C. 101 年度：共辦理「2 月參加觀光局辦理十大觀光小城評選活動」、「6 月風帆橫渡小琉球」、「7 月推動小琉球低碳遊上傳 FB 拿大獎活動」、「10 月迎王平安祭活動」、「11 月冬戀相約在琉球」及「11 月小琉球品牌建立行銷案計畫」等遊憩活動計畫，遊客總人數約為 373,539 人。

(三)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 訪談日期及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2. 訪談方式：電話訪談
3. 訪談要點
 - (1)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之 100 年度計畫及 101 年度計畫皆已完成，102 年度計畫現執行中，103 年度計畫目前已申請中。
 - (2)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屬於琉球鄉之常年性計畫，並有續辦需求，中央對口單位為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四)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 訪談日期及時間：102 年 8 月 9 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2. 訪談方式：電話訪談
3. 訪談要點
 - (1) 提升離島醫療服務計畫為 101 年提案計畫，其中緊急醫療服務計畫實際核撥經費為 188 萬元。
 - (2) 琉球鄉目前已有一艘已使用 10 幾年救護船，雖屆齡退休但目前仍以維護為主。考量目前因琉球鄉之救護船老舊，未來希望可透過委外招商方式，提升離島醫療服務環境。
 - (3) 「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評估計畫」為 101 年度申請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已結案。其中關於本先期評估計畫面臨之土地取得問題，目前縣府衛生局已與新北市政府取得共識，預計將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樂觀評估將於民國 103 年可順利取得土地。此外，因本計畫為 3 年度計畫，因此將跨至第四期離島綜建計畫年期，目前提報所需經費約為 5~6 千萬元。
 - (4) 「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興辦計畫」為 103 年度申請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前已將計畫提送至衛福部審查，

(5) 有關「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興辦計畫」業務目前為衛生局醫政科辦理，但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中旬移交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

(五)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

1. 訪談日期及時間：102 年 8 月 7 日

2. 訪談方式：電話訪談

3. 訪談要點

- (1) 「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應屬長年性計畫，持續辦理中，然近兩年使用率不高。
- (2) 「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於 100 年度已執行，現在後續規劃已送審核，因土地為國有土地涉及土地取得撥用問題，臺北市財政局表示先請經建會撥款後再辦理撥用，衛生福利部則表示先取得土地後再核定計畫。

(六)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

1. 訪談日期及時間：102 年 8 月 5 日 ~ 102 年 8 月 12 日

2. 訪談方式：電話訪談

3. 琉球國中訪談要點

- (1) 前期核定通過之方案已完成，今年度計畫執行中。
- (2) 校園永續方案屬競爭型未申請。
- (3) 校園 E 化方案多年前曾辦理過相關計畫，近年則未有相關執行內容。

4. 全德國小訪談要點

- (1) 數位校園 E 化設施發展計畫因核撥經費不足，設備添購實際執行有困難，後續如要續辦將朝改善數位落差方式進行。
 - (2) 十鼓隊訓練實施計畫持續辦理中，100 及 101 年已完成，102 年初審通過，並成為全德國小重點項目，希望未來可持續辦理。
 - (3) 發展海洋教育特色-快樂 e 夏夏令營：101 年由天南國小舉辦，102 年由全德及天南國小共同舉辦，103 年則由白沙國小舉辦。
 - (4) 目前正執行全德國小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計畫，因近年該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希望未來可持續辦理該計畫。
 - (5) 未來希望可辦理琉球鄉國中小學童之城鄉交流活動，協助本鄉學童可前往其他縣市進行戶外教學。
-

附錄三 第三期廣東縣廉價建設基金
個別計畫審查之辦理情形

第三期屏東縣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審查及辦理情形

一、100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計畫

依據經建會之經建會之「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表」資料，屏東縣 100 年度共有「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及「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等 2 件建設計畫未執行，該案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詳表 1 所示）。

表 1 屏東縣 100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主管 部會	核定預算數 (元)	累計實支數 (元)	計畫執行 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 定執行完 畢日期	合約 到期日	中央部會初審意見	經建會複審結果	
										複審 意見	通過保留 金額 (元)
1	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	內政部	30,000,000	9,000,000	30%	本案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建照取得並配合台電供電外線施工，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停工；目前建照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辦理消防簽證中，預定 102 年 2 月 15 日提報開工，並預計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102.06.30	101.07.09	本案已發包完畢，但因承包商及建築師爭議及建照至 12 月申請核發等特殊因素，未及於 101 年底完成，考量離島工程施作之困難及包商之施作意願，本案保留。	符合保留原則 (二) · 同意保留續 為執行。	25,049,614

表 1 屏東縣 100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主管 部會	核定預算數 (元)	累計實支數 (元)	計畫執行 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 定執行完 畢日期	合約 到期日	中央部會初審意見	經建會複審結果	
										複審 意見	通過保留 金額 (元)
2	琉球鄉衛生所 附設護理之家 先期規劃	衛生 福利 部	940,000	0	0%	計畫已執行完成， 惟確有困難未能於 年底前結案之計 畫。	102.06.30	101.02.29	符合保留原則第 3 項 「計畫已執行完成，惟 確有困難未能於年底前 結案之計畫(檢附規劃 成果報告)」，擬同意 保留。	符合保留 原則 (三) ·同意 保留 續 為 執 行。	850,476

註：1. 累計實支數計算至至 101 年底(含以前年度)；2. 計畫執行率=實支數/核定數。

資料來源：經建會「101 年度(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表」，民國 102 年 4 月。

二、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計畫

依據經建會之「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表」資料，屏東縣 101 年度共有 17 件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包括「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琉球鄉迎王祭典遶境道路改善工程」、「2012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全德國小-101 年度全德國小永續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十鼓隊訓練實施計畫」、「琉球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天南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琉球國中-101-屏東縣琉球國中英文實驗班暨英文學習環境塑造計畫」、「全德國小-101 年度全德國小藝術心靈饗宴之旅—美感生活環保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全德國小-101 年度全德國小延繩釣線緄仔編織之美實施計畫」、「全德國小-101 年度琉球地區「活動中心社區化」計畫」、「全德國小-101 年度全德國小營造社區體育設施再造計畫」、「琉球國中-屏東縣琉球國中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101-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

畫」、「101-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101-琉球鄉休閒產業發展與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101-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及「101-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船舶維修改善計畫」(詳表2所示)。

表2 屏東縣101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主管 部會	核定預算數 (元)	累計實支數 (元)	計畫執行 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 定執行完 畢日期	合約到期 日	中央部會初審意見	經建會複審結果	
										複審意見	通過保留金 額(元)
1	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內政部	8,400,000	0	0%	於102年1月7日核撥8,400,000元，已完工驗收，工程款尚未撥付廠商。	102.03.30	101.10.25	擬同意保留。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8,400,000
2	琉球鄉迎王祭典遶境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	12,320,000	0	0%	本件為跨年度預算，101年度預算已於102年1月7日核撥12,320,000元，工程款尚未撥付廠商。	102.03.30	101.12.11	擬同意保留。	本案同意依內政部意見：因部分工程變更設計致未及辦理。	12,320,000
3	2012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交通部	7,000,000	0	0%	本活動已於101年12月1日全部舉辦完畢，目前正辦理結案成果審查中。	102.12.31	101.12.15	符合保留原則(三)，原則同意予以保留新臺幣683萬元整。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6,830,000
4	全德國小-101年度全德國小永續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十鼓隊訓練實施計畫	教育部	221,000	45,000	20.36%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176,000

表 2 屏東縣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主管 部會	核定預算數 (元)	累計實支數 (元)	計畫執行 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 定執行完 畢日期	合約到期 日	中央部會初審意見	經建會複審結果	
										複審意見	通過保留金 額(元)
5	琉球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教育部	216,000	22,000	10.19%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194,000
6	天南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	教育部	207,000	20,000	9.66%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187,000
7	琉球國中-101-屏東縣琉球國中英文實驗班暨英文學習環境塑造計畫	教育部	3,252,000	325,000	9.99%	1.工程、設備採購已發包不及於今年完成(工程契約乙式3份：LCJH1011109；LCJH1011115)。 2.每年英檢在二、七月，今年七月核定後不及辦理(檢討報告書乙份)。	102.03.31	102.01.15 102.03.14	符合保留原則(一)，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一)，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2,927,000
8	全德國小-101年度全德國小藝術心靈饗宴之旅-美感生活環保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教育部	207,000	0	0.00%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207,000

表 2 屏東縣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主管 部會	核定預算數 (元)	累計實支數 (元)	計畫執行 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 定執行完 畢日期	合約到期 日	中央部會初審意見	經建會複審結果	
										複審意見	通過保留金 額(元)
9	全德國小-101 年度全德國小 延繩釣線緹仔 編織之美實施 計畫	教育部	198,000	80,000	40.40%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 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 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 (三)，同意保留 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 (三)， 同意保留續 為執行。	118,000
10	全德國小-101 年度琉球地區 「活動中心社 區化」計畫	教育部	1,700,000	170,000	10.00%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 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 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 (三)，同意保留 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 (三)， 同意保留續 為執行。	1,376,190
11	全德國小-101 年度全德國小 營造社區體育 設施再造計畫	教育部	4,800,000	480,000	10.00%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 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 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 (三)，同意保留 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 (三)， 同意保留續 為執行。	4,180,331
12	琉球國中-屏東 縣琉球國中設 施及環境改善 計畫—促進學 生城鄉交流活 動	教育部	960,000	0	0.00%	計畫已執行完畢，惟本 計畫補助經費未及於本 年度核撥(銷)作業。	102.03.31	101.12.31	符合保留原則 (三)，同意保留 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 (三)， 同意保留續 為執行。	869,602
13	101-屏東縣推動 離島建設業務 計畫	經建會	1,000,000	294,000	29.40%	合約到期日跨越年度之 計畫。	102.12.31	102.05.19	本計畫符合(1)合約 到期日跨越年度之 計畫，初審同意保 留續為執行。	符合保留原則 (一)， 同意保留續 為執行。	706,000

表 2 屏東縣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主管 部會	核定預算數 (元)	累計實支數 (元)	計畫執行 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 定執行完 畢日期	合約到期 日	中央部會初審意見	經建會複審結果
14	101-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	農委會	1,600,000	10,718	0.70%	計畫委外案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簽約，履約期限 1 年，合約到期日跨越年度，故需辦理保留。	102.12.31	102.07.31	本計畫符合(1)合約到期日跨越年度之計畫，初審同意保留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保留原則(一)，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1,589,282
15	101-琉球鄉休閒產業發展與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農委會	2,700,000	5,274	0.20%	計畫委外案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簽約，履約期限 1 年，合約到期日跨越年度，故需辦理保留。	102.12.31	102.07.31	本計畫符合(1)合約到期日跨越年度之計畫，初審同意保留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保留原則(一)，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2,694,726
16	101-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環保署	5,580,000	2,463,643	44.00%	合約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01 年 1 月辦理結算驗收行政作業(檢附垃圾轉運及專案管理合約書)。	102.03.31	101.12.31	本案同意保留，依據計畫已執行完成，惟確有困難未能於年底前結案之計畫，至多准予保留半年，即 102 年 6 月前務必完成驗收付款等行政作業。	符合保留原則(三)，同意保留續為執行。 3,116,357

表 2 屏東縣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部會	核定預算數(元)	累計實支數(元)	計畫執行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定執行完畢日期	合約到期日	中央部會初審結果	經建會複審結果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通過保留金額(元)
17	101-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交通部	20,000,000	0	0%	<p>1.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底前即已完成「欣泰輪」主機汰換工程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上網公告招標、決標、簽約之規劃作業。</p> <p>2.後因原業務承辦人員於 101 年 4 月 1 日離職，銜接人員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到職，造成期間業務懸空。</p> <p>3.緊接於 101 年 7 月著手辦理監造公司之遴選作業，包含招標公告、發包及簽約相關事宜。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公告招標，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資格審查，101 年 8 月 3 日決標，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簽約。</p>	102.12.30		<p>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標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簽約，但因 PCCES 編碼問題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後，須新增編碼作業，造成工程案招標期程延宕近 2 個月，雖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開招標，但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流標，致無法在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p>	<p>同意交通部審查意見，符合保留原則(四)，同意保留為執行。</p>	20,000,000

表 2 屏東縣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資料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部會	核定預算數(元)	累計實支數(元)	計畫執行率(%)	申請保留原因	保留款預定執行完畢日期	合約到期日	中央部會初審結果		經建會複審結果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通過保留金額(元)	
17	101-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交通部	20,000,000	0	0%	4.於 101 年 10 月執行期間，承辦單位發現「本案工程費用超過壹千萬元整，依規定需使用 PCCES 編碼，然現行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作業總表並未將船舶維修相關工程納入」，依規定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覆，後續將依採購法內容辦理。 5.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招標，101 年 12 月 25 日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宣佈流標，本案本所已辦理保留作業中，俟核定預算保留程序後準備第二次招標。	102.12.30	-	欣泰輪及吉祥如意輪兩艘公營船舶係琉球鄉對外交通及民生物資補給之主要運具，確有繼續執行該維修改善之必要性。 基於上述原因，爰擬同意依審查原則(四)申請保留預算 20,000,000 元。	同意交通部審查意見，符合保留原則(四)，同意保留繼續為執行。	20,000,000	

註：1. 累計實支數計算至 101 年底(含以前年度)；2. 計畫執行率=實支數/核定數。

資料來源：1.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3 次會議紀錄；2. 101 年度(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建設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表；3. 本計畫整理。

三、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民國 102 年琉球鄉公所各計畫實際辦理彙整資料，民國 102 年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辦理中計畫共計 21 案，包括 100 年度~102 年度之方案計畫，其中 100 年度計畫共計 2 案、101 年度計畫共計 7 案、102 年度共計 12 案（詳表 3 所示）。

（一）100 年度計畫

民國 102 年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辦理中計畫屬 100 年度申請之計畫共有 2 案，包括「100-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及「100-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詳表 3 所示）。

（二）101 年度計畫

民國 102 年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辦理中計畫屬 101 年度申請之計畫共有 7 案，包括「101-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101-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101-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101-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101-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101-琉球鄉休閒產業發展與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及「101-琉球鄉迎王祭典遶境道路改善工程」（詳表 3 所示）。

（三）102 年度計畫

民國 102 年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辦理中計畫屬 102 年度申請之計畫共有 12 案，包括「102-小琉球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廢棄物調度及環保設置工程」、「102-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102-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增建計畫」、「102-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102-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102-琉球鄉幼童托育補助」、「102-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102-琉球鄉地質構造景觀調查及導覽講習計畫」、「102-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102-琉球鄉迎王祭典遶境道路改善工程」、「102-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及「2013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詳表 3 所示）。

表 3 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支用數 (千元)			辦理情形	計畫核定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累計實際	應付未付	結餘			
1	100-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	內政部 (民政司)	9,000	16,420		1.辦理情形：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工程竣工初驗，俟驗收紀錄完成，將辦理結算事宜。 0 2.改善對策：103 年 7 月 4 日琉鄉建字第 10330645100 號函請縣府及主管部會協助辦理預算保留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及結算。	100.01.04	102.12.31
2	100-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	衛生福利部	1,880	0	120	1.已完成期末報告。 2.已完成驗收結案。	99.12.22	101.06.30
3	101-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6,830	0	170	1.本案於 101 年 12 月中旬辦理完畢。 2.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中旬執行完成,為能增加遊客人數，發揮實際效益乃於小琉球旅遊淡季 11、12 月辦理，又經詳細審查書面結案成果,故於 5 月下旬檢附相關憑證呈請經費核撥中。	101.01.13	102.06.30

表 3 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支用數 (千元)			辦理情形	計畫核定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累計實際	應付未付	結餘			
4	101-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交通部 (航政司)	0	0	0	<p>1.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底前即已完成「欣泰輪」主機汰換工程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上網公告招標、決標、簽約之規劃作業。</p> <p>2.後因原業務承辦人員於 101 年 4 月 1 日離職，銜接人員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到職，造成期間業務懸空。</p> <p>3.緊接於 101 年 7 月著手辦理監造公司之遴選作業，包含招標公告、發包及簽約相關事宜。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公告招標，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資格審查，101 年 8 月 4 日決標，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簽約。</p> <p>4.於 101 年 10 月執行期間，承辦單位發現「本案工程費用超過壹千萬元整，依規定需使用 PCCES 編碼，然現行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作業總表並未將船舶維修相關工程納入」，依規定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覆，後續將依採購法內容辦理。</p> <p>5.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招標，101 年 12 月 25 日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宣佈流標。</p> <p>6.本案已申請保留預算至 102 年度。</p> <p>7.於 102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開標，當日無廠商投標，同日再予辦理上網第二次招標公告，並謹訂於 102 年 7 月 9 日開標。</p>	101.11.19	102.12.31

表 3 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支用數 (千元)			辦理情形	計畫核定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累計實際	應付未付	結餘			
5	101-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	農委會	803	789	8	<p>1.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中旬與承包商完成簽約。</p> <p>2.並於 101 年 7 月中旬提報工作計畫書。</p> <p>3.研究單位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登島後紀錄第一次母龜產卵(N1)·至 9 月 1 日離島前共計紀錄 7 次母龜產卵(N1-N7)·共有三隻母龜上岸產卵。</p> <p>4.101 年母龜至肚仔坪、漁埕尾、美人洞及中澳等四處沙灘產卵·其中美人洞沙灘沙層較淺·平均約 50cm 左右·且颱風過後觀察到大浪潮線蓋過卵窩位置·考慮往後稚龜生存率·故 8 月 2 日後美人洞卵窩進行人為移位置蛤板灣沙灘。</p> <p>5.綠蠵龜海上棲地研究調查:101 年 7 月至 8 月間則收集 46 組照片·面部辨識分類正在進行中·結果已列於期中報告中·規劃團隊並於 101 年 10 月、12 月·102 年 2 月、4 月及 6 月安排調查。</p> <p>6.綠蠵龜保育觀念的宣導:在遊客中心簡報室講解海龜知識·今年舉辦解說供計 10 場·共計 86 人。101 年 12 月舉辦巡護員進階訓練·100 年測驗合格人員 22 中有 13 人參加·並依成績遴選兩名隊長及 10 名組長。</p> <p>7.海上棲地調查將持續進行·並已於琉球嶼 5 所中小學舉辦演講活動。</p> <p>8.已於 102 年 6 月下旬完成期末報告。</p>	101.01.03	102.12.31

表 3 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支用數 (千元)			辦理情形	計畫核定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累計實際	應付未付	結餘			
6	101-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	經建會	294	596	20	1.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2.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期中報告。 3.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研習課程。 4.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期末報告。 5.目前辦理驗收結案中。	101.01.13	102.12.31
7	101-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環保署	4,728	713	139	1. 102 年度垃圾轉運勞務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完成書面驗收，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完成支付承包商尾款 4,146,000 元後辦理支付監造服務廠商事宜，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書面驗收並送屏東縣政府請款，尚需支付 250,811 元，同時辦理第三期尾款請款中（尚需請領 470,944 元之應繳屏東縣政府垃圾處理費），繳付完成後即辦理結案。 2. 本計畫原補助 7,800,000 元（離島基金應付 5,580 千元；屏府配合款 2,220 千元）實際發包後核算金額為 7,607,038 元（離島基金應付 5,441,958 元；屏府配合款 2,165,080 元）第一、二次已撥款 4,971,014 元，已支付 4,907,863 元，尚餘 63,152 元，垃圾處理費 746,584 元尚未支付，其中離島基金應付 534,095 元，故第三次撥款應為 470,944 元，本所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檢附結算書、支用狀況表及支付明細說明表函屏環局轉屏府呈環保署請款，以直接請款方式免再辦理繳回程序。	102.07.31	-

表 3 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支用數 (千元)			辦理情形	計畫核定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累計實際	應付未付	結餘			
8	101-琉球鄉休閒產業發展與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農委會	1,350	1,344		1.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中旬與承包商完成簽約。 2.並於 101 年 7 月中旬提報工作計畫書。 3. 調查監測潮間帶生態資源。 4.調查陸蟹生態資源及易受害路段。 5. 調查潮間帶遊憩壓力。 6.拍攝綠蠵龜之生態影片。 7.已於 102 年 6 月下旬完成期末報告。	101.01.03	102.12.31
9	101-琉球鄉迎王祭典遶境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 (營建署)	0	12,320	0	1.計畫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發包。 2.並於 101 年 11 月完成簽約。	101.08.01	102.12.31
10	102-小琉球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廢棄物調度及環保設置工程	環保署	0	0	0	本案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完成設計監造發包，預算書圖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送本所審查，俟完成審查後送屏府審核無誤即辦理發包，並將合約書送行政院環保署請款。	101.12.22	102.12.31
11	102-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交通部 (航政司)	0	0	0	1.目前正蒐集、彙整船機、設備項目，研擬整修規範，進行發包前置作業。 2.進行發包準備。	-	-
12	102-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增建計畫	交通部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0	0	0	1.本計畫於 102 年 6 月 4 日第一次招標公告(開標)，6 月 6 日廠商未通過評選，6 月 25 日再行辦理招標公告(開標)。 2.已於 102 年 7 月 4 日完成發包，預計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後與得標廠商完成簽訂程序。	101.11.19	102.12.31

表 3 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支用數 (千元)			辦理情形	計畫核定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累計實際	應付未付	結餘			
13	102-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	經建會	0	0	0	1.於 102 年 5 月 19 日完成簽約。 2.預計於 102 年 7 月 8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	101.11.20	102.12.31
14	102-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環保署	30	0	0	本案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垃圾轉運開標，金額 650 萬元，即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開工開始打包，屏東縣環保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同意進場，至 102 年 5 月 28 日進行第一次轉運，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已順利轉運 10 次計 560 公噸。本季發生數計行政管理費 30,550 元，屏東縣政府向行政院環保署請款，來款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撥入本所公庫，預計 102 年 7 月支付第一次估驗款後再行請領第二期款。	101.11.20	102.12.31
15	102-琉球鄉幼童托育補助	教育部	1,000	0	0	1.本計畫經建會以 102 年 1 月 4 日都字第 1020000063 號核定，屏東縣政府動支墊款付款通知 102 年 2 月 23 日屏府財務字第 10205309500 號核定。 2.每幼童每月補助 1455 元整，本園招生 110 人，目前統計 6 月份總支出共計 960,300 元整。	102.01.04	102.12.31
16	102-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交通部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0	3,144	8,855	1.依交通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交管字第 1000012574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內容，辦理補貼經費申請。 2.第 1 季票價補貼款 (314 萬 4400 元) 已函報上級請款，尚未核撥。 3.第 2 季票價補貼款 (317 萬 0,125 元) 於 7 月 11 日函報上級請款。	101.10.29	103.01.10

表 3 102 年度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實施情形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支用數 (千元)			辦理情形	計畫核定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累計實際	應付未付	結餘			
17	102-琉球鄉地質構造景觀調查及導覽講習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0	0	0	1.計畫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等相關事宜。 2.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成發包作業。 3.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完成簽約作業。	102.01.04	102.12.31
18	102-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農委會	753	539	0	目前已超出計畫進度辦理中。	102.07.09	-
19	102-琉球鄉迎王祭典遶境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 (營建署)	0	5,744	0	1.計畫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發包。 2.並於 101 年 11 月完成簽約。 3.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結案。	101.08.01	102.12.31
20	102-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	環保署	969	0	0	102 年 5~6 月每月依計畫僱請 12 人清理海岸地區，本季累計本所先予支付 969,401 元，第一期款 1101,500 元已撥屏東縣政府離島基金專戶中本所於 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辦理請款中。	102.03.01	102.12.31
21	2013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0	0	0	1.本案按往年案例預計於 102 年度 10 月執行，目前辦理招標先期作業準備。 2.計畫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等相關事宜。	102.01.04	102.12.31

註 1：表內資料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

註 2：「100-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核定經費 272 萬元，其中離島基金補助 144 萬元，實支 2,401,245 元，依比例離島基金應僅分攤 1,271,247 元，故應由屏東縣政府繳回 168,753 元，屏東縣政府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支票函附繳回行政院環保署。

資料來源：1. 琉球鄉公所；2. 本計畫整理。

四、屏東縣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

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7 次會議紀錄」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屏東縣於 103 年度共申請 27 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止共通過 14 案之補助申請，合計建議補助金額約 40,448 萬元，經審核通過計畫包括「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屏東縣琉球國中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學生城鄉交流」、「全德國小永續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十鼓隊訓練實施計畫」、「天南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全德國小推展海洋教育及認識琉球地區魚類、潮間帶生物-海洋體驗營」、「琉球鄉休閒產業發展與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2014 年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及「全德國小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等 14 案（詳表 4 所示）。

表 4 屏東縣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額 (千元)	申請離島 建設基金 (千元)	中央公務 預算(千 元)	地方公務 預算(千 元)	中央主管 部會	綜審意見	建議補助金 額(千元)
1	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	12,000	12,000	-	-	交通部	1.有關海運票價補貼之財源，請交通部及行政院主暨總處及早研議，並特別救離島建設基金用罄後之因應方案預為規劃。 2.本案符核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比照 102 年度經費補助 1,200 萬元。	12,000
2	琉球鄉幼童托育補助	2,000	2,000	-	-	教育部	請依程序向教育部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3	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	1,700	1,600	-	100	內政部	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依方案之財務計畫補助 160 萬元。	1,600

表 4 屏東縣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額 (千元)	申請離島 建設基金 (千元)	中央公務 預算(千 元)	地方公務 預算(千 元)	中央主管 部會	綜審意見	建議補助金 額(千元)
4	屏東縣琉球鄉 公營交通船舶 維修改善計畫	4,280	4,280	-	-	交通部	1.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惟補助金額擬依交通部意見補助 154 萬元。 2.有關公營船舶之維修改善部分，其中屬於例行性之維修保養應回歸票價收入盈餘自行辦理。	1,540
5	屏東縣推動離 島建設業務計 畫	1,000	1,000	-	-	經建會	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補助。	1,000
6	琉球鄉沿海生 態資源保育經 營管理計畫	1,800	1,800	-	-	農委會	1.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依方案之財務計畫補助 180 萬元。 2.請依農委會「建議將『琉球鄉沙灘保育巡守隊規劃計畫』、『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保育計畫』項下之保育巡守工作納入，由本計畫在原定預算內加強辦理」意見修正計畫後據以辦理。	1,800
7	琉球鄉海岸清 潔計畫	2,720	2,203	-	517	環保署	1.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 2.請依環保署「1.計畫內容請填寫 103 年度內容，非 102 年度；2.僱工期間請修改為 1 月份至 12 月份；3.租用大型機具淨灘經費項目請增加，以因應天災及海漂垃圾的問題；4.淨灘過程中，如為醫療廢棄物的清理方式請說明；5.請於計畫敘明如何推動轄區於海岸旁之範電、餐飲業者，協助認養海灘；6.103 年度本署無「中央公務預算」補助；7.本案計畫區十一、(二)，僱工相關費用，健保費計算式有誤，正確月份應為 10 個月，勞工退休金月提繳費 138,240 元於計算明細 135,240 元不符，請改正。」意見修正計畫後據以辦理。	2,203

表 4 屏東縣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額 (千元)	申請離島 建設基金 (千元)	中央公務 預算(千 元)	地方公務 預算(千 元)	中央主管 部會	綜審意見	建議補助金 額(千元)
8	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7,800	6,317	-	1,483	環保署	1.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 2.請依環保署「1.計畫書 P.2、七，101 年垃圾量為 1,905 噸，轉運至屏東縣崁頂焚化爐為 1,659 噸，其差值 246 噸為何？； 2.計畫書 P.5、九，數量化效益部分，提及垃圾每月處理 150 公噸，減量轉運 130 公噸，減量應為 13%，而非 16%，請更正； 3.本區域垃圾清運量逐年降低，但計畫經費需求未對等減少，應再檢討；4.經查該鄉 101 年資源回收量為 844 公噸、資源回收率為 28.43%，計畫內容誤植」意見修正計畫後據以辦理。	6,317
9	屏東縣琉球國中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促進學生城鄉交流	1,200	1,200	-	-	教育部	本案屬延續性辦理事件，擬依教育部同意補助。	1,200
10	全德國小永續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十鼓隊訓練實施計畫	488	488	-	-	教育部	1.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 2.請依教育部「1.經費內容更具體標示詳細內容，譬如：每個項目之師生人數、交通費用車程來回、講義編製份數費用等，需在支用明細中的備註說明；2.應具體說明各項工作坊、研習相關規程與內容；3.機校目標、工作目標與後面所要執行的活動項目不符，譬如說：宗教信仰研習在最前前的工作目標與績效並沒有提及；4.建議可以多著墨先前計畫的檢討，依據先前辦理經驗來進行 103 年度的計畫會更妥切」意見修正計畫後據以辦理。	500

表 4 屏東縣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額 (千元)	申請離島 建設基金 (千元)	中央公務 預算(千 元)	地方公務 預算(千 元)	中央主管 部會	綜審意見	建議補助金 額(千元)
11	全德國小永續 推展海洋教育 及認識琉球地 區魚類、潮間 帶生物-海洋體 驗營	500	500	-	-	教育部	本案符合三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內容，原則同意。	500
12	琉球鄉休閒產 業發展與生態 資源永續經營 管理計畫	2,700	2,700	-	-	農委會	1.本案符合三期綜建方案內容，原則同意依方案之財務計畫補助 270 萬元。 2.請依農委會「1.查本計畫工作亦有潮間帶生物地資源調查相關工作，建議在不增加計畫預算經費下，將『小琉球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解說手冊製作計畫書-小琉球的棘皮類動物』納入本計畫辦理」意見修正計畫後據以辦理。	2,700
13	2014 小琉球海 洋牧民產業系 列活動計畫	7,000	7,000	-	-	交通部	本案符合三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內容，原則同意補助。	7,000
14	屏東縣琉球國 中英文實驗班 暨英文學習環 境塑造計畫	533	427	53	53	教育部	請依程序向教育部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15	屏東縣琉球鄉 綠蠵龜保育計 畫	2,000	1,600	200	200	農委會	本案請依農委會意見辦理並修正計畫後再議。	-

表 4 屏東縣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額 (千元)	申請離島 建設基金 (千元)	中央公務 預算(千 元)	地方公務 預算(千 元)	中央主管 部會	綜審意見	建議補助金 額(千元)
16	琉球鄉沙灘保 育巡守隊規劃 計畫	2,500	2,000	250	250	農委會	本案請依農委會意見辦理並修正計畫後再議。	-
17	小琉球潮間帶 生物多樣性解 說手冊製作計 劃書-小琉球的 棘皮類動物	500	400	50	50	農委會	本案請依農委會意見辦理並修正計畫後再議。	-
18	琉球鄉衛生所 附設護理之家 新建工程	15,180	12,144	1,518	1,518	衛生 福利部	請依程序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19	屏東縣琉球鄉 救護船購船評 估計畫	1,500	1,200	150	150	衛生 福利部	請依程序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20	琉球鄉漂流木 增值應用及經 營計畫	5,000	4,000	500	500	農委會	本案請依農委會意見修正計畫，並納入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再議。	-
21	全德國小永續 推展才藝教育 增置駐校藝術 家實施計畫	2,000	1,600	200	200	教育部	本案屬延續性辦理事件，擬依教育部同意補助。	1,600

表 4 屏東縣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額 (千元)	申請離島 建設基金 (千元)	中央公務 預算(千 元)	地方公務 預算(千 元)	中央主管 部會	綜審意見	建議補助金 額(千元)
22	琉球鄉行政路 等週邊景觀植 栽綠美化工程	8,000	6,400	800	800	交通部	請依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23	琉球鄉美人洞 炮台閒置軍事 設施再利用計 畫	10,000	8,000	1,000	1,000	交通部	請依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24	琉球鄉海洋風 情魅力商圈實 施計畫	8,000	6,400	800	800	交通部	請依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25	琉球鄉國民小 學優質英文學 習環境塑造暨 暑期英語營計 畫	964	772	96	96	教育部	1.本計畫非屬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 2.經教育部表示另有相關補助計畫，本案爰建議不予補助。	-
26	琉球鄉景觀綠 美化工程	11,200	8,960	1,120	1,120	交通部	請依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修正計畫後再議。	-
合計		113,065	97,491	6,738	8,838	-	-	40,448

資料來源：1.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7 次會議紀錄，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2. 本計畫整理。

附錄四 興中 隆 志 完 志 覆 表

附錄四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擬定「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表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李處長吉弘	1.近年旅客成長對各方面之影響要去評估。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遊客成長對生態環境、產業、垃圾、交通等部門作基礎資料調查，並於第二章第十四節離島發展課題提出相關課題及解決對策。	P2-5、P2-16、P2-29、P2-63~2-74
	2.請規劃團隊就海岸清潔計畫評估國外是否有較經濟之作法。	1.謝謝指教。 2.海岸一般性清潔目前由公所與民眾執行良好，惟颱風期間產生之漂流木及海上垃圾處理較為困難，後續會再蒐集國外相關因應措施納入計畫。	-
	3.小琉球以環境維護為優先考量，目前生活污水之問題需要先行解決。另有關人潮紓解部分，在11月前要求民營業者提出電子票証規劃，未來將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並搭配東琉線候船室的改建及公、民船之整合來提昇整體旅遊品質。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CH5-1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污水處理相關方案內容。	-
	4.針對各計畫之優先順序請加以排列並需與中央部會多溝通。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期末階段建設計畫將提前提供予中央部會檢核及提供意見。	-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1.中央與地方在財務上日漸吃緊，請規劃團隊考量列入相關之加值型計畫。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將考量具加值型計畫，提擬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計畫。	-
	2.請規劃團隊積極辦理本案，並將規劃內容與中央部會溝通，而中央亦有其他非離島計畫之補助，請視計畫屬性與類別連結對應之中央補助計畫。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期末階段建設計畫將提前提供予中央部會檢核及提供意見。	-
	3.請考量納入四綜之前未獲補助之計畫。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將予以檢討前未獲補助之計畫，評估納入本期計畫執行。	-
琉球鄉公所	1.請評估白沙漁港成為觀光漁港及遊艇、遊輪停放之可能性。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CH5-1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2.生態方面關於綠蠵龜的部份，請評估相關研究計畫推動之可能性。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CH5-7觀光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3.若欲減少對海岸周邊生態之破壞，若以平台架設之方式是否可以減低對海岸之影響？	1.謝謝指教。 2.國外目前有相關執行成功案例，本計畫將納入方案研析，並於期末階段CH5-7觀光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4.針對低碳示範島之部分，地方與中央的想法似有出入，是否除了補助給租車業者（主要使用對象為外來遊客）外，亦同步補助給當地居民？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CH5-5交通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琉球鄉公所	5.救護船太過老舊需要汰換，另護理之家之興建將可滿足本鄉日照、長照之需求。建議護理之家之興建為前述兩案之優先施作項目。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 CH5-6 醫療建設計畫中優先提列護理之家相關方案。	-
	6.第三期相關計畫執行率低係因尚未到年底及離島發包不易、工資上升所造成。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於 CHI 內文已補充前期計畫未執行原因綜整內容。	P1-53~ P1-54
	7.有關海岸清潔計畫，因應垃圾量逐年增加及潮間帶部分清理需人工進行，成本比往年提昇許多，故請增加計畫經費需求。垃圾與資源回收處理之方式在倉儲式再生廠工程完工之運作經費需求亦請評估。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 CH5-1 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8.建議縣府教育處對公所在明年度多編列一些相關預算。	1.謝謝指教。 2.建請縣府教育處考量增編琉球鄉教育相關經費。	-
	9.相關景點之門票收費是否可納入船票中？	1.謝謝指教。 2.目前琉球鄉仍有許多觀光景點未執行收費機制，民眾付費習慣尚未建立，本計畫建議待付費習慣建立後再行考量將相關景點之門票收費是否可納入船票費用。	-
	10.是否需要重新評估小琉球之都市計畫？	1.謝謝指教。 2.目前「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正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如有相關建議建請向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反映。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書面意見）	1.本案規劃內容要與交通部低碳觀光示範島計畫進行整合。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執行即參酌交通部低碳觀光示範島計畫配合辦理。	-
	2.P3-12 績效指標與方案策略不一致，請修正。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主要參考歐洲綠色城市指標（European Green City Index）及氣候變遷績效指標（The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並依據經建會與環保署針對推動低碳家園訂定之十大運作機能優先推動行動項目，並考量小琉球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歸整能源節約、再生能源、資源循環、低碳運輸、低碳建築及低碳旅遊等關鍵績效指標。各方案之績效指標將於期末階段第五章內文詳細述明。	P3-12~ P3-21
	3.本案需辦理公聽會以取得共識。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將依離島建設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公聽會」。	-
行政院農委會	1.有關離島基金地方配合款之部分，以後將會比照花東基金之運作模式。計畫中 75%、15%、10%的經費分別由基金、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來支應。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於第一章中已有離島基金之來源及補助原則相關內容。	P1-11~ P1-13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行政院 農委會	3.報告書內琉球新漁港，舊稱“大福漁港”，請統一報告書名稱。	1.遵照辦理。 2.已將「大福漁港」更正為「琉球新漁港」。	P1-34、 P2-13、 P2-20、 P2-22、 P2-25、 P2-32、 P2-42、
	4.琉球鄉內均為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縣府。因觀光漁港易與漁港混淆，請確認所擬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加強文字敘述之精確性。	1.遵照辦理。 2.將加強文字敘述之精確性。	-
	5.推動休閒漁業應與觀光局合作與分工。	1.謝謝指教。 2.後續期末階段推動休閒漁業方案將與相關單位討論。	-
	6.針對生態保育的部份，“量”的管制相當重要。如何找出遊客之“最大量”？或“最適量”以利永續發展。並思考如何在環保及觀光間創造雙贏之局面。	1.謝謝指教。 2.現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於小琉球衫福潮間帶實施遊客總量管制制度，未來將配合總量管制成效，評估後續遊客最適量、最大量等管制機制，使小琉球在發展觀光同時，亦能確保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
	7.若有新建生態館之計畫，不建議再興建一個新的生態館，宜利用現有的空間再利用，並找出相關之配套措施。	1.謝謝指教。 2.生態館計畫將再與鄉公所討論適宜之位址。	-
	8.期末報告前之行動計畫，請鄉公所主動積極與農委會相關單位聯繫並確認正確之有關用語。	1.遵照辦理。 2.行動計畫將先行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後，再行檢送期末報告。	-
	9.計畫之執行單位不要只有鄉公所，縣府應可協助執行部分計畫。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針對計畫類型，研析是否部分計畫由縣府協助辦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1.報告書第 2-8-4 頁，表 2-35 機車數量重複計算導致車輛總數達 29,465 輛，請修正表格數據及本文內容。	1.遵照辦理。 2.已將 2-8-4 表格機車總數量更正。	P2-35
	2.報告書第 2-8-4 頁，「於 101 年 3 月設立電動機車營運示範中心，與唯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的電動機車業者易維特科技公司合作」，易維特科技公司非當時唯一通過 TES 認證業者，請修正。	1.遵照辦理。 2.已將「.....唯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的電動機車業者.....。」更正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的電動機車業者.....。」	P2-35
	3.建議後續建置之電池交換站可考慮朝全自動式交換系統規劃，以增加使用便利性。	1.謝謝指教。 2.目前小琉球島上交通工具仍以燃油機車為主，電動機車僅約 300 台，已設置 9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及 4 處電池交換站業已足夠，如後續電動機車推動成效良好，將配合建置全自動式電池交換系統，增加使用便利性。	-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4.建議可多鼓勵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旅店」，對於消費者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具或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自節省備品費用中提撥部分經費，回饋消費者或贊助民間非營利組織之環保計畫。未來甚至可進一步申請取得「旅館業環保標章」。	1.謝謝指教。 2.旅館及民宿業者管理輔導部分，建請縣府協助。	-
	5.轄內廢棄物係轉運至崁頂焚化廠處理，有關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依 101 年琉球鄉資源回收率為 29.24%，較屏東全縣資源回收率平均值 32.53% 為低，建議應瞭解其原因。	1.遵照辦理。 2.已將「經公所表示，近年小琉球因遊客日增而增加遊客垃圾量，導致全鄉垃圾清運需求提高，促使目前補助經費不足辦理。」相關內容整理至報告書內文。	P2-29
	6.報告書第 2-60 頁，有關金門低碳島案例之說明，建請參考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之「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更新資料內容。	1.遵照辦理。 2.報告書中有關金門低碳島案例之說明內容，已配合「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修正。	P2-60、 P2-61
	7.本署已補助縣府辦理「101 年琉球鄉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未來俟工程完工運轉後，對琉球鄉水體環境水質改善有所助益，並可作為未來綜合建設之基礎。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 CH5-1 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污水處理相關方案內容。	-
經濟部	1.五大空間之構想不錯，但與珊瑚島嶼之關係為何？其亮點在哪？	1.謝謝指教。 2.五大分區著重於空間發展定位，珊瑚島嶼特色應著重於地質景觀營造及導覽，目前琉球鄉仍以生態旅遊為其核心，本次計畫將納入地質景觀發展相關計畫，推動地質觀光及教育。	-
	2.本計畫是否有評估民間投資之意願？	1.謝謝指教。 2.本案工作項目不含評估民間投資意願，但本案計畫之擬定會針對具自償性計畫徵詢相關廠商投資意願，作為擬定之參考。	-
	3.太陽能光電系統（如太陽能熱水器）預期達到的目標為何？建議可調查實際之目標以訂出需求，並在期末報告呈現出。此案關於經費部分需要中央配合款？	1.謝謝指教。 2.有關太陽能光電系統（如太陽能熱水器）預期達到的目標，將於期末階段第五章各方內容中詳細說明。	-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報告書第一章序論第三節相關上位指導計畫中「(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其中 P1-23「(3)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中「未來海岸開發計畫應在國土計畫法(草案)或海岸法(草案)中，建立『預審』機制」相關文字係引述該方案舊版（第一期）內容，建議配合第二期內容修正（詳本署網站：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1.遵照辦理。 2.報告書中有關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內容，已配合第二期內容修正。	P1-22、 P1-23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2.P1-24 所列「(九)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該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未完成審查核定法定程序,建議仍以行政院於73、76年核定計畫為準(詳本署網站: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1.遵照辦理。 2.已配合調整修正為「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	P1-24~ P1-26
	3.有關琉球鄉預計提列2方案,編號11「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及編號12「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工程」,書面意見如下: (1)有關本案2項工程涉及道路改善部分因自93年度原由汽燃費分配辦理市區道路、縣、鄉道道路改善經費均已由行政院依各縣市所轄道路面積設算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直撥縣(市)政府(查102年度縣府分配經費為300,735千元),有關本案道路改善部分係屬地方政府應辦事項,應由縣府運用上述行政院主計總處直撥一般性補助款協助琉球鄉公所辦理。 (2)琉球鄉公所歷年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於100年度已辦理「環島公路改善工程」、101年度辦理「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及101~102年度辦理「琉球迎王祭典繞境道路改善工程」,因本案提列2案案名與以前年度相似且年具體計畫內容及項目,建議宜由縣府就計畫內容瞭解避免重覆施作。	1.謝謝指教。 2.有關「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及「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工程」案名及內容,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CH5-5交通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5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已明定開放空間之定義另第17章綠建築基準專章亦訂有建築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查建築法規並無期中報告書P4-25頁(6)策略六「提高建築用地及建築量體之綠覆面積」所載之「建蔽率管制空間」一項名詞,且「鼓勵建築用地之開放空間配置綠化植栽」所指為何?建請予以確認釐清。	1.遵照辦理。 2.已將「建蔽率管制空間」更正為「可建築用地」。	P4-25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1.鑑於小琉球遊客人數逐年增加,故有關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議除硬體建設外,可朝綠色觀光軟體宣導之方式,如: (1)建議可規劃非動力船舶(如帆船等)作為往返東港-小琉球之綠色交通工具,除可節能減碳外,亦可提供遊客不同之旅遊體驗,惟船舶泊靠空間需由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之。 (2)鑑於目前到訪琉球遊客遊憩行為,均以潮間帶觀察及浮潛活動為主,遊客對於潮間帶及海底生物已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故建議可推動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如獨木舟、鴨子船、划衝浪板及腳踏碰碰船等多元化旅遊方式,以有效紓解人潮聚集之情形,藉此提供海洋環境有更多休養生息之時間。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CH5-7觀光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2.案中漂流木創意木雕比賽對於吸引外地遊客赴離島旅遊效益較低,建議再酌。另慢跑樂活生態體驗之旅對於吸引外地遊客赴離島旅遊效益高,惟相關環境建設是否完善,建議再酌。至有關優質旅遊形象廣告行銷一節,可洽請本局大鵬灣管理處小琉球管理站協助於旅遊據點宣傳。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CH5-7觀光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3.有關琉球鄉公所預計下期提列方案及相關單位列表中,有關第5-7項係屬交通部權責,非屬交通部觀光局,建請修正,並於下次開會時加邀交通部參與審查。	1.謝謝指教。 2.後續期末階段各實施方案之研擬將邀請各有關單位進行協商討論。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書面意見)	1.計畫書第2-41頁,有關第十節、「二、老年人逐年增加,缺乏相關安養機構」部分,主要内容卻為興建琉球鄉公所附設護理之家計畫(期初規劃50床),查係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權責,宜請該司表示意見。	1.謝謝指教。 2.琉球相近年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然鄉內目前仍未提供照護高齡及慢性病患之老人安養中心,以致鄉民多長者須前往臺灣本島安養機構獲取所需醫療照護服務,本計畫基於地方需求,將於期末階段CH5-6研提琉球鄉公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計畫。 3.有關該計畫之權責將於期末階段釐清後予以調整。	-
	2.計畫書第2-71頁,有關「六、醫療建設現況課題」,對政策部分主要内容卻為設置護理機構或復健醫療機構,查係屬本部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權責,移請該司表示意見。	1.謝謝指教。 2.有關內容之與相關權責將於期末階段釐清後予以調整。 3.本計畫將配合貴部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意見,進行期末階段CH5-6內容研擬。	-
	3.計畫書第2-75頁,有關「九、社會福利建設現況課題」,課題一對策:「舉辦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講座」部分,本署已有相關補助,建請縣府可依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視配合地方需求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計畫,於期末階段進行相關計畫之研擬。	-
	4.另查至102年7月底止,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計53家、床數計3102床(長照580床、養護2510床、失智12床),實計容納人數為2263床,佔床率為72.95%,屬於供給大於需求地區。	1.遵照辦理。 2.報告書中「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缺乏相關安養機構」內容,已依最新資料配合調整內容。	P2-41
衛生福利部護理司(書面意見)	1.有關課題一「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無安養照護中心設置(未檢附具體計畫)」,縣府擬配合地區需求興建老人養護機構,本部相關進度及意見如下: (1)本課題所提及之安養照護相關機構設置與會議資料實施方案列表中所提及之護理之家屬於不同照護機構,適用法條也不同,需釐清是否會提出兩項不同的計畫,或者規劃方向,目前無法確認。 (2)另護理之家102年8月30日經建會召開之地68次工作小組會議中縣府所提出「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計畫,經建會已原則同意且建議納入第四期綜合規劃,但尚需向本部提報修正計畫核定,本部已於8月12日及9月17日發函通知縣府,但至今仍未回覆。	1.謝謝指教。 2.待釐清計畫內容及適用法條後,將於期末階段CH5-6內文予以敘明。 3.後續將追蹤該修正計畫核定進度,適當納入期末階段相關實施方案內容。	-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衛生福利部 照護司 (書面意見)	2.有關課題二「緊急醫療救護船齡已久，船體老舊，影響緊急醫療安全(未檢附具體計畫)」，縣府擬新增救護船及訂定船隻維護保養機制，本部相關進度及意見如下：「102年8月30日經建會召開之第68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該縣提出「琉球鄉救護船購船評估計畫」，經建會已原則同意，但尚需向本部提報修正計畫核定，本部已於9月17日檢送意見對照表通知該縣於文到14日內函復本部，但至今仍未回復。」	1.遵照辦理。 2.救護船購船與興建計畫經與琉球鄉公所討論後，公所建議由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	-
	3.有關課題三「現有醫療資源不足且相關機構環境尚有改善空間(未檢附具體計畫)」，縣府擬尋求區域醫療中心合作遠距醫療設立在地醫療所，本部相關進度及意見如下：「關於縣府對策中提及之遠距離醫療部份因尚無法給予意見，待有具體計畫後再予審查。」	1. 謝謝指教。 2. 本計畫將配合地方需求，於期末階段 CH5-6 提出相關計畫，屆時建請貴部提出寶貴意見。	-
屏東縣政府 衛生局	1.救護船興建評估計畫衛福部已納入103年度計畫中，之後相關購船興建計畫請納入四綜規劃。	1.遵照辦理。 2.救護船購船與興建計畫經與琉球鄉公所討論後，公所建議由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	-
	2.護理之家新建工程103年度修正計畫業已送衛福部審核，本計畫後續經費需求請納入四綜規劃。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 CH5-6 醫療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屏東縣政府 環保局	1.有關垃圾轉運部分是否有後續之計畫？	1.謝謝指教。 2.有關「垃圾轉運部分」相關內容，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 CH5-1 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2.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沒有在期中報告書看到？	1.謝謝指教。 2.有關「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相關內容，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 CH5-1 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3.有關本局推動之污水處理(截留)系統，可能在後年會需要編列設施操作維護之經費，這一部分是否要放在四綜規劃內，請考量。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 CH5-1 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相關方案內容。	-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	1.報告書中有關教育投入的部份不多，只有兩項計畫，請酌予增加。並建議增加離島基金在教育部分的補助。	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僅就離島學童教育特殊教育建設提出本計畫方案，其他有關綜合性之基礎教育內容，建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指導。	-
	2.人才培育要從小開始，建議可納入計畫中規劃(例如：數位學校)。	1.謝謝指教。 2.有關人才培育部分，建請貴處多加提供協助，增列琉球鄉相關教育經費。 3.將配合貴處相關計畫，酌予研擬本計畫期末階段 CH5-3 實施方案內容。	-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3.教育資源之落差應弭平，五間學校之相關教學資源（如教學人力）應逐年改善。	1.謝謝指教。 2.有關教育資源落差弭平部分，建請貴處多加提供協助，增列琉球鄉相關教育經費。 3.本計畫將配合貴處相關計畫，酌予研擬期末階段 CH5-3 實施方案內容。	-
	4.有關文化特色傳承，學校在離島文化發展不能夠缺席，請納入計畫考量。	1.謝謝指教。 2.有關文化特色傳承部分，建請貴處多加提供協助，增列琉球鄉相關教育經費。 3.本計畫將配合貴處相關計畫，酌予研擬期末階段 CH5-3 實施方案內容。	-
	5.環保島、低碳島、氣候變遷之觀念應從小建立，可詢問國中小在此項生態教育之投入。	1.謝謝指教。 2.有關環保島、低碳島、氣候變遷之觀念建立部分，建請貴處多加提供協助，增列琉球鄉相關教育經費。 3.本計畫將配合貴處相關計畫，酌予研擬期末階段 CH5-3 實施方案內容。	-
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潮間帶生態旅遊沒有收門票，但對環境破壞很嚴重，應要收費加以維護。可以思考在未來如何讓遊客參與又不破壞生態。	1.謝謝指教。 2.為因應遊客參與而導致小琉球生態破壞，現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於小琉球衫福潮間帶實施遊客總量管制制度，未來將配合總量管制成效，評估後續觀光景點管制辦法，確保生態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發展。	-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建議先徵詢地方漁民、漁會之意見。	1.謝謝指教。 2.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將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討論。	-
會議結論	本案期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所提議意見請規劃團隊配合辦理，除納入後續規劃內容外，並以審查意見對照表補充納入本案修正之期中報告書後送府續審，亦請規劃團隊依契約規定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遵照辦理。	-

附錄二 地方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錄五 地方公聽會會議紀錄

「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實施方案」

地方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琉球鄉公所 2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李吉弘處長

記錄彙整：郭武威

肆、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案件報告：略

柒、受通知人及到場人員陳述意見要旨：

次序	姓名	陳述意見要旨
1	田議中	1. 建議將琉球鄉 4 所國小也一併納入「琉球鄉城鄉交流活動計畫」對象。 2. 目前規劃單位提出之「琉球鄉立幼兒園托育補助計畫」，考量本鄉尚有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提供本鄉幼童就學，建議將該計畫擴大至本鄉內各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中班一併納入，而非僅限於鄉立幼兒園實施。
2	林榮家	同意全德國小代表出席人田先生提出之意見，除了將琉球鄉 4 所國小一併納入「琉球鄉城鄉交流活動計畫」對象外，亦需將全鄉幼兒園皆納入幼兒園托育補助對象，此計畫實可提供本鄉幼兒教育之幫助，希望本次規劃可將這些意見確實納入。
3	洪文良	琉球鄉近年遊客人次日增，排放之污廢水量亦逐漸增加，以致影響潮間帶及海域珊瑚礁生態環境，未來應重視全鄉之汙水處理。
4	田議中	近幾年全德國小之「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成效良好，於民國 102 年也提出「102-全德國小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並預計民國 103 年計畫將該案擴大至全鄉 4 所國小實施，建議可延續該計畫內容，並提列於本期教育建設計畫。
5	賴新龍	近年琉球鄉遊客人數增加，島內民宿也逐漸增多，建請縣府可協助本鄉進行地方民宿管理及輔導工作。

捌、主辦單位及相關機關(構)回應要旨

次序	姓名	陳述意見要旨
1	城鄉發展處李吉弘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鄉交流活動計畫納入國小部分，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辦理。 2. 「琉球鄉立幼兒園托育補助計畫」擴大至本鄉內各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中班一併納入，將與鄉公所確認後檢討納入計畫。 3. 污水下水道設施已經納入本期基礎建設計畫內。 4. 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請規劃單位於計畫總額限制下，檢討納入之可行性。 5. 民宿管理問題將轉與本府觀光傳播處協處理。
2	蔡天裕鄉長	本鄉污水處理設施先期規劃已完畢，將配合逐年公務預算編列逐步進行建設，未來污水問題將獲得大幅改善。

玖、結論：

- 一、公聽會各項意見將由規劃單位進行檢討，原則於經費可行下，儘量納入本期計畫內。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原則上將於兩週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http://www.pthg.gov.tw/planeab/Index.aspx> 查詢。

拾、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六 興夫 奎 查 志 完 三 覆 夫

附錄六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擬定「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表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屏東縣政府 鍾副縣長 佳濱	1.今日各單位之與會意見將為本計畫之重要參考，希望各單位多給予指教。	敬悉。	-
	2.有關各單位提出之意見，希望規劃單位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	-
	3.各計畫內容若其規劃方向不明確以致無法明確指出該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規劃單位與公所於會後討論加以釐清俾利規劃單位修正。	遵照辦理。	-
經濟部 (含書面 意見)	1.有關「琉球鄉陽光社區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計畫」計畫： (1) 有關陽光社區部分，依據 102 年 3 月 5 日公告「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辦理，凡琉球鄉之社區 10 戶以上，設置總容量達 50kW 以上，皆可透過屏東縣政府向本部能源局申請併聯線路費用與陽光社區推廣費用，併聯線路費用可補助申設住戶因群聚設置衍生的線路費用，而縣市政府的推廣費用，可用來協助琉球鄉陽光社區之宣傳，有助琉球太陽光電設置之推展。 (2) 本計畫內容簡介及實施方法中，提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陽光社區民間建築」及「陽光社區公共設施」適用內容，自 98 年 7 月再生能源條例發展公告施行後，為鼓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重點以結合電能躉購費率制度(FIT)，由政府制定收購費率，以固定價格、保證收購 20 年，不再編列預算進行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補助，建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之內容簡介部分，已依現行能源局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的內容，配合調整計畫內容描述。 3.本計畫之經費需求部分，依循「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規定，將太陽光電系統設備裝設費用予以扣除，並重新調整推廣費用。	P5-3~ P5-5 P7-1
	2. 有關「琉球鄉陽光屋頂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計畫」： (1) 有關公有部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可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透過地方政府 5MW 之免競標容量，搭配公有屋頂 PV-ESCO 出租模式，由系統廠商來負責出資設置，並做後續維護，公部門也可收取部分發電收益。 (2) 另民宅設置太陽光電部分，自 98 年 7 月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透過躉購電機制，由政府制定收購費率，以固定價格、保證收購 20 年，其作法已包含設備補助之精神，與提供合理利潤在內，並不再編列預算給予設備補助費用；另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於離島太陽光電設置申請案及 100kW 以下之個別住宅建物，皆可免參與競標，有助於民眾設置太陽光電之意願。 (3) 依前述兩點，建議計畫書刪除有關補助太陽光電設備於民間及公部門項目。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之內容簡介部分，已依現行公有部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及民宅設置太陽光電的內容，配合調整計畫內容描述。 3.本計畫之經費需求部分，依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將太陽光電系統設備裝設費用予以扣除，並重新調整推廣費用。	P5-5~ P5-7 P7-1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3. 有關「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p> <p>(1) 本部能源局編列預算補助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離島地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4,500元。建議離島基金補助加屏東縣政府補助總合不要高於4,500元(P5-20)。</p> <p>(2) 本部能源局並無針對縣府編列中央配合款，建議由縣府自籌辦理。</p> <p>(3) 本計畫之執行建議考量並調查該縣民眾申請意願，避免計畫經費未能充分發揮預期效益。</p>	<p>1. 遵照辦理。</p> <p>2. 本計畫原已於計畫內容中說明每平方公尺補助4,500元。</p> <p>3. 本計畫於經費規劃上，配合經濟部該計畫無針對個別縣市規劃配合款項，將「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進行費用調整。</p>	<p>P5-21~ P5-23 P7-2</p>
	<p>4. 有關「琉球鄉地區產品特色及美食建構暨產銷經營計畫」：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農漁產品行銷經營輔導及漁村市場網路銷售平台建置等，其執行內容涉及農漁產品產銷輔導，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政且積極推動之業務，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建議修正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漁業署)。</p>	<p>1. 遵照辦理。</p> <p>2. 本計畫配合將中央目的事業主觀機關調整為行政院農委會。</p>	<p>P5-33 P6-2 P6-6 P6-10</p>
	<p>5. 有關「琉球鄉景點周邊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本案業經本部中部辦公室洽屏東縣政府表示，計畫內容係以辦理商圈輔導為主，惟計畫名稱似與計畫內容不符，請屏東縣政府依實際計畫內容(商圈輔導)，重新修正計畫名稱以符實需。</p>	<p>1. 遵照辦理。</p> <p>2. 本計畫考量琉球鄉景點周邊商業活動之整合需求，擬配合經濟部有關商圈輔導及改善計畫，研擬「琉球鄉景點周邊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p> <p>3. 「琉球鄉景點周邊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性質，並非屬於純粹市集管理計畫，本計畫配合調整計畫內容描述，並將計畫名稱調整為「琉球鄉烏鬼洞文物館周邊商圈經營管理計畫」。</p>	<p>P5-34~ P5-35</p>
	<p>6. 有關「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p> <p>(1) 以琉球鄉101年度機車總量13,890輛為固定分母計算電動機車使用持有率做為績效指標。惟機車總量經常變動，恐致績效指標達成計算不明確，建議再酌。</p> <p>(2) 本部工業局規劃電動機車之購置補助，適用於全國各縣市，尚未針對特定區域匡列補助金額，且目前正報院核定中，補助經費尚無法確定。相關補助引用之依據亦尚未能確定。</p> <p>(3) 請補充說明「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有關中央公務預算之經費需求計算方式。</p> <p>(4)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與交通部觀光局「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之差異。</p> <p>(5) 請說明二氧化碳減排效益之計算方式。</p> <p>(6) 國發會於103年2月6日屏東縣政府會議表示，離島基金不宜作為電動機車購置加碼補助用途，建議屏東縣政府再洽國發會釐清確認，如用途不符，請刪除本項加碼補助計畫。</p>	<p>1. 遵照辦理。</p> <p>2. 電動機車績效指標將配合調整為電動機車補助數量。</p> <p>3. 目前提列之補助計畫因尚未核定通過，本計畫內文中述及「發展電動機車及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部分，於文中補充「暫定」二字。</p> <p>4. 已於該計畫實施方法文中，將各部會及地方經費來源計算公式予以敘明。</p> <p>5. 交通部觀光局「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計畫實施對象，目前以營業用電動機車為主，尚未及小琉球當地居民電動機車之補助申請，考量地方居民之日常交通運具減碳需求，本計畫特提出「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一案。</p>	<p>P5-66~ P5-73</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6.已於該計畫內文中列出電動機車減碳量之計算公式。</p> <p>7.為刺激地方居民落實汰換燃油機車，本計畫提出「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一案，並於該計畫提出加碼補助之誘因，透過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加碼方式提高居民申請意願。</p>	
	<p>7. 有關「琉球鄉電動車示範運行計畫」：</p> <p>(1) 電動車示範運行計畫預計採購換電式中型巴士一台作為運行之用，車輛採購經費編列過低，宜重新詢價後依合理金額編列。</p> <p>(2) 除安排適當區域作為巴士充換電場域外，亦須考慮區域供電能力是否足夠，以及提供足夠之交換用電池。</p> <p>(3) 車輛運行之維運成本需納入考量。</p> <p>(4) 交通部目前有「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補助相關電動大客車，爰請將交通部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5) 「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目前刻正進行報院延續3年(至105年止)核定中，補助經費尚無法確定；相關補助引用之依據亦尚未能確定。</p>	<p>1.遵照辦理。</p> <p>2.經本計畫之電動車輛市場行情調查，提列本計畫中型巴士車體購置費用5,100千元、中型巴士電池購置費用1,600千元、中巴快速充電機設置費購置費用780千元、中巴慢速充電機設置費570千元、車載智慧增值設備(含應用)費用200千元等經費需求。</p> <p>3.有關車輛運行之為運成本，目前考量新購電動巴士應有保固期間及相關契約得以規範支應，現階段暫未予提列所需經費。</p> <p>4. 本計畫調整該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路政司。</p> <p>5. 本計畫以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為主要經費來源，並於文中敘明「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暫定)等文字。</p>	P5-70~ P5-73
	<p>8.針對太陽光電加碼補助部分，金門縣於民國97年底曾實施加碼補助計畫，於該加碼計畫實施後民眾增設意願大幅提升，於未設補助上限值時之中裝成長率達4,000%，若設立補助上限值後成長率降低至1,500%。建議規劃單位可研擬最高補助上限，避免民眾申請浮濫而有濫裝的情況發生，造成系統容易損壞。因此琉球鄉需要加碼補助，建議額度不宜過高並要設置補助上限，並可比照金門縣的額度來辦理。另民宿申請太陽光電補助建議個案辦理。</p>	<p>1.謝謝指教。</p> <p>2.本計畫有關「琉球鄉陽光社區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計畫」及「琉球鄉陽光屋頂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計畫」兩案，目前考量經濟部之相關補助計畫齊備，故未有研擬相關加碼補助內容。未來如相關需求增加，再予配合增加加碼補助計畫。</p> <p>3.本計畫提列之「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考量目前其他縣市執行經驗，為提升民眾裝設太陽能裝置意願，提出離島基金及屏東縣政府加碼補助內容，並於計畫內容中述名每戶最高補助上限為6平方公尺。</p>	P5-22
財政部 (書面意見)	<p>依案附期末報告涉本部業務部分為第五章實施計畫第一節基礎建設計畫四行動計畫1.5「小琉球綜合性船舶港口可行性評估計畫」。本部意見如下：</p> <p>(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p>	<p>1.遵照辦理。</p> <p>2.已配合該計畫性質，將中央主管目的事業機關調整為交通部觀光局，並將主(協)辦機關調整為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及</p>	P5-19 P6-6~ P6-10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案內載明主辦機關為琉球鄉公所，基於鄉鎮公所非屬促參法主辦機關，爰該案如擬由民間參與經營，不適用促參法。</p> <p>(2) 另本部係促參法主管機關，推動促參司亦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請證明。</p>	<p>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p>	
<p>內政部 (含書面 意見)</p>	<p>1.本報告書中哪些計畫是由縣府財源辦理，哪些是要爭取中央補助，可否歸類出來。</p>	<p>1.謝謝指教。 2.本計畫為利各實施計畫後續經費申請及執行，於CH6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內容中，予以進行各實施計畫之分類，多數計畫屬於C類「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各實施計畫之計畫分類彙整如表6-1-3所示。</p>	<p>P6-5~ P6-9 P7-1~ P7-11</p>
	<p>2.整體而言，有關各項行動計畫之研擬，建議可再加強敘明相關辦理現況、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等相關分析，俾利強化各項計畫規劃之合理性。</p>	<p>1. 謝謝指教。 2. 本計畫所提列之各項方案皆為現況調查、相關計畫綜整分析及地方意見訪談後，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實施方案，其中涉及延續性計畫部分，亦經過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瞭解，經確認辦理現況後研提本計畫之計畫內容，如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二期）、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計畫、琉球鄉幼兒園托育補助計畫、屏東縣琉球鄉弱勢兒童少年社區關懷福利服務計畫及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等計畫，並於各計畫緣起部份說明目前琉球鄉相關發展現況及需求性。</p>	<p>P5-1~ P5-133</p>
	<p>3.有關計畫範疇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貴府依「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方案規劃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p>	<p>1.遵照辦理。 2.本計畫之實施計畫依據「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方案規劃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並依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後，於CH5實施計畫內容中述明各計畫經費來源及相關配合事項。</p>	
	<p>4.目前琉球鄉提出之「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及「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等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建議可加強評估指標項目及說明。若要提出鋪面改善、維護、或是整修之</p>	<p>1.遵照辦理。 2.有關文中提出之「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及「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p>	<p>P5-80 P5-82</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需求，建議公所能建立相關機制並採用效益指標或服務指數來顯示。</p> <p>5.有關「琉球鄉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畫」： (1) 有關琉球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於 102 年度完成系統規劃，將視貴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以後年度預算額度統籌研辦。 (2) 目前貴府刻正執行屏東市、恆春鎮、東港鎮及內埔鄉等四個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東港鎮及內埔鄉為 102 年度新開辦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將俟貴府執行成果，再行評估開辦琉球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另目前「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草案）」尚未核定，若計畫具急迫，則建請貴府自籌經費或另向其他單位籌措經費執行。</p>	<p>畫」之績效指標，已配合修改為道路改善完成面積，加強評估指標項目及說明。</p> <p>1.遵照辦理。 2.近年琉球鄉大型民宿及旅客人數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鄉內之住宿及餐飲空間多為小型旅館、民宿、海產攤或是小餐館等，其產生之污水併同該商家之家庭污水排出，又琉球鄉境內之家庭污水皆未經妥善處理即直接排入側溝或近海內，已造成周遭環境之污染。因此，本計畫本於地方環境保護及基礎設施完備需求，於 104~107 年提列「琉球鄉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畫」。 3.有關「琉球鄉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畫」經費部分，考量經費龐大，地方較難自行籌措，且汙水處理設施建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仍於 104~107 年規劃 425,704 千元之需求經費。</p>	<p>P5-23~ P5-26</p>
	<p>6.有關「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及「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 (1) 有關本案 2 項工程涉及道路改善部分因自 93 年度原由汽燃費分配辦理市區道路、縣、鄉道道路改善經費均已由行政院依各縣市所轄道路面積設算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直撥縣（市）政府（查 102 年度屏東縣政府分配經費為 300,735 千元），有關本案道路改善部分係屬地方政府應辦事項，應由貴府運用上述行政院主計總處直撥一般性補助款協助琉球鄉公所辦理。 (2) 琉球鄉公所歷年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於 100 年度已辦理「環島公路改善工程」、101 年度辦理「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及 101~102 年度辦理「琉球鄉迎王祭典繞境道路改善工程」，因本案提列 2 案案名與以前年度相似且無具體計畫內容及項目，建議宜由貴府就計畫內容瞭解避免重覆施作。</p>	<p>1.遵照辦理。 2.本次所提之「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及「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兩案，雖為延續性計畫，然實就目前琉球鄉道路環境建設需求研提，雖前期已提列相關計畫，然仍有多處道路環境未經改善，故本期續辦此兩項計畫。</p>	<p>P5-79~ P5-85</p>
	<p>7.有關「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 (1) 本部警政署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至 100 年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警署保字第 100012242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 101 年度起，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需求，應積極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辦理在案。</p>	<p>1.謝謝指教。 2.依據「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之計畫內容，配合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分類，將該計畫歸於 A3「地方主辦計畫，由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等自有財源辦理計畫」之計畫。 3.本計畫中「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 E 化聯防計畫」之經費來源部分，乃考量中央及地方相關計畫</p>	<p>P5-111 P7-9</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汰換、建置錄監系統優先緩急順序之需求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提報中央審議確認，匡列指定用途方式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爰此，本部警政署不再另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項經費。</p> <p>(3) 貴府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屏東縣琉球鄉社區安全E化聯防計畫」部分，建請循一般性補助款方式爭取經費辦理。</p>	<p>之指導，經費以地方公務預算為此計畫之來源。</p>	
	<p>8.有關「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p> <p>(1) 本司肯定琉球鄉提出「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p> <p>(2) 經查「100年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工程」建物本體業於102年8月1日完工且經貴府102年11月27日同意啓用在案，惟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履約爭議仍未解決，迄今無法完成估驗，且就地結算事宜仍未辦理完畢，致該案尚無法結案。納骨塔是否能夠實質啓用，希望公所儘快解決此一關鍵問題。納骨塔若能實質啓用，後續之遷葬相關作業才得以順利推動。</p> <p>(3) 次查所報「屏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期末報告書—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辦理內容係依據「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辦理遷葬事宜，惟貴府103年1月13日以屏府民禮字第10301163900號函將所訂「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報部備查，爰請依該辦法重新評估需求經費；另查該計畫所陳該鄉公墓有密埋疊葬之情形，惟無主墓並無補償之可能，爰請重新評估實際補償所需經費。</p> <p>(4) 又有關該計畫提出應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核撥配合之補助款（占計畫總經費之15%），按本部「（103-105年）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範圍未含遷葬費用，爰請縣府自行籌措該筆經費。</p> <p>(5) P5-120頁，有關遷葬期程等，報告書中所示為四至六年，此與一般理解之一年似乎有所落差，是否有辦理禁葬亦會有所影響，故期程部分可參考其他鄉公所來進行相關之評估。</p> <p>(6) 有關本計畫之發展構想（P5-117）該計畫係配合「火化塔葬」政策推展且能解決離島地區民眾火化時，交通奔波之苦乙節，經查琉球鄉轄內並無火化相關設施，如何辦理火化？請予說明以符實際，如僅為骨骸起掘進塔，請配合修正文字。</p> <p>(7) 另就計畫內容（P5-119）工作項目C部分，「積極推展觀光產業，已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必然吸引鄰近鄉鎮塔位公墓塔位遷</p>	<p>1.遵照辦理。</p> <p>2.本計畫中「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之計畫經費，調整為配合「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重新評估有主墓實際補償所需求之經費。</p> <p>3.本計畫中「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之經費來源部分，惟因經費龐大且屏東縣政府財政困難，懇請中央及離島建設基金予以補助。</p> <p>4.報告書中提及之遷葬期程第二公墓及第四公墓已配合修改為一年內，第三公墓因埋葬數量高於兩仟門，因此遷葬期程配合修改為兩年內。</p>	<p>P5-120~ P5-122</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入」之可能性尚難理解，且貴鄉位處離島，尚無鄰接鄉鎮，僅得以船舶連接本島，交通便利性不及本島各鄉鎮間，如何吸引鄰近鄉鎮公墓塔位遷入，殊難想像，爰本項文字請再予斟酌。</p> <p>(8) 綜上所述，請依上開建議修正本項計畫。</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1.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原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業務，目前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因業務整合調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p>	<p>1.謝謝指教。 2.實施計畫中涉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業務部分，已配合調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P5-9 P6-6 P6-10</p>
	<p>2.離島建設基金原核撥 300 億元辦理離島地區之補助計畫，目前基金餘款不到 80 億元，現階段也未有其他新的經費挹注，希望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之使用可更加審慎，以提高相關效益。</p>	<p>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將遵照審慎使用之原則，酌支各實施計畫經費。</p>	<p>P7-1~ P7-11</p>
	<p>3. 本會期許屏東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不單只為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而規劃，更可做為琉球鄉未來四年之發展藍圖，因此希望中央各部會在琉球鄉所實施之施政計畫可一併提出，俾納入整體計畫之中，故這本計畫可以顯示中央及地方在琉球鄉所提供所有之資源與補助。</p>	<p>1.謝謝指教。 2.本計畫基於打造小琉球為「國際低碳觀光島」，研擬「建構低碳能源島嶼」、「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營造良好產業環境」等策略，並提出多項實施計畫。</p>	<p>P3-1~ P3-6</p>
	<p>4.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交由本會審查，在實質審查程序階段，將對計畫之經費來源等屬性予以歸類，包括：</p> <p>A1 類：中央主辦計畫，經費全由中央部會支應之計畫。</p> <p>A2 類：地方主辦計畫，中央既有計畫辦理補助，例如城鎮新風貌及污水下水道計畫等計畫。</p> <p>A3 類：地方主辦計畫，由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等自有財源辦理計畫。</p> <p>B 類：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部會審查認定立意及預期效益良好，並成立新興計畫予以補助之計畫。</p> <p>以上是完全沒有用到基金之計畫。</p> <p>C 類：地方主辦計畫，中央未有對應之計畫，且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及特殊性，可由中央、地方及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預算，並在扣除自償性經費後，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可視個案之特殊性調整。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p> <p>D 類：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且不具必要性（應有評估指標）之計畫。</p> <p>E 類：計畫不夠具體明確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之計畫。</p>	<p>1.謝謝指教。 2.本計畫為利各實施計畫後續經費申請及執行，於 CH6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內容中，予以進行各實施計畫之分類，多數計畫屬於 C 類「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各實施計畫之計畫分類彙整如表 6-1-3 所示。</p>	<p>P6-5~ P6-9 P7-1~ P7-11</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5. 琉球鄉目前遊客人次明顯增加，提高垃圾清運之困難，建議可進行琉球鄉環境承載量之調查分析，予以檢視琉球鄉之水、電、食物、垃圾清運、交通及人為活動等對生態之影響，以提供遊客更佳之旅遊環境品質並讓生態永續發展。</p>	<p>1. 謝謝指教。 2. 本計畫於 CH2-7 基礎建設內文中，已進行包括用水量、用電量、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資料蒐集，其中用電量部分經資料分析在海底電纜完工後，島上供電量尚可供近年觀光成長人口使用。 3. 本計畫於 CH3-3 關鍵績效指標中，透過前述資料分析，研擬本計畫非營業用電年平均成長率、資源回收率、生活污水削減率及旅遊住宿用水量等相關績效指標。</p>	<p>P2-26~ P2-29 P3-12~ P3-21</p>
	<p>6. 認同琉球鄉加碼地方再生能源相關補助計畫構想，建議如現已有中央補助者，加碼之經費可歸為地方籌措而非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p>	<p>1. 遵照辦理。 2. 有關「琉球鄉太陽能熱水器擴大設置計畫」加碼補助經費已調整為由地方辦理。</p>	<p>P5-22 P7-1</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p>	<p>1. 有關「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 (1) 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漁業轉型參與率」之定義為何，請補充說明。另，績效指標建議採較為具體客觀之評估方式，如遊客人數或創造產值。 (2) 有關實施方法之推廣對象，擬補助地方居民及社區團體經營開發，其補助方式、金額之依據為何？請再確認及補充說明。 (3) 本計畫原則上予以支持，有關中央公務預算配合 15% 經費部分，農委會漁業署將盡量配合編列，至於實際補助經費將視各年度計畫實際需求內容及漁業署預算經費予以審酌。</p>	<p>1. 遵照辦理。 2. 本計畫中「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之績效指標「漁業轉型參與率」之定義不明確，已配合修改為「漁業轉型輔導培訓育成人數」及「觀光遊客人數值」，採較為具體客觀之評估方式。 3. 本計畫中「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之經費及推廣對象部分已參考其他縣市來進行相關推廣對象之評估，並將其推廣對象修改為中高齡失業人口、社區媽媽、待業漁業從業人員、青年待業人口或有意拓展多元漁業經營之船家、周邊商家等。</p>	<p>P5-36~ 5-38 P7-3</p>
	<p>2. 有關「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評估計畫」： (1) 本計畫主要為風景區觀賞平台建置評估，非生態保育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交通部觀光局。 (2) 為確保觀賞平台建置後綠蠵龜棲地不受影響，請於工作指標納入生態影響評估。</p>	<p>1. 遵照辦理。 2. 已將該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為交通部觀光局。 3. 「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評估計畫」因配合調整計畫內容描述，已將計畫名稱調整為「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計畫」。 4. 有關確保觀賞平台建置後綠蠵龜棲地不受影響而提出之工作指標部分，因本計畫提出實施計畫為「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計畫」，如生態影響評估將為該計畫之評估內容，故本計畫不另提出此案生態影響評估之工作指標。</p>	<p>P5-99~ P5-101 P6-8 P7-11</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3.有關「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p> <p>(1) 本計畫擬於美人洞、肚仔坪、蛤板灣、漁埕尾及中澳等5處沙灘劃設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部分，是1個保護區涵蓋前述5個區域，或是5個區域獨立成為保護區，宜先釐清。</p> <p>(2) 績效指標之綠蠵龜孵化率及存化率如何得出其評估基準值與預期目標值，建請說明。</p> <p>(3) 工作項目含有設立遊客服務中心，與劃設保護區之目標不一致，建請明確說明擬劃設保護區之類型及法源依據，並相應修正計畫內容。</p> <p>(4) 為建立永續保護管理系統，請於本計畫導入志工訓練與運用制度。</p> <p>(5) 本計畫原則上予以支持，有關中央公務預算配合15%經費部分，農委會林務局原則將由既有補助地方計畫經費中勻支辦理。</p>	<p>1.遵照辦理。</p> <p>2.有關「琉球鄉綠蠵龜保護管理計畫」主要係基於琉球鄉珍貴之綠蠵龜生態資源進行保護(育)，乃就目前之生態系統及人為活動之平衡提出管理措施，暫不以劃設保護區或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為目標，故本計畫現階段未依相關法令選定劃設保護區之範圍。</p> <p>3.目前琉球鄉之綠蠵龜上岸產卵地點多位於北側海岸，故本計畫提出美人洞、肚仔坪、蛤板灣、漁埕尾及中澳等5處沙灘之綠蠵龜保育管理範圍。</p> <p>4.本計畫之績效指標部分，有關綠蠵龜孵化率及存化率其評估基準值與預期目標值，已配合修改於報告書中說明。</p> <p>5.本計畫中提及設立遊客服務中心部分，與劃設保護區之目標不一致，因此已配合修改於報告書中刪除。</p> <p>6.為建立永續保護管理系統，已於本計畫導入志工、保育巡守員訓練與運用制度。</p>	<p>P5-127~ P5-129 P6-9 P6-11</p>
	<p>4.有關「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p> <p>(1) 本計畫工作項目應包含漁業資源保育、經營與管理，惟所提計畫內容僅著墨辦理資源保育宣導課程、覆網清除等作為，欠缺漁業巡護管理作為及訂定巡護量化值。</p> <p>(2) 所訂績效指標「保育教育課程參與率」無法含括整體計畫重點，應補充說明。另，「工作指標」欠缺評估基準值，請再檢視。</p> <p>(3) 本計畫原則上予以支持，有關中央公務預算配合15%經費部分，農委會漁業署104~107年配合款擬調整為900千元(原定1,080千元)，請規劃單位本摺節編列經費，至於實際補助經費將視各年度計畫實際需求內容及漁業署預算經費予以審酌。</p>	<p>1.遵照辦理。</p> <p>2.本計畫工作項目已配合調整包含漁業資源巡護管理作為，並制訂相關漁業及海灘保育員培訓量化值。</p> <p>3.本計畫中「琉球鄉休閒漁業評估計畫」之績效指標「漁業轉型參與率」之定義不明確，已配合修改為「清除三層網及海底垃圾」及「漁業及海灘保育員」評估值。</p> <p>4.«琉球鄉沿海生態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計畫»經費部分，本計畫以摺節編列經費原則，原規劃1,080千元之中央公務預算需求，現已酌減為900千元900千元。</p>	<p>P5-130~ P5-133</p>
<p>文化部 (書面意見)</p>	<p>1.有關4.1「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 請貴府將規劃納入104-107年度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畫，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提計畫申請。</p> <p>2.有關4.2「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 本部無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經費，未便配合支應相關費用。</p>	<p>1.遵照辦理。</p> <p>2.本計畫中「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已配合「文創產業發展計畫」修改文中內容。</p> <p>1.遵照辦理。</p> <p>2.本計畫中「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之經費來源部分，已配合修改為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經費。</p>	<p>P5-54~ P5-56 P7-5</p> <p>P5-59 P7-5</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p>左右之經費，此若全數歸由屏東縣政府編列預算，考量屏東縣財政現況，恐有減低此計畫之執行成效之虞，建議可配合中央公務預算及離島基金補助辦理。</p>	
	<p>4. 「琉球鄉海岸清潔計畫」(p.5-25~p.5-27)，請補充說明所清理之海岸垃圾如為醫療廢棄物時之處理方式，並請增列輔導臨近海岸地區之飯店、餐飲業者認養海岸清理維護工作；另本署未編列中央公務預算。</p>	<p>1. 謝謝指教。 2. 本計畫調整該計畫之實施方法為「依計畫提報人數僱請臨時淨灘工作人員定期清潔維護海灘、清除漂流物、及醫療廢棄物，垃圾予以分類後交廠商轉運處理，相關機具維護保養至最佳狀況，清理成果每月彙報屏東縣環保局。另輔導臨近海岸地區之飯店、餐飲業者認養海岸清理維護工作，共同維護小琉球自然生態環境。」。</p>	<p>P5-27~ P5-29</p>
	<p>5.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p.5-67~p.5-69)，本署僅就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給予補助。</p>	<p>1. 謝謝指教。 2. 有關「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財務規劃，依據實施項目之不同，分為新購 TES 認證電動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兩大項，前者主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作業規範」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後者則依據「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暫定)辦理。</p>	<p>P5-66~ P5-69</p>
<p>交通部 (書面意見)</p>	<p>有關「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 1. 案屬延續性計畫，係以海洋牧民產業文化為行銷主軸，其中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國際帆船列系活動相近，建請考量合作擴大舉辦，並針就國際性旅客部分加強規劃，以增進小琉球在國際上知名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台。 2. 案中小琉球星空螢光路跑活動，因活動係夜間舉辦，視線易受限制，建請針就照明設備及路線安全維護部分加強規劃，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 3. 本局已針對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將不再另行編列相關中央公務預算配合補助款(105萬元)，請縣府自籌。 4. 另於 P5-103 頁，4.計畫內容(2)工作項目中，「無動『例』水域遊憩活動」一詞應為「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建請修正。</p>	<p>1. 遵照辦理。 2. 後續執行該計畫時，將可由主辦機關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舉辦國際性水域遊憩活動，增進小琉球在國際上知名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台。 3. 有關小琉球星空螢光路跑活動，於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研擬完善之照明設備及路線安全維護規劃，確保參與民眾安全。 4. 本案經費已提列 700 千元之地方自償經費，且此計畫如得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舉辦國際性水域遊憩活動，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台，建請交通部得提撥所需之 105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配合補助款予以支應。 5. 已將文中誤繕之「無動『例』水域遊憩活動」一詞修正為「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p>	<p>P5-105~ P5-107</p>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屏東縣政府 研考處	1. 5-100 頁：現有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入口網站似不易尋找。	1. 謝謝指教。 2. 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入口今年將有具體建置成效，可於網路公開閱覽。	-
	2. 5-101 頁：規劃單位於「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二期）」中提出無線網路通訊服務內容（其訴求為節費等），若運用緊急救助上（需要良好通話品質）是否合適？	1. 遵照辦理。 2. 有關「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文中提及無線網路通訊服務內容，已刪除並配合修改文中內容。	P5-103
	3. 有關「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二期）」提出資料或郵件推播服務之 Push Mail 執行內容不明確，請補充。	1. 遵照辦理。 2. 有關「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文中提及資料或郵件推播服務之 Push Mail 執行內容，已刪除並配合修改文中內容。	P5-103
屏東縣政府 觀光傳播處	1. 有關「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評估計畫」內容，在潮間帶的區域是否規劃？希望規劃單位可敘明設置地點並補充可量化之預期目標（如遊客人次）。	1. 遵照辦理。 2. 有關「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評估計畫」在潮間帶的區域是否規劃之內容，考量本案為「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計畫」，主要內容為評估琉球鄉是否適合選擇適當地點建置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故相關內容建議由該計畫執行時再予評估提列。 2. 有關「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評估計畫」之績效指標已配合修改為觀光遊客人數。	P5-99~ P5-101
	2. 5-96 頁：總量管制之內容建議研擬相關具體措施。	1. 遵照辦理。 2. 有關「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評估計畫」總量管制之內容，考量本案為「琉球鄉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可行性評估計畫」，主要內容為評估琉球鄉是否適合選擇適當地點建置綠蠵龜生態觀賞平台，故總量管制內容建議由該計畫執行時再予評估提列。	-
屏東縣政府 水利處	1. 整體：相片無需標註來源資料。	謝謝指教。	
	2. 整體：部份圖片應以彩色表示。（如：P2-9，圖 2-3-1 南部環境敏感區示意圖，P2-23，圖 2-6-4 合法民宿及旅館分佈示意圖，）	謝謝指教。	
	3. 整體：部份資料來源來自網頁及自由時報，請修正為官方正式出版之調查報告書或規劃。	謝謝指教。	
	4. 整體：「污水」係指民眾生活產生之污水，「廢水」係指工廠或事業產生之廢水，在本報告常有混用現象，請修正。	1. 謝謝指教。 2. 本計畫污水及廢水混淆部分，本計畫以配合相關文字修改，同時調整「琉球鄉生活污水廢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為「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P5-10~ P5-12 P6-1 P6-5 P6-6 P6-10 P7-1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5. 整體：因琉球鄉大部份區域係山坡地及林班地，請研商各相關計畫與水土保持相關規定是否有牴觸或需配合辦理事項。	1. 謝謝指教。 2. 離島建設劃設目的係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 3. 本計畫主要提列有關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醫療建設、觀光建設、警政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等相關建設計畫，故如各計畫硬體建設內容涉及山坡地及林班地使用時，將配合相關計畫與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
	6. 2-24 頁：「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並已自民國 90 起，陸續進行以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與興闢中。」，90 後少「年」字，請補充。	1. 謝謝指教。 2. 已將「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並已自民國 90 起，陸續進行以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與興闢中。」配合更正為「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並已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進行以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與興闢中。」。	P2-24
	7. 2-27 頁，第 17 行：「第七節 基礎建設」 「（三）新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善鄉內廢污水處理設施」，「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底完成實施計畫送中央審核」，請修正為「業以 102 年 7 月 8 日屏府水道字第 10220196100 號函將實施計畫提送中央審核，中央尚未核定。」。	1. 謝謝指教。 2. 已將「（三）新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善鄉內廢污水處理設施」，「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底完成實施計畫送中央審核」配合更正為「業以 102 年 7 月 8 日屏府水道字第 10220196100 號函將實施計畫提送中央審核，中央尚未核定。」。	P2-27
	8. 2-29 頁，第 3 行：「第七節 基礎建設」，「人均垃圾清運量從 0.56 公斤降到 0.26 公斤」，「人均」有誤，應為「平均」。	1. 謝謝指教。 2. 已將「人均垃圾清運量從 0.56 公斤降到 0.26 公斤」配合更正為「平均垃圾清運量從 0.56 公斤降到 0.26 公斤」。	P2-29
	9. 2-40 頁，第 13 行：「第十節 醫療服務」，「一、醫療資源有限，重症病患仍需送至臺灣本島就醫」，「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少「中」字。	1. 謝謝指教。 2. 已將「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配合更正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	P2-40
	10. 2-43 頁，第 14 行：「第十一節 警政及災害防治」，「二、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現況」，「，預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前辦理復工。」，請更新資料。	1. 謝謝指教。 2. 已更新「二、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現況」資料。	P2-43
	11. 2-51 頁，第 27 行：「第十三節 低碳島嶼與地區發展個案研究」，「一、國外案例（二）海洋遊憩港口 1. 日本和歌浦 Fisharina」，「BOO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括號內英文簡寫非 BOO，請修正。	1. 謝謝指教。 2. 已將「BOO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修改為「BOO (Build-Own-Operate) 模式」。	P2-51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12.3-14 頁：「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第三節 關鍵績效指標」「二、再生能源」可另考慮潮汐及風力發電。	1. 謝謝指教。 2. 目前本計畫乃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提出之相關能源計畫，主要提列目前已發展成熟之太陽光電及太陽熱能系統建置及補助計畫。 3. 臺灣目前有關潮汐及風力發電主要落實於澎湖及東部沿岸地區，且潮汐發電目前尚正研發及推動當中，未來如相關技術更臻成熟，將可適當提出相關執行計畫。	-
	13.4-25 頁：「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第二節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二、各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四) 綠活漁村低碳生活區」「2. 發展策略」「(5) 策略五：設置生活污廢水及雨水循環利用裝置」述及「鼓勵並輔導居民或民宿業者設置生活污廢水及雨水循環利用裝置」，因無法規強制力或補助鼓勵民眾設置，將使本策略無法推動，請規劃公司針對後列事項研議具體推動方案：(1) 於建築規範納入生活污廢水及雨水循環利用裝置設施，倘無設置無法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2) 研擬補助規範，補助民眾設置。(3) 由政府機關仿效污水用戶接管模式統一發包，於各住戶安裝生活污廢水及雨水循環利用裝置設施。	1. 謝謝指教。 2.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係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別研擬離島距離島特性及必要性之實施計畫，如涉及中央或地方條例與原則之部分條文調整，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而非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另外執行。	-
	14. 「第五章 實施計畫」，「琉球鄉公所建設科」有誤，請修正為「琉球鄉公所建設課」。	1. 遵照辦理。 2. 已將誤繕之「琉球鄉公所建設科」修正為「琉球鄉公所建設課」。	P6-6~ P6-10
	15.5-21 頁，第 30 行：「第五章 實施計畫」「1.7 琉球鄉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底完成實施計畫送中央審核」，請修正為「業以 102 年 7 月 8 日屏府水道字第 10220196100 號函將實施計畫提送中央審核，中央尚未核定。」。	1. 遵照辦理。 2. 有關「1.7 琉球鄉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畫」文中提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底完成實施計畫送中央審核」已配合修改為「業以 102 年 7 月 8 日屏府水道字第 10220196100 號函將實施計畫提送中央審核，中央尚未核定。」。	P5-24
	16. 建議於琉球鄉設置醫療直升機及停機坪，會比醫療船有效率。	1. 謝謝指教。 2. 目前琉球鄉已有一處小琉球航空站，為因離本島距離過近且空運成本較高，現已廢止使用，為後續如有空中緊急醫療運輸需求，可使用小琉球航空站。 3. 考量目前琉球鄉已投入相當之海上緊急醫療設備及人力，且琉球鄉至臺灣本島之行程約 25~35 分鐘，建議現階段仍可以海上緊急醫療運輸為主要方式。	-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有關「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內容似涉及經濟部權責（OTOP計畫），建議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遵照辦理。 2.有關「琉球鄉文化創意產業扎根計畫」內容為「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進行現有文化創意產業資源盤點，據以進行相關規劃、培育創意人才，並鼓勵民眾共同發揮創意，設計製作小琉球特色文化創意產品。」，故仍以文化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有關「琉球鄉文化宗教資產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中，小琉球迎王祭典現階段無保存團體，因此無法登入為民俗祭典，且文化祭典保存應由保存團體或屏東縣政府向文化部進行提案。	謝謝指教。	-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1.「100年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工程」已經延宕七季，希望納骨塔能在今年六月30日前實質啓用，才有利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	謝謝指教。	-
	2.有關報告書第5-119頁之計畫內容—實施方法—A項中，依據「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規定乙節，查前開基準業已廢止，另本府以102年12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0277546900號令發布「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如附件），請修正依據為前開辦法；內政部於103年2月6日審查會議中提出本計畫所陳該鄉公墓有密埋壘葬之可能，惟無主墓並無補償之對象，請依前開辦法重新評估實際補償所需經費。	1.遵照辦理。 2.有關本計畫提列之「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之補償依據102年12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0277546900號令發布「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辦理。 3.有關本計畫提列之「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之計畫內容，配合將	-
	3.本報告書第5-120頁補助依據中提出「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及離島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應核撥配合補助款，比率原則皆為計畫總經費之15%」乙節，內政部於上開審查會議中說明，該部「(103-105年)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範圍未含遷葬費用，請本府自行籌編。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屬鄉(鎮、市)公所之權責，爰本計畫之遷葬費用，宜請公所自行編列辦理。	1.謝謝指教。 2.有關本計畫提列之「琉球鄉喪葬補助計畫」內容、年期及經費來源部分，配合內政部「(103-105年)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內容辦理。	P5-120 ~P5-12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是否今後之分年財務需求如今日簡報所示？未來額度是否有調整空間？	目前各計畫所提支經費仍應報請有關單位核定，實際核撥經費帶各單位核定結果而定。亦即，現階段提列經費尚有調整空間。	-
琉球鄉公所	1.有關農委會的意見公所遵照辦理，並請規劃單位配合今日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意見修改。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就各單位所提意見，進行各計畫之內容、經費來源、執行單位及年期之調整。	P5-1~ P7-15
	2.報告書部分地名及文字有誤，建請修正。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中提到琉球鄉「肚仔坪」及「都仔坪」二詞，實為同一地點，為避免讀者混淆，將該地名統一為「肚仔坪」。	P2-5 P2-19 P2-25 P2-72

委員	會議意見	回應辦理情形	頁數
	3.建議增列「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1.遵照辦理。 2.已於本計畫增列「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電子票卡換發暨辨識系統維修計畫」。	P5-86~ P5-87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1.「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及「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之本府協辦單位應是工務處土木科。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已將「琉球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及「琉球鄉配合三年一次迎王祭典道路維護整修計畫」之協辦單位修正為「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P5-81 P5-85 P6-8 P6-11
	2.交通建設相關計畫，可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並列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就「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計畫內容及經費申請來源，將該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列「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經濟部工業局」。	P6-7 P6-11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李處長吉弘	1.今日與會各單位之意見將是本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綜合修改之重要參考，希望各單位多給予指教，以利本計畫向行政院提報後續相關審查及核定。	敬悉。	-
	2.「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將交通部、環保署一併列入。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就「琉球鄉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計畫內容及經費申請來源，將該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為「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路政司」。	P6-7 P6-11
	3.如計畫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時，規劃單位可同時將有關單位並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遵照辦理。 2.本計畫配合各單位意見，並就各部會之權責進行本計畫各實施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之調整。	P6-1~ P6-11
	4.請規劃單位配合中央部會相關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	-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1.有關計畫範疇及經費編列原則，請依「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方案規劃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	敬悉。	-
	2.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1月15日都字第1030000238號函，本計畫應於103年2月17日前完成報院程序。	敬悉。	-
	3.為使本計畫如期辦理，惠請中央各部會於民國103年2月11日前回覆相關意見俾利本計畫能夠於期限內報院。	敬悉。	-
決議	本案期末報告書修正後通過，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規劃團隊配合辦理，並以審查意見對照表補充納入本案修正之期末報告書後儘速送府續審，俾利本府於103年2月17日前完成報院程序，亦請規劃團隊依契約規定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敬悉。	-

附錄七 經相關部會分類為 E 類之計畫內容

附錄七 經相關部會分類為 E 類之計畫內容

依據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屏東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報告書審查會議」及 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0 次會議紀錄」之開會決議定案分類及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分類，尚未達成共識者共計 8 項（詳表附 7-1），各部門計畫內容詳述如后：

附表 7-1 未達成共計計畫彙整表

編號	部門別	實施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附 1-1	基礎建設	小琉球綜合性船舶港口規劃可行性評估計畫	交通部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附 1-2	基礎建設	琉球鄉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附 5-1	交通建設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交通部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附 6-1	醫療建設	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計畫	衛福部	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琉球鄉衛生所
附 6-2	醫療建設	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	衛福部	琉球鄉衛生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附 6-3	醫療建設	離島緊急醫療救護船購船計畫	衛福部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琉球鄉衛生所
附 7-1	觀光建設	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二期）	國發會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
附 11-1	其他建設	琉球鄉可供規劃地質景觀區之地質地 形細部調查與教育講習訓練計畫	交通部	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觀光傳 播處觀光發展科

第一節 基礎建設計畫

附 1-1 小琉球綜合性船舶港口可行性評估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2) 緣起：

小琉球素有「海上公園」之稱，亦是全台唯一的珊瑚礁島嶼，自民國 99 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後，便加速其觀光產業之發展，於民國 101 年之觀光旅遊人次已突破 50 萬人次（依據東琉線聯營船公司船票估計）。

再者，近年來亞洲遊艇市場逐年成長，而小琉球位於東北亞及大陸間之要衝，地理位置優越，可成為連繫大陸、香港與台灣遊艇港口中繼站，極具發展遊艇港之潛力，同時因應「高屏藍色公路」觀光航線規劃，串聯高雄真愛碼頭、高雄興達港、屏東大鵬灣遊艇港，連成藍色公路遊艇新航線。

因此，為推動結合漁村文化及休閒漁業的沿海遊憩活動並擴大遊憩體驗，建議新建結合遊艇港之綜合性船舶港口，以因應全球化觀光發展之需要。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綜合性船舶港口促參評估案	式	-	1	-	-	-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基地現勘調查、分析達成率	%	-	100	-	-	-
市場可行性分析達成率	%	-	100	-	-	-
法律可行性分析達成率	%	-	100	-	-	-
財務可行性分析達成率	%	-	100	-	-	-
環境影響可行性分析達成率	%	-	100	-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依白沙觀光港及小琉球漁港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綜合性船舶港口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以供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

(2) 工作項目：

- A. 綜合性船泊港口建設之目的。
- B. 市場可行性分析。
- C. 法律可行性分析。
- D. 財務可行性分析。
- E. 環境影響評估。
- F. 可行性評估綜合建議。

(3) 實施地點：琉球鄉白沙觀光港及小琉球漁港。

(4) 實施方法：

- A. 綜合性船泊港口建設之目的：含上位計畫分析、相關計畫分析、港口、現有設施使用狀況、設施品質提昇目標、委由民間經營預期效益、委由民間經營是否影響原使用目的等分析說明。
- B. 市場可行性分析：係就市場之狀況並利用現有相關資料加以推估、研判，必要時亦得進行市場調查，並進行保守情境、樂觀情境之情境分析，以作為後續財務評估之基礎。
- C. 法律可行性分析：檢視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地政相關法令、建築相關法令、環保相關法令等是否有所限制或待釐清，並探討限制內容及建議解決方式。
- D. 財務可行性分析：分析係從民間經營之角度是否具財務之可行性，內容包含營運成本、營運收入、可創造之土地稅收等財務分析。
- E. 環境影響評估：就綜合性船泊港口建設可能對環境之衝擊進行初步評估，含海域水質、空氣品質、環境噪音、廢棄物產量、交通等，並分析研擬因應對策。
- F. 可行性評估綜合建議：針對上述各項評估，綜合考量計畫可行方向，並研擬各種分案及建議供決策參考，如經評估各項條件後，無民間經營之可能性，則改由政府經營。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1) 補助依據：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項目為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之前置作業費用，包括辦理促參案件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所需費用。」

(2)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00	-	-	-	-	3,000	3,000	-
		地方	-	-	-	-	-	-	-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3,000	-	-	-	-	3,000	3,000	-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A2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如經評估後該綜合性船泊港口計畫為可行，則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縮短城鄉生活品質差距，另藉由提供高品質之水域休閒活動空間，進而帶動地區商業發展，強化本鄉觀光產業競爭力。

附 1-2 琉球鄉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十三條：「水資源保育應以島嶼整體性為考量，推動以集水區為單位且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之管理機制，並強化集水區的水土保持與污染防治；逐步提高污水處理率，對於利用自然處理系統進行污水處理，應有監測機制。」

(2) 緣起：

小琉球之區域性排水系統於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中所提出之琉球鄉雨水下水道改善暨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系統規劃及完工，於民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琉球鄉社區型水資源共用系統暨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公所業已編製完成報告書，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近年琉球鄉大型民宿及旅客人數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鄉內之住宿及餐飲空間多為小型旅館、民宿、海產攤或是小餐館等，其產生之污水併同該商家之家庭污水排出，又琉球鄉境內之家庭污水皆未經妥善處理即直接排入側溝或近海內，已造成周遭環境之污染。

因此琉球鄉公所已編製完成「屏東縣琉球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乙案，並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業以 102 年 7 月 8 日屏府水道字第 10220196100 號函將實施計畫提送中央審核，中央尚未核定，其係依地形地勢規劃為四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為污一、污二、污三及污四，將琉球鄉內之污水經由污水系統收集後，匯流於都市計畫劃定四處水資源回收中心，經二級處理後放集中回收水槽，再接管供民眾取用及中心內景觀、生態池用水後放流至鄰近海域，以維護海洋生態永續。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	-	-	-	43.33
BOD 削減量	公斤	-	-	-	-	271.99
SS 削減量	公斤	-	-	-	-	263.61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污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	%	-	33	66	89	100
接管戶數	戶	-	-	-	-	1,692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為因應大量觀光人潮及改善生活環境與衛生，預計 8 年內完成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分為 2 期各四年，其工程涵蓋區域含本福村、漁福村、大福村、南福村、上福村、杉福村、中福村、天福村等八個村，以提升環境品質，促進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維護小琉球陸域及海域生態環境。

因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執行時間較長且具延續性，初期階段多為污水處理廠的建置及幹支管規劃設計，用戶端污水量乃至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才會開始施作該集污區之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故為興建本計畫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內容主要分為污一及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含補償金）、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監造、污一系統幹支管設計監造等項目。

(2) 工作項目：

期別	年度	項目
第一期	第 1 年	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含補償金）
		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監造
		污一系統幹支管設計監造
		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含補償金）
	第 2 年	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污一系統 B 幹支管興建工程
		污一系統用戶接管設計監造
		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監造
	第 3 年	污一系統 A 幹支管興建工程
		污一系統 B 幹線用戶接管興建工程
		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污三系統幹支管設計監造
	第 4 年	污一系統 A 幹線用戶接管興建工程
		污三系統幹支管興建工程
		污二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
		污二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監造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招標採購，得標廠商執行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收及處理施工及基礎工事。

期別	年度	項目	工程內容
第一期	第 1 年	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 (含補償金)	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 2,943.50 平方公尺
		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監造	處理水量 $Q_{ave} = 1,700 \text{ CMD}$
		污一系統幹支管設計監造	
		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 (含補償金)	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 4,561.22 平方公尺
	第 2 年	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處理水量 $Q_{ave} = 1,700 \text{ CMD}$
		污一系統 B 幹支管興建工程	$\text{Ø}300\text{mm}=408\text{m}$; $\text{Ø}200\text{mm}=412\text{m}$
		污一系統用戶接管設計監造	
		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監造	處理水量 $Q_{ave} = 850 \text{ CMD}$
	第 3 年	污一系統 A 幹支管興建工程	$\text{Ø}400\text{mm}=767\text{m}$; $\text{Ø}300\text{mm}=2,164\text{m}$; $\text{Ø}200\text{mm}=469\text{m}$
		污一系統 B 幹線用戶接管興建工程	接管戶數=327 戶 ; 集污面積=8.730 公頃
		污三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處理水量 $Q_{ave} = 850 \text{ CMD}$
		污三系統幹支管設計監造	
	第 4 年	污一系統 A 幹線用戶接管興建工程	接管戶數=1,365 戶 ; 集污面積=40.339 公頃
		污三系統幹支管興建工程	$\text{Ø}400\text{mm}=392\text{m}$; $\text{Ø}300\text{mm}=1,163\text{m}$; $\text{Ø}200\text{mm}=1,065\text{m}$
		污三系統用戶接管設計監造	
污二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		污二資源回收中心 5,650 平方公尺	
污二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監造		處理水量 $Q_{ave} = 1,150 \text{ CMD}$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35,565	100,457	142,227	147,455	398,899	425,704	824,603	-	-
	中央地方	2,765	2,050	2,903	3,009	9,366	10,727	20,093	-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38,330	102,507	145,130	150,464	408,265	436,431	844,696	-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A2 類，由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於 107 年污一下水道系統完工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3.33%，接管戶數達 1,692 戶。
- B. 預估完工後每日可削減 BOD 污染量約為 271.99 公斤，SS 約為 263.61 公斤。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提昇本鄉水資源利用價值及居民生活品質，改善居民環境衛生。
- B. 家庭生活污水加以收集處理後，可改善小琉球鄰近海洋水質。

第五節 交通建設計畫

附 5.1 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六條：「依照各島嶼特性，確認適用之船型、碼頭等基礎資料，並考量實際之運輸需求，於研擬完整離島交通政策與配套措施後，再行評估島際間之船舶購建、維修及營運補貼等補助方式。」
- B. 本計畫係延續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2) 緣起：

琉球鄉位於屏東縣東港鎮西南外海 8 海里，因環境及地理位置特殊，使得船舶成為本鄉唯一對外交通工具。長期以來，島上民生物資補給及交通全賴船舶，因此公營交通船舶維修改善對離島居民交通運輸及船舶航行安全有正面助益，具有執行之必要性與效益性。

本所附屬單位琉興有限公司，現有 2 艘交通客船—「欣泰號」、「吉祥如意號」，其航齡已分別達 16 年及 9 年之久，為維持船舶性能之最佳狀況與航行安全，降低突發狀況之停航機率，現階段之重要任務以降低現有 2 艘公營交通船之故障率，維持正常航次之運作為首要目標。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營交通船舶定期檢查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例行性檢查船隻	艘	2	2	2	2	2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琉球鄉因地理環境特殊性，公營交通船已成為琉球人跨過海洋的腳，並在本鄉扮演著「營利性」與「社會性」雙重角色，基於服務琉球鄉民的責任，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的美意，擬就平日無法保養辦理修護項目，由目前承包單位船務承辦相關人員提出需修項目、提報本所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俾利提升船體機器妥善率及維護人船航行安全。

(2) 工作項目：

- A. 欣泰號左、右主機及發電機 W2 整修 (例行保養) 。
- B. 欣泰號定期檢查。
- C. 吉祥如意號船體及推進系統整修。
- D. 吉祥如意號第 1、2、3、4 號主機 W3 整修 (例行保養) 。
- E. 吉祥如意號 MJP 電控系統續航週轉品。
- F. 不可避免之潛在性維修費用，擬由琉興公司相關船員提出需修項目、經監修、設計單位檢核後，列入施工規範作業中辦理。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4) 實施方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5)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依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辦理每年度船舶定期檢修計畫提報辦理作業，以符船舶操作手冊相關規定，維持船舶最佳狀態。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50	750	750	750	-	3,000	3,000	-
		地方	500	500	500	500	-	2,000	2,000	-
	離島建設基金		3,750	3,750	3,750	3,750	-	15,000	15,00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	20,000	20,0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 (1)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之基本方針—「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
- (2) 依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規定，完成每年度例行性檢查工作，增進公營交通船之正常營運，避免財務狀況惡化及虧損日益擴大，以利永續經營。

第六節 醫療建設計畫

附 6-1 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2) 緣起：

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近十年間琉球鄉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民國 100 年老年人口比例已達全鄉總人口之 11.03%，隨著人口老化速度不斷攀升，延伸老人照護問題及後續之老人健康問題，疾病型態的轉變導致照護內容複雜化與照護時間長期化、醫療機構收容等相關議題，致使長期照護需求與數量逐年俱增。

為解決上述問題，琉球鄉公所於第三期屏東縣離島綜合建設方案中已提出「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計畫」，初期規劃 50 床，總興建經費為 1 億 3,800 萬元。未來將向台北市政府撥用少年感化院舊址的兩筆土地及他筆國有地興建護理之家，計畫面積約 5,453 平方公尺，促進年老或失智鄉民得與本鄉享有良好之照護服務。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照護機構佔床率	%	-	-	-	90	90
護理人員服務滿意度	%	-	-	-	85	85
新增工作機會	人	-	-	-	37	5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水電消防送審、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	%	-	100	-	-	-
工程發包作業及簽約、工程施工執行	%	-	100	-	-	-
工程施工執行	%	-	100	-	-	-
工程完工驗收及結案、醫療設備發包及簽約、醫療設備施工	%	-	-	100	-	-
醫療設備施工完工驗收及結案	%	-	-	100	-	-

註：護理之家新建工程預計民國 104 年完成建築興建，106 年開始進行營運管理。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有感琉球鄉年輕鄉民外移，老年人口不斷攀升，老年人口及慢性病患照護漸成社會問題，因此政府於民國 95 年始決定籌備護理之家規劃，期以提供琉球鄉鄉民一個適切有尊嚴的照護環境，並以真誠專業服務品質之理念服務鄉民，希望服務更多的鄉民，以家庭及社區為中心讓琉球鄉鄉民需要持續護理照護者能有安心舒適的空間，預計設置 50 床。

(2) 工作項目：

- A. 工程完工驗收及結案
- B. 醫療設備施工完工驗收及結案

(3) 實施地點：

- A. 建築地址：屏東縣琉球鄉本漁段 235-2,236-2,216-5 地號等 3 筆地號，合計面積 5,453.03 平方公尺。
- B. 土地權屬：土地產權屬台北市政府所有，依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說明「需地機關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圖)、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證明書、上級機關核准函、具體經費來源」等文件，惟本案未取得上級機關核准函及經費，是以，無法完成取得新建工程之用地。

(4) 實施方法：

- A. 硬體工程：(護理之家一樓面積為 2,006.82 平方公尺；二樓面積為 1,536.84 平方公尺)
 - a. 護理之家興建工程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辦理，採用公開招標委由專業進行審核監造作業，以達到兼顧保有設計的原創精神，且又兼顧工程品質的目的。
 - b.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所擬定之各項相關計畫、工程及業務，應審慎依照規劃設計成果，按照發展計畫及建設的依序進行，以促進各項相關建設均得以順利進行。
 - c. 施工建設期間應備妥各項防災急難救助、危機處理措施及安全措施與對策，以防意外發生，及維護活動者安全。
 - d. 本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景觀及各項設施的管理工作主要為境衛生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安全管理、服務管理等項目。

- e. 醫療設備：包含護理之家床數 50 床、氧氣及抽痰設備、急救設備等醫療設備應合乎護理機構設置之標準。

B.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經營方式可採公辦民營（採勞務招標）或自辦自營方式（由琉球鄉衛生所辦理）。自辦自營：開業後短期 0-1 年：建立經營團隊及第一階段開放 1 樓(25 床)、穩定住民、照護品質管控；開業後 1-2 年：第二階段開放 2 樓(25 床) 保持佔床率 85%，創新行銷策略、保持評鑑合格，規劃日間照護……等長照十年計畫相關業務。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4) 協辦機關：琉球鄉衛生所。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0,780	1,935	-	-	-	12,716	12,716	-
		地方	7,187	3,273	-	-	-	10,460	10,460	-
	離島建設基金		53,902	15,624	-	-	-	69,526	69,526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71,870	20,832	-	-	-	92,702	92,702	-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註 5：依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含修繕）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補助上限為 420 坪每坪數 5 萬元，內部設施每坪 4,800 元，離島地區加成係數 1.6 倍，因此 104 年興建工程最高補助金額為 3,360 萬元，105 年設施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 193 萬元。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預計於民國 105 年護理之家興建完成後，增加 37 人就業機會，並於第二年增加 5 人以上工作機會。
- B. 實際收費將依據「屏東縣私立護理之家機構收費標準表」訂定，經評估結果 50 床規模，亦會有營運獲利；惟護理機構非營利機構，目標改善琉球鄉長期照護問題及提升服務品質。

(2) 不可量化效益：

琉球鄉目前因未設立老人、慢性病患長期照護機構，以致鄉民多長者安置於臺灣本島之照護機構，增加交通食宿等費用負擔，且不便家屬進行日常探訪。因此，規劃並設計結合醫療網、交通便捷且適合本鄉民眾之護理機構，提供專業化、人性化醫療照護之管理服務，未來護理之家興建完成後，除可減輕琉球鄉民老年人醫療照護負擔，並可透過護理之家提供完善的照護、長期照顧等福利服務措施，增進長者與家屬、社區間的日常連繫，進而提昇琉球鄉之醫療照護服務環境品質。

附 6-2 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條：「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八條：「……次級離島以健全基本醫療照護能力，提昇後送前緊急醫療救護能力為主要補助範圍。」
- C.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九條：「……次級島嶼則以提升後送前緊急醫療救護為主。……而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重點為後送前之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以加強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急、重症專業處理暨相關緊急醫療救護能力之培訓、維持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人數、滿足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設施需求、鼓勵優秀急、重症專業醫事人員短、中期駐診為目標。」
- D.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琉球鄉遠距醫療計畫」。

(2) 緣起：

琉球鄉近年面臨高齡化人口發展，伴隨人口老化及高齡人口慢性化疾病型態，提高身心障礙或老衰的人口，導致長期照護需求殷切。然目前琉球鄉僅設立 1 家衛生所、1 家牙醫診所、5 家一般診所、3 家私人藥局及 1 處琉球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使琉球地區民眾未能享有全面妥善之醫療照護。因此，為促進琉球鄉居民享受完善醫療照護及建構居家照護模式，未來可結合現有電子技術，推行遠距醫療及促進醫療數位化，提高就醫便利性。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數	人	1,738	-	1,755	1,773	1,791
遠距離會診達成率	%	-	-	90	95	10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建置醫療救護網	%	-	-	90	95	100
建置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 HIS 系統	%	-	-	90	95	100
建置山地離島地區跨區域整合性醫療影像傳輸 PACS 系統	%	-	-	90	95	100
遠距離會診達成率	%	-	-	90	95	100
舉辦遠距醫療操作技術交流會	次	-	-	1	1	1
新購資訊電腦設備數	組	-	-	2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利用通訊、資訊技術推行遠距醫療會診、病歷數位化及醫療影像數位化，並結合地區醫院及教學醫院醫事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臨床經驗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工作項目：

- A. 建置電子病歷資料庫。
- B. 增購（汰換）電腦資訊軟硬體設備。
- C. 維護管理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 HIS 系統（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及山地離島地區跨區域整合性醫療影像傳輸 PACS 系統（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相關設備。
- D. 提升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 HIS 系統（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及山地離島地區跨區域整合性醫療影像傳輸 PACS 系統操作人員專業技術。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建置電子病歷資料庫：建置以數位化方式管理個人病歷資料與醫療照護過程之資訊，以取代傳統紙本病歷，節省儲存空間，達到環保、永久保存之效益，並提高醫療人員判讀、瞭解醫療資訊之正確性。
- B. 增購（汰換）電腦資訊軟硬體設備：隨著醫療數位化需求與日俱增，各項緊急救護業務資訊系統陸續建構於網路系統上，因此增設（汰換）五組電腦資訊系統（醫生 3 組，護士 2 組），以提升本鄉緊急救護品質。
- C. 舉辦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 HIS 系統（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及山地離島地區跨區域整合性醫療影像傳輸 PACS 系統操作人員技術交流活動。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衛生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315	315	315	-	945	945	-
		地方	-	210	210	210	-	630	630	-
	離島建設基金		-	1,575	1,575	1,575	-	4,725	4,725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2,100	2,100	2,100	-	6,300	6,3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提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數，於民國 107 年累計服務人口數達 5,319 人。
-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藉遠距醫療診斷由專業醫師判斷是否需要緊急輸送，減少醫療資源消耗。
 - B. 完整導入資訊化，使醫療資源從醫療院所進入居家環境，醫療體系也可向持續性照顧體系發展，進而發展出符合未來病患需求、新型態且優質之智慧醫療服務模式，強化社區醫療照護功能，落實民眾自我健康管理。

附 6-3 離島緊急醫療救護船購船計畫

1. 計畫緣起

琉球鄉因離島之地理特性，對外交通易受天候影響，如逢遇颱風停駛或夜間停駛則對外交通中斷，故病患如有緊急救醫需求，僅能使用 24 小時待命之醫療救護船前往臺灣本島就醫。

本鄉現行僅有船齡已屆 17 年之「和安號」進行緊急醫療照護接駁值勤，因船體老舊以致故障頻繁，每年進廠維修時間長達 1-2 月。居民若遇救護船進廠維修，僅能申請海巡署船艦或者利用交通船運送病患，惟直升機申請流程複雜，對於護送回台醫療之病患緩不濟急，形成安全上之顧慮考量。

近年來琉球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每年遊客超過三十萬人次，常駐人口回流，緊急後送的需要大幅增加，然現有兩艘救護船的船齡超過十五年，不勘使用，無法發揮緊急救護功能。因此，基於整體醫護安全考量，琉球鄉亟需進行醫療救護船之汰換。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救援時間	小時	1.5	1.5	1.0	1.0	1.0
平均救護船值勤日數	日/年	320	320	350	350	350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救護船數量	艘	2	2	2	2	2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汰換救護船一艘，並完善安全維修機制及多元離島救護交通管道，維護居民健康安全。

(2) 工作項目：

汰換海上救護船一艘，完善小琉球海上緊急醫療護送設備。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 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3)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4) 協辦機關：琉球鄉衛生所。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375	3,375	-	-	-	6,750	6,750	-
		地方	2,250	2,250	-	-	-	4,500	4,500	-
	離島建設基金		16,875	16,875	-	-	-	33,750	33,75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22,500	22,500	-	-	-	45,000	45,000	-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C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增加琉球鄉救護船之執勤日數達350日/年，提高全鄉緊急醫療救援效率。

(2) 不可量化效益：

對急重症轉診赴臺之民眾，提供有效率的緊急醫療服務，保障離島居民對外緊急就醫權益。

第七節 觀光建設計畫

附 7-1 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 (第二期)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十九條：「結合數位科技行銷離島地方產業，建構地方產業共用網路行銷平台。」
- B. 本計畫係延續前期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琉球鄉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

(2) 緣起：

依 101 年 10 月 0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琉球鄉無線網路需求與建設案」現地會勘結論，已請中華電信及承包廠商（威達雲端）考量鄉長、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屏東縣等相關機關需求，提出可行建議方案供琉球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觀光局參酌之建置規劃方案。惟該方案僅 3 年維運，後續服務可能中斷，故須於屏東縣第 4 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提出。

另為深化前期觀光網絡平台成果，並遵循政府「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提升在地數位資訊、教育水準、醫療照護等生活品質，達成小琉球全島數位化，期藉由多樣資訊之獲取及應用融入生活經驗，增加知識溝通交流，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增進政府整體服務品質，維護鄉民居家安全及身心健康關懷。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基層機關辦理示範性行動服務滿意度	%	-	-	75	-	-
Web2.0 提升粉絲人數	人	-	-	10,000	-	-
服務人口數	人	-	-	8,012	-	-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基層機關同仁執行行動服務參與人數	人	-	-	6	-	-
基層機關同仁執行行動服務項目	項	-	-	4	-	-
辦理電子化政府基層行動服務推廣活動	場	-	-	2	-	-
導入 Web 2.0 工作完成率	%	-	-	100	-	-
結合衛福部弱勢 e 關懷及跨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工作完成率	%	-	-	100	-	-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	次	-	-	2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延續屏東縣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避免後續服務中斷，並納入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增加 Web 2.0、最後一鄰行動服務，並結合衛福部弱勢 e 關懷、跨機關電子查驗等功能，以民眾、企業及公務員等分眾族群為服務主要對象，對內提升運作效率，對外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兼顧社會關懷與公平參與。

(2) 工作項目：

- A. 維運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一階段成果。
- B. Web 2.0 網路社群經營。
- C. 最後一鄰行動服務遞送整合規劃。
- D. 結合衛福部弱勢 e 關懷及跨機關電子查驗系統。
- E.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4) 實施方法：

- A. 持續維運觀光網絡平台建置計畫第一階段成果。
- B. Web 2.0 網路社群經營：

於現有平台（小琉球旅遊資訊網）導入 Web 2.0 應用工具並提供對外服務，其導入模式採快速導入模式，結合目前常用的 Web 2.0 網站，運用網站工具（含 YouTube 建立專屬影音頻道、Plurk 建立社群、Facebook 建立粉絲專頁、Blog 建立部落格以及 Flickr 建立專屬相簿等）擴充原有政府網站的互動與網路社群功能。

C. 最後一鄰行動服務遞送整合：

推動基層公務員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就近協助里鄰社區之民眾使用 E 政府網路服務，落實便民服務；民眾意見即時轉達，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另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推廣資訊志工服務社區民眾，建構永續發展模式，工作項目詳述如后。

- a. 整合政府資訊服務，進行行動資訊服務平台整合。
- b. 結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提供在地服務窗口。
- c. 成立專責營運小組，提供基層機關服務遞送資訊諮詢服務。
- d. 提供簡單齊一網路儀表板選項服務介面，提升服務遞送人員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D. 結合衛福部弱勢 e 關懷及跨機關電子查驗系統：

結合衛福部弱勢 e 關懷及跨機關電子查驗系統，透過基層機關公務人員主動提供網路便民服務，改善跨機關查驗作業服務流程，擴大以電子查驗方式取代紙本驗證及後續歸檔作業，供民眾有感的創新服務，簡化政府的行政負擔，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其查驗項目如下所示。

業務名稱	涉及機關單位	主管機關
1.低收入戶	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資料)	內政部
2.中低收入戶申請	退輔會(榮民就養資料)	退輔會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勞保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銀人壽軍保部(被保險人資料、年金資料、失業給付)	勞委會 金管會
4.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移民署(入出境超過183天資料)	內政部
5.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法務部(監管資料)	法務部
6.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警政署(失蹤人口資料)	內政部
7.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役政署(兵役資料)	內政部
8.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保險費補助	財政資訊中心(財稅資料)	財政部
	教育部(學籍資料)	教育部
	金管會、集保公司(投資資料)	金管會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	900	-	-	-	900	900	-
	中央地方	-	900	-	-	-	900	900	-
	離島建設基金	-	4,201	-	-	-	4,201	4,201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6,001	-	-	-	6,001	6,001	-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A. 藉由 Web2.0 應用提升 1 萬人之粉絲人數。
- B. 基層機關辦理示範性行動服務滿意度，105 年達 75%。

(2) 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推動 Web 2.0 應用，擴充原有政府網站的互動與網路社群功能，除提高小琉球觀光活動之能見度外，亦提升民眾對相關政策與服務的參與機會，活化公平政策參與，另結合第一線基層服務人員與民間志工力量，主動提供基層民眾最後一鄰服務，將能進一步縮減數位落差，將增加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提升服務滿意度，達成提供跨域優質服務的目的。

第十一節 其他建設計畫

附 11-1 可供規劃地質景觀之地質地形細部調查與教育講習訓練計畫

1. 計畫緣起

(1) 依據：

-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七條「加強離島基礎資料的長期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於各離島建置離島長期研究調查監測站，蒐集建立各地基本資料庫，進行定期的監測與分析；並建立輔導機制，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擔任調查研究工作。另連結永續指標的建立，以協助計畫成效的管考及永續發展的評估。」
- B.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十三條「優先支持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島嶼自然資源及文化歷史保存保育之觀光發展，並且建立在地解說員、民宿、旅遊設施等事業認證與收費機制。」

(2) 緣起：

琉球嶼東北、西北側海岸區與潮間帶海岸線柔和平順，宜於嬉戲近岸海水，東南與西南側海岸區與潮間帶海岸線較狹窄尖銳，雖具珊瑚礁紋路及蜿蜒變化溶蝕溝等美景，但尖銳現象已令人生畏，兩側差異性之地質地形作用若能瞭解，則規畫作業可設法克服，並平衡二區域的旅遊行為。

另因現有解說資料未能將地質資料融入，且新調查出之地質資料亦尚未調查完整，未能提供足夠而完備之深度旅遊解說資訊。

因此希望針對琉球鄉可供規劃地質景觀區之地質地形再做細部調查（完成精度六千分之一的地質地形特性調查），除將原有已開放之風景區納入外（如美人洞、烏鬼洞等），另增加琉球山地景區（含軍事廢用陣地）、生態教育區、三隆宮泥岩區、杉福港南側區（含潮間帶與珊瑚礁崩塊區）、厚石珊瑚礁區及苗圃碧雲寺區等，借此瞭解各景點景像形成的地質條件之差異性，此資料將有助於指導旅遊業務的推展與旅遊相關建設規劃的擬定，並因應遊客人數與日俱增，舉辦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培訓地質景觀生態旅遊導覽人員，推動本鄉觀光產業發展，永續經營本鄉天然環境資源。

基於上述二項緣由，進一步予以詳細之地質地形調查絕對有其必要。

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生態旅遊解說人力資源	人	35	-	35	-	-

3.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評估基準值	預期目標值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地質景點調查完成率	%	-	-	100	-	-
人才培訓講習	場	-	-	1	-	-
解說人員培育訓練	場	-	-	1	-	-

4. 計畫內容

(1) 內容簡介：

先蒐集現有相關單位完成琉球鄉地形地質之基礎研究，並針對琉球鄉可供規劃地質景觀區之地質地形進行細部調查（完成精度六千分之一之地質地形特性調查），整合北側海岸地質地形特性、南側海岸地質地形特性及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台地地質地形之差異等三項地質景觀調查項目，並舉辦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培訓地質景觀生態旅遊導覽人員，推動本鄉地景觀光發展，永續經營本鄉天然景觀資源。

(2) 工作項目：

- A. 調查南北側兩側海岸地質地形特性。
- B. 調查北、東南、西北、西南台地地質地形之差異。
- C. 整合小琉球之地質地形特性與地質地形景觀。
- D. 解說教育與訓練。

(3) 實施地點：屏東縣琉球鄉。

(4) 實施方法：

- A. 北側海岸地質地形特性調查：含礁石灰岩崩塊的地質性質、礁石灰岩質潮間帶地質特性、沙灘質海岸的地質特性、地質剖面性質及地形剖面特性等調查工作。
- B. 南側海岸地質地形特性調查：含地質剖面特性、地形剖面特性、礁石灰岩區溶蝕溝地質特性、組成地層厚度變化與地質構造關係、有造型礁石灰岩塊地質性質及珊瑚紋路與珊瑚與貝類化石物種等調查工作。
- C. 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台地地質地形調查：含礁石灰岩質崩塊分佈特性（含岩塊型態大小、相互空間關係）、生物碎屑質砂岩地質特性、泥質岩（泥岩）地質特性、地質與地形剖面性質及地下水與濕地分佈等調查工作。

- D. 小琉球之地質地形特性與地質地形景觀研判：整合北側海岸地質地形特性、南側海岸地質地形特性及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台地地質地形資料，以分析研判造景之地質作用。
- E. 解說教育訓練：融合地景、地質背景、地質作用與地景美學完成解說教材資源，並進行解說導覽人員訓練，培養在地解說員，並提供民宿業者及在地居民自願導覽解說人員教育訓練與本鄉學生戶外教學種子教師研習訓練等。

5. 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 主辦機關：琉球鄉公所。
- (4) 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觀光發展科。
-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財務計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	510	-	-	-	510	510	-
		地方	-	340	-	-	-	340	340	-
	離島建設基金		-	2,550	-	-	-	2,550	2,550	-
	其他		-	-	-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3,400	-	-	-	3,400	3,400	-

註 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註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註 4：原建議本計畫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類之 C 類，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其餘視離島基金額度補助之。

7.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於 105 年增加 35 名生態旅遊解說人力。
- (2) 不可量化效益：
- A. 完成全鄉可供發展生態旅遊景觀區基礎調查，豐富本鄉地景觀光資源。
- B. 培育地景地質解說導覽人員，提昇觀光產業之發展及旅遊品質，並增加本鄉就業機會。